

二十二年度

廣西省施政紀錄

黃旭初題





廣西省施政紀錄目次

二十二年度

弁言

廣西省施政方針及進行計劃

一般行政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

省政府組織

各廳分立時期

合署辦公時期

人事

審查

登記

考試

訓練

任用

考績

獎懲

撫卹

一至一四

一至一九四

一

二一

二一

二三

二九

二九

三二

五八

六〇

七八

八九

九一

一四〇

訴願	一四一
外交	一四三
統計	一四五
文書	一四八
文書處理	一四八
公文格式	一四九
收發文電	一五三
檔案	一五七
圖書及出版	一五九
圖書館	一五九
公報	一六〇
刊物	一六四
交際	一六九
會計	一八二
賬表	一八二
現金	一八八
庶務	一八八
財產	一八八
物品	一九二

廣西施政紀錄

警察器具之添置.....五五

充實警隊槍械.....五六

改組各縣警備隊為政務警察.....五九

政務警察之訓練.....六九

改劃梧州商埠公安局歸蒼梧縣政府管轄.....七六

整理縣界.....七六

戶籍.....八六

調查戶口編釘門牌.....八六

舉辦戶籍人事登記.....八七

清查外國人在本省之僑居狀況.....八七

民團.....八九

移轉管轄.....八九

綏靖.....九六

辦理聯區.....九六

辦理聯防.....九八

辦理冬防.....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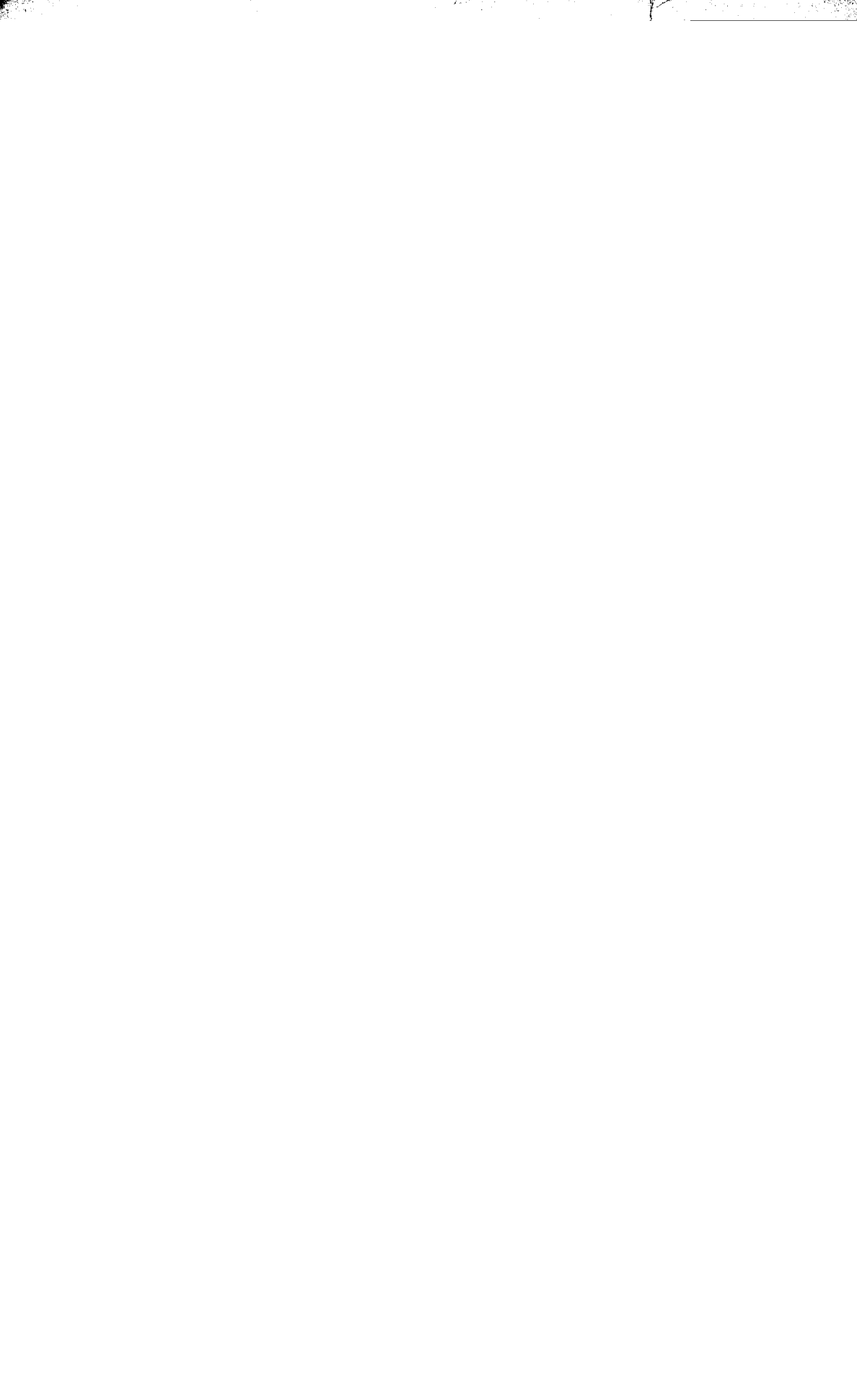
勦辦匪幫.....〇二

辦理匪案.....〇五

核准匪犯自新.....〇〇

編制苗瑤民戶.....一一

開發桂平十八山.....一二



財政

概述

國稅

鹽稅捐

菸酒公賣費

菸酒營業牌照費

印花稅

洋酒類稅

鑛產稅

統稅

省稅

田賦

官產

契稅

當押餉捐

煤油營業稅

油糖榨捐

防務經費

捲菸督銷費

一至一四四

一

二

二

一二

一五

一六

二四

二四

二五

三三

三三

四〇

四四

五二

五四

五七

五九

六一



彙編國省二十二年度預算	一〇二
彙編各縣地方二十二年度總預算	一〇四
二十二年度國省歲入歲出概況	一一〇
審計	一一〇
國省庫欸事前審計	一一〇
國省庫欸事後審計	一一一
各縣地方收支審計	一一二
交代	一一三
清理各縣歷年未清交代	一一三
考察財政	一一四
分區考察各財政稅務機關	一一四
縣地方財政	一一四
頒定各縣財政制度	一一四
審核各縣地方捐項	一六三

教育

教育行政

- 縣地方教育行政組織之從新釐定.....一
- 地方教育行政實施準則之訂定.....二
- 規定村街學校村街公所等集中一處辦公.....三
- 派員考察國內外教育.....三
- 派員組織教育視察團視察本省學務經過.....四
- 通飭中小學校應一律用普通話教學.....五
- 通飭各學校提倡儉樸.....五
- 訂定教育人員褒獎規則並核獎辦理教育人員.....五
- 褒獎捐資興學人員.....七

高等教育

- 檢定廣西大學學生之經過.....二
- 舉辦廣西大學預科學生畢業考試.....二
- 辦理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備案.....三
- 辦理法專學生畢業備案.....四
- 改訂留學省外學生獎學金規程並核發獎金.....五
- 改訂省費留學國外學生規程.....四

訂定自費留學國外學生獎學金規程.....四五

廢止省費留日學生轉學歐美各國暫行辦法.....四七

中等教育.....四七

中學校組織規程之改訂.....四七

訂定中學教職員任用規程及俸給標準.....四九

訂定中學校教職員服務通則.....五七

中等學校招生轉學休學復學退學規程之訂定.....五七

初高中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之訂定.....五七

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審查登記之舉辦.....六一

辦理第二第三兩屆中學生畢業會考之經過.....六一

核准畢業備案之中等學校學生.....七七

核准賓陽縣立中學等學校立案.....七七

訂定初中生修業期滿參加軍訓及會考辦法.....七九

通飭中等學校教員在學生自習時間應按時到堂指導.....七九

簡易師範學校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之改訂.....七九

通飭師範學校招生城鄉應平均分配學額.....八〇

製發省立女中家政科課程標準.....八二

初等教育.....八二

調查各縣小學校及其在城在鄉之分佈狀況.....八四

核准備案之各級小學校	九〇
核准畢業備案之學生	九三
整理梧州勞工教育之經過	九六
通令保障小學教職員	九七
通令各縣一律舉行初級師資登記	九七
社會教育	〇〇
辦理二十一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	〇〇
修正民團後備隊施行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〇三
建築省立第二圖書館	〇三
籌辦省立博物館	〇三
南寧廣播電台之設立	〇四
國民基礎教育	〇四
釐訂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五年計劃大綱	〇四
開辦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	〇七
訂定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試辦區規程	〇七
編訂國民基礎學校課程及教材	〇八
特種教育	〇八
特種教育實施方案之訂定	〇八

特種教育委員會成立之經過	一〇九
整理各縣縣政府呈報調查苗瑤社會狀況材料	一〇九
撥款補助三江西隆東蘭鳳山等縣辦理特種教育	一一二
訂定特種教育調查團組織規則	一一二
軍事教育	一一二
訂定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規程	一一二
訂定中等以上學校女生軍事看護教育實施辦法	一一三
分別集中初中男女學生實施軍訓及軍事看護教育	一一四
規定師範講習所學生實施軍訓辦法	一一五

建設

農林

改組農林機關.....

推廣造林.....

編印造林須知.....

籌設骨粉廠農具廠.....

整理昆蟲研究事宜.....

勘定場址.....

擬訂各項綱要及章則.....

編撰各種作物淺說.....

畜牧

水利

墾殖

調查荒地.....

發放荒地.....

承領荒地.....

鑛務

鑛政沿革.....

鑛區整理.....一一

提煉田南油母沙岩.....一四

開採那坡煤鑛.....一四

建築姑婆山水渠.....一四

道路.....一六

道路局.....一六

新築省道.....一六

修理已成省道.....一六

測勘及督築省縣鄉道.....一七

補助整理民辦公路.....一八

清理築路收用民地給價免糧.....一八

整理車務行政.....一九

擴增長途汽車公營路線.....二〇

整理護路警隊.....二一

電政.....二一

有綫電報.....二一

電話.....二二

整理南寧電力公司.....二三



建設 目次

工商法規	四九
化學試驗	四九



時間。

第八條 委員有缺席時，須將缺席理由，通知秘書處，於開會時報告，并記入議事錄。

第三章 議事及議事日程

第九條 委員會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國民政府交議事項。

(二) 省政府委員提議事項。

(三)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建議事項。

(四) 屬於各方面報告之應付討論事項。

(五) 人民請願事項。

(六) 其他事項。

第十條 委員會議事件及開會日時，須記載於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議事日程之記載，須依第九條各款之次序，由秘書處製定之。

第十二條 凡會議事項，須依照議事日程按次討論；但議事日程中必須速議，或重要事項未及編入者，主席得依出席委員多數之同意，提前討論，或

臨時討論。

第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記載各種議案，須先期印刷，分送各委員。

第十四條 凡提議案關係重要者，得由主席指定人員先行審查。

第十五條 凡決議案關係重要者，應隨時呈送 國民政府 察核。

第四章 時間

第十六條 委員會常務會議，定每星期三日上午八時開會。

第十七條 會議時間定為二小時。

第五章 表決

第十八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由主席分別先後付表決。

第十九條 表決以出席委員之多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應決於主席；表決方式，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六章 議事錄

第二十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

(二)到會之委員，或列席之特別官署長官姓名人數，及缺席委員之姓名人數。
 (三)報告及提議事由，及其報告提議者。
 (四)其他必要事項。

第廿一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送達各委員。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 凡議案有關涉特別官署者，由本會函知該署長官列席，陳述意見，但不得與於表決之數。

第廿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議議決，隨時修改。

第廿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日 月	次幾第	人議提	案	由	決
日 月 七	第 九 十 三 次 常 會 議	主 席 黃 旭 初	一、據張淦蔣繼伊先後來電均以工代賑與全灌災民辦法窒碍難行擬請變更等情合提請公決案	一、前撥之款分給興安二萬元全縣灌陽各一萬元 二、該款指定專為修築道路安裝電話之由各該縣長仍遵以工代賑原則妥為辦理	一、興安富川灌陽恭城靈川鍾山扶南等縣分庭及監所現無設置之必要應予撤銷所有事務仍交由各該縣政府兼辦 二、上林永淳訴訟簡單該兩分庭亦應暫緩籌設 三、另定司法費總數交高等法院編送決定
日 月 八	第 三 十 五 次 特 別 會 議	全	一、據秘書處簽呈二十二年司法費概算請核等情合提請公決案		

廣西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二年度

右全	十月七日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日二十月七	右全
右全	第十次會議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次四十九第	右全
政民兼員委 般雷長廳	席主 初旭黃	右全	席主 初旭黃	設建兼員委 華榮黃長廳	育教兼員委 仁任李長廳	政財兼員委 岳鍾黃長廳	右全
一、擬具廣西民政廳二十二年 度概算當否敬請 公決案	一、據民政廳呈奉令修正廣西 省改良風俗規則 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一、廣西省審計條例當否敬請 公決案	一、廣西省政府審計處組織規 程當否敬請公決 案	一、擬具廣西建設廳二十二年 度概算當否敬請 公決案	一、擬具廣西教育廳二十二年 度概算當否敬請 公決案	一、擬具廣西財政廳及財政廳 兼辦國稅處二十 二年度概算當否敬請公決案	右全
通過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通過	通過	右全

一般行政



廣西省施政方針及進行計劃

二十二年度

一 施政方針

關於一般者

- 一 政府一切設施應以民衆需要爲出發點並須嚴守信用
- 二 政令務合實際力避繁苛
- 三 一切政務計劃應以調查統計爲根據尤應注意其調協並進平均發展
- 四 經濟建設先求自給自足
- 五 對於人民自辦之殖產事業政府力任保護指導之責並予可能範圍內資助之
- 六 行政組織系統力求嚴明機關力求縮減事業力求擴充
- 七 各縣政務應由主管機關指示設施標準執行機關釐定工作計劃務求能使計日程功
- 八 對於地方事務以人民辦理政府監督爲原則
- 九 公務人員之任用遷升應依資格才力經驗成績規定標準分別等級並實行保障懲獎

關於民政者

- 一 民政設施須先從鄉村做起
- 二 實行地方自治先從劃分區域整理行政組織着手並限期完成之
- 三 組織民團應側重後備隊之編練
- 四 整理縣政從整理縣界澄清吏治訓練公務人員着手
- 五 維持治安在積極方面清查戶口安置游民消極方面肅清盜匪禁絕煙賭
- 六 舉辦救濟事業注重調劑民食整頓倉儲
- 七 保護農林嚴定罰則並厲行維持鄉村公約
- 八 保護貧農及佃農生計厲行耕地租用條例
- 九 改良風俗革除陋習崇尚民族固有之美德
- 十 厲行公共衛生推廣清潔運動

十一 舉辦戶籍登記

十二 保存文獻整理各地古蹟

關於財政者

一 確定預算一切軍政各費不得於預算案外臨時動用

二 規定財政收入標準從新劃分省款與地方款

三 改建財政基礎次第舉辦營業稅遺產稅宅地稅所得稅廢

除通過複稅及苛雜有害民生各稅

四 改定各項稅率實行保護政策以助長農工商事業之發展

五 整理稅收機關廓清積弊

六 整頓田賦改正農民負擔

七 改革鹽務平均鹽價

八 充實擴大省立銀行力量統一貨幣活動金融

九 集合社會經濟力量鞏固財政信用

十 統一地方財政收支力祛各自收支積弊

十一 劃分地方財務行政與現金出納權限

關於教育者

一 教育設施注重實事求是並使成爲政治經濟建設之基本

工作

二 社會教育注重推廣民衆教育

三 初等教育以普及爲主設施務從簡易適用尤應注重鄉村

教育

四 初級中學視地方需要及國民經濟狀況爲添設標準高級

中學以改進充實爲主不汲汲於數量之增加

五 師範教育逐漸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培養鄉村教育師資

六 職業教育注重農業教育及省內需要之工業教育並須與

職業界爲切實之聯絡

七 女子教育積極設置職業學校並注意養成改善家庭生活

之知能及保持母性之特質

八 高等教育先從設置專科入手授以應用科學養成專門人

才

九 學校訓育注重養成學生樸實的勞動的紀律的團體的習

慣

十 保障原有教育經費不能移作別用並逐年力謀其增加

關於建設者

一 建設事業以生產爲中心尤應力求合理化

二 農業建設注重食糧及必需工業品原料之種植並設法防

止農作物之災害

三 振興林業普及植樹運動

四 水利建設應先調查水源分別引水疏水蓄水並倡導利用

水力之工作

五 設立牧場改良畜種並設法消除獸疫

六 公私荒地應獎勵人民積極墾殖邊關一帶尤應移民開墾

七 鑛務進行應分區探測擇優開採尤應獎勵商辦

八 整理公營實業並利用外來資本開發本省富源

九 推行新制度量衡

十 工業建設應儘先提倡利用省產及省外所產過剩之原料

製造本省需用品物

十一 交通建設公路河道應積極整理電報電話應分別擴充

並注意省縣鄉村之聯絡

十二 整理市政工程以增進各商場之地位

一一 進行計劃

一般計劃

一 改進省政府組織各廳合併辦公使政令統一施政敏活

二 審訂現行法規使合實用

三 舉行各種考試收錄人才分派練習以資任用

四 審查現任公務人員確定其資格

五 擇定標準區域實行精確之社會調查編纂確實統計以為

舉辦事業之依據

民政計劃

子 關於縣市組織及區劃者

一 制定縣組織大綱以劃一及嚴密地方之組織

二 制定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改組各縣政府裁局設科合署

辦公以求施政之敏活

三 改定各縣等級分為五等

四 改定縣政府公務人員名額表薪給表預算表增加人員俸

給及經費以利縣政之進行

五 改正縣行政會議章程

六 訂定縣政府辦事規則

七 訂定新舊任縣長移交縣政府卷宗圖籍器物規則

八 各縣面積過大或因山川間隔不便行政者分析設縣或區

以便治理面積過小人口不多財力不足者酌改爲區合併

設縣以厚實力而節經費

九 各縣之插花飛地一律劃歸飛插入之所在縣管轄

十 各縣間之犬牙交錯及疆界尙未確定者一律確定之

十一 縣治有爭執及遷移之必要者一律確定之

十二 制定區公所組織暫行章程

十三 制定區行政會議章程

十四 訂定區公所辦事規則

十五 規定區公所公務人員名額表薪給表及預算表

十六 訂定新舊區長收交區公所卷宗圖籍及器物規則

十七 督促設區之縣完成區公所之組織

丑 關於地方自治者

一 改訂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章程減少員額酌加薪給

二 督飭各縣完成清查戶口編釘門牌

三 督飭各縣完成鄉鎮村街甲之組織

四 輔導各縣繼續訓練鄉鎮村街甲長及其助理員

五 制定鄉鎮公所組織簡章

六 規定鄉鎮公所職員名額表及經費表

七 督飭各縣籌備鄉鎮公所經費成立鄉鎮公所

八 訂定各縣墟街修建管理章程

九 訂定鄉鎮村街禁約通則

十 制定放火燒山法令以保護森林

十一 制定各項選舉章程指導監督各自治團體之選舉

寅 關於警察者

一 除省會梧州兩公安局外其餘分別裁撤分局改設派出所
以節減經費

二 在南甯設立警官養成所以培養警官人才增加警官學識
能力

三 在南甯梧州桂林設立警士教練所以養成警士人才增加
警士之學識能力

四 增加警士薪給提高警察實質使其安心服務效率增大

五 充實警察器械以便執行職務

六 制定縣政務警察章程將各縣政府之警備隊改爲縣政務
警察並確定其經費及名額規定警長資格切實訓練提高
薪給整飭制服充實槍械子彈以厚實力

卯 關於維持地方治安者

一 改訂民團章則將民團劃歸本省最高軍事機關管轄使人才武器補充便利

二 籌款購買團槍充實團力量

三 制定聯區維持治安及開闢富源辦法

四 制定聯絡防剿大綱使各縣各區聯絡防剿肅清盜匪

五 切實執行破獲匪案期限辦法

六 督飭各縣實行守路放卡警戒辦法

七 有匪區域實施連保以免匪徒藏匿

辰 關於衛生行政者

一 設置醫學專門人員以辦理衛生行政

二 劃全省為三大衛生區在梧州南甯桂林各設省立醫院一所辦理各縣衛生事項全部計劃分三期完成之以本年度為第一期先辦左列各項

1 完成梧州省立醫院建築與設備

2 開始籌備建築南甯桂林兩省立醫院

3 在梧州市立醫院附設護士學校以養成看護及醫生助手人才

4 在南甯桂林梧州設立國醫訓練所以養成衛生醫藥人

才並從事衛生運動及施醫施藥工作

5 逐步整理龍州百色柳州宜山桂林八步各處原有公醫院以期日臻完善

6 在梧州籌設製藥廠以求藥品之自給以塞漏卮

三 三大衛生區未成立以前先在梧州市立醫院梧州公安局省會公安局儲備預防各種傳染病藥品以便分配各縣應用

四 檢定各地醫生分別給與憑證以免庸醫誤人

五 督飭各公安局各縣政府厲行清潔及撲滅蚊蠅運動以防病疫之發生

六 編輯防止瘟疫流行病傳單及小冊子散發鄉村以普及衛生常識

七 調查本省各地方特殊病症以供研究而便防治

八 逐步改良人民住室廚房廁所及飲水等以重公共衛生

九 督飭各縣政府在城市地方設立施醫施藥處所

十 督飭各縣政府在區鄉鎮地方設立醫藥店

巳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者

一 調查慘受匪災天災各縣分別蠲免或緩征賦稅並設法賑

濟之

- 二 制定孤老教養院章程先在省會地方設立孤老教養院
- 三 督飭各縣按地方財力設立平民工藝廠以救濟失業貧民
- 四 繼續整理常平倉以調劑穀價維持民食
- 五 穀物過豐或食物缺乏之地方設法運輸以資調劑
- 六 遭遇災荒糧食缺乏時得禁止以穀米釀酒減少穀食之耗費

午 關於國籍戶籍者

- 一 清查外國人民在本省之僑居狀況
- 二 清理國界上居民之國籍發給身分證明書
- 三 有公安局地方繼續辦理戶籍登記
- 四 鄉鎮地方開始辦理戶籍登記
- 五 編製全省戶口情況報告

未 關於禮俗宗教者

- 一 繼續分縣禁賭
- 二 繼續嚴厲禁止種植鴉片
- 三 繼續禁止吸食鴉片

四 修正改良風俗規則督飭各縣參酌地方情形分別訂入鄉

- 四 村禁約由鄉鎮村街公所切實執行
- 五 褒揚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以厚民德
- 六 提倡人民勤儉以裕民生
- 七 禁止早婚以強民族
- 八 褒揚人民熱心公益以促進社會事業
- 九 督飭各縣指導鄉鎮村街公所努力調解爭訟
- 十 厲行取締刁唆詞訟

申 關於各縣施政者

- 一 制定各縣施政準則
- 二 改訂縣長巡視章程
- 三 繼續分區派遣視察員以指導督促各縣縣政之進行

財政計劃

子 關於財務行政者

- 一 規定追加支出預算辦法
- 二 規定支用預備金辦法
- 三 規定各機關每月剩餘金繳還期限

- 四 制定審計各種規則
 - 五 制定審查財政人員資格章程
 - 六 制定財政人員任用程序
 - 七 制定財政人員考成條例
 - 八 訂定各縣地方農民銀行章制
 - 九 訂定取締各地錢莊銀號操縱金融章程
 - 十 訂定財政機關簿記並訓練會計人才
 - 十一 訂定財政統計表冊並訓練統計人才
- 丑 關於國稅之整頓改良者
- 一 修改統稅稅則
 - 二 酌量裁撤腹地統稅局卡
 - 三 改革現行鹽務辦法
 - 四 訂定通過本省轉往別省貨物之稅則
 - 五 切實調查各地菸酒市價確定公賣費之標準
 - 六 規定印花稅推行方法
 - 七 規定違反印花稅及菸酒公賣費之處罰辦法
 - 八 規定征收人員之浮收苛索留難之懲治辦法
 - 九 規定爆烈品之專賣取締章程

- 十 規定各種公用物品及慈善物品免稅辦法
 - 十一 附加菸酒公賣牌照費撥歸各縣地方公用
- 寅 關於省財政之整頓改進者
- 一 舉辦營業稅
 - 二 試辦所得稅
 - 三 試辦宅地稅
 - 四 試辦遺產稅
 - 五 整理廣西捲菸督銷局提高捲菸督銷費
 - 六 改組廣西餉捐局
 - 七 修改契稅章則
 - 八 改訂征收商業牌照費辦法
 - 九 修改餉押及年民借貸處章程
 - 十 裁併各種查驗機關
 - 十一 整頓各種緝私隊并增加其力量厲行緝私
 - 十二 清查糧賦確定賦額剔除荒絕厲行熟地升科
 - 十三 繼續清丈田畝
 - 十四 清查官產
 - 十五 附加三成糧賦省教育經費實行撥充縣教育經費

十六 解省屠捐實行撥充地方公用

十七 各縣租課實行撥充地方公用

十八 改定串票費撥歸地方公用

十九 規定省庫補助各縣地方辦理巨大生產事業經費辦法

卯 關於債款者

一 繼續辦理前廣西省銀行之債權債務

二 撥足政府認定廣西銀行之資金

三 招足廣西銀行規定應招之商股

四 規定廣西銀行試辦農村放款之縣份

五 繼續清償從前籌借地方款項

六 制定發行建設公債條例

七 制定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則

八 指定官營事業之盈利為建設公債之基金並確定按期撥

交之數目

九 在預算案內實現公債收入及償還債款支出之實數

十 訂定各縣地方發行債券之辦法

辰 關於縣地方財政者

一 實行裁撤地方財務局併入縣政府設專科辦理財務行政

事項

二 制定縣金庫章程明定金庫專辦現金出納保管事宜

三 制定監督地方財政章程

四 定期撤銷各縣附加抽收生產物品或通過物品之稅捐及

一切苛細雜捐

五 訂定各縣團警包庇走私貨物懲治章程

六 訂定各縣團警私收稅捐懲治章程

教育計劃

子 關於社會教育及苗族教育者

甲 推廣社會教育

一 改進現有社會教育機關行政組織使其組織健全運用靈

活

二 制定省立民衆教育館輔導各縣社會教育機關方案使能

通力合作增進效率

三 督促各縣完成縣立民衆教育館並使其事業推廣於各鄉

村

四 督促各縣儘先在現有各小學校內附設民衆問學處書報

- 一 各縣視地方財力於現有小學校內添辦幼稚班
- 二 整頓及改進現有幼稚園力矯浮華陋習
- 三 省立實驗幼稚園注重研究及介紹有效之幼稚教育方法
- 四 繼續編審兒童讀物及設法自製兒童教育玩具

丙 改善及取締私塾

- 一 督促各縣嚴行取締已設學校各區域內之私塾使學校教育充分發展
- 二 督促各縣指導未設學校各區域內之私塾積極改善補助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之不及

寅 關於中等教育者

甲 改進中學教育

- 一 改進中學校行政組織統一校長職權及設置班主任使教訓合一
- 二 改訂高中初中修業年限初中二年高中四年使切合國民經濟能力並指定學校先行試辦
- 三 繼續厲行嚴格考試提高學生程度
- 四 修訂中學課程進度使初中軍事訓練集中於第六學期實施高中軍事訓練集中於第一學期實施

- 五 各初中注重勞作訓練並設置及擴充農場園地
- 六 繼續補充及改進省立中學之設備及營造
- 七 分區建築軍訓房舍使各學校軍事訓練分區集中實施
- 八 改訂教員待遇廢除鐘點計薪辦法實行專任制
- 九 減收學生學費並規劃貸學金辦法
- 十 繼續整理縣立私立中學使切合各地實際需要

乙 改進師範教育

- 一 制定鄉村師範學校規程及各縣分期籌設程序並儘先在舊府治地方聯合籌辦
- 二 制定師範專科附設鄉村師範學校輔導各縣鄉村師範學校辦法
- 三 改進現有師資訓練機關
- 四 規定各師資訓練機關補助初級教師進修辦法並使於充實教育學識外兼能協助各項建設事業之進行
- 五 各師資訓練機關一律實施軍事訓練並使其能擔負施行國民軍事訓練之任務
- 六 實行開辦重軍教練人員養成所

丙 發展職業教育

一 制定職業學校規程及規定各種職業學校籌設程序並儘先籌辦造紙及紡織學校

二 普及農村職業學校

三 指導各縣私立中學依照地方需要改辦各種職業學校

四 各民衆教育館依各地需要開辦職業補習班或附設簡易職業學校

五 繼續整頓現有各種職業教育機關

卯 關於高等教育者

甲 充實廣西大學

一 完成廣西大學各學院並充實其內容培養學術及技術人才

二 提高學生程度並使習於自力研究爲繼續深造之基礎

三 籌設教育講座兼儲高級職業學校師資

乙 改進專門學校

一 繼續充實師範專科學校培養鄉村師範師資教育行政人員及辦理社會教育之人員

二 籌辦高等職業師範學校培養初級職業學校師資及農業指導人員

丙 選派及獎勵留學生

一 重訂留學省外國外學生獎學金規程使切合本省實際需要

二 重訂省費留學國外學生規程並實行選拔省費留學國外學生考試

三 督促省費留學國外學生分期報告所在地政治經濟社會狀況及學業進度並按期審核彙編

四 辦理省外國外專門以上學校桂籍畢業生之登記

辰 關於教育行政及教育經費者

甲 改進教育行政

一 繼續彙編本省現行教育法規

二 繼續審核各教育機關單行章則

三 改訂各教育機關人員任用辦法嚴定其資格使教育專業化

四 擬訂各級學校教職員任用及服務辦法使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指揮充分便利並厲行保障

五 制定各項教育效率考核標準

六 繼續登記及審查教育人員

七 改訂教育視察輔導方法使省縣督學聯絡進行并實行分

科視察

八 釐訂二十二年度各縣教育實施進度并嚴格攷成

九 督促各縣依照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準則改組縣政府教育

科

十 督促各縣劃分學區繪製教育地圖

乙 確定教育經費

一 督促各縣嚴密調查全縣教育經費并登記及整理全縣學

產

二 督促各縣分期籌集地方教育事業基金并依其事業分別

保障其獨立

三 規定地方教育經費支配標準

建設計劃

子 關於行政機關之改組者

一 關於工商行政設立專局以促進工商事業之發展

二 增設田南林墾區署並增加各林墾區署之人員經費以利

林業及墾荒之速進

三 設立六萬墾殖區以資開發

四 各縣建設局一律裁撤合併于縣政府為科以節經費

丑 關於農林者

一 訂定全省農林進行方案依照分期進行

二 擴充廣西農林試驗場並就各著名出產地設立分場為特

種農作物之試驗使良種良法容易推廣

三 搜求省內外現有之優良水稻雜糧種子供給人民以期增

加糧食之生產

四 本省已經著效之農作物如苧麻糖蔗菸草等極力設法推

廣

五 調查各縣植棉狀況輸入合宜良種及栽培方法以促進棉

花之出產

六 搜求簡便優良農具設法推廣使用

七 整頓省有林場選擇適宜樹種擴充育苗並督飭各縣多設

苗圃

八 督飭各縣於沿河兩岸多造竹林

九 改訂振興農林獎勵章程

十 利用民團組織普及植樹運動



寅 關於畜牧者

- 一 設立獸疫藥品製造所自製價廉可靠之藥劑
- 二 訓練獸醫人才供給各縣需要
- 三 設立省有牧場改良馬種牛種
- 四 編輯淺顯刊物普通預防牛瘟宣傳

卯 關於水利者

- 一 設置水利專門人員調查及指導各縣興辦水利
- 二 督飭各縣鼓勵人民開渠築壩鑿井裝車以利灌溉增加糧食之生產
- 三 提倡人民對於水力為工業上之利用
- 四 訂定興辦水利獎勵章程

辰 關於墾荒及移民者

- 一 訂定調查荒地方案分期依限進行
- 二 增改墾荒規章辦法使荒地從速開發
- 三 繼續墾殖水利試辦區之試驗
- 四 獎勵及補助人民移殖邊荒
- 五 開辦移民墾殖銀行促進移民墾殖事業

巳 關於鑛務者

- 一 設立鑛產探測隊分區探測全省鑛藏同時調查各處地質
- 二 改善鑛務各章則鼓獎人民投資探鑛
- 三 設備鑛區動力促進大量開採
- 四 籌劃改進鑛產之推銷
- 五 對於本省特有之鑛及最豐富之鑛應研究其開發及利用之方法

午 關於工商業者

- 一 整理省營工業如硫酸廠酒精廠機械廠電力廠使出品銷流營業發展
- 二 恢復製革廠利用本省原料製造供給本省需用之皮革品
- 三 創辦織布廠供給本省衣料
- 四 訂定發展本省電氣事業方案逐次完成各大市鎮之電力廠
- 五 創辦榨油廠製造良好桐油增加輸出並煉製油漆以供本省之需要
- 六 設立完備印刷廠促進文化事業
- 七 介紹新式工具及方法設法改良各地造紙榨糖製瓷各項手工業

- 八 提倡農產加工製造以增加農產價值
- 九 增訂工會章程嚴厲取締不良工會以免妨害工業之發展
- 十 實行工商業團體及營業之登記
- 十一 設立度量衡製造所推行新制度量衡
- 十二 設法調節出入口大宗貨物之貿易
- 十三 開展覽會徵集省內外物產陳列以促工商業之進步
- 十四 訂定提倡及獎勵各縣成立各種合作社章程
- 十五 訂定保護本省工商業辦法
- 十六 訂定獎勵保護本省出口物品辦法

未 關於交通者

- 一 訂定全省道路建設方案分期完成之本年度注重田南道路之開築及邕欽路之完成
- 二 改善公路管理各項規章統一行政減低運費
- 三 逐漸堅固已成各路之路面及橋梁使能通行各種車輛
- 四 改良牛車馬車手車使能適用於公路
- 五 嚴厲檢驗汽車司機及車輛以保行車之安全
- 六 開設司機訓練班及工程人員養成所以造就司機及工程人員

- 七 清理公路收用之土地
- 八 擴充郵車路線
- 九 督促各縣修理縣道及鄉村道路
- 十 設立航務管理局整頓航政
- 十一 訂定治河方案分期修治各河道以利航行
- 十二 有線電報完成與黔邊及滇邊之線未有電報各縣利用電話傳遞電報重要局所酌附無線電報機以為補助
- 十三 長途電話增設邕梧邕龍邕色各線未通電報各縣先設電話與最近之電報局聯絡建築南甯自動電話督飭各縣完成鄉村電話
- 十四 無線電報於南甯梧州設台於桂林柳州東蘭百色龍州全州各處設站
- 十五 完成省會無線電廣播台開辦收音人員訓練班督飭各縣裝設無線電收音機
- 十六 督促舉辦民用航空增設南丹百色各處飛機場
- 十七 籌劃省內鐵路之興築

申 關於市政工程者

- 一 繼續進行桂林市政工程
- 二 督促各縣整理市政工程

錄紀政施省西廣

日三十月五	日一十月五	日十月五	日八月五	右全	日四月五
五卅百一第 議會會常次	四卅百一第 議會會常次	三卅百一第 議會會常次	二卅百一第 議會會常次	右全	一卅百一第 議會會常次
初旭黃席主	初旭黃席主	初旭黃席主	初旭黃席主	右全	初旭黃席主
一、二十三年廣西各縣施政準則 決案	一、二十三年度廣西施政計劃	一、改訂廣西省會計條例當否	一、改訂廣西權運局組織章程 案	一、據民政廳擬呈廣西省禁吸 提請公決案	一、據民政廳擬呈廣西清查鄉 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一般行政

日六十二月六	日二廿月六	日九十月六	右 全	右 全	日六廿月五
九卅百一第 議會會常次	八卅百一第 議會會常次	七卅百一第 議會會常次	右 全	右 全	六卅百一第 議會會常次
初旭黃席主	初旭黃席主	初旭黃席主	右 全	右 全	初旭黃席主
一、據民政廳簽呈民政廳秘書楊煊草擬田南整理縣界建議書計劃周詳是否可行合提請公決案	一、擬修改廣西禁賭辦法當否敬請公決案	一、擬修改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當否敬請公決案	一、廣西省政府所屬公務員卹金辦法當否敬請公決案	一、廣西水利工程處組織章程當否敬請公決案	一、擬修改廣西審計條例草案當否合提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交黃委員蘊審查後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各廳分立時期

廣西省政府成立經過 廣西省政府成立於民國十四年，遵照國民政府頒佈之省政府組織法組織之。十九年省局混亂，省政中斷者年餘。二十年政局統一，於七月恢復省政府，成立委員會，直轄秘書處，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旋因劃分國省稅收支，於十二月成立財政部廣西財政特派員公署，主管國稅出納事宜。各廳於主管範圍內，執行行政務，均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茲將各部份組織及經費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特 別 費 合 計

省政府委員會 一〇一、二二一、〇〇〇一八、〇〇〇、〇〇〇三二、四〇〇、〇〇〇一五一、六一二、〇〇〇元
省政府秘書處 一一三、三七六、〇〇〇二四、〇〇〇、〇〇〇五、四〇〇、〇〇〇一四二、七七六、〇〇〇元
民政廳 民政廳依照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條例組織之。廳長由省政府委員兼任，設秘書二人至三人，分設四科，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第一科職掌地方行政區劃，訴願，土地收用，國籍，僑務，收發，繕校，監印，圖籍，會計，庶務，事項；第二科職掌任免，獎懲，考核

省政府 省政府委員會，依省政府組織法組織之。日行事務，由秘書處承辦。秘書處依照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組織之。設秘書長一人，承主席之命，綜理全處事務，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設四科，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第一科職掌銓叙，考績，紀錄，收發，繕校，監印，圖籍，會計，庶務，及民財教建文件之批飭事項；第二科職掌機要，及司法，訴願，外交事項；第三科職掌選擬法令章制及編撰，宣傳事項，第四科職掌統計，審計，事項。省政府委員會及秘書處二十二年度經費支出概算如左：

吏治，政令宣傳，禮俗，宗教，褒揚，撫卹，及農工商一切團體組織指導事項；第三科職掌市政，警政，公共衛生，地方治安，禁煙，及古物名勝之保護事項；第四科職掌地方自治，戶口調查及選舉，事項。民政廳二十二年度經費支出概算如左：

一般行政

三三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特 別 費 合 計

八一、八一六、〇〇〇 七一、一六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一五四、六六四、〇〇〇元

財政廳 財政廳依照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條例組織之。廳長

圖籍，會計，庶務，事項；第二科職掌稅政整理，稽征，

由省府委員兼任，設秘書二人至三人，分設四科，科設

交代，市縣財政，及官產事項；第三科職掌省地方經費

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第一科職掌調查，報告

支銷，及省金庫事項；第四科職掌省地方預決算，及審核

，訴願，任免，獎懲，公債，票照，收發，繕校，監印，

統計事項。財政廳二十二年經費支出概算如左：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特 別 費 合 計

七五、〇九六、〇〇〇 四四、八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一二二、八五六、〇〇〇元

教育廳 教育廳依照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條例組織之。廳長

範職業教育，國外省外留學，軍事童軍訓練，及教育學術

由省府委員兼任，設秘書一人至二人，分設三科，科設

團體，事項；第三科職掌小學幼稚義務民衆社會補習教育

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第一科職掌地方教育行

，及公共體育，事項。教育廳二十二年度經費支出概算如

政，訴願，任免，考績，獎懲，登記，調查，收發，繕校

左：

，監印，圖籍，會計，庶務事項；第二科職掌高等中等師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特 別 費 合 計

八〇、一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〇 一三七、九四〇、〇〇〇元

建設廳 建設廳依照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條例組織之。廳長

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第一科職掌編輯，報告

由省府委員兼任，設秘書二人至三人，分設三科，科設

，任免，考核，訴願，收發，繕校，監印，圖籍，會計，

費，事項；第三科職掌交通，農工商鑛，水利，市政，

經費支出概算如左：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特 別 費 合 計

九五、五六八、〇〇〇 三一、八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四四八、〇〇〇元

行政處理 在各廳分立時期，各廳就主管範圍，於年度開始以前，擬具施政方針及進行計劃，呈由省府核准公佈施行。由省府督飭各廳，就主管部份，分別考核。甚有臨時應行舉辦改革事件，隨時呈請省政府核准，或逕以廳令行之。第以各廳主管事業不同，實施考核，不免側重於其所主管之範圍，缺少聯繫，當茲農村凋敝之際，民力財力，庸有未逮，各縣奉行政令，常有不能達到各主管廳所期之目標，以致有一部份之設施，莫由實現。同時各下級機關，有所陳請，事關兩廳以上者，指飭意旨，時有出入，致下級機關，無所適從，際茲力圖刷新政治，既知癥結所在，實有改善組織之必要，遂有省政府各廳處合署辦公之建議。

合署辦公時期

省政府合署之經過 省政府為謀政令統一，增加行政效率

，及人力財力時間之相當經濟起見，決定將各廳處合署辦公。惟省政府舊址，係就前左江道衙門修改，民政廳同設於內，本已狹溢，若再併入財教建三廳，更不敷用。乃擇定南甯城外商埠之南就原有官地，并收用若干民地，建築合署。該處平坦寬展，前臨邕江，後為中山公園，林木翳蔽，空氣鮮潔，全府面積四千二百八十二市井，於二十四年四月開工興築，年底完成。主席及秘書處辦公廳，位於西面，為上下兩層，上層為主席及委員會辦公廳，下層為秘書處辦公廳；其東為合署大辦公廳，計分三層，下層為財政教育兩廳，中層為民政建設兩廳，上層為播音室，北為大禮堂，能容千人左右，南為職員會食堂，汽車間，及各種專門委員會辦公廳。其餘收發，繕校，圖籍，監印，電務，公報，會計，庶務，票照，保管，各股，以及圖書館，值日官室，接待室，均各有辦公廳。各辦公廳均以道

路連絡，能通汽車，空地闢為球場花園，全府周圍，以欄杆式之短牆圍繞。府之南端，另建築職員寄宿舍，衛士隊兵房。合署建築費為國幣三十五萬四千元有奇（圖附）。建築工程完畢後，省政府委員會及各廳處，先後遷入新署，於廿三年元旦，舉行合署成立典禮，四日開始合署辦公。

合署後組織之變更 省政府合署後，以省政府主席名義對外負責，各廳不發廳令。關於文書部份，按性質由各主管廳或發科承辦，經廳處長覆核後，概送主席辦公廳核閱。

關於事務部份，如會計，庶務，收發，繕校，監印，電務，公報，票照，保管。各股，及圖書館，接待處，從前各廳分別設立者，概合併辦理。至於技術部份，各廳處因事業上之需要，酌設專員，不因合署辦公而改變其工作程序。先是于二十二年六月，呈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將財政部廣西財政特派員公署裁撤，所有國稅收支事宜，由財政廳兼辦。財政特派員公署，遂於六月底撤銷。

七月一日，財政廳接收國稅事務，附設國稅處掌理之。合署後，於二十三年六月底，將國稅處裁撤，所有國稅事宜，由財政廳第一科主辦。又省政府鑒于本省生產衰落，非

努力於生產建設，無以挽救國本，二十三年三月，公布廣西建設綱領，對於經濟建設，決定實施統制經濟政策，以求自給自足。三月，成立廣西省經濟委員會。關於本省統計、農林、鑛務、工商、航務、道路、電政、銀行、等事業，概歸該會設計監察後，呈府執行。省經委會成立後，建設廳無存在必要，經呈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於四月底裁撤。為適合于合署組織起見，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七次會議決議公佈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依據大綱，秘書處遂於七月一日改為總務處。茲將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附後：（另附合署後經費比較統計圖）

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七次會議決議

-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隸屬於國民政府，綜理全省政務。
- 第二條 廣西省政府，設主席一人，行使省政府職權。
- 第三條 廣西省政府，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

第四條 有立法性質之事項，須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第五條 省政府主席，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於開會時

第六條 廣西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得以省政府委員

兼任，承主席之命，處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廣西省政府，設總務處，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經濟委員會。

第八條 各處廳設處廳長一人，得由省政府委員兼任，承主席之命，綜理主管事務。

第九條 經濟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并推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十條 各處廳會，辦理各種政務，概經主席核定，以省政府名義，由主席署名行之。

第十一條 各處廳會，依事務之繁簡，酌設秘書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指派事務。

第十二條 各處廳得設科分掌事務，其數額視事之繁簡定之。

第十三條 總務處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銓敘，獎懲，撫卹，褒揚，事項。

一般行政

事項。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交際事項。

二、關於文電之收發繕釋繕校，及檔案，圖書，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及鈐用事項。

四、關於公共建築工程事項。

五、關於編輯事項。

六、關於宣傳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廳處科之事項。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二、關於與外交有關事項。

三、關於與司法有關事項。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府經費之出納、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一般行政

二六

第十四條

民政廳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之劃定及變更事項。
- 二、關於地政事項。
- 三、關於縣區、鄉（鎮）、村（街）、工作及人員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各區縣行政督察及審核事項。
- 五、關於移民墾殖事項。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市政及警政事項。
- 二、關於公用事業事項。
- 三、關於綏靖及民團事項。
- 四、關於古蹟、名勝之保護事項。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第十五條

科。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國稅事項。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省稅事項。
- 二、關於省縣命庫事項。

一、關於國籍、僑務事項。

二、關於區鄉（鎮）村（街）甲之組織及整理事項。

三、關於核定區鄉（鎮）村（街）經費事項。

四、關於戶籍，人事登記事項。

五、關於選舉事項。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二、關於禁烟及禁賭事項。

三、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四、關於禮俗，宗教，及其他社會興革事項

財政廳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五

三、關於官產事項。

四、關於監督，整理縣地方財務事項。

五、關於田畝清丈之指揮，監督事項。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庫，省庫，支出經臨兩費之核發

事項。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債事項。

二、關於歲入歲出預決算，之編定事項。

第五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禁煙罰金事項。

第十六條 教育廳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二、關於留學事項。

三、關於教育學術團體事項。

四、關於獎進科學及其他文化事業事項。

第二科之職掌如：

一般行政

一、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二、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三、關於童子軍訓練事項。

四、關於學校軍事訓練事項。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二、關於國民基礎教育及幼稚教育事項。

三、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七條 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省經濟建設之設計及監察事項。

二、核定本省經濟建設之應需經費事項。

三、審定本省財政改革方案。

四、審定本省軍政費支出預算之原則。

五、審定其他與經濟，財政，發生重大關係

之一切事項。

六、關於經濟糾紛之調解事項。

七、關於農林，鑛務，工商，交通，之行政

事項。

第十八條 總務處及經濟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技

正，技士，技佐，各若干人。

第十九條 經濟委員會設設計，監察，兩處，處各設主任

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二十條 財政廳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若干人，辦理

國省兩庫支出經費之核銷，及省內各機關之屬於審計事務。

第二十一條 處廳各科，設科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指揮督

率本科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二十二條 處廳各科，得分股辦事，視事務之繁簡，分設

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本科事務。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處廳長於科員中遴請主席

指定之。

第二十三條 廣西省政府，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

酌用雇員若干人，由總務處支配管理之。

第二十四條 廣西省政府，按處廳會職務之需要，得設視察

，設計，督學，編審，等專員。

第二十五條 廣西省政府，為考查，督促，各屬政務，得設

行政監督。

第二十六條 廣西省政府，得設各種委員會，辦理指定事務

。

第二十七條 廣西省政府，得聘用顧問，參議，諮議，參贊

政務。

第二十八條 廣西省政府，專設化學試驗所，辦理一切化驗

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廣西省政府，專設水利工程處，辦理水利設計

及工程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條 各廳處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大綱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審查

縣長資格審查 本省爲慎重縣長人選起見，於二十年十一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設立縣長資格審查委員會，並通過初審覆審辦法，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准予審查：

- 一、曾經民國十四年審查縣知事合格存記有案，及曾經縣長考試准予登記者。
- 二、曾在中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等科三年以上畢業，并會辦司法，行政，事務一年以上，有憑證呈驗者。
- 三、曾任廣西縣長著有成績者。
- 四、曾任行政，司法，荐任職繼續三年以上，有憑證呈驗者。
- 五、現充各機關委任人員，繼續任職五年以上，經主管長官認爲具有資勞，交付審查者。
- 六、現充少校以上軍務人員，已繼續任荐任軍職三年

唐寶森

(備取)

黃揚

劉樹勳

莫漢揚

黃之胄

翁振翼

陳魯康

黎祥品

李天駒

盧寬儒

謝靄莊

湯柱如

桂政瀛

廣西舉行縣長資格覆審第二屆合格姓名表

黎祥品

陸增榮

王國柱

趙希鶴

廖炳文

黃新硯

廣西舉行第三屆縣長資格覆審合格姓名表

羅福康

徐居

李祖膺

黎庶從

許觀光

韋受益

李英

姚幹丞

羅兆翰

黃之胄

各縣政府秘書科長資格審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民政廳擬具審查各縣秘書科長資格辦法，呈由省府核准施行。具有左列資格者，得呈送證件請予審查。

一、曾經審查縣長資格合格者。

二、曾在中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等科畢業，并曾任行政，司法，事務半年以上審查合格者。

三、曾在廣西地方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者。

四、曾在自治研究所畢業，并曾任行政，司法，職務二年以上者。

五、曾辦行政，司法事務三年以上，確有經驗者。

審查辦法，初步就各員之證明文件及履歷，作書面審查，然後以口試測驗學識經驗，并飭將辦事經過及其心得，用書面陳述。二十一年十一月，舉行第一屆審查，合格者五十人。二十二年六月，舉行第二屆審查，合格者五十三人，先後准予存記分別委用。茲將合格人員姓名列表：

審查各縣府秘書科長第一屆合格人員姓名表

黃宗霖 黃宜之 李夏珍 李允欽 甘啓勛

一般行政

審查各縣府秘書科長第二屆合格人員姓名表

王靜湘	黃揚	陳德材	蘇永然	陶啓風
覃文漢	覃永瀚	曹英	宋常清	梁君介
杜超榮	龔冠	陽汝耕	陸繹義	蘇澤生
程肇荃	王宗沂	廖政軒	雷哲生	符士奇
林任之	葉桂芳	陽大周	莫可量	楊啓華
傅紹昌	黃宸松	李恩光	宋兆韜	朱鼎元
馮世英	朱爲傑	雷嵩照	張岳	黎叔康
吳紹泰	宋準	劉家裕	蘇經才	譚子賓
丘繼邦	章芝生	凌應桂	陳秀學	王家俊
梁伯川	呂有芬	白南薰	梁啓昆	林星曹
葛蔚如	李芳	蔡源芳	湯礪廉	黃耀鴻
林天漢	凌瑞桐	楊月舫	梁景榮	朱秀華
陳不猷	林開幹	農贊謨	黃德廣	蕭篤齋
余明尊	胡國楨	梁寶椿	郭伯御	李元卿
吳鍾嶽	廖政聲	黃新研	蘇步歐	陳志文
溫祖文	梁賓秋	吳公毅	李翰夫	王以仁
王振歧	李憲清	黃世選	李利卿	蔣體元

王鍾璜 徐居 黎斐材 戴慧根 陳炳基
 唐伯敦 黃清音 陳樑 呂卓成 羅兆仁
 李炳垣 梁支宇 梁明綸

登記

公務員銓敘登記 省政府在未合署前，關於銓敘事宜，皆由各主管廳辦理；合署後，所有民財教建各級機關人員之任免，皆集中於秘書處，設銓敘科主辦。鑒於過去公務員漫無登記，銓敘殊感不便，於二十三年三月，制定銓敘登記辦法及表式，通飭全省各機關現任公務員，填送履歷生活狀況報告表，實行銓敘登記。依機關順序，每一機關為一單位，將該機關現任人員，用活頁登記冊登記之；用盒裝置，依次排列，隨時可以檢查各機關現有員額及各員之資格。另製一種索引卡片，將已登記之人名及現任職務，用四角號碼檢字法，將號碼記於卡片之上，順序排列，依號碼索引，即可於最短期間內覓得各本人之銓敘登記冊。各機關之公務員，遇有更動，除另登記於動態表外，隨時更換銓敘登記冊。如有獎懲，除登記於獎懲表外，隨時檢取銓敘登記冊，附記於各本欄內。此外凡經審查考試合格

及候差或卸職人員，亦均照上項手續登記，另行陳列，以爲備用之需。茲將登記辦法及各種表冊式暨統計表列後：

廣西省政府銓敘登記辦法

- 一、本省現任公務員，均應填具公務人員履歷生活狀況報告表，呈送登記。
- 二、各機關應造具該機關現任公務員一覽表，連同各該公務員所填前項報告表，彙送到府登記。
- 三、前項報告表、一覽表、到府後，發科整理，並將原報履歷刪繁爲簡，即用正楷謄錄於現任公務員登記冊。
- 四、一機關之公務員，既經登記清楚，校對無誤，應即將各員登記冊，依照姓名，用四角號碼編號，順序排列，裝貯於盒，以便檢查。
- 五、裝貯各機關公務員登記冊之盒面，應粘簽寫明其機關名稱、類別、號碼，順序存櫃，以便檢取。
- 六、謄錄現任公務員登記冊時，應同時製一檢索引引卡片，將其姓名、服務機關、職別、寫入，並依照姓名用四角號碼編號，另箱順序排列，以爲檢查公務員登記冊之引導。

- 七、如公務員有獎懲、升降，應即檢取其登記冊妥為註明。
 - 八、如公務員有遷調，應即檢取其登記冊及檢查索引卡片，妥為註明，並將該登記冊移置於調職機關之盒內。
 - 九、如有公務員辭職、去職、停職、撤職，應即檢取其登記冊，及檢查索引卡片，妥為註明，並將該登記冊移置於備用公務員盒內。
 - 十、如有死亡或被通緝，暨撤職永不錄用之公務員，應即將其登記冊檢查索引卡片檢出，分別註銷或註明，並分別另盒存放之。
 - 十一、為便於統計起見，對於各公務員之獎懲、升降等事項，另製獎懲表登記之，對於各公務員之遷調去職等事項，另製動態表登記之。
 - 十二、凡經銓敘登記之現任公務員，均認為有公務員之資格，嗣後委派未經登記之公務人員，均應驗明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書，以杜濫進，經委派後，仍按前辦法登記。
- 廣西省政府銓敘登記公務員姓名號碼編製及序列法
- 一、公務員姓名，依照王雲五四角號碼編號序列，以便檢查。
 - 二、公務員姓名號碼，取姓之四角號碼，有附角者，取作小數位，為第一重號碼，取名之四角號碼，為第二重號碼。

- 三、複姓者，每字取上二角號碼，再取第二字右下角號碼為附角，而定以小數位。
 - 四、雙名者，每字取上二角號碼為號碼。
 - 五、字體有正俗不同，取號碼時，除另有取定者外，概以有註解之正體字為準則。
 - 六、公務員姓名號碼之序列，先序第一重號碼，相同時，再序第二重，均以數字小在前，大在後。
 - 七、序列號碼，遇有號碼完全相同，而姓名互異者，以單名在前，複名在後。
 - 八、單名號碼同字異者，以字之橫少在前，多在後，同橫以筆畫少在前，多在此。
 - 九、同屬雙名號碼同字異者，以其不同字之橫少在前，多在後，同橫以筆畫少在前，多在此，兩字不同者，先推首字，次推第二字。
 - 十、名同姓異而號碼相同者，以姓之橫少在前，多在後，同橫以筆畫少在前，多在此。
- 公務員動態登記 公務員之動態，分遷調，委任，去職，三種表式登記之，以備統計；仍將各機關銓敘登記冊及索引卡片，同時更換。其去職人員，則將其銓敘登記表提歸備用檔案存放。茲將動態登記表甲，乙，丙，三式附後：
- 公務員獎懲登記 公務員之獎懲，除隨附註於銓敘登記冊各本欄外，另以公務員獎懲登記冊記載之，以備統計；及考績之用。冊式附後：

廣 西 公 務 員 履 歷 生 活 狀 况 報 告 表

廣西督軍公署

現職日期	現職等級	住址	籍貫	年齡	姓名	機關	資格		學歷	著述	歷年		免職	選調	升降	何時去職	會獲獎懲	實支月份	任職年月	職別	服務機關	事項	年別
							考選	經歷			年	年											
	實支月份	永久通訊處	永遠住址	入黨年月	是否黨員	現在職務	考選	經歷	考選及著述	考選及著述	年	年											

(填表注意)
 一、現職等級係指現任職務之職名及卷
 二、實支月份係指現任職務之職名及卷
 三、學歷係指將歷任職務之職名及卷
 四、經歷係指將歷任職務之職名及卷
 五、如有著述應將著述之職名及卷
 六、如曾獲獎懲應將獎懲之職名及卷
 七、按限在內各欄填寫詳細情形如
 八、如曾獲獎懲應將獎懲之職名及卷
 九、如曾獲獎懲應將獎懲之職名及卷
 十、如曾獲獎懲應將獎懲之職名及卷

現任公務員登記冊

一般行政

服務機關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現職等級	到職日期	資格			家庭狀況									
							學歷	經歷	著述	一、父在否 二、母在否 三、已婚否 四、兄弟人數 五、子女人數 六、女人數									
現任職務	別號	性別	永遠住址	永久通訊處	實支月俸	曾經考試	及年其月	經濟概況											
								本人全年薪俸收益	本人全年財產收益	本人全年生活費用	負擔家庭全年費用								

現任公務員登記冊

歷年任職狀況											貼相片處		
年	事項別	服務機關	職別	任職年月	實支月俸	曾受何	種獎懲	何時去職	升降	遷調	免職	備考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務員動態登記表 (乙) 年 月份

委任人員

姓名	機關	職別	日期	備註
合計				

公務員動態登記表 (丙)

去職人員

年 月份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職 別	去 職 原 因	日 期	備 註
合 計					

廣西公務員獎懲登記冊

獎 懲 事 由 職 務 姓 名 年 月	獎 懲 種 類										附 記
	嘉 獎	記 功	晉 級	升 用 或 升 叙	罰 俸	申 誠 或 警 告	記 過	降 級	免 職	其 他	
年 月 份											

一 般 行 政

廣西省政府暨直屬各機關公務員統計表 二十二年年度

機關名稱	簡任	聘任	薦任	委任	雇員	合計	備註
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一一	七	二三	九	一	五一	有聘任三人係兼任各列入本職機關
秘書處	一		九	九〇	八九	一八九	
民政廳			一三	四三	一一	六七	廳長由省府委員兼任不計入
財政廳			一四	七九	一七	一一〇	廳長由省委員兼任不計入
教育廳			一七	三六	一八	七一	廳長由省委員兼任不計入 聘任第一科科長由秘書兼任 建設廳在五月撤銷所有職員改調在各機關任職尙餘候用職員七人
前建設廳			六	一		七	
廣西省經濟委員會	二		二〇	一八	三	四四	有委員四人由省府委員兼任主任一人由工商局長兼任 專員一人由統計局職員兼任不計入
法規委員會			一		二	三	有委員二人由省府委員兼任不計入
衛生委員會			一			三	有委員二人由省府委員兼任不計入
水利工程處			七	八	七	二二	
化學試驗所			三			三	有主任一人由省府顧問代理不計入
廣西全邊對汛督辦署			三	一七	四	二四	
廣西全邊對汛各分署			九	九		一八	計南關水口碩龍龍邦平而平孟愛店百南那梨共九分署 每署聘任汛員一人委任翻譯書記一人
廣西全邊對汛督辦署修炮所			二	二		四	管理員一人由督辦署科員兼任
廣西全邊對汛百懷隘辦事處				一		一	
廣西邊務學校			三	二	三	八	有教官二人由省府參議兼任不計入
廣西省修志局			一〇	二	五	一八	督辦一人由省府主席兼任總纂一人由西大校長兼任 不計入
總計	一四	二〇	一三二	三一七	一六〇	六四三	

廣西省民政機關公務員統計表 二十二年度

機關別	簡任人數		荐任人數		委任人數		雇員人數		總數
	單計	合計	單計	合計	單計	合計	單計	合計	
一等縣政府	一	一〇	一	一〇	一九	一九〇	一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等縣政府	一	一〇	一	一〇	一四	一四〇	八	八〇	二三〇
三等縣政府	一	一六	一	一六	一三	二〇八	七	一一二	三三六
四等縣政府	一	三五	一	三五	一二	四二〇	六	二一〇	六六五
五等縣政府	一	二三	一	二三	一二	二七六	六	一三八	四三七
省會公安局及各分局	一	一	一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八	一八	一五四
桂林公安局				二二	二二	二二	四	四	二六
梧州公安局及各分局			一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三	一一二	一三一
柳州公安局及各分局				五六	五六	五六	四	四	六〇
百色公安局				一三	一三	一三	六	六	一九
龍州縣管理公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二
合計		九六		一五八九	一五八九	一五八九	六八五	二二三七〇	

蒼梧、貴縣、岑溪、容縣、藤縣、平南、博白、容縣、龍州、凌雲、北流、鬱集、宜山、柳州、容縣、靖西、橫縣、武鳴、靖西、賀縣、昭平、宜山、融縣、東蘭、賓陽、上林、都安、昭平、宜山、融縣、東蘭、永淳、樂善、

河池、象縣、羅城、灌陽、三江、富川、天保、遷江、恩陽、上思、來賓、百壽、果德、信都、隆安、西隆、雲南、向都、鎮邊、果德、信都、隆安、西隆、雲南、鳳山、修仁、宜北、永福、中渡、龍江、那馬、天河、宜北、永福、中渡、龍江、萬承、上金、思林、憑祥、左縣、明江、綏寧、

廣西省政紀錄

廣西省財政各機關及稅務統計表 二十二

機關別	簡任	聘任	著任	委任	履員	合計	備註
廣西捲菸督銷局			一	三三		三四	
廣西捲菸督銷各分卡				二八		二八	有鬱林南鄉廣平南渡全縣芙蓉南甯等七分卡
廣西餉捐總局			四	四二		四六	包括東安分卡人數
梧州上關統稅局			一	一五	一二	二八	
梧州中關統稅局			一	二三	四	二八	
梧州下關稅局			一	一一	八	二〇	
潯州統稅局			一	一一	八	二〇	
桂林統稅局			一	一二	一四	二七	包括上關分卡
賀縣統稅局			一	八	七	一六	
南甯統稅局			一	一二	一〇	二三	
平樂統稅局			一	八	一〇	一九	
全縣統稅局			一	八	七	一六	
百色統稅局			一	八	七	一六	
懷集統稅局			一	六	七	一四	
陸川統稅局			一	五	七	一二	
柳州統稅局			一	八	七	一六	
長安統稅局			一	六	九	一六	
龍州統稅局			一	五	七	一二	

一般行政

四三

一般行政

梧州 稽查所	龍 邦 分 局	盤 龍 分 局	南 鄉 分 局	全 縣 分 局	龍 州 分 局	賀 縣 分 局	鬱 林 分 局	梧 州 分 局	廣 西 全 省 煤 油 特 種 營 業 稅 局	蒼 梧 食 鹽 公 賣 處	都 安 分 處	龍 州 分 處	靖 西 分 處	鎮 田 食 鹽 公 賣 運 銷 處	桂 平 鹽 務 驗 緝 廠	戎 墟 鹽 務 驗 緝 廠	界 首 鹽 務 驗 緝 廠	甘 棠 鹽 務 驗 緝 廠	永 淳 鹽 務 驗 緝 廠		
									二												
								一 五	一 二	四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五	一 四	七	五	五	四	六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廣西省政府政紀錄

一般行政

梧州銀行駐潯辦事處	梧州銀行駐容辦事處	梧州銀行駐大烏辦事處	梧州廣西銀行	香港廣西銀行	廣西銀行總管理處	廣西銀行董事會	廣西省金庫	第六區印花菸酒局	第五區印花菸酒局	宜山分駐所	第四區印花菸酒局	平樂分駐所	第三區印花菸酒局	桂平分駐所	第二區印花菸酒局	鬱林分駐所	第一區印花菸酒局	南甯稽查所	
							一												
					一														
			六	七	六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六	二一	一六	四四		七七	六	六	四	九	五	九	四	一三	五	一一	六	
一	一		五																
六	六	六	三二	二三	五一	五	八三	七	七	四	一〇	五	一〇	四	一四	五	一二	六	
							有梧州、鬱林、柳州、百色、龍州、八步、平樂、慶遠、潯州、桂林、等十分區併列在內 當然委員一人係財政廳長兼不列入												

一般行政

南甯廣西銀行				六	一九		四	二九	
南甯銀行駐百色辦事處					九			九	
南甯銀行駐平馬辦事處					五			五	
南甯銀行駐賓陽辦事處					五			五	
南甯銀行駐都安辦事處				二	三			三	
廣西銀行桂林匯兌所					九		二	三	
桂林銀行匯兌所駐平樂辦事處					七			七	
桂林銀行匯兌所駐全縣辦事處					五			五	
桂林銀行匯兌所駐荔浦辦事處					四			四	
廣西銀行柳州匯兌所				二	〇		二	四	
柳州銀行匯兌所駐長安辦事處					四			四	
柳州銀行匯兌所駐慶遠辦事處					五			五	
柳州銀行匯兌所駐六寨辦事處					五			五	
廣西銀行鬱林匯兌所				二	九			二	
鬱林銀行匯兌所駐貴縣辦事處					八			八	
廣西銀行龍州匯兌所				一	九			〇	
龍州銀行匯兌所駐靖西辦事處					四			四	
龍州銀行匯兌所駐大藤辦事處					四			四	
廣西銀行八步匯兌所				二	〇			二	
八步銀行匯兌所駐懷集辦事處					五			五	

廣西省教育機關公務員統計表 二十二年度

校名或機關名	簡任	聘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僱員	合計	備註
廣西大學			七四		四七	六	一二七	
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一三		一六	七	三六	
省立第一高中學校			一七		一〇	三	三一	
省立第二高中學校			一一		七	二	二一	
省立第三高中學校			一三		七	二	二二	
省立第四高中學校			一七		一〇	三	三一	
省立第一初中學校			三三	一	一四	五	五三	
省立第二初中學校			二五	一	一一	四	四一	
省立第三初中學校			三三	一	一四	五	五三	

廣西第一平民借貸處								
梧州平民借貸處								
廣西清理田畝總局				四	四二四	七九	五〇八	
清理田畝總局點驗評判隊				八	一〇八	八	二二四	
測丈人員訓練所				一七	一五	一〇	四一	
鎮結清理田畝分局				一	一三	八	二二	
鎮結清理田畝局點驗評判隊				一	三一	一	三三	
合計	二	一	一一一	一六〇六	四五九	二一七九		

一般行政

橫縣縣立初級中學		一五			一〇	二	二七	
武宣縣立初級中學		一三			八	二	三三	
貴縣縣立初級中學		一七			一一	三	三一	
北流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一五			一〇	二	二七	
容縣縣立初級中學		一五			一〇	二	二七	
蒼梧縣立初級中學		一七			一一	三	三一	
邕寧縣立初級中學		二五			二二	四	四一	
省立第四女子中學		八	一		四	二	一五	二十三年二月停辦
省立第三女子中學		一三	一		七	二	二三	
省立第二女子中學		一九	一		九	二	三一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		一五	一		九	二	二七	
省立第十二初中學校		一七	一		一〇	三	三一	
省立第十一初中學校		一五	一		九	二	二七	
省立第十初中學校		一五	一		九	二	二七	
省立第九初中學校		一五	一		九	二	二七	
省立第八初中學校		二五	一		一一	四	四一	
省立第七初中學校		一五	一		九	二	二七	
省立第六初中學校		一〇	一		七	二	二〇	
省立第五初中學校		一七	一		一〇	三	三一	
省立第四初中學校		二七	一		一一	四	四三	

一般行政

蒙山縣立初級中學		八		五	一	一四	
富川縣立初級中學		八		五	一	一四	
全縣縣立初級中學		一五		一〇	二	二七	
鍾山縣立初級中學		八		五	一	一四	
桂林縣立初級中學		二七		一二	四	四三	
平南縣立初級中學		一五		一〇	二	二七	
桂平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一五		一〇	二	二七	
懷集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八	二	二〇	
藤縣縣立初級中學		一三		八	二	二三	
岑溪縣立初級中學		一三		八	二	二三	
興業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八	二	二〇	
陸川縣立初級中學		六		五	一	一一	
博白縣立初級中學		一五		一〇	二	二七	
鬱林縣立初級中學		一五		一〇	二	二七	
賀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五	一	一一	
賀縣縣立初級中學		一七		一一	三	三一	
荔浦縣立初級中學		八		五	一	一四	
靖西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八	二	二〇	
都安縣立初級中學		八		五	一	一四	
潯陽縣立初級中學		八		五	一	一四	

容縣私立都嶠中學	容縣私立珊瑚中學	貴縣私立樹人中學	省立博物館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會	省立第一婦女工讀學校	省立民衆教育館	省立第三公共體育場	省立第二公共體育場	省立第二圖書館	省立第一圖書館	隆安縣立初級中學	賓陽縣立初級中學	上林縣立初級中學	興安縣立初級中學	平樂縣立初級中學	柳城縣立初級中學	宜山縣立初級中學	柳州縣立初級中學	融縣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八	一〇		六	一六	三二					一〇	八	一〇	八	一〇	六	六	一〇	一〇	
八	五	八	七	一三	六	一	四	四	六	八	八	五	八	五	八	五	五	八	八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五	一	一	四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二〇	一四	二〇	八	二二	二四	三八	五	五	一〇	一一	二〇	一四	二〇	一四	二〇	一二	一二	二〇	二〇	

廣西省建設機關公務員統計表

二十二年年度

機關名稱	簡任	聘任	荐任	委任	委任	雇員	合計	備註
廣西農林局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	二六	
廣西農林試驗場				一一	二四	一	三六	
六萬墾殖區署				四	一一	三	一八	
鎮南林墾區署				五	一二	一一	二八	龍州林場大青山林場併列入
桂林林墾區署				三	七	一	一一	桂林林場併列入
田南林墾區署				四	七	五	一六	百色林場併列入
柳江林墾區署				四	一七	一	二二	柳州鎮容等所屬四林場併列入
南甯林墾區署				二	一二	三	一七	茅橋橋路四鄉塘軍山四林場併列入
桂林水稻試驗分場				一	二		三	
南甯水稻試驗分場				一	二		三	
貴縣蔗糖試驗分場				二	二		三	
棉業試驗分場				一	二		三	
育麻苗圃				一	四		五	
合計	九八三			二〇	六二三	一六五	一七九一	
林私立棠泉中學			一〇		八		一〇	
林私立育才中學			六		五		一一	
林私立晴川中學			八		五		一四	

一般行政

廣西印刷廠				一	二		三	
南甯染織廠					三	一	四	
寶隆瓷器廠					二		二	
酒精廠農場				二			二	
廣西酒精廠				三	二		五	
南甯製革廠				二	一		三	
廣西商品陳列所					四	四	八	
廣西度量衡檢定所					一七	三	二〇	
工商局駐梧辦事處				一	八	一	一〇	
廣西工商局				八	三二	四	四四	局長係統計局局長兼不列入
廣西治河籌備委員會			三		一	一	五	
田南公路局				三	二二	一	二六	
丹池公路局				四	五三	五	六二	
廣西公路管理局				一七	二九八	一七	三三二	各分區各辦事處各區工程人員及機械廠等併列入
廣西航務局				四	二二	五	三一	
建設廳駐富賀鎮辦事處				五	一〇	四	一九	地質調查隊及油庫隊併列入
池丹礦務辦事處				一	一	一	三	
廣西礦務局				六	一六	三	二五	局長係省委會委員不列入
廣西獸疫藥液製造所				五	一三		一八	
廣西農村建設試辦區				八	七三		八一	

一般行政

靖西電報局					一	八		九
橫縣電報局					五	五		五
永淳電報局					一			一
興業電報局					一			一
容縣電報局					一			一
八步電報局					二			二
岑溪電報局					一			一
富川電報局					一			一
恭城電報局					一			一
昭平電報局					二			二
藤縣電報局					一			一
江口電報局					一			一
平南電報局					一			一
興安電報局					二			二
灌陽電報局					一			一
全縣電報局					四			四
永福電報局					一			一
鹿寨電報局					二			二
來賓電報局					一			一
遷江電報局					二			二

合	計	三	一六九	一二五九	九八	九八	二	一〇一	一	所屬各局處人員併計在內
舊州電報局					一					
廣西電話管理局			一	九八						

廣西省政府各警隊官佐兵役統計表

隊別	校	官尉	官軍	士	兵	士	伏	役合	計	備註
廣西省政府衛士隊			五	一〇		六〇			七五	
廣西全邊對汛督辦署對汛督察隊			二四	八八		三六〇			四七二	共分十二隊合計人數如上
廣西全邊對汛督辦署通訊隊			二	一一		一八			三一	
廣西全邊對汛督辦署要塞砲隊		二		三六		一七〇			二二〇	
六萬壘殖區警備隊			六	一二		八四			一〇二	
鹽務緝私第一小隊			二	四		三二			三八	
鹽務緝私第二小隊			二	四		三二			三八	
鹽務緝私第三小隊			二	四		三二			三八	
總計	二		五五	一六九	七八八				一〇一四	

考試

考試委任人員 本省為慎重下級幹部人選，及拔擢真才起見，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六次

特別會議，通過廣西省委任人員考試暫行章程；並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一七次常會會議，通過廣西省委任人員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先後公佈。委任人員考試，

分左列四組：

- 一、普通行政組。
- 二、財務行政組。

三、教育組。

四、技術組。

凡屬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不分性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考試：

-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在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屆別	取錄種類	姓名
一屆	普通行政組	單仰高
全	右全	石青補
全	右全	石定柱
全	右全	謝文昭
全	右全	黃耀經

一般行政

- 三、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或辦理地方事務五年以上，確有經驗，經現任薦任職二人以上之證明者。

各組考試，均分甄錄試、筆試、口試、三種。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屆考試，取錄單仰高等十人。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二屆考試，取錄李嘉謀等十八人。先後按其考試種類，派往各機關實習三個月，期滿分別任用。茲將取錄各組人員列表如左：

屆別	取錄種類	姓名
一屆	教育組	黃松龍
同	右	陳聆明
同	右	龍璆
同	右	鍾強
技術組	劉純一	

二	屆	普通行政組	李嘉謀
同	右	同	呂善瀛
同	右	同	蔣維境
同	右	同	譚立仁
同	右	同	韋大樞
	同	同	黃子剛
	同	同	劉善泐
	同	同	甯家齊
	同	同	周國華

訓練

行政研究院 本省為整齊思想，及直接測驗各級公務員之品性能力，並訓練各種服務必具之條件，於二十三年一月，公佈廣西行政研究院組織章程，設立廣西行政研究院，分期召集現任各級公務員，到省訓練。其期間為三星期至兩個月，科目為心理建設，用人行政方法，廣西建設綱領，廣西省施政方針，暨行政計劃，廣西各縣施政準則，行

二	屆	普通行政組	龐佑聲
	教	育組	蔣澤深
	同	右	唐偉英
	同	右	何增盛
	同	右	許寶光
	同	右	劉潛
	技	術組	歐學芳
	同	右	趙雯
	同	右	袁啓基

政法綱要，廣西現行法令，軍事常識，軍事術科。教官均為本省軍政高級長官。第一期於五月十一日開始訓練，召集邕雷等四十七縣縣長，及桂林等十八縣副縣長入院，於三十一日結業。第二期於六月一日開始訓練，召集桂林等四十七縣縣長，及北流等十八縣副縣長入院，二十一日結業。其餘各級人員，下年度繼續訓練。科目中注重心理建設，次則講解建設綱領之要素，及需要之法規，殿以個別

練，及軍事常識，俾養成忠勇奮鬪之精神。經將進行情形，呈奉

廣西行政研究院第一期學員姓名表

縣名	邕甯	武鳴	橫縣	永淳	賓陽	貴縣	陸川	柳州	龍州	崇善	蒙山
職別	縣長	縣長	縣長	縣長	縣長	縣長	縣長	縣長	縣長	縣長	縣長
姓名	陳壽民	陳良佐	李鶚秋	張駿	黃紹耿	歐仰義	李鏡堂	李蔭唐	覃瑞松	關錫琨	李揚標

名列於次：

陽朔	扶南	都安	靈川	岑溪	昭平	鬱林	博白	北流	灌陽	恭城	武宣	興業
縣長	縣長	縣長	縣長	縣長	縣長	縣長	縣長	縣長	縣長	縣長	縣長	縣長
張岳靈	曾燿	羅紹徽	莫國藩	梁士楨	陽肇曦	嚴海峯	梁國棟	黃緯芳	秦仲剛	唐坤	朱昌奎	鍾堯助

來賓縣	中渡縣	百壽縣	龍勝縣	修仁縣	荔浦縣	信都縣	鍾山縣	桂林副縣	容縣副縣	維容縣	隆安縣	左縣	南丹縣	天河縣	遷江縣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廖炳文	李鎮	林碧苑	李瑞熊	唐寶森	梁復堯	王國柱	歐越樵	秦治安	梁仲西	藏進巧	謝佩西	易強	鄧傳湯	羅人傑	黎祥品

萬承縣	綏涿縣	同正縣	河池縣	靖西副縣	平樂副縣	賀縣副縣	平南副縣	桂平副縣	東蘭副縣	宜山副縣	全縣副縣	興安副縣	懷集副縣	隆山縣	羅城縣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余鈞	黃佩棠	劉玉懷	鄭湘疇	李果	周斌	秦蔭輝	梁傑	姚洞	陳儒謹	郭培森	蔣敦教	尹繼賢	胡秉衡	李耀明	廖鼎新

廣西行政研究院第二期學員姓名表			
興	那	桂	縣
安	馬	林	名
縣	縣	縣	職
長	長	長	別
呂	覃	黃	姓
碩	克	崐	
望	勤	山	名

恩	蒼	百	融	上	藤	潯	明	上
隆	梧	色	縣	林	縣	祥	江	金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黃	高	林	梁	陳	關	梁	區	曾
貴	志	醒		少	震	志	嶽	日
朝	一	南	濟	雄	東	高	生	培

果	思	柳	桂	平	平	藤	靖	東	宜	蒼	融	上	恩	懷	賀
德	恩	城	平	南	樂	縣	西	蘭	山	梧	縣	林	隆	集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顧	徐	黎	譚	賴	黃	余	宋	羅	李	蔡	楊	黃	黎	陳	鄧
玉		庶		玉	子	建	公	靄	厥			新	植	文	兆
輝	居	從	演	榮	榮	中	壽	如	俊	灝	盟	礪	松	中	椿

象	全	西	鳳	宜	凌	三	忻	榴	永	富	容	百	鎮	恩	向
縣	縣	隆	山	北	雲	江	城	江	福	川	縣	色	邊	陽	都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李	羅	趙	岑	雲	封	唐	李	姚	况	劉	鄧	羅	韋	梁	陳
品	震	希	家		承	文	樹	幹	思	壽	耀	福	造	啓	宗
蕪	南	鶴	文	耕	理	佐	森	丞	淵	僑	東	康	時	棠	剛

鎮	龍	養	雷	甯	思	上	思	天	橫	鬱	博	昭	靈	岑	北
結	茗	利	平	明	林	思	樂	保	縣	林	白	平	川	溪	流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黃	秦	蔣	王	陸	蒙	蘇	莫	沈	謝	曾	李	黎	劉	黃	梁
守	獻	毅	鵬	增	儒	伯	棣	鍾	金	漢	天	明	柏		致
先	玉	夫	俊	榮	輝	強	華	岳	鑑	泉	寶	生	堅	昭	強

永	都	甯	武	義	西	奉
淳	安	邕	鳴	甯	林	議
副	副	副	副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石	熊	謝
黃	杜	陳	鍾	新	中	承
偉	華	乃	鼎	之	甫	霖
英	助	光				

公務人員軍訓 本省爲充實民衆武力，以圖自衛救國起見，經于二十年實行民團訓練，全省壯丁，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均有受訓之義務。推行之初，爲適合民衆需要計，先從農村着手，已著成效。二十三年一月，會同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頒佈各縣城廂民團後備隊徵編訓練補充辦法，依據該辦法第五條，現任公務人員，應由主管機關，自行編隊訓練。當即先由政府實行，以樹楷模，通飭各縣同時舉行，並指定由各該所在地最高軍事機關，

凌	崇	龍	柳	貴	陸	賓
雲	善	州	州	縣	川	陽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黃	王	盧	黃	董	羅	白
玉	振	漢	秉	克	耀	濟
積	剛	斌	乾	剛	漢	環

各區民團指揮部，各縣民團司令部，負責訓練。其訓練期間，以扣足一百八十小時爲限。已逾四十五歲者，及女性公務員，自願參加受訓者，亦准報名參加。即於四月起，第一期開始訓練，本府公務員受訓者六百餘人，編爲四隊，全省各機關共受訓練者，一〇九三二人。茲附統計表於後。並將本府軍事訓練隊學術科時間進度表，教官姓名表，分列于左：

廣西施政紀錄

一般行政

廣西省政府公務人員軍事訓練隊學科時間表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改訂

週	別	星期		日次	月	日	課
		星	期				
第一週		星	期	二	四	月三	軍事講話
		星	期	四	四	月五	地形學
第二週		星	期	二	四	月十	典範令摘要
		星	期	四	四	月十二	戰術摘要
第三週		星	期	二	四	月十七	歐洲戰史概要
		星	期	四	四	月十九	地形學
第四週		星	期	二	四	月二十四	本軍戰史
		星	期	四	四	月二十六	戰術摘要
第五週		星	期	二	五	月一	歐洲戰史概要
		星	期	四	五	月三	典範令摘要
第六週		星	期	二	五	月八	地形學
		星	期	四	五	月十	戰術摘要
第七週		星	期	二	五	月十五	歐洲戰史概要
		星	期	四	五	月十七	典範令摘要
第八週		星	期	二	五	月二十二	軍事講話
		星	期	四	五	月二十四	本軍戰史
第九週		星	期	二	五	月二十九	歐洲戰史概要
		星	期	四	五	月三十一	地形學

一般行政

第十九週		第十八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六週		第十五週		第十四週		第十三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一週		第十週	
星期	四	星期二	星期四	星期二	星期四	星期二	星期四	星期二	星期四	星期二	星期四	星期二	星期四	星期二	星期四	星期二	星期四	星期二	星期四
日期	八月九日	八月七日	八月二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二十六日	七月二十四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日	七月五日	七月三日	六月二十八日	六月二十六日	六月二十一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七日	六月五日
內容	歐洲戰史概要	防空防毒概要	國家總動員及戰時後方勤務之概要	軍制學概要	本軍戰史	國家總動員及戰時後方勤務之概要	歐洲戰史	軍事講話	戰術摘要	本軍戰史	典範令摘要	歐洲戰史	國家總動員及戰時後方勤務之概要	典範令摘要	戰術摘要	本軍戰史	歐洲戰史概要	國家總動員及戰時後方勤務之概要	典範令摘要

附 記	第二十六週		第二十五週		第二十四週		第二十三週		第二十二週		第二十一週		第二十週	
	星 期	星 期	星 期	星 期	星 期	星 期	星 期	星 期	星 期	星 期	星 期	星 期	星 期	星 期
一、學科定每星期二各一次每次一時三十分自下午四時至五時三十分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九月二十七日	九月二十五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一日	九月六日	九月四日	八月三十日	八月二十八日	八月二十三日	八月二十一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四日
	地形學概要	軍制學概要	防空防毒概要	國家總動員及戰時後方勤務之概要	軍制學概要	歐洲戰史概要	防空防毒概要	國家總動員及戰時後方勤務之概要	軍制學概要	歐洲戰史概要	防空防毒概要	本軍戰史	國家總動員及戰時後方勤務之概要	軍制學概要

廣西省政府公務人員軍事訓練隊術科進度表

一般行政

七〇

徒		手		各		個		教		練		持		槍		課 目 次 別 進	度 時	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立正稍息	立正稍息	立正稍息	立正稍息	正步行進	室內敬禮	室內敬禮	停止間跪下	跑步行進	踏脚走	正步行進間臥倒	跑步行進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立正稍息	操槍法	架槍及取槍	架槍及取槍	上下刺刀	1.30	
報數及看齊	報數及看齊	報數及看齊	報數及看齊	正步行進間各種轉法	正步行進間各種轉法	正步行進間各種轉法	正步行進間各種轉法	正步行進間各種轉法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間各種轉法	正步行進間各種轉法	持槍敬禮	持槍敬禮	持槍敬禮	行進間各種轉法	行進間各種轉法	行進間各種步法之互換	1.30	
解散及集合	解散及集合	解散及集合	解散及集合	正步行進間各種轉法	正步行進間各種轉法	正步行進間各種轉法	正步行進間各種轉法	正步行進間各種轉法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間各種轉法	正步行進間各種轉法	操槍法	操槍法	操槍法	行進間各種轉法	行進間各種轉法	行進間各種步法之互換	1.30	
停止間各種轉法	停止間各種轉法	停止間各種轉法	停止間各種轉法	正步行進	室內敬禮	室內敬禮	正步行進間各種轉法	正步行進間各種轉法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間各種轉法	正步行進間各種轉法	操槍法	操槍法	操槍法	行進間各種轉法	行進間各種轉法	行進間各種步法之互換	1.30	
自然行進	自然行進	自然行進	自然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操槍法	操槍法	操槍法	行進間各種轉法	行進間各種轉法	行進間各種步法之互換	1.30	
室外敬禮	室外敬禮	室外敬禮	室外敬禮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操槍法	操槍法	操槍法	行進間各種轉法	行進間各種轉法	行進間各種步法之互換	1.30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操槍法	操槍法	操槍法	行進間各種轉法	行進間各種轉法	行進間各種步法之互換	1.30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操槍法	操槍法	操槍法	行進間各種轉法	行進間各種轉法	行進間各種步法之互換	1.30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操槍法	操槍法	操槍法	行進間各種轉法	行進間各種轉法	行進間各種步法之互換	1.30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正步行進	操槍法	操槍法	操槍法	行進間各種轉法	行進間各種轉法	行進間各種步法之互換	1.30	

錄紀政施省西廣

排		練 教 班							練 教 個 各										
卅八	卅七	卅六	卅五	卅四	卅三	卅二	卅一	卅〇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〇	十九

廣西省政府第一期公務員軍事訓練隊學科科目教官姓名一覽表

科目	教官姓名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四集團軍戰史	白崇禧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	副總司令
軍事講話	黃旭初	廣西省政府	主席
軍事學摘要	俞星槎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第一分校	主任
國家總動員及後方勤務概要	俞星槎	同	同右
歐洲戰史	鍾紀	同	同右
戰術摘要	劉任	同	同右
典範令摘要	曾志沂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	中將參軍
地形學概要	馬克珊	同	編輯處處長
防空防毒概要	羅戡氛	同	參謀處科長

廣西省政府第一期公務員軍事訓練隊術科教官姓名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總教官	黃旭初	廣西省政府	主席

副總教官	會志沂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	中將參軍
數官	何國楠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	參議
	尹釋然	同	同右
	潘浩然	同	同右
	盧士沐	同	參謀
	白維義	同	同右
	杭安	同	同右
	王定安	同	副官
	周國榜	同	同右
	黎蘇漢	同	同右
	丁福康	同	同右
	韓紹光	同	同右
	王振玉	同	交通處處員

臨時任用縣長訓練班 本省前以第一屆審查縣長合格人員，經已完全任用，在第二屆審查尚未舉行完竣以前，為慎重用人計，爰於二十一年八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五

次常會通過廣西任用縣長臨時辦法，如有合於左列資格者，由各高級軍政長官，取具詳細履歷，加填考語，彙送省政府審查確定，分別存記任用。其資格標準如左：

- 一、曾經本省縣長考試登記審查合格者。
- 二、曾在中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學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專辦行政司法事務三年以上有憑證呈驗者。
- 三、曾任廣西縣長著有成績有憑證呈驗者。
- 四、曾任行政司法薦任職繼續三年以上有憑證呈驗者。
- 五、現充各機關委任人員繼續五年以上，經主管長官認為有資勞加以證明者。
- 六、現供少校以上軍務人員，已繼續任薦任軍職三年以上，經直轄最高長官認為勞績卓著，確有政治經驗，加以證明者。

廣西臨時任用縣長訓練班學科及教官姓名表

科別	教官姓名	服
心理建設	李宗仁	第四集團軍
	白崇禧	第四集團軍
	黃旭初	廣西省政府
民政法規	雷殷	廣西省政府

陸華山	江光助	郭鳳樓	王建助	韋儒清	方日英	黃洋	蔣鐵民	盧象榮	古湘澄	廖鵬	蘇希洵	曾志沂	黃榮華	雷沛鴻	黃鍾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	廣西省政府	廣西省政府	第四集團軍	廣西省政府	廣西省政府	廣西省政府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軍需處上尉處員	少校參謀	上尉參謀	上尉副官	上尉參謀	中校參謀	少校諮議	中校諮議	軍械處少將處長	中校秘書	參議	委員	中將參軍	前建設廳長 現辦務局長	教育廳長	財政廳長

廣西臨時任用縣長訓練班及精學員一覽表

姓名	年	歲	籍貫	姓名	年	歲	籍貫
張兆謙	三九	廣西荔浦	黃建中	三一	廣西貴縣		
黃仲威	二九	廣西邕甯	王維新	三八	廣西桂林		
呂繩祖	三四	廣西桂林	唐光環	四五	廣西全縣		
玉華新	三四	廣西扶南	江碧秋	二七	廣西賀縣		
劉祖蔭	四六	江西都昌	韋可德	四〇	廣西橫縣		
陳希夷	二九	廣西北流	陶培芳	二八	廣西博白		
范超	三一	廣西桂林	梁運曦	三八	廣西興業		
蕭民冠	三一	廣西桂平	黃鍾靈	三〇	廣西平樂		
黎佩弦	三〇	廣西桂平	李希白	三六	廣西容縣		
施璧卿	三〇	廣西桂林	玉兔山	三二	廣西扶南		
姚亮	三五	湖南湘陰	黃振綱	二六	廣西邕甯		
鄭配天	二九	廣西北流	羅本三	二七	廣西邕甯		
謝劭安	三四	廣西桂林	王奇珍	二八	廣西桂平		
雷動	二九	廣西邕甯	吳廷瑞	三四	廣西賓陽		

一般行政

謝汝璽	三〇	廣西邕甯	郭春田	二七	廣西懷集
楊蔚芳	三四	廣西桂平	陳春源	三一	廣西荔浦
黃南翰	四七	廣西平南	張一錚	二八	廣西桂林
黃昭璣	三〇	廣西桂平	梁鐵石	二八	廣西容縣
郭建勛	二八	廣西靈川	呂之漢	二七	廣西陸川
陳樹基	四五	廣西橫縣	潘純熙	四一	廣西桂林
郭爾俊	四一	廣西懷集	溫維翰	四四	廣西藤縣
李志	三〇	廣西奉議	陳藩	四八	廣西桂林
龐耀輝	二九	廣西陸川	封澤生	三六	廣西容縣
甘穎	三二	廣西平南			

任用

一般公務員之任用 公務員之任用，除縣長別有規定外，

其餘各機關公務人員，屬於簡任荐任職者，由省政府呈請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任命，或提交省政府委員會決議

通過任命之。各機關長官，并由主管廳提出三個人數，連

同履歷，提付省政府委員會擇一通過任用。各機關委任以

上佐治人員，概由省政府遴員委任，或由主管長官薦請加

委。雇員則由各機關錄用，呈報省政府備案。所有各級機

關職員，非有過失，及自請辭退，不得任意更換，除經營

出納人員外，概不得隨長官為去留。凡公款保管及出納人

員，均須取具保證，方得任用。

縣長任用 二十一年六月，省政府公佈廣西任用縣長暫行

- 一、曾經本省縣長考試，登記，審查，及廣西地方行政人員講習所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 二、曾在中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等科三年以上畢業，并會辦行政，司法，事務一年以上，審查合格者。
- 三、曾任廣西縣長，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 四、曾任行政，司法，荐任職繼續二年以上，有憑證呈驗，經審查合格者。
- 五、現充各機關委任人員，繼續任職五年以上，經主管長官認為具有資勞，送經審查合格者。
- 六、現供少校以上軍職人員，已繼續任荐任軍職二年以上，經直轄最高長官，認為勞績卓著，確有政治經驗，送經審查合格者。

一般行政

行代理，自二十二年度起，各縣縣長，悉依照規定資格任用，並另訂縣長考成暫行規則，以繩其後。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一次常會會議，將任用縣長暫行簡章修改，加入「任用縣長經審查合格並施以相當訓練者為限。」原章一、改為「曾經高等文官考試及縣長考試及格者」其餘各款仍舊。惟任用程序，分為試署，署理，實授，三種。試署期間一年，署理期間二年，實授任期五年，如縣長因故出缺，在未委派繼任人員以前，得由政府派員暫行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廢止考成暫行規則，另訂獎懲縣長暫行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一次常會通過，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公佈。茲附列各縣歷任縣長姓名表於次：

廣西各縣歷任縣長姓名表

自二十年起至現在

縣別	歷任	現任	附記
邕甯	黃焜山 二十年十月交卸	陳壽民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到任	一、此表係二十三年十一月編緝時所造現任縣長一欄係二十三年十一月之情形所有二十二年各縣縣長姓名均包括在表內 二、本表歷任縣長由二十一年度敘起
蒼梧	伍朝燮 廿一年五月交卸 陳文中 廿一年八月到任 廿三年四月交卸	蔡灝 廿三年四月十六日到任	
貴縣	歐仰羲 廿三年八月交卸	黃紹耿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鬱林	嚴海峯 廿三年八月交卸	歐仰羲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平南	曾紀輝 廿一年七月交卸	黃緯芳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桂平	李厥俊 廿二年三月交卸 譚演 廿二年十一月到任 廿三年八月交卸	嚴海峯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桂林	梁軫 廿年十月交卸 黎鳳墀 廿一年六月到任 廿三年一月交卸	劉振平 廿三年十一月一日到任	
全縣	唐燮 廿年十一月交卸 羅震南 廿三年十月交卸 廿三年十一月交卸	虞世熙 廿三年十月十六日到任	
	馮冠倫 廿一年十一月到任 黃焜山 廿三年二月到任 廿三年十月交卸		
	羅震南 廿二年十一月到任		
	賴玉榮 廿一年七月到任 廿三年八月交卸		

錄紀政施會西廣

凌雲	宜山	柳州	懷集	北流	容縣	橫縣	武鳴	博白	藤縣
蔣鉄民 廿一年八月交卸	張先春 廿一年五月交卸 張春霖 廿二年四月交卸	陳春光 廿一年十月交卸	鄧兆椿 廿三年五月交卸	章賚唐 廿一年九月交卸	王煥 廿一年八月交卸 鄧耀東 廿一年十月交卸 廿三年八月交卸	徐炬 二十二年三月交卸	梁國棟 廿二年七月交卸	陸東海 廿一年四月交卸	練毓槐 廿一年十二月交卸 黃子榮 廿二年二月交卸 廿二年十月交卸
蒙啓光 廿二年八月到任 廿二年六月交卸	李蔭唐 廿一年五月到任 廿二年四月交卸 李厥俊 廿二年八月交卸	張春霖 廿一年十一月到任 廿一年五月交卸	陳文中 廿三年五月到任 廿三年十一月交卸	黃緯芳 廿一年九月到任 廿三年八月交卸	黃次軒 廿一年八月到任 廿一年十月交卸	李鵬秋 廿二年三月到任 廿三年八月交卸	黃祖瑜 廿二年六月到任	馬翼漢 廿一年二月到任 廿二年十一月交卸 余建中 廿三年十一月交卸	
封承理 廿二年六月廿五日到任	覃瑞松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李蔭唐 廿一年六月一日到任	陳美文 廿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到任	關錫琨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黎植松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張駿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陳良佐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到任	梁國棟 廿二年六月十六日到任	陳文中 廿三年十二月一日到任

一般行政

龍州	靖西	賓陽	永淳	上林	都安	岑溪	陸川	平樂	賀縣
江時傑 二十一年三月交卸 覃瑞松 二十一年四月到任 二十三年十月交卸	孫斌 廿年八月交卸 宋公壽 廿二年七月到任 廿三年九月交卸 陳良佐 二十年九月到任 二十二年七月交卸	黎鳳墀 廿一年六月交卸 湯茂如 廿二年二月到任 二十二年八月交卸 區嶽生 二十一年六月到任 二十二年二月交卸 黃紹耿 廿三年八月交卸	陳文中 廿一年八月交卸 張駿 二十一年八月到任 二十三年八月交卸	楊盟 二十三年一月交卸	唐坤 廿二年十一月交卸 羅紹徽 廿二年十一月到任 廿三年八月交卸	李天駿 廿一年十月交卸 梁士楨 廿一年十一月到任 廿三年八月交卸	胡嗣寅 廿年九月交卸 夏學優 廿一年二月到任 廿二年六月交卸 劉亦周 廿一年九月到任 廿二年二月交卸	張春霆 廿年十一月交卸 余建中 廿一年九月到任 廿二年十一月交卸 林友松 廿一年十一月到任 廿二年九月交卸 黃于榮 廿三年十一月交卸	會貫一 廿年十一月交卸 章冠英 廿二年六月到任 廿三年五月交卸 黃紹耿 廿年十一月到任 廿二年六月交卸
陳宗剛 廿三年十月七日到任	章造時 廿三年九月十一日到任	梁志高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羅紹徽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黃新礪 廿三年二月一日到任	李耀明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黎祥品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李鏡堂 廿二年六月十六日到任	李瑞熊 廿三年十一月一日到任	鄧兆椿 廿三年五月二十日到任

錄紀政施省西廣

昭平	靈川	興安	融縣	百色	東蘭	崇善	荔浦	柳城	象縣
黃拔萃 廿九年九月交卸 呂 瑛 廿二年九月到任 廿二年六月交卸	廖 魁 廿九年十一月交卸 莫 國藩 廿九年十一月到任 二十三年八月交卸	盧 德壽 廿九年十一月交卸 呂 碩望 廿二年二月到任 廿三年十一月交卸 田 其驥 廿二年十一月到任 廿二年二月交卸	黃志助 廿三年二月交卸	李 德淵 廿一年一月交卸 張 廷瑞 廿一年十一月到任 廿三年六月交卸 周 志安 廿一年一月到任 廿一年十一月交卸	黃漢傑 廿九年九月交卸 徐家豫 廿一年五月到任 廿二年三月交卸 羅 議如 廿二年九月到任 廿三年九月交卸 章耀祖 廿九年九月到任 廿九年十月交卸 李瑞熊 到任 五月交卸	許 輝生 廿一年四月交卸 關 錫現 廿一年四月到任 廿三年八月交卸	李 一熊 廿九年十一月交卸 梁 復堯 廿九年十一月到任 廿三年十一月交卸	夏 學優 廿一年二月交卸 何 其英 廿二年六月到任 廿三年五月交卸 劉 亦周 廿一年二月到任 廿二年六月交卸	黃 佩棠 廿二年六月交卸 李 品雍 廿二年六月到任 廿三年八月交卸
陽 肇曦 廿二年六月廿二日到任	李 品雍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蔣 餘藻 廿三年十一月六日到任	楊 盟 廿三年二月一日到任	羅 保康 廿三年六月九日到任	岑 家文 廿三年九月八日到任	羅 藹如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羅 人傑 廿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到任	黎 庶從 廿三年五月廿九日到任	秦 獻玉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天保	奉議	武宣	興樂	信都	富川	隆安	蒙山	恭城	灌陽
葉光華	葉湛青	黃子榮	鍾堯助	羅春芳	歐越樵	王曉東	張繩閣	梁復堯	謝許垓
廿一年一月交卸	廿年九月交卸	廿二年二月交卸	廿三年八月交卸	廿一年一月交卸	廿一年十一月交卸	廿一年三月交卸	廿年十月交卸	廿一年十一月交卸	廿年十一月交卸
甘修己	林雄飛			周炳幹	李揚標	黃文衡	陳美文	黎顯	陳學禮
廿一年一月交卸	廿一年八月交卸			廿一年九月交卸	廿一年十一月交卸	廿一年三月交卸	廿一年九月交卸	廿一年十一月交卸	廿二年四月交卸
沈鍾岳	曾耀	朱昌奎	羅本三	劉玉懷	劉壽儒	莫棣華	區嶽生	蔣毅夫	秦仲剛
廿二年七月一日到任	廿三年九月六日到任	廿二年二月十一日到任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廿三年十月十日到任	廿二年十一月一日到任	廿三年九月十日到任	廿三年九月十日到任	廿三年九月九日到任	廿二年十月十六日到任

錄紀政施會西廣

忻城	河池	來賓	扶南	上思	羅城	龍勝	南丹	鍾山	陽朔										
李樹森 廿三年八月交卸	秦世造 廿一年四月交卸	吳寄生 廿一年九月到任 廿二年六月交卸	鄧時傑 廿一年十二月交卸	李樹槐 廿二年二月到任 廿二年十一月交卸	黃樹槐 廿一年二月交卸	子保民 廿一年十一月交卸	蘇伯強 二十三年八月交卸	廖鼎新 廿二年二月到任 廿三年八月交卸	朱昌奎 廿一年十月交卸	李瑞熊 廿二年十月到任 廿三年十一月交卸	李香甫 廿一年二月交卸	潘寶騾 廿一年十一月交卸	梁洽鋪 廿一年十一月交卸						
沈樹 廿二年四月交卸	羅人傑 廿一年十二月到任 廿二年九月交卸	鄭湘曙 廿二年六月到任 廿三年八月交卸	丁壽泉 廿一年二月到任 廿二年十一月交卸	廖炳文 廿二年八月交卸	會耀 廿一年十一月到任 二十三年八月交卸	常運煥 廿二年二月交卸	張培榮 廿一年二月到任 廿二年十月交卸	歐越樵 廿一年十一月到任 廿三年八月交卸	書點 廿一年十一月到任 廿二年九月交卸	張岳靈 廿二年九月六日到任	鄧傳鴻 十九年九月日廿三到任	李鎮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呂碩望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到任	江碧秋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黃佩棠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唐光環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賴玉榮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陳希夷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謝劭安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恩 樂	西 林	向 都	隆 山	恩 陽	西 隆	遷 江	恩 恩	三 江
章金 來嘉 凱誥 廿二年四月交卸 廿一年十一月交卸	江雲 渠 廿二年十二月交卸	鄧農 鴻樹 緒棻 廿二年七月交卸 廿一年十一月到任 廿一年九月交卸	李周 耀頌 明彝 廿二年八月交卸 二十年十月交卸 廿二年三月到任	歐陽 道 廿二年三月交卸	趙鄧 希恩 鶴高 廿二年十一月交卸 廿一年十一月交卸 廿二年十二月到任	譚馮 演世 芳 廿二年十月交卸 廿一年四月交卸 廿二年二月到任	張遠 材 廿一年十月交卸	劉瑞 麟 廿二年三月交卸
莫石毛 棟應雲 華彭符	廖壽 鑒 廿二年十二月交卸	陳陸黃 宗東祖 剛海瑜 廿二年九月交卸 廿一年五月到任 廿一年五月到任	匡文 綬 廿二年十一月到任	梁啓 棠 廿二年三月到任	劉明 廿二年十一月到任	李馨 祥品 廿二年八月交卸 廿一年四月到任	梁杓 廿三年五月到任	唐文 佐 廿三年九月到任
黎佩 弦 任廿三年九月一日到	熊中 甫 任廿二年六月一日到	蘇伯 強 到任廿三年九月十三日	覃克 勳 任廿三年九月一日到	梁津 日 到任廿三年十一月十六	王維 新 日到任廿三年十一月十二	章可 德 任廿三年九月一日到	徐居 到任廿三年五月廿一日	吳廷 瑞 任廿三年十月一日到

錄紀政施省西廣

雷平	鎮邊	果德	綏涿	那馬	同正	修仁	永福	義甯	中渡
李少鶴 廿一年五月交卸	隆武功 廿年十月交卸	王炳東 二十一年九月交卸	黃德珍 廿一年三月交卸	林雄飛 廿年八月交卸	吳燉煌 廿一年三月交卸	余建中 廿一年九月交卸	黃德馨 廿一年一月交卸	陳幹材 二十一年九月交卸	覃正旺 廿二年三月交卸
王鵬俊 廿二年九月到任	章造時 二十一年十一月交卸	梁宇 二十一年六月交卸	李品滿 二十一年七月交卸	李潤中 二十一年九月交卸	陳武山 二十一年九月交卸	唐寶森 二十一年八月交卸	陳宗剛 二十一年六月交卸	陳汝季 二十一年六月交卸	李 二十二年八月交卸
熊毅 二十一年八月交卸	羅成均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到任	鄭配天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雷勛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黃之胃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范超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章受益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况思淵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到任	姚亮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李英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李少鶴 廿一年五月交卸	章造時 二十一年十一月交卸	梁宇 二十一年六月交卸	李品滿 二十一年七月交卸	李潤中 二十一年九月交卸	陳武山 二十一年九月交卸	唐寶森 二十一年八月交卸	陳宗剛 二十一年六月交卸	陳汝季 二十一年六月交卸	李 二十二年八月交卸
王鵬俊 廿二年九月到任	羅成均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到任	鄭配天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雷勛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黃之胃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范超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章受益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况思淵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到任	姚亮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李英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一般行政

明江	憑祥	養利	思林	鳳山	天河	維容	宜北	百壽	榴江
江景炳 廿二年二月交卸 區嶽生 廿二年二月到任 廿三年八月交卸	葉實的 二十年八月交卸 梁志高 廿三年八月到任 廿三年八月交卸	李先華 廿二年二月交卸 李毅夫 廿二年九月到任 廿三年九月交卸 湯柱如 二十二年八月交卸 二十二年二月到任	麥昌明 廿一年二月交卸 何簡章 二十二年六月交卸 二十二年二月到任	朱紀 廿一年三月交卸 李雅齋 二十二年六月交卸 二十二年三月到任	朱猷 廿一年十一月交卸 羅人傑 二十二年十月到任 二十三年十月交卸 劉樹助 廿一年十一月到任 二十二年十月交卸	譚演 廿二年二月交卸 黎朝棟 二十二年九月交卸 二十二年二月到任	陳作亮 廿一年二月交卸 雲 二十一年二月到任 二十三年九月交卸	陳祖信 二十年九月交卸 林碧苑 二十三年八月交卸 二十三年十月到任	袁忠祐 廿一年四月交卸 况思淵 二十一年四月到任 二十三年四月交卸
黃振綱 任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	許觀光 任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	梁運曦 任 廿三年九月四日到	黎儒輝 到任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蕭民冠 日 到任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	黃仲威 日 到任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	藏進巧 一 日到任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	李希白 到任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呂繩祖 到任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姚幹丞 日 到任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

曾 明	陳一星 廿一年三月交卸 張毅 廿一年十月到任 廿二年十一月交卸	黃公健 廿一年三月到任 廿一年十月交卸	龍 著	梁斌 廿一年八月交卸 秦獻玉 廿一年九月到任 廿三年八月交卸	鄧耀東 二十年八月到任 廿一年八月交卸	鎮 結	桂政福 二十年八月交卸	黃守光 二十年八月到任 二十三年八月交卸	左 縣	梁熾文 廿二年八月交卸	易強 廿二年八月到任 廿三年八月交卸	萬 承	馮堅伯 廿一年三月交卸 甘衍澤 廿一年十二月到任 廿二年七月交卸	葛時熙 廿一年三月到任 廿一年十二月交卸 余鈞 廿二年七月到任 廿三年八月交卸	上 金	高仰如 二十年九月交卸 曾耀 廿一年十月到任 廿二年三月交卸	張駿 二十年九月到任 廿一年三月交卸 曾日培 廿二年三月到任 廿三年六月到任	于保民 廿一年三月到任 廿一年十月交卸	李祖階 廿三年六月十六日到任	陶增榮 廿二年十一月廿一日到任	陶培芳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羅兆翰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劉祖蔭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玉英山 廿三年九月一日到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績

公務人員一般考績 本省各機關各級公務人員考績，除有特別規定外，一律於年度終結時舉行；如有特殊成績及過失者，亦得隨時分別予以獎懲。依據本省單行規定，考績分左列四種標準：

(一) 操作 (二) 能力 (三) 工作 (四) 性情
各級公務人員，在各本機關服務已滿一年者，屆年度終結

時，由主管長官，按照上列標準，出具切實考語，呈請省政府核准，分行獎懲，如有特殊成績及過失者，亦由主管長官，隨時臚列事實呈請獎懲。其獎懲如左列之規定：

獎勵 (一) 升用 (二) 晉級 (三) 記功 (四) 嘉獎
懲罰 (一) 撤職 (二) 降級 (三) 記過 (四) 警告或申誡
二十二年度，各機關各級公務人員，平時及年度考績：升用者五人，晉級者三二九人，記功者六人，嘉獎者五人，

撤職者二十三人，免職者二十人，記過者二十八人，降級者一人，申誠或警告者十一人，停職者一人，停止任用一年者一人。（姓名見獎懲表）

縣長考績 廣西縣長獎懲暫行章程，規定縣長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升叙 (二)晉級 (三)記功 (四)嘉獎
懲罰分左列四種

(一)免職 (二)降級 (三)記過 (四)申誠
除上列各種懲罰外，其有特殊情形，並得予以罰俸處分。縣長主持縣政，並負有催科撫字職責，故除辦理政務之能否盡職，依據上述章程獎懲外，其征收糧賦，並依田賦考成條例之規定，考其殿最，分別獎懲之。

二十二年度各縣縣長平時及年度考績：晉級者二十三人，記功者二十七人，嘉獎者七人，撤職者四人，免職者二十二人，降級者七人，記過者一〇一人，申誠者一十人。

(姓名見獎懲表)

財政征收人員考績 廣西財政征收人員考核暫行章程，經於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二十一次特別會

議通過公布，本章程規定征收人員考績標準如左：

(一)操守 (二)效能 (三)收數

獎勵 (一)嘉獎 (二)記功 (三)加俸 (四)升調

懲罰 (一)警告 (二)記過 (三)撤職 (四)查辦

凡考核依規定比額，作百分計算，百分之一為一分，百分之十為一成，每三個月按照收數成分之增減，分別予以獎懲。

查本省印花稅考成，原分四季計比，二十三年三月十日公布之廣西各縣局所征收印花稅考成章程，規定征收印花稅，每年度改為上下兩期考核，以七月至十二月為上期，一月至六月為下期，每期按照比額之盈絀，考核各印花煙酒局所長及各縣長之能力，定其獎懲如左：

(一)各印花煙酒局所長，在期比考核時，增收三成以

上者，記功一次，四成以上者，記功二次，一倍

以上者，依所增之數，給予百分之十之獎金。短

收二成以上者，記過一次，三成以上者，記過二

次，並罰一個月俸百分之十，五成以上者免職。

(二)各縣長在期比考核時，增收五成以上者，依所增

總計	其他											其					關 機 收 征				
	百 分 比	合 計	對 汛 督 辦 署	縣 團 副 司 令	林 墾	公 路	礦 務	電 政	教 育	各 縣 府 職 員	公 安	省 金 庫 及 分 庫	百 分 比	合 計	禁 菸 緝 衛 隊	餉 捐	煤 油 特 稅	印 花 菸 酒	權 運		
九													二、六二	一							
三二	七、九四	五					五						四二、八五	一八					七		
五五													四七、六二	二〇					六		
三五二	九二、〇六	五八	二			二〇	五			一	三〇		七、一四	三	一				二		
五																					
四五三	一〇〇	六三	二			二〇	一〇			一	三〇		一〇〇	四二	一				一五		

廣西省公務員平時考核獎懲一覽表

二十二年度

職別	姓名	獎懲事實	獎懲	日期	附記
永淳電報局長	宋維新	管理妥當	嘉獎	廿三年一月	
橫縣電報局長	黃朝恩	克盡其職	同	廿三年一月	
藤縣電報局長	秦鍾英	克盡其職	同	廿三年一月	
江口電報局長	杜慶椿	克盡其職	同	廿三年一月	

總計	他									
	百分比	合計	對訊督辦署	縣團副司令	林墾	公路	礦務	電政	教育	各縣府職員
二六、四七	二〇、五八	二、九四	二〇、五八	二、九四	二、九四	二、九四	二、九四	二、九四	二、九四	二、九四
一〇	一七三	八	三	四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九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四七	二〇、五八	二、九四	二〇、五八	二、九四	二、九四	二、九四	二、九四	二、九四	二、九四	二、九四
二八九	一〇〇	三四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桂平	電報局長	鍾朝華	成績甚佳	嘉獎	廿三年一月
綏遠	縣長	黃佩棠	督隊擊斃劫匪	同右	廿三年三月
融縣	縣長	楊盟	會剿柳羅融獲匪奪槍	同右	廿三年三月
龍州	縣長	覃瑞松	緝獲匪徒多名督剿有方	同右	廿三年三月
邕甯	縣長	陳壽民	協剿鄰匪得力	同右	廿三年二月
永淳	縣長	張駿	同右	同右	廿三年二月
橫縣	縣長	李鶚秋	同右	同右	廿三年二月
武鳴	縣長	陳良佐	同右	同右	廿三年二月
本府	辦事員	蔡錦雲	拾獲遺物見利不取	同右	廿三年二月
聯防	委員	陳美文	辦事得力	同右	廿三年三月
賓陽	縣長	黃紹耿	築路努力	記功一次	廿三年二月
隆山	縣長	李耀明	同右	同右	同右
武鳴	縣長	陳良佐	同右	同右	同右
都安	縣長	羅紹徽	辦理募銀行股款額全部滿 五成紳股一部滿八成	記功二次	廿三年三月
西林	縣長	熊中甫	辦理募銀行股款額全部滿 五成	同右	同右
蒙山	縣長	李揚標	同右	記功	同右

南丹縣長	東蘭縣長	上林縣長	萬承縣長	賓陽縣長	柳城縣長	明江縣長	同正縣長	維容縣長	維容縣長	賀縣縣長	那馬縣長	隆山縣長	岑溪縣長	奉議縣長	富川縣長
鄧博湯	羅靄如	楊盟	余鈞	黃紹耿	何其英	區嶽生	劉玉懷	藏進巧	黎朝棟	韋冠英	覃克勤	李耀明	梁士楨	謝承霖	劉壽僑
同右	剿匪有功	同右	同右	剿匪努力	會剿三縣邊境散匪奏功迅捷	辦理募銀行股款紳股一部滿八成	辦理募銀行股款紳股一部滿八成	辦理募銀行股款紳股一部滿八成	辦理募銀行股款股額全部滿八成	辦理募銀行股款股額全部滿八成	同右	同右	辦理募銀行股款股額全部滿八成	同右	辦理募銀行股款紳股一部滿八成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記功	記功二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記功	記功二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廿三年三月

鳳山縣	博白縣	東蘭縣	岑溪縣	向都縣	中渡縣	灌陽縣	宜山縣	甯明縣	恩隆縣	河池縣	崇善縣	鎮結縣	遷江縣	平樂縣	榴江縣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岑家文	梁國棟	羅需如	梁士楨	陳宗剛	李鎮	秦仲剛	李厥俊	陸增榮	黎植松	鄭湘疇	關錫琨	黃守先	黎祥品	蔣繡章	葉顯華
剿匪有功	剿下十九匪帮有功	剿韋榮昌匪帮得力	剿匪得力	同右	辦理募銀行股款股額全部滿五成紳股一部滿八成	同	同	同	同	同	辦理募銀行股款紳股一部滿八成	擊斃匪首有功	剿匪卓著勤勞	不執行該校教員陳濟滄停職處分	制止該校員生參加會參軍召集民團訓話
記	同	同	同	同	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申	同
功	右	右	右	右	級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誠	右
廿三年二月	同	廿三年三月	廿三年五月	廿三年六月	廿三年三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三年六月	廿三年二月	廿三年一月	同

一般行政

龍茗縣長	秦獻玉	設立縣中事未經呈准即行招生上課	申誠	廿三年二月
貴縣縣長	歐仰義	扶同掩飾該府科長黃夕青兼職	同右	廿三年二月
隆安縣長	謝佩西	虛報民團官兵劫掠	同右	廿三年三月
邕甯縣長	陳壽民	新委校長韋玉崗等偽報履歷不加詳查	右同	同右
宜山縣長	李厥俊	關於學校教育統計表迭催未報玩視要政	同右	同右
果德縣長	顧玉輝	關於查復該縣民團楊司令被控受賄放匪一案失實	同右	廿三年六月
武宣縣長	朱昌奎	對於縣立私中招收新生閱卷員給分不合未加檢舉	同右	同右
富賀鍾信四縣聯立高職校籌備主任	覃業輝	上年秋季招收農科生試卷未能嚴格評閱	同右	廿三年二月
富賀鍾信四縣聯立高職校籌備常務委員	莫應芬	同	同右	同右
貴縣初中校長	羅爾棻	明知縣府科長黃夕青兼職而故用	同右	廿三年二月
武宣縣立初中閱卷員	潘慶輝	辦事顛預	同右	廿三年六月
同	周爲一	同	同右	同右
同	黃定坊	同	同右	同右
廣西公路局長	蘇誠	公共汽車駛至心圩橋失事不能防範未然	同右	廿三年四月
忻城縣長	李樹森	推行新制度量衡不力	警告	廿三年三月
財政廳國稅處科員	葛乃培	舉行紀念週犯規則	同右	廿三年六月

信都縣	鬱林縣	岑溪縣	天保縣	思林縣	果德縣	鍾山縣	橫縣	鍾山縣	平南縣	武鳴縣	桂林縣	西隆縣	昭平縣	天保縣	秘書處庶務股辦事員
王國柱	嚴海峯	梁士楨	沈鍾岳	蒙儒輝	顧玉輝	歐越樵	李鶚秋	歐越樵	賴玉榮	陳良佐	黎鳳墀	劉明	陽肇曦	甘修己	麥榮
同	同	經徵本年度糧賦初限不足額	疏脫人犯王保廷等三名	建築道路不力	疏脫人犯李振文一名	疏脫人犯徐世忠等十七名	疏脫解犯李惠民一名	被控允許縣民開醮查實	對於籌備自治事項均無顯著成績	擅離職守發生匪案	簽差不慎脫逃已決人犯秦漢章一名	貽誤要公	簽差不慎脫逃已決人犯古肇標等	疏脫人犯蔡就成一名	值日未經請假即行離職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告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三年三月
右	右	同	同	廿三年二月	同	同	同	廿三年一月	廿二年十二月	廿二年十月	同	廿二年九月	廿二年八月	廿二年七月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恩陽縣長	天保縣長	奉議縣長	恭城縣長	容縣縣長	平南縣長	思恩縣長	那馬縣長	上思縣長	藤縣縣長	扶南縣長	宜北縣長	遷江縣長	融縣縣長	上林縣長	柳城縣長
梁啓棠	沈鍾岳	謝承霖	唐坤	鄧耀東	賴玉榮	梁杓	覃克勤	蘇伯強	余建中	曾耀	雲軒	黎祥品	黃志助	楊盟	何其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記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三年二月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容	平	果	鬱	羅	岑	鎮	鎮	隆	蒼	恩	桂	向	凌	天	向
縣	南	德	林	城	溪	邊	結	安	梧	陽	林	都	雲	保	都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鄧	賴	顧	嚴	廖	梁	韋	黃	謝	陳	梁	黃	陳	封	沈	陳
耀	玉	玉	海	鼎	士	造	守	佩	文	啓	岷	宗	承	鍾	宗
東	榮	輝	峯	新	楨	時	先	西	中	棠	山	剛	理	岳	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經徵本年度糧賦二限不足額	查緝反抗東安分卡各犯不力	同	經徵本年度糧賦二限不足額	疏於清查戶口漠視地方治安	同	同	經徵本年度糧賦二限不足額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記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三年三月	廿三年四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三年三月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之	之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並罰月俸十分之二	並罰月俸十分之二	同	並罰月俸十分之二	同	同	同	並罰俸一個月十分之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右	同

對汎督辦署碩龍汛員	單嘯鳳	疏脫人犯	記	過	廿三年五月
對汎督辦署碩龍警察隊長	曾慶三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本府前秘書處科員	李 旭	值日不請假擅自離職	同	右	廿三年三月
本府前秘書處辦事員	俸遠榮	同	同	右	同 右
本府前秘書處雇員	黃維均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吳 華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李 啓勛	紀念週尙未禮成擅先退席	同	右	同 右
同	謝步衢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趙松齡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朱文芳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彭佑如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俸慎初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程少芝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唐 筠	同	同	右	同 右
本府前秘書處科員	黃撫東	對於發給留學法國學生黃懋儒學費延不匯交又不報告	同	右	廿三年四月
本府前秘書處雇員	劉 峴	繕寫漏字	同	右	廿三年五月

一般行政

煤油特稅梧州稽查所主任	權運上思分局長	龍州統稅馱蘆分卡主任	柳州統稅局局長	桂林統稅局局長	全縣統稅局局長	橫縣縣長	隆山縣長	對汛督辦署對汛警察隊第九隊上尉隊長	古宜統稅分卡主任	貴縣政府第三科長	教育廳科員	教育廳雇員	民政廳雇員	本府前秘書處雇員	本府前秘書處辦事員
吳紹振	楊達幹	李少豪	石寶元	俞允若	蔣瞻雲	李鶚秋	李耀明	林墾	崔湘帆	黃夕青	陶芝淦	李雲衢	吳自端	王華初	蕭瑾
兼職不報	歷月短收	征收不力	征收短絀	同右	歷月短收	同右	繼續記過三次	管教不嚴	縱容屬員聚賭不報	改名兼任貴縣初中教員	值日擅離職守	同右	紀念週尙未禮成擅自退席	軍訓值日並不點名對於職務殊屬疎忽	校對疎忽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免職	同右	同右	降級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記過
廿三年四月	廿三年二月	同右	廿三年三月	廿三年二月	廿三年一月	同右	同右	廿三年五月	廿三年三月	廿三年二月	同右	同右	廿三年三月	同右	廿三年五月

梧州商埠公安局第三分局長	林劍平	懈怠職守	同	右	廿三年五月
融縣縣長	黃志勛	團務廢弛	同	右	廿三年一月
信都縣府第三科長	梁存適	疎懈成性難期振作	同	右	同
平樂縣府督學	莫自高	放棄職務	同	右	廿三年六月
富賀鍾辦事處技佐	何少英	同	同	右	廿三年五月
桂林林墾區技士	陳萬里	辦事能力甚差	同	右	廿三年三月
柳城縣長	何其英	辦事不力	同	右	廿三年五月
百色縣長	張廷瑞	到任年餘並無成績	同	右	廿三年六月
靖西縣副縣長	李果		同	右	同
西隆縣長	劉朋	奉行法令不力	同	右	廿二年十一月九日
來賓縣長	李馨	行爲不檢	同	右	同
養利縣長	湯柱如	治匪不力措置乖方	撤	職	廿二年八月
信都縣長	陳貞瑾	違法瀆職	同	右	廿二年十月
甯明縣長	張毅	同	同	右	廿二年十一月
經濟委員會技佐	唐志鴻	挾款潛逃	同	右	廿三年五月

本府民政廳辦事員	杜夏梧	行爲不檢	撤職	廿三年五月
古宜統稅分卡文牘	區錫三	違令聚賭	同右	廿三年三月
古宜統稅分卡會計	王瑞階	同右	同右	同右
懷集縣金庫主任	馬鶴拳	被控有據	同右	廿三年二月
餉捐總局辦事員	鄭奇森	擅離職守放棄任務	同右	廿三年四月
同	右楊跡章	行爲不檢曠職日久	同右	同右
邕甯縣府第三科長	謝殿棟	致信各校強迫介紹教席	同右	廿三年三月
昭平縣府科員	傅善之	放棄職務侮辱長官	同右	同右
思恩縣府秘書	莫振聲	對於該縣警兵與思恩縣檢查緝兵衝突一案處置失當	同右	廿三年四月
隆山縣府第三科長	張紹尹	行爲卑污	同右	廿三年六月
荔浦縣立民衆教育館長	潘自強	知能幼稚品行卑污	同右	廿三年二月
富川縣立初中校長	陳公俠	擅行離職	同右	廿三年三月
對汎警察隊第五隊長	麥孟周	辦事不力管教無方	同右	同右
對汎警察隊第九隊長	陳啓絨	庇賭	同右	廿三年四月
本府財政廳科員	陳武山	因案暫行停職取保候案	同右	廿三年七月
省立第十中校教員	李華	預示考試	停職	廿三年一月

廣西省公務人員年度考績獎懲一覽表二十二年

職別	姓名	獎懲事實	獎懲日期	附記
本府總務處第二科收發股主任	唐激	辦事努力	二十二年考績	
本府第二科圖籍股辦事員	楊鈞榮	辦事勤力		
本府第三科辦事員	趙善安	辦事敏勤		
本府圖書館辦事員	馮定生	辦事努力		
同	李毓枏	同		
聯防委員	梁津	工作努力		
賓陽縣長	黃紹耿	振作有為		
北流縣長	黃緯芳	同		
貴縣縣長	歐仰義	才具優長		
三江縣長	唐文佐	辦事努力		
鳳山縣長	岑家文	同		
養利縣長	蔣毅夫	同		

廣西省公務人員年度考績獎懲一覽表二十二年
 年 月 日
 十三年六月

省金庫柳庫出納員	省金庫柳庫總務員	省金庫桂庫一等助理	省金庫桂庫出納員	省金庫桂庫總務員	省金庫桂庫會計	省金庫梧庫總務員	省金庫梧庫會計	省金庫一等助理	省金庫三等股員	省金庫二等股員	同	同	省金庫一等股員	省金庫稽核股長	樞運局三等辦事員
褚異華	黎明	劉國治	唐功超	周燦超	吳樞	孫質夫	劉傑三	洗履端	扈遠燦	霍科崇	右文郁	右黎啓昌	龍禹言	程塵	朱健民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辦事努力	實心任事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普級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廿二年度考績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餉捐局辦事員	省金庫慶庫出納員	省金庫慶庫總務員	省金庫八庫總務員	省金庫八庫會計	省金庫平庫出納員	省金庫平庫總務員	省金庫平庫會計	省金庫龍庫出納員	省金庫龍庫總務員	省金庫龍庫會計	省金庫色庫出納員	省金庫色庫總務員	省金庫色庫會計	省金庫鬱庫總務員	省金庫鬱庫會計
賀良誠	冷鼎勳	唐溪壺	潘希文	陸詠南	秦翰	劉雲章	陽朗然	唐梅村	涂伯屏	馬毓輝	梁顯宗	梁建	陳國琳	黎鍾瀛	崔國蔭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辦事努力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晉級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廿二年度考績

同	同	同	同	鑛務局技佐	同	鑛務局技士	鑛務局技正	鑛務局秘書兼第一科長	鑛務局秘書兼第三科長	電話管理局材料管理員	電話管理局收費員	電話管理局收發員	電話管理局會計	電話管理局總務主任兼文牘	省會公安局局長
右	右	右	右	陸瑞堂	右	關彩旗	徐繼勉	雷榮甲	謝起文	袁乃蔭	鄧超	羅善誠	張應圖	陳卓才	周炳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服務勤勞	同	同	同	同	服務勤慎	辦事努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晉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二年度考績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經濟委員會專員	本府秘書	同	本府諮議	本府參議	同	同	同	同	水利工程處技佐	同	水利工程處技士	對汎督辦署重炮隊中尉軍需	對汎督辦署重炮隊中尉軍醫	同	鑛務局辦事員
鄒嘉行	莫遺賢	張 榮	龔壽昌	施方白	覃衛中	張永強	吳傑英	楊迺光	覃漢興	梁潤德	管冠球	甘 薰	余和華	李邦俊	梁甄陶
同	同	同	同	二十二年 度考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服務勤謹	辦事勤慎	勤盡職責	同	服務勤勞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級
右	右	右	右	二十三年 七月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廿二年 度考績

經濟委員會專員	龍家驥	二十二年 度考績	晉	級	廿三年 七月
經濟委員會技士	唐慕堯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周信榮	同	同	右	同
經濟委員會辦事員	余大祥	同	同	右	同
水利工程處處長	鄧祥雲	同	同	右	同
水利工程處技士	李頌華	同	同	右	同
鑛務局駐富賀鎮辦事處技士	陶紹勤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廖仕新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蘇鎮機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蒙敷威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陳家鏞	同	同	右	同
鑛務局駐富賀鎮辦事處科員	雷劍	同	同	右	同
鑛務局駐富賀鎮辦事處辦事員	張光夏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封祝國	同	同	右	同
本府總務處第一科科长	李天駿	同	同	右	同
本府總務處第二科科长	沈樾	同	同	右	同

晉支技十三級薪

同	總辦公廳秘書	總辦公廳雇員	總值日室雇員	同	圖書館辦事員	票照股科員	庶務股雇員	庶務股辦事員	庶務股科員	同	本府總務處第四科會計股辦事員	本府總務處第四科會計股科員	本府總務處第三科科員	本府總務處第二科辦事員	本府總務處第二科科員
右	龍明懸	蘇榕森	慶繼格	何如璣	楊建彬	侯可	李啓發	麥榮	莫大基	陳守中	葉光衷	黃純素	曹樾	李靄笙	陳哲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廿二年度考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晉級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廿三年七月

同	同	同	民政廳辦事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政廳科員
右	右	右	黃公吾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溫偉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二年度考績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晉級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二十三年七月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錄紀政施省西廣

一 般 行 政

同	同	民 政 廳 雇 員	同	同	民 政 廳 聯 防 助 理 員	同	同	民 政 廳 民 政 視 察 助 理 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 政 廳 辦 事 員
右	右	王 振 坤	右	右	雷 鵬 志	右	右	林 英 明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莫 宗 綸
羅 玉 麟	覃 逸 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 二 年 度 考 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香 級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廿 三 年 七 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 二 三

同	財政廳主任科員	同	財政廳課長	同	財政廳科長	同	財政廳秘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政廳雇員
右	李祖助	右	張廷萃	右	陳有光	右	蔡樹	右	趙漢聲	右	謝澤民	右	劉樹文	右	吳自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二年度考績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晉級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廿三年七月
同															

廣東省政紀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財政廳科員	同	同	財政廳主任科員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員	右	右	吳肇瓊
張筱蓉	帥礎堅	陳寶琳	宋竹仙	李斌全	黃希平	張國華	李登廉	陳鄭	黃品純	李光白	毛呈玕	范超	全福洪	呂平之	廿二年度考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晉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三年七月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般行政

一二五

同	同	財政廳國稅處科員	同	財政廳辦事員	財政廳科員	同	同	同	財政廳雇員	同	同	財政廳辦事員	同	同	財政廳主任科員
右	右	匡文綬	右	陳椿芳	鄭昌年	右	右	右	陳建端	右	右	朱植桂	右	右	吳大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二年度考績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晉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三年七月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教育廳第二科科員	教育廳第二科主任科員	教育廳第二科科長	同	同	同	教育廳雇員	同	同	同	教育廳科員	教育廳雇員	教育廳科員	同	同	教育廳專科視察員
劉景芳	施璧卿	李乃濬	陳培萱	梁鳳枝	雷紫堃	廖煥章	曾應甫	廖定謨	謝宗海	雷廉生	傅卜吉	李邦權	陳燦智	李克瀚	郭思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二年度考績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晉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三年七月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教育廳第二科科員	同	同	教育廳辦事員	同	同	同	教育廳雇員	同	教育廳第三科科长	教育廳第三科科員	教育廳第三科股主任	教育廳第三科辦事員	教育廳第三科雇員	同	同	教育廳第四科科长
陳春源	右	劉紹漢	陸承武	秦潮崗	楊家復	青蓮生	李雲衢	張家瑤	盧石青	唐叔馨	何超倫	饒炳炎	張紉雲	羅榮基	唐資生	
廿二年度考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晉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三年七月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本府衛士隊隊附	本府衛士隊隊長	同	同	教育廳第四科雇員	同	教育廳第四科辦事員	同	同	同	同	同	教育廳第四科科員	教育廳第四科股主任
右	右	蔣雲初	黃超榮	右	右	程剛	右	廖宗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徐廷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二年度考績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晉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三年七月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廣東省政紀錄

雷平縣長	王鵬俊	成績平常	同右	同右	同右	
興業縣長	鍾堯助	辦事敷衍	免職	同右	同右	
藤縣縣長	余建中	事多敷衍	同右	同右	同右	
平樂縣長	黃子榮	辦事草率	同右	同右	同右	
崇善縣長	關錫琨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向都縣長	陳宗剛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平南縣長	賴玉榮	征糧不力	降級	同右	同右	
思林縣長	蒙儒輝	未能振作	記過	同右	同右	
恩陽縣長	梁啓棠	辦事欠力	同右	同右	同右	
永福縣長	况思淵	無甚成績	申誠	廿二年度考績	廿三年八月	
水程工程處試用員	李鵬飛	同右	同右	廿三年八月		
本府前秘書處雇員	黃仁慈	同右	同右	同右		員 提升為辦事
財政廳辦事員	黃卓芳	同右	同右	同右		員 升充財廳科
民政廳科員	呂之漢	同右	同右	同右		升充民政廳 第一科科長
本府總務處辦事員	盧璟元	同右	升用	同右		升充本府第 四科科員
財政廳雇員	劉寬	廿二年度考績	晉級	廿三年七月		

一般行政

荔浦縣長	岑漢縣長	容縣縣長	桂平縣長	忻城縣長	靖西縣長	奉議縣長	義甯縣長	百壽縣長	信都縣長	恭城縣長	宜北縣長	宜山縣長	羅城縣長	來賓縣長
梁復堯	梁士楨	鄧耀東	譚演	李樹森	宋公壽	謝承霖	石新之	林碧苑	王國柱	唐坤	雲軒	李厥俊	廖鼎新	廖炳文
被控貪污	成績平庸	辦事敷衍	辦事不力	馭下不嚴	奉行法令不力	辦事柔懦	奉行法令不力	團務廢弛	辦事不力	奉行法令不力	辦事不力	奉行法令不力	辦事不力	治理無方
撤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免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三年度考績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廣西各征收人員及縣長兼任征收廿二年度獎懲一覽表

職別	姓名	獎懲事實	獎懲日期	附記
龍州統稅局長	夏理孚	稽征稅款超過比額	本年度第一季考核	
鬱博統稅局長	黃傑	全右	全右	
懷集統稅局長	林漢生	全右	全右	
梧州下關統稅局長	陳雄	長收五成四分有奇	本年度第二季考核	計給予獎金國幣四千五百零三元
百色統稅局長	毛振先	稽征稅款超過比額	全右	
懷集統稅局長	林漢生	全右	全右	
南甯統稅局長	區文雄	全右	本年度第三季考核	
鬱博統稅局長	覃俊夫	全右	全右	
賀縣統稅局長	蘇寵昌	同右	全右	
藤江卡主任	黃鏊	全右	本年度第一季考核	
南鄉分卡主任	曾佐才	全右	全右	
桂林竹木分卡主任	熊夢祥	全右	本年度第三季考核	
平塘江權運分局局長	黃曉初	全右	本年度第二季考核	
賀江權運分局局長	蔣瓊洲	全右	全右	

懷集分卡主任	趙從姚	稽征稅款超過比額	嘉獎	本年度第二季考核	
平塘江權運分局局長	黃曉初	全	右	本年度第三季考核	
權運局局長	覃懋材	全	右	本年度第四季考核	
賀江分局局長	蘇龍昌	全	右	同	
懷集分卡主任	趙從姚	全	右	本年度印花下期比	增收一倍以上照章給予 三十元八角二分獎金
龍勝縣長	李瑞熊	推銷印花超過比額	給獎金	同	增收一倍以上照章給予 三十元八角二分獎金
中渡縣長	李鎮	全	右	全	增收四十一元四角九分 所增數百分之十之獎金
榴江縣長	况思淵	全	右	全	增收六元二角五分 所增數百分之五之獎金
維容縣長	藏進巧	全	右	全	增收六元二角五分 所增數百分之五之獎金
天保縣長	沈鍾岳	全	右	全	增收十二元七角 所增數百分之五之獎金
靖西縣長	宋公壽	全	右	全	增收六元零三分 所增數百分之五之獎金
鐘邊縣長	韋造時	全	右	全	增收二十四元五角二分 所增數百分之五之獎金
北流縣長	黃緯芳	全	右	全	增收五元六角一分 所增數百分之五之獎金
綏涿縣長	黃佩棠	全	右	本年度第一季印花比	增收三十元零四分九厘 所增數百分之五之獎金
藤縣縣長	黃子榮	同	右	同	

梧州下關統稅局長	陳一魯	稽徵稅款超過比額	記	功	本年度第一季比
潯州統稅局長	李德輔	全	右	全	右
南甯統稅局長	區文雄	全	右	全	右
慶遠統稅局長	趙嘉榮	全	右	全	右
梧州下關統稅局長	陳雄	全	右	本年度第三次季比	右
百色統稅局長	毛振先	全	右	全	右
慶遠統稅局長	趙嘉榮	全	右	全	右
陸川統稅局長	陳錫賢	全	右	全	右
桂林竹木統稅分卡主任	熊夢祥	全	右	本年度第一季比	
潯江分卡主任	許家駿	全	右	全	右
桂林竹木分卡主任	熊夢祥	同	右	同	右
南鄉分卡主任	曾佐才	同	右	同	右
三江口分卡主任	蔡保沂	同	右	同	右
那連分局局長	莫負初	同	右	本年度第二季比	
樞運局長	覃懋材	同	右	本年度第三季比	
賀江分局局長	蘇寵昌	同	右	同	右

蒙山縣	長	李揚標	推銷印花不力	申誠	本年度印花下期比	
思恩縣	長	徐居	同右	同右	同右	
上金縣	長	李祖膺	同右	同右	同右	
廣西第二區印菸局長	長	黃紹蘇	推銷印花不及比額	記過	本年度第一季印花比	
武鳴縣	長	陳良佐	推銷印花不力	記過二次	同右	並罰俸一個月 十份之一
那馬縣	長	覃克勤	同右	記過三次	同右	並罰俸一個月 十份之二
北流縣	長	黃緯芳	同右	次記大過二 記過三次	同右	並罰俸一個月 十份之四
容縣	長	鄧耀東	同右	記過三次	同右	並罰俸一個月 份之十二
隆山縣	長	李耀明	同右	記過	同右	
都安縣	長	唐坤	同右	同右	同右	
岑溪縣	長	梁士楨	同右	同右	同右	
武宣縣	長	朱昌奎	同右	記過三次	同右	並罰俸一個月 十份之二
百壽縣	長	林碧苑	同右	記過二次	同右	並罰俸一個月 十份之四
永福縣	長	梁昌謨	同右	全右	同右	並罰俸一個月 十份之一
灌陽縣	長	劉壽僑	同右	記過	同右	
興安縣	長	田良驥	同右	記過二次	同右	並罰俸一個月 十份之四

百壽縣	上思縣	那馬縣	憑祥縣	鎮邊縣	明江縣	天保縣	西林縣	忻城縣	思恩縣	來賓縣	三江縣	羅城縣	蒙山縣	昭平縣	賀縣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林碧苑	蘇伯強	覃克勤	梁志高	韋造時	區嶽生	沈鍾岳	熊中甫	李樹森	梁杓	李馨	唐文佐	廖鼎新	李揚標	陽肇曦	章冠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全	全	推銷印花不力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記過二次	同	同	同	同	記過	記過二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記過	記過二次	記過三次
同	同	本年度第二季印花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全	全	本年度第一季印花比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並罰俸一個月 十分之一						並罰俸一個月 十分之四					並罰俸一個月 十分之四			並罰俸一個月 十分之一	並罰俸一個月 十分之二

梧州中關統稅局長	黃次軒	督徵不力	記過	本年度統稅第三季
柳州統稅局長	石寶元	全右	全右	全右
藤江分卡主任	秦世瓊	全右	全右	全右
平馬分卡主任	宋雲生	全右	全右	全右
樞運上思分局長	楊達幹	全右	全右	全右
鬱博分局長	覃俊夫	全右	全右	全右

撫卹

公務人員撫卹 本省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或在職積勞病故

，均依廣西省政府所屬公務員卹金辦法議擬。二十二年
受卹人數，列表於次：

廣西省政府二十二年度撫卹一覽表

機關別	職別	故員姓名	原任月薪數目	死亡年月及其事由	請卹人及其機關	核卹年月	核卹數目	附記
桂林市政處	秘書	蔣乃勤	毫幣一百二十元	二二、七、一三、 在職病故	桂林市政處轉呈	二二、九、七、	毫幣二百四十元	
省金庫	總服務長	周繼邨	國幣八十元	二三、四、二九、 在職病故	省金庫轉呈	二三、五、十、	國幣一百六十元	
丹池公路局	副局長	羅善施	國幣六十五元	二三、五、六、在 職病故	丹池公路局轉呈	二三、六、四、	國幣一百九十五元	
陽朔縣政府	書記	張文香	國幣二十元	二三、六、一八、 在職病故	陽朔縣政府轉呈	二三、六、三〇、	國幣六十元	

行政訴願 本省自合署辦公後，關於訴願案件，爲適應環境起見，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嗣後關於本省訴願案件，不服縣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等因；通行遵照在案。茲將原呈及指令附錄，并附本年度經辦訴願案件一覽表於後：

呈爲呈請核准，關於行政訴願案件，由本府爲最終之決定機關，以期敏捷事。竊本府自合署辦公後，對於修正訴願法第二條一二兩項，既不適用，經於有電呈請將訴願案件改爲如不服縣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原爲適應環境，以期辦理迅捷起見。緣本省民風好訟，自昔已然，訴願之案，迭見不鮮，對於再訴願案件，果由鈞會爲最終之決定，不惟文卷輾轉需時，手續繁瑣，而於訴願人方面，以時間金錢之故，影響尤深；況本省年來，對於一切庶政，進行不遺餘力，各項章制，爲數不鮮，每因一事，纏訴不休，往往牽累建

一般行政

說：如因修築道路，或其他建設事業，發生爭執，即其一端。若由本府爲最終決定之機關，則易於適應環境，而予以妥速之處理，以免無謂之紛爭。抑尤有進者，本省對於各項政務，推行力求迅捷，而於行政訴願，尤欲於最速期間辦結，以免累民。再查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其最終決定權，仍屬諸省政府。誠以地方情形，惟省政府知之較深，而辦理亦較易，故有此規定。是則本府所請，與立法精神，仍暗相符合。所有本省關於訴願案件，擬請由本府爲最終決定機關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伏乞

令准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指令 第七三六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爲本省自合署辦公後，修正訴願法第二條第一二兩項，已不適用，嗣後關於本省訴願案

一四一

件，擬改爲不服縣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請核准施行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會第一零八次政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紀錄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常務委員 唐紹儀 陳濟棠

蕭佛成 鄒魯

廣西省政府處理訴願案件一覽表

訴願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原處分或原決定機關	事由	由主	文
李華甫等	四五	富川縣	農	教育廳	該縣福壽仁義鎮武三坊所建儲蓄備款義社因撥變實三義社與縣立第一小學校均分提起訴願由	訴願駁回	
盧同富等	三二	扶南縣	農	建設廳	因與新華小學校董盧振隆等互爭老貓嶺荒地一案不服建設廳決定照扶南縣處分將該荒地收歸省有并准新華小學校承墾提起再訴願由	原決定維持之	
陳瑜南	三八	鬱林縣	商	政財廳	因移存生藥不服財政廳以違章不報處罰一案提起訴願由	原處分維持之	
黨羽光等	四〇	北流縣	充廣訓會租管員	教育廳	因廣訓堂各會份撥贈廣育初級小學校會租一案不服教育廳決定仍准廣育初級小學校收作經費提起再訴願由	本案贈與合法與否屬於司法範圍應由訴願人向司法機關訴請判決	
李西園等	四四	邕甯縣	商	建設廳	因南甯市政工務局處分其德鄰路舖屋一案不服建設廳決定提起再訴願由	本案原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准元記營業十三年之部份撤銷十三年改爲五年如元記不允承租該舖該業主等即應將元記代繳之築路費修築費交還元記其利息與舖租抵銷免計該舖即由業主會茂各股東營業	
甘作善等	二六	武鳴縣	學	武鳴縣政府	因軌墟公秤等捐款向由捐建該墟浮廠各股份收入按股均分現該縣將上項捐款撥爲獨青鄉公所經費及公益之用不服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由	原處分維持之	

外交

保護外人遊歷 本省外交事宜，向係依照國際慣例及條約，與秉承中央，及商承外交部或五省外交視察員辦理

一般行政

。本年度尚無特殊情事，足資紀錄。至外人來省遊歷者，計共三百三十四人，附表於後：

梁茂齋等	六 一	興業縣	農	興業縣政府	願由	因良村修築通縣道路一案不服興業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	路既修築完成未便毀壞所有佔用土地應由該縣政府按照本省築路收用土
韋天錫等	二 四	橫縣	農	民政廳	因不服民政廳將橫縣所屬新甯浪心等二十村市劃歸永淳縣管轄一案提起訴願由	該續西南一節及松木是否廟產抑係私產判決後如果係屬廟產再照原處分提	充
黎書詹等	五 二	鬱林縣	農	教育廳	因鬱林縣政府提撥飛鳳嶺西南一節及松木為從心初級小學校經費一案不服教育廳決定提起再訴願由	原決定維持之	
梁茂齋等	六 一	興業縣	農	廣西省政府	由	因良村修築通縣城之路不服本府決定一案提起再訴願	
陳福賢等	三 五	容縣	商	甯甯縣政府	因鴻福公司承辦甯甯市輪船民船入口貨船附加捐一案不服甯甯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由	原處分應予撤銷該承商鴻福公司所欠承辦甯甯縣政府船入口貨捐銀兩准由各商號欠捐抵解如有餘款准撥發給該商具領	
周興雁等	五 八	中渡縣	農	中渡縣政府	因管理右區義倉穀穀不買一案不服中渡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由	原處分關於周興雁等捐銀四十元交新營義倉各員具領時管理銀錢損失銀壹元九角應由周興雁負責償還	
鍾紹偉等	四 六	蒼梧縣	農	蒼梧縣政府	因收領水母塘牛糞沖地價一案不服蒼梧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由	本案鍾崇善等與江吉星堂等因收領爭執保屬利權問題應由鍾崇善堂等向法院訴請依法辦理所有鍾崇善堂等領廣西大學收水母塘牛糞沖地價由蒼梧縣政府飭其繳納保存俟本案判決確定後再行分別發給具領	
姚健南等	五 二	鬱林縣	農	鬱林縣政府	因不服鬱林縣政府對於鬱博車寮地方及關內龐姓場舖地地權由區長黃詠春改建牛寮行之處分一案提起訴願由	新橋城外鬱博車寮地方及關內龐姓場舖之光地是否係屬訴願人所有應由訴願人向該管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俟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	

外人遊歷本省人數及國籍統計表

日期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年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英國	二	二	三	三	四	一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二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美國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法國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德國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俄國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加拿大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比利時																									
意大利																									
匈牙利																									
坎拿大																									
丹麥																									
日本																									
奧大利																									
高加索																									
葡萄牙																									
羅馬尼亞																									
波蘭																									
捷克																									
克瑞士																									
計	二七	一〇	二七	二〇	四六	三六	一七	一八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一	二七	一〇	二七	二〇	四六	三六	一七	一八	三五	三五	三一	三三	

一、本表係以各公安局逐月填造外人入境護照查驗表為根據
 一、本年度各外人遊歷南甯者計一百四十八人遊歷梧州者計一百二十四人遊歷桂林者計二十二
 人遊歷柳州者計二十八人遊歷龍州者計十二人合計三百三十四人

三十四人

統計

統計局之成立 本省土地，人口，及一切社會狀況，

向無精確之統計，現當經濟不景，農村崩潰，亟謀生產建設，則統計一事，尤爲切要之圖，二十一年五月，省政府委員會議第四十二次常會，通過廣西統計局組織章程公佈，並任命楊綽菴爲局長。於同年七月一日組織成立。舉凡本省土地，氣象、人口、歷史、農業、漁牧、蠶蜂、鑛、工商營業，及勞工、物價、金融、交通、政治、軍、警、教育、文化、宗教、衛生、社會、各事業，均由該局負責調查統計。經過長時間之籌備促進，統計事業，漸具規模，茲將統計局二十二年度工作經過，分載於次：（其他統計材料均附列於本書各日本文之後茲不重錄）

編印第一回廣西年鑑 年鑑初稿，原於二十一年度終了時，編輯就緒，於本年度開始時，從事覆核，陸續付印。惟全書篇幅浩繁，且數目字居多，排印較難，益以慎重校核，故費時特多。同時適直印翻廠搬遷，耽擱時間，一部份稿件，因時間性關係，不能不毀稿重編，並隨時加

入新得之資料，是以全編直至本年四月始能印就。五、六兩月，從事裝釘，陸續寄發各處，並提出一部份，交各書局代售。

此回年鑑所載，其資料來源，或爲書面調查，或爲實地調查，深得各機關及社會人士贊助，進行尙稱便利，故年鑑出版，決將大半數分別贈送，藉資酬答。計共印二千本，暫定分配辦法如下：贈送一千本，寄售五百本，圖書館存一百五十本，暫存三百五十本。

編印統計叢書 蒐集所得材料，摘取其最要部份，列入年鑑；其有系統之述作，或有單行之性質者，因篇幅關係，另編爲統計叢書，以供研究。本年度計劃，原定編印統計叢書二十種，現已編竣者，有下列九種：一、廣西省探定標準時刻之經過，二、民國二十一年廣西省對外貸借估計，三、柳城概況，四、廣西省志書概況，五、廣西大宗出口貿易調查報告，六、廣西省述作目錄，七、古今廣西旅桂人名鑑，八、廣西各縣出入境大宗貨物概況，九、廣西省會社會概況，其他各種仍在繼續編撰中。

編輯統計月報 統計結果之資料，其屬於時間系列者

，如躉售與零售物價，找換行市，匯兌價格，利率，以及生活費指數等，貴有一定期刊物，按期發表，故於本年度決定刊行統計月報。除登載上列各項資料及其他統計外，並刊列調查報告，統計消息，刊物索引，以及關於統計學術之論著等，已於二十三年五月創刊，六月出第二期，每期印一千本，除分贈各界及個人外，餘交各書局代售。

調查事項 書面調查：為調查各種情形，特製定各種調查表，分別函託各縣政府，及其他各機關，各社團，查填寄局，以資整理統計，除特殊之問題非人事所能盡者外，各種調查表，尙能按期填寄，鮮有脫漏，此節差堪滿意。

實地調查：一、派本局職員九人，計術人員養成所畢業生一十八人，共二十七人，會同北平社會調查所廣西經濟調查團，分赴省內各縣市，調查農工商業情況，所得材料，由北平社會調查所廣西經濟調查團吳半農先生等，帶返北平整理，并由局派調查隊隊長劉超賢，隨同前往協助，一俟整理完竣，另印專冊公佈。二、派科員楊守真，赴省內各重要城市及港、粵、京、滬、平、津一帶考察各地圖書

館藏書情形；並蒐求關於廣西文化之書籍志乘，古今名人事略等項資料，又獲廣西前賢作品百餘種，及由秦漢至清末廣西重要史料甚多。三、派專員潘載生科員謝和會辦事員黃震瑛會同工商局楊科長永宜，赴貴、鬱、潯、藤、梧、港、廣州各埠，考察工商業情形，及廣西進出口貿易概況，將調查報告，編成統計叢書第五種，已出版。四、派調查員駱飄梁楨廖玉才李增記四人，參加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廣西雲南調查團，協同調查雲南縣屬蒲廟五塘蘇墟各地農家情形，所有材料，除由該團帶返整理外，本局查得農家表一百五十份，在整理中。五、舉行甯甯縣人口農業清查，會同甯甯縣政府辦理，由本局派指導員十八人，前往各區負責指導；并由本局第二科科長張俊民，為縣指導員，該縣縣長，為縣監察員，區長為區監察員，調查員則選派村長或當地熱心人士担任，清查經過，尙稱順利，該項材料，俟整理完竣，仍編為統計叢書。六、派科長張俊民謝潤身科員李春培調查員蒙幹國李增記黃翼民林克修暨計術人員養成所訓育主任蒙雲事務主任黃夕潮，率同該所第一屆統計班學生，組織武鳴經濟調查隊，赴武鳴作經

錄紀政施會西廣

濟調查員李介等處，足，鉅工家庭初李少工生活桂、柳鬱三地。十、探定於計時，探定函電接機，等定以格於二十

尙多，因將該生等組成調查隊，由統計局負責指導，以利進行。當即擬就組織章則，及進行計劃，該隊於二十二年十二月成立，除先後參加各次實地調查外，在局時從事整理統計等工作，殊稱努力。

繼續辦理計術人員養成所 該所第一期學生於二十二年八月舉行畢業考試，畢業者除分派往各機關實習外，大部份留在統計局調查隊服務，惟此項人員，需要特多，以第一屆學生，不敷分配，乃繼續辦理第二期，於二十二年十月招生，十一月開學，修業期間，定為八個月，迄二十三年六月，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考試，其及格准予畢業者，統計班郭裕麟等二十四名，會計班黃文志等三十一名，於二十三年度開始時，由本府分別派用。

書報索引 統計工作，常賴有豐富之參攷資料，故統計

局附設之圖書館，除辦理日常事務，如圖書之選購，登記，編目，出納，保管，諸項手續外，尤注意於書報索引之工作；計完成者，有下列各種：省內外刊物之有關廣西問題，工商業問題，經濟問題，以及特種問題（統計學論文，圖書館學論文，工商業法規目錄，中央及本省法規目錄）等，報紙資料，則分別剪貼於厚紙片上，計分四十六大類，及分為若干小類，並編印工商業書目，統計，簿記，會計，研究書目等。

文書

文書處理

文書處理順序 本府文書處理順序，如下列文書處理順序圖，及各廳處會處理文書一般順序圖：

製定公文用紙 本府鑒於向用公文紙張，種類過多，上行、平行、下行，須分別備具，手續太繁，且形式不一，裝釘卷宗，甚難齊整，而於每部位所佔面積太大，卷宗內常存積多量無用之廢紙，殊不經濟。爰於合署後，製定公文用紙甲項，乙項，兩種，並附以說明，通飭本省各級機關遵用。至民呈屬於行政範圍者，另製定民呈用紙式樣，以昭劃一。茲將各式及說明附后：

公文用紙說明

甲項用紙 (一)呈、咨、函、令、代電、均適用之；但須於發文機關名稱之下，分別書明呈、咨、函、令、代電、各字樣。(二)上行或平行文件，其收文機關名稱應與發文機關分行頂格平列；如係下行文件，其收文機關，須按格之長度低寫二分之一。(三)紙面分列一事由「附件」「決定辦法」「擬辦」「核閱蓋章」「承辦人蓋章」及「到文年月日」「收文字號」各欄，係備收文機關之用。(四)此

項用紙，概採用平摺式，其頁數由發文機關酌量印用，以經濟適用為原則。

乙項用紙 凡各級機關每月份造報表冊時適用之，此項用紙為二聯式，於造報表冊時，將甲聯文內間隔處，填註表冊之性質及造報年月日字號，連同乙聯呈報(不須再用公文)。收文機關接到此項報告之後，即將乙聯迴批填發原發文機關備案。

公文封說明

甲種公文封 (一)凡稍重要之公文，或附件較多者，均用此種文封封發。(二)呈、咨、函、令、代電，俱適用之。

乙種公文封

(一)凡普通公文或附件較少者，均用此種文封封發。(二)封面除已規定收文機關，發文機關兩欄外，其餘可照普通函件書寫。(三)呈、咨、函、令、代電、均適用之。



受文機關		事由		批		示		民				黏貼印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事項</p> <p>(一) 人民對於政府有所陳述應用此項呈紙並照章貼足印花所有以前呈稟狀紙概不適用</p> <p>(二) 具呈人應在姓名欄內簽名蓋章或自畫花押其年籍職業住址並應據實詳細填註如具呈人數過多規定各欄不敷填寫時得寫於呈紙末頁</p> <p>(三) 事由一欄應將陳述情形摘要列入</p> <p>(四) 呈詞如涉及控告官吏須由現職公務人員或商店業主在保證人欄內簽名蓋章(並填詳細住址)負責證明如將來查有虛認即依法分別處該誣告人及保證人以誣告偽證之罪</p> <p>(五) 屬於司法訴訟者不得用此項呈紙</p> <p>(六) 此項呈紙由廣西省政府秘書處印製發由各縣分售每本收回工本洋陸仙副呈准自備白摺繕寫</p>											
收文		附		擬		辦													
		件																	
年 月 日		核閱蓋章		具呈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具呈日期	
		承辦/蓋章																	

一般行政

一五一

乙項用紙

一般行政

一五二

查份止在案茲將本年月份業經造報至月份

冊呈繳敬乞

察核先發迴批備案為禱此呈

(收文機關名稱)

(發文機關名稱)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公分2公厘
10公分8公厘

字第 號

2公分3公厘

茲據繳到該 月份

冊特將迴批印發

(原發文機關名稱)備案

批 2公分5公厘 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8公分2公厘
7公分8公厘

19公分53公厘

21公分8公厘

22公分2公厘

收發文電

收發文電手續 各方面文電到府，屬於拍電，先交電務股繙譯，均由收發股摘由登記，分送各主管廳處會核閱，

關於機密要件，直接送主席或各廳處長核閱，經辦後，交由收發股登記封發，已如前圖所示。二十二年收發文電數目，除拍電另計外，屬於公文者列后：(代電包括在內)

廣西省政府二十二年度收入文件統計表

類別	部別							合計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經濟委員會	合	
呈文	一〇六六三	一二四七六	二八七六二	一二三九四	三二〇九	八三四	六八三三八	
咨文	一二六八	一四〇	二二八	四一	一四	一三	一七〇四	
公函	八八二	四四三	一一九五	四九五	三二二	一七	三三五四	
代電	四四一七	四一六一	八〇五八	二三九一	六二五	二八一	一九九三三	
訓令	四八七	二二四	二九二	二七一	一五〇	八	一四三二	
指令	二二	一四	二六	八	一		七〇	
批文	一三一	一四九	一五八	四三	八		四八九	
合計	一七八六九	一七六〇七	三八七一九	一五六四三	四三二九	一一五三	九五三二〇	

廣西省政府二十二年度發出文件統計表

類別	部							合計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經濟委員會	合	
呈文	二八	四	三四	五			一	七二
咨文	一四八	八四	九四	四四	三七	一四		四二一
公函	九九九	五九六	一〇六〇	九六一	七七	四六		三七三九
代電	七七五〇	七九三五	一三四〇八	三二九三	二二三三二	二五一		三四九六九
訓令	三六三〇	一八九三	五四二九	五一八六	四五七	二三五		一六八三〇
指令	一四一六	六〇三三	二四五二七	七六一六	三六七八	二〇六		四三四七六
佈告	六					一〇一		一〇七
批文	三〇一	五一六	三二〇	三五一	一〇三	二七		一六一八
委狀	四一〇	三一五						七二五
合計	一四六八八	一七三七六	四四八七二	一七四五六	六六八四	八八一		一〇一九五七

繕校譯電監印

收發文電處理程序中，須經過繕校電務

數目，與前表發文數目相同，不另列表。茲將來去電報及

，監印，各股手續，所有繕校股二十二年度繕校文件統計

鈐印各種文件統計，列表於下：

廣西省政府二十二年度來往電報統計表

年 份	月 份	來 電		去 電		附 記
		件 數	字 數	件 數	字 數	
二十二年	七 月	一一九一	一九一九〇六	五七六	六一八七五	本表係拍電統計快郵代電不在其內
	八 月	九二三	一四一九二九	四二七	五三三三二	
	九 月	九九八	一四八六五〇	三七一	四六二〇八	
	十 月	九九〇	一三二七〇九	三八八	四七八一六	
	十 一 月	九七〇	一四五三八一	四二二	四八九五九	
	十 二 月	九七三	一四六六九〇	三二一	三九二四六	
二十三年	一 月	一七七三	二八一二二二	七八三	二八五六〇	
	二 月	一六六三	二〇一八三三	六三六	五七四八九	
	三 月	二〇五一	二八八九一一	七七九	九〇五九七	
	四 月	一九四八	二五五〇一六	七二三	七五七五〇	
	五 月	一九二六	二七〇一四四	八二七	九二六九〇	
	六 月	一五六二	二〇〇四八九	五九四	七三九三八	
合 計		一六九六八	二四〇四八八〇	六八三七七	七一六三六〇	

廣西省政府二十二年度鈐印文件統計表

類	別	件	數	附	記
文	電		四六七三七		
任	狀		九〇二		
印	電 紙		一二六〇〇		
各	種 執 照		一二四		
各	種 憑 單		一二六		
證	書		六〇		
批	迴 及 封 條		一六一八五		
財	政 票 照		八七八三〇三		
支	付 命 令		一一八〇〇		
各	種 書 單		一七三〇〇		
學	款 聯 單		一五五〇〇		
執	業 方 單		一五〇〇〇〇		
車	票 車 證		六六五〇〇		
航	務 照 證		四八〇〇		

修志局函電	五九二
合計	一二二二〇七八

檔案

整理檔案經過 本府檔案，設圖籍股管理之，歷來歸檔文件，未定精確標準，分類陳列，亦無成規，由事的問題，而變為人的問題，經管人員，一旦他離，則歸檔調案，發生滯碍。二十二年度之始，利用圖書分類編目之方法，設計管理圖籍，最初以秘書處圖籍，試用新法管理，經一月之後，依事實上之需要，參合理想，逐步改善，證明是種方法，有實用之可能。二十三年元旦合署，各廳圖籍，合併管理，決定以試行有效之新法，將各廳卷宗，全部照行。乃採事權集中，事務分散之原則，在整個圖籍股之下，分秘、民、財、教、建、五部份。除股主任外，每部設主任管理員一人，及辦事員與書記數人，各部之管理員，在股主任指導之下，分別負責管理各廳處文件歸檔事宜。茲將文件歸檔之步驟、略述於後：

一 般 行 政

第一步：舊法管理檔案，同一類案情者，彙釘成帙，致案卷之厚，恆逾數寸，甚或數帙相連，檢閱殊覺不便，現在改革之點，即在確定以同一件案情者，始得彙釘成卷。

第二步：文件彙釘成卷後，以案情之性質，及其所屬之主體，為定名標準；視案情所屬之主體，決定卷宗歸檔之機關名，視案情之性質，決定卷宗歸檔之事類名；故卷宗名稱，應包含機關名與事類名兩部份，卷名既定，然後為之列號編目。

第三步：將已定名之卷宗，為之編號，編號方法，係採用王雲五氏之四角檢字方法，取卷名編號，有若干卷名，即有若干卷號，因編號須按照檢字條例，故卷雖多，記憶不難，且可以隨意增減，應用甚便。

第四步：卷宗編號之後，即須用卡片編製各種目錄，

以便檢查，預定應編製之目錄及索引，有下列各種：

- 1, 依據機關名編製之目錄。
 - 2, 依據事類名編製之目錄。
 - 3, 依據人名編製之目錄。
 - 4, 依據地名編製之目錄。
 - 5, 依據文別編製之目錄。
 - 6, 依據收發日期編製之目錄。
 - 7, 依據收發號碼編製之索引。
 - 8, 依據電報韻目編製之索引。
- 上列預定六種目錄，兩種索引，如完全編製，需時甚久，現時僅編製機關目錄及事類目錄二種，將來或將增編索引二種，以便檢卷。卡片目錄便於增減修改，且不必逐年更換，較以前所用簿式目錄，便利甚多。

第五步：卷宗編目後，即須歸架陳列。卷宗歸架，依

先以案情同屬於一機關者，放置一處，同屬一機關之各種卷宗，再以事類號碼，別其先後。至機關之排列，現時係以地域為標準，即同屬一地方者，排列一處，全省九十四縣，分為九十四區，其不屬於縣區者，復分省區、國區，每區定一號碼，共有九十六個區號；機關排列之順序，即依照此九十六個號碼。換言之，本股卷宗之歸架排列，係以機關為綱，事類為目，機關之排列，又依其性質分類。

公文歸檔手續，大致可分上列五個步驟，歸檔既有一定標準，陳列亦有一定地位，則檢取自可按標準地位，於最短期間內，得到所需要之案卷。此外關於登記編目，裝釘，及檢查目錄各種手續，均有詳細規定，圖籍股工作人員，稍事練習，即可運用。茲將二十二年度圖籍股歸檔文件統計，列表於後。

廣西省政府二十二年度歸檔案件統計表

時期	類別	文件數目	卷宗數目		附	記
			卷宗數目	附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秘書處	一六九九	九八四			

圖書及出版

圖書館

成立圖書館經過 本府從前圖書室，僅有書籍壹千二百一十七冊，多屬法令，政治，社會，文藝等刊物，管理員一人。二十二年度之始，添購新書，連原有增至九千一百九十三冊，管理員增至四人，一切管理方法悉照近代圖書館之設施辦理。二十三年一月合署，各廳原有圖書，合併管理，總共為二萬九千八百四十五冊，公報雜誌，由四十餘種，增至三百餘種，乃增加管理員至八人，改圖書室為圖書館，另闢館址，內分藏書室，閱覽室，辦公室，三部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秘字部	一〇四五七	一六七〇
同	右 民字部	二二六七五	四一一二
同	右 財字部	一一二二〇一	三三九〇
同	右 數字部	一九〇四三	二〇五〇
同	右 建字部	五九三四	八二三
合 計		一八六二九九	一三〇二九

，閱覽室復分圖書，雜誌，報紙，三間，此外另設奕棋室，儲藏室，規模大致完備。

圖書館組織 圖書館設主任一人，分總務，編目，閱覽，剪報，四組 一總務組司圖書之購置，點收登記，等事，每月購書費三百元，平均每日可收到期刊報紙約百餘種，圖書則無定數。二，編目組司圖書分類編目之事，分類方法，係採用王雲五氏之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編目方法，則應用裘開明所著中國圖書編目法，平均每日可編完六十餘冊。三，閱覽組司圖書出納及刊物閱覽等事，平均每日到館閱覽者約五十餘人，借書出館者約三十餘人。四，

剪報組工作，始於二十三年五月，所剪報紙，係由津、京、滬、港、各地，擇最有價值之報紙一種，連同本省民國日報，共計五種；剪下之報紙，用卡片式之紙張粘貼，然後分類排列，整理與檢閱，均較用厚簿粘存者為便。至剪報分類表，與圖書分類表不同，係斟酌報紙之性質與新聞之體裁，另行擬定分類表應用。

圖書館成立之經過及內部情形，大概如上所述，惟本府面積廣大，為顧及各廳、處、會，職員閱覽便利起見，

擬於全部舊書編目完畢之後，做大學圖書館及各學院設分閱覽室之辦法，於各廳、處、會、各設一圖書閱覽室，凡各廳處會所必須之參攷書，概可由總館酌選若干冊送至各該閱覽室陳列，俟不需要時，再行收回，另換他種合於需要之書，隨時交換流通，務求書盡其用，人得其用，圖書館乃不致等於虛設。茲將圖書冊數及期刊種數，按年度順序列表于後，以資比較。

年 度	圖 書 冊 數	期 刊 種 數	附 註
二十一年度	一二一七	四〇	期刊種數係大約之數因贈閱刊物常有不能按期收到者
二十二年度上半年	九一九三	一二〇	增加賓湯實驗區移交圖書五一五六冊萬有文庫二〇〇〇冊及新購書籍八二〇冊連前數共計九一九三冊
二十二年度下半年	二九八四五	三〇〇	合署後增加各廳舊書一六六五二冊教科書約四〇〇〇冊連前數共計二九八四五冊

公 報

發行公報經過 省政府未合署以前，由秘書處編印廣西公報，每月出版三期；民政廳編印民政月刊，財政廳編印財政月刊，旋改為季刊，教育廳編印教育行政月刊；建設廳

編印建設特刊，出版無定期。合署後，將各廳處出版物，合併改為廣西省政府公報，每週出版一期；內容為：法規、銓叙、政治、經濟、文化、外交、司法、特載、專載、附錄、等目，各行政機關及中等以上學校概行贈閱。茲

二十一年度發行公報數目列后：

廣西省政府印行公報統計表

名	稱	期	別	每期冊數	每期頁數	附圖	附表	附記
廣西公報	報	七三	右	六五〇	四六		三	
全	右	七四		全右	四六			
全	右	七五		七〇〇	三六			
全	右	七六		全右	六四		四	
全	右	七七		全右	四四			
全	右	七八		全右	四六		三	
全	右	七九		全右	四八			
全	右	八〇		全右	四〇		一	
全	右	八一		全右	四四		一	
全	右	八二		全右	六〇			
全	右	八三		全右	五八		一	
全	右	八四		全右	四〇			

一般行政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廣西 省政府 公報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廣 西 公 報
一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八 九	八 八	八 七	八 六	八 五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全 右	七 五〇	全 右	全 右	七 〇〇
一 一 二	九 八	一 二 六	一 一 四	九 二	一 一 〇	九 六	一 一 二	八 二	七 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五 八	九 六	六 四	七 四	四 六
二	四	二	二	一	二	五	二	六	一	一	七	三				
											六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合 署 後 改 版					

一般行政

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廣西省政府公報
計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四三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九八〇
三八〇八〇	全右	一一〇〇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〇〇〇	九八〇
三三七二〇	一一二	八八	六二	八四	六六	八六	一〇四	八二	一一〇	八六	一一四	八〇	九二	八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二九二	二三	五七	三四	六七	一	一			五	三	八	五	四	一六	一七	

一般行政

一六四

刊物

編印各種刊物 本府爲供給各項政務之參攷資料，及紀錄

各種設施經過，經印行下列各種刊物，附表於後：

廣西省政府印行各種刊物一覽表

名	稱	出版日期	冊數		附記
			單	計合	
廣西	教育行政月刊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二年	一	三六,〇〇〇	每期印一二〇〇共三期合計如上數
廣西	財政月刊	二十年七月九、十一、十二各月	一	四,二〇〇	每期共印七〇〇册合計如上數
廣西	十九年度廣西省初等教育概況	二十年七月	一	七〇〇	
清	鄉條例	二十年八月	一	七五〇	
地方	自治條例	二十年八月	一	三〇〇	
空	軍條例	二十年八月	一	一〇〇〇	
廣西	軍政會議報告書	二十年十月	一	一,〇〇〇	
第一	訓政區各項章程	二十年十月	一	五〇〇	
教育	論壇	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年	一	二〇,八〇〇	每期印八〇〇册共二六期合計如上數
訓政	工作人員訓練紀要	二十年十二月	一	一,〇〇〇	
民	政月刊	二十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一年九月止	一	六,〇〇〇	每期印六〇〇本十期合計如上數
廣西	十九年度廣西省中等學校概況	二十一年	一	七〇〇	
廣西	建設特刊	二十一年	二	二,〇〇〇	第一號第二號
戶	籍法	二十一年五月	一	一,〇〇〇	

廣西財政政季刊	二十一年九月	一	二〇,〇〇〇
二十年度廣西省中等學校概況	二十一年	一	二,八〇〇
二十年度廣西教育概況	二十一年	一	七〇〇
民衆基礎讀本上冊	二十一年	一	一〇,〇〇〇
教育週報彙訂本	二十一年	二	一,二〇〇
廣西教育改進方案	二十一年	一	一,五〇〇
十九個月來之邕市金融統計	二十一年十月	一	三〇〇
試編廣西進出口貨值統計	二十一年十月	一	一五〇
教育病理解學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	一,〇〇〇
勞動階級教育論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	一,〇〇〇
賓陽概況	二十二年一月	一	三〇〇
廣西各機關名稱表	二十二年一月	一	一五〇
二十年度省督學視察報告書	二十二年一月	一	六〇〇
二十年度廣西省初等教育概況	二十二年	一	七〇〇
二十年度廣西省社會教育概況	二十二年	一	七〇〇
廣西財政法規彙編	二十二年	一	五〇〇
廣西財政考查報告彙編	二十二年	一	五〇〇
廣西省二十一年度出入口貨類貨值統計圖表	二十二年	一	一,〇〇〇
民政視察報告彙編	二十二年	二	二,三〇〇

一般行政

民政	政季刊	二十二年一月起至七月止	一	三,〇〇〇	每期印一千册三期合計如上數
各縣	概況	二十二年	一	一,〇〇〇	
苗冲	變始末	二十二年	一	一,〇〇〇	
防止	瘟疫小册	二十二年	一	一,〇〇〇	
防疫	圖說	二十二年	一	二〇,〇〇〇	
武鳴縣	南區建設狀圖說	二十二年	一	一〇,〇〇〇	張
前清廣西	建電及舊有官職鄉鎮表册	二十二年	三	二,〇〇〇	
各縣	沿革表	二十二年	一	一,〇〇〇	
修	建墟街標準圖	二十二年	一	一,〇〇〇	張
二十年來	廣西三關進出口大宗貿易統計	二十二年二月	一	三〇〇	
民衆	基礎讀本下冊	二十二年六月	一	五,〇〇〇	
會計	章程則表式彙編	二十二年六月	一	九七〇	
二十二年	度施政方針暨行政計劃	二十二年七月	一	二,〇〇〇	
二十二年	度施政標準	二十二年八月	一	一,五〇〇	
改	良風俗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	一	二〇,〇〇〇	
廣	西省採用標準時刻之經過	二十二年九月	一	五〇〇	
廣	西省第一次行政會議報告書	二十二年十月	一	二,六五〇	
廣	西省行政報告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十月止	一	七,二〇〇	二十全年度總訂本其餘各月份每月一本
民	政法規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	一,〇〇〇	

錄紀政施省西廣

統計會計審計研究書目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	三〇〇	
廣西建設特刊	二十二年	一	一,〇〇〇	第三號
廣西租稅概觀	二十三年二月	一	一,〇〇〇	
各機關編送二十三年度概算書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	一	一,〇〇〇	
修建鄉村墟街圖說	二十三年三月	一	一,〇〇〇 張	
縣政須知	二十三年三月	一	三〇,〇〇〇	
政務警察講義	二十三年三月	一	一〇,〇〇〇	
民團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	一	一,〇〇〇	
民團條例	二十三年四月	一	一,〇〇〇	
廣西省對外貸借估計	二十三年四月	一	五〇〇	
廣西年鑑	二十三年五月	一	二,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廣西中等學校概況	二十三年五月	一	七〇〇	
廣西省現行工商法規彙編	二十三年五月	一	八〇〇	
廣西建設綱領	二十三年	一	二〇,九〇〇	
廣西省現行法規	二十三年五月	二	六,〇〇〇	
二十二年廣西各縣施政準則	二十三年五月	一	三三,〇〇〇	
二十二年廣西施政計劃	二十三年五月	一	一〇,〇〇〇	
統計月報	二十三年五月	一	一,〇〇〇	第一期
統計月報	二十三年六月	一	一,〇〇〇	第二期
柳城概況	二十三年六月	一	五〇〇	

一般行政

廣西省志書概況	二十三年六月	一	八〇〇
廣西經濟出路討論集	二十三年六月	一	四八六
二十一年度省督學視察報告書	二十三年六月	一	六〇〇
二十一年度廣西省社會教育概況	二十三年七月	一	七〇〇
廣西全省中等教育改進方案	二十三年七月	一	一,〇〇〇
廣西省工商業團體概況	二十三年七月	一	五〇〇
廣西省大宗出口貿易調查報告	二十三年七月	一	五〇〇
廣西省述作目錄	二十三年七月	一	一,〇〇〇
整理田南縣界建議書及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	一	一,〇〇〇
古今廣西旅桂人名鑑	二十三年八月	一	一,〇〇〇
各縣辦理鄉鎮農村倉庫須知	二十三年	一	一,〇〇〇
各縣訂定及執行鄉村禁約須知	二十三年八月	一	三,〇〇〇
會計條例	二十三年八月	一	五〇〇
廣西省各縣出入境大宗貨物概況	二十三年九月	一	五〇〇
二十一年度廣西省初等教育概況	二十三年九月	一	七〇〇
廣西鑛產之分佈與鑛業之狀況	二十三年十月	一	二,〇〇〇
教育週報	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	一	一四六,〇〇〇
教育旬刊	二十三年十月	一	一〇,〇〇〇
修建鄉村墟街淺說	二十三年	一	三五,〇〇〇
鎮南屬各縣交通圖	二十三年	一	二〇〇張

每期印二〇〇〇冊共印七十
三期合計如上數
每期印二〇〇〇共五期合計
如上數

交際

外賓接待 本府交際事務，由總務處第二科承辦，外賓接

待，以邕市宜園樂羣社及各大旅館為憩息之所，茲將省外
國外來賓摘錄列表于后：

省外來賓一覽表 二十二年度

姓名別號	籍貫	略	歷事	由	到月份	備註
周蓄源		金陵大學助教	採集農礦標本		七月	
周鶴君		同 右	同 右		七月	
韓德章		北平社會調查所研究員	調查經濟		八月	
王子建		同 右	同 右		八月	
吳半農		同 右	同 右		八月	
千家駒		同 右	同 右		八月	
錢銘禹	壽鼎 四川	劉湘代表			九月	秘書李鏡吾隨來
趙杏庠	福建	商人	介紹商務		九月	
鄧澤如	廣東	中央委員兼西南政務委員會委員	視察礦務		九月	
湯仲明	河南孟縣	木炭汽車發明者	推廣木炭車		十月	

明超北	鄭先辛	譚厚慈	鄒序儒	朱有光	王尹西	林安	陳士廉	王秉捷	王振華	冉隆直	劉安常	胡畏三	劉少南	吳厚安	曾曉峯
	少臣														
雲南	貴州		湖南	廣東	江西							貴州	貴州	貴州	廣東
西南對外協會會員	貴州財政廳長	前東吳大學教授	內政部技正	嶺南大學教授	軍官 前江西省政府委員	司令部諮議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	湖南航空處修械廠廠長	副 湖南航空處飛機第二隊	長 湖南航空處飛機第二隊	同 右	貴州省政府秘書	同 右	貴州代表	前貴州師長	中央僑委胡文虎代表
游歷	商討經濟交通問題	考察	請來指導水利	請來計劃教育方案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參觀本省航空建設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商洽交通經濟問題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由湖南駕機來柳						

錄紀政施會西廣

張西曼	馬超俊	王陸一	陳肇英	張繼	介克	汪世銘	方國英	蘇學雍	傅少偉	歐建成	李民欣	戴石浮	徐景唐	楊茂章	楊星燾
			雄夫	溥泉									庶陶		
湖南	廣東	陝西	浙江	河北	廣東		安徽	福建	浙江	廣東	廣東		廣東	雲南	雲南
陸軍大學政治教官	同右	同右	同右	中央委員		行政院參事兼農村復興委員會廣西雲南農村調查團團長	法國留學生	無線電機工程師		儉德銀行經理				同右	西南對外協會會員
	同右	同右	同右	奉派南下商洽政治	游歷	調查農村		游歷		介紹商務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游歷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張委員溥泉等隨員						與本省人岑德彰同來									

一般行政

王九齡	黃大鈞	張沛乾	李漢魂	林翼中	朱文黼	吳晉	孫定一	姚文光	徐瑞麟	楊基正	王鵬	穆起	穆超	吳中一	詹孝萱
夢鞠			伯豪		佛定	少祐			松石						
雲南	廣東	湖南	廣東	廣東	江蘇	江蘇			湖南						
	代	代	代	廣東民政廳廳長		法國留學生	同	同	兩廣地質調查所調查員	同	同	同	馮庸大學社會調查團團員	報館記者	中央秘書
	表	表	表				右	右		右	右	右			
游歷	同	同	同	商洽政治	游歷		同	同	調查本省地質	同	同	同	宣傳及考察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該所調查員本省奉議人何成變同來					同	同
														右	右

錄紀政施省西廣

王又庸	王佩芬	王起斌	廖昌斗	錢慎哉	陳德溥	孟廣運	周杏邨	賈功台	陳雅和	徐紹彝	楊承訓	蔣藹如	花萊峯	趙柔遠	陳自新
	夢淹	從周	寅初		濟周						紹馨			伯剛	
江西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蔣先生代表	貴州教育實業考察團團員														
商洽政治	考察實業教育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般行政

王慶泰	何基鴻	張冲	姚祀昌	金國寶	許可	蔡舜琴	劉惠芳	董樹花	閻崇階	謝根梅	何建衡	龍幼安	邵明軒	呂達	李蘭仙
仰山	海秋	亞光	覺五	侶琴										君達	
山東	正定	四川	安徽	江蘇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貴州					
山東省政府考察團團員	北京大學教授			前復旦大學教授現任交通銀行副經理	同	同	同	中華步行團團員	貴州代表		同	同	同	同	貴州教育實業考察團團員
考察政治	考察		遊	考察經濟	同	同	同	遊		接洽經濟問題	同	同	同	同	考察實業教育
三月	三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朱樂三	雅清齋	劉召圃	胡羽高	趙瑞湖	于榮華	曹慶華	黃鎮球	趙南公	石芝坤	馮培熹	江亢虎	王 鄴	張悅訓	朱漢清	張其丙
				秀岩	雲如	榮斌	劍靈			少山		獻玖	筱台	子昭	蔚棠
湖南	青海	湖南	貴州	河北	山東	河北	廣東			廣東	江南	山東	河南	河北	雲南
青海廿九旅長官公署顧問	青海右翼輔國公	前湖南民政廳長	貴州省政府顧問北大學生	全 右	全 右	國技助教	前第四軍師長	上海商會執行委員	現任上海市轉運報關同業公會主席委員	前中華民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委員	前南方大學校長現任加拿大大學中國學院院長	同	同	同	山東省政府考察團團員
	商 洽 政 治						游 歷	同 右	同 右	接 洽 商 務	游 歷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考 察 政 治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雅清齋隨員															

一 般 行 政

張嘉森	侯鴻鑑	徐志明	曾琦	張梅景	蘇濟寰	蘇養吾	林靄民	陳禮江	陳筑山	舒之銳女士	蕭震	容正平	劉福申	黃子序	吳履通
君勵	葆三		慕韓					逸民			乃震				
江蘇	江蘇	浙江	四川	廣東	永定	永定	永定	江西	貴州	湖南	江蘇				廣東
	江蘇教育廳秘書	浙江蘭谿縣保衛團副團長			全右	新加坡華僑	新加坡僑商胡文虎代表	江蘇無錫教育學院教務長	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副院長						
游	游	攷察團務	全	游	全	全	游	聘來計劃教育方案	游	全	攷察政治				游
歷	歷	務	右	歷	右	右	歷		歷	右					歷
六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朱陶然	江順德	林天木	張蘊良	張似旅	李清音	曾傑	伍澄字	梅雨天	唐富言	溫展鵬	陳施博	鄭鏡淞	何學堅	陳良烈	溫仲良
					元箸	伯興	平一								端生
	廣東	廣東		廣東	湖南	湖南	廣東							廣東	廣東
震旦機器鐵石廠代表	鑛師	嶺南大學教授	貴州代表	中國駐英使館秘書			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廣東教育攷察團團員
							師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商洽購機事	考察鑛務	游歷		全	全	全	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考察教育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六月	六月	六月	歷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縣紀政施省西廣

貝 十	荷 士 司	施	佛 禮	施	白 志	姓
--------	-------------	---	--------	---	--------	---

唐 鼎	陳	岳 相	楊	陳 泮	馬 正
--------	---	--------	---	--------	--------

翁剛	C. U. Sternbery	德國	西門子等洋行代表			十月	
魯爾	Mr. Oho Ruhl	德國	化學工程師	因	事	十月	
西蒙	M. P. Simon	法國	法國駐龍領士	拜	訪	十月	
西蒙夫人	Z. M. Simon	法國		拜	訪	十月	
西蒙	M. A. Simon	法國	軍官	拜	訪	十月	
福斯博士	Dr. H. G. Voss	德國	駐平德使館商務參贊	視察	商務	十月	
馮錫克	Kuno von Sick	德國	上海西門子電器公司職員	因	商	十月	
嘉惠琳	Win W. Cadbury	美國	醫生	游	覽	十月	
梁敬敦	C. M. Laird	美國	嶺南大學教授	游	覽	十月	
西布公爵	Viconte Jacques de Sibour	法國		游	覽	十一月	駕自備飛機
西布夫人	Vieat Vesse Jacques de Sibour	法國		游	覽	十一月	與西布公爵全來
巴格	Major Augustine Barker	英國	陸軍少校	游	覽	十一月	全右
拔迪克	Harry H. Pethick	美國	商人	游	覽	十一月	全右
士乃達	Chra Schneider	德國	工程師	因	事	十一月	
保龍基	Kereer Brunke	德國	廣州禪臣洋行工程師	商	務	十一月	
施克	W. Eckert	德國		商	務	十一月	

法	基 G. Facei	意大利			商	務	十二月
李斗山		朝鮮	新朝鮮社社長		參	觀	一月
顧	憐 H. F. Green	英國	香港亞細亞煤油公司職員		商	務	一月
梅禮備	A. Melbye	英國	梧州亞細亞煤油公司經理		商	務	一月
福井保光		日本	廣州沙面日領代表		游	歷	一月
神田正雄		日本	廣州沙面日領代表		游	歷	一月
斐爾過	Nasbert Berger	德國	上海西門子電機工廠工程師				二月
毛良光	K. E. Magra	英國	廣州沙面拜思孔士洋行職員		調	查商情	三月
畢和禮	W. L. Butt	英國			商	務	三月
費奈莫夫	Th. A. Varlamoff	俄國			因	事	三月
非格蘭利達	G. A. Figueireda	葡萄牙	香港西門子電機廠工程師		商	務	三月
史特格那	Hans Stegnor	奧國	工程師		應	約來邕安設自動電話	三月
白利戈	Fean Perrigault	法國	新聞記者		考	察	三月
呂嘉德	Danine Richards	英國	全	右	全	右	四月
柏仁德	A. F. Wilson Brand	英國					四月
武倫	A. A. C. Marart	法國	香港中國信託公司經理		商	務	四月

迪 荷 士 Reynand Devaux	法 國	香港遠東化驗公 司經理	商 務	四 月
史 乃 博 Feodor Schreiber	德 國	鑛務工程師		五 月
華 連 西 Yngs Vrama	捷克斯 拉夫	捷克斯可達工廠經 理兼製糖工程師		五 月
約 黎 C. A. Yolle	法 國		調 查 商 務	五 月
高 魯 士 F. A. Grosz	匈 牙 利	新 聞 記 者		五 月
普 達 W. Bowta	匈 牙 利	機 械 工 程 師		五 月
康 特 孫 Gundersen	荷 蘭			五 月
甘 賽 勤 A. Kernskogew	荷 蘭			五 月
郭 克 思 Albert Cox	英 國	工 程 師	公 務	六 月

會 計

賬 表

經臨費概況 本府會計，分經常費、臨時費、兩種。二十二年度七月至十二月，各廳分立時期，所有本府會計事項，只限於委員會及秘書處；下半年度自二十三年元旦合署，本府各廳處經費集中，由秘書處第四科會計股經營全部經臨等費收支事宜。是年度雖組織前後改革，對於經臨各

費預算，並無變更。惟四月底裁撤建設廳，五月一日成立鑛務局，即由建設廳原定預算項下，月撥國幣捌千三百三十三元四角，為鑛務局經費，是以五六兩月預算，因之略為變動。至合署後，新設之經濟委員會，其經費亦係由建設廳原有預算項下，除撥給鑛務局外，剩餘之數開支，並未追加預算。至會計手續，悉採用新式簿記，依照一般會計法辦理之。茲將本年度收支數目，分別列表如次：

廣西省政府二十二年度各廳處經常費歲出概算比較表

區 別	七月至十二月概算數		一月至六月概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備 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數		
本 府	759,397	2 0					
省府委員會	151,612	0 0					
祕 書 處	142,776	0 0					
民 政 廳	154,664	0 0					
財 政 廳	122,856	0 0					
教 育 廳	137,940	0 0					
建 設 廳	137,448	0 0					

一
般
行
政

廣西省政府二十二年度經常費歲出概算比較表

月 份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備 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數		
二十二年 七月至十二月	375,419	46	420,409	98			44,990	52	
二十三年 一月至四月	253,311	82	299,794	00			46,482	18	
五六兩月	131,955	29	138,800	20			6,844	91	

一
八
三

廣西省政府二十二度經常費收支總表

月 份	收 入	金 額	支 出	金 額	備 考
二十二年七月	本府委員會暨各廳處經常費	70,068.33	本府委員會暨各廳處經常費	58,283.09	未合署前
八 月	„ „	70,068.33	„ „	62,835.76	„
九 月	„ „	70,068.33	„ „	62,680.49	„
十 月	„ „	70,068.33	„ „	60,971.31	„
十一月	„ „	70,068.33	„ „	60,387.13	„
十二月	„ „	70,068.33	„ „	70,261.68	„
二十三年一月	本 府 經 費 常	74,948.50	本 府 經 常 費	60,617.23	合署後
二 月	„ „	74,948.50	„ „	62,291.45	„
三 月	„ „	74,948.50	„ „	62,007.26	„
四 月	„ „	74,948.50	„ „	68,395.38	„
五 月	„ „	69,400.10	„ „	69,203.43	„
六 月	„ „	69,400.10	„ „	62,751.36	„
合 計		859,004.18		760,686.57	

一
般
行
政

廣西省政府二十二年度臨時費歲出概算比較表

區 別	本 年 度 概 算 數	上 年 度 概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備 考
			增	減	
省 政 府	386,923.00	272,050.00	24,873.00		
民 政 廳	144,000.00	80,000.00	64,000.00		
財 政 廳	121,200.00	50,000.00	71,200.00		
教 育 廳	100,000.00	100,000.00		
建 設 廳	58,975.00	58,975.00		

一
八
四

廣西省政府二十二年度臨時費支出決算比較表

一
般
行
政

摘 要	本年度支出概算數		本年度支出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備 考
					增	減	
本府行政費	100,000	00	352,334	68	252,334	68	
民 政 費	144,000	00	123,469	602		20,530	15
財 政 費	121,200	00	145,562	005	24,362	05	
教 育 費	100,000	00	99,972	276		27	724
建 設 費	58,975	00	58,988	582	13	582	

廣西省政府二十二年度臨時費支出比較表

一
八
五

摘 要	上年度支出決算數		本年度支出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備 考
					增	減	
本府行政費	80,433	165	458,035	084	377,601	919	本表以毫幣計算
民 政 費	31,954	859	160,510	483	128,557	624	
財 政 費	53,854	947	189,230	607	135,375	66	
教 育 費	34,394	84	129,963	959	95,569	119	
建 設 費	21,169	129	76,685	157	55,516	028	
合 計	221,806	940	1,014,445	230	792,618	350	

廣西省政府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經常支出決算表

廣西省政府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經常支出決算表

科 目	本年 度 支出 決算 數	上 年 度 支出 決算 數	比 較		明 說				
			增	減					
第一項 俸 給 費	207,054	26	123,979	48	23,074	78			
第一目 本府委員會俸給	20,704	00	16,089	60	4,614	40			
第二目 本府秘書處俸給	36,870	27	25,513	29	11,356	98			
第三目 民政廳俸給	36,233	05	16,358	81	19,874	24			
第四目 財政廳俸給	39,236	97	27,758	90	11,478	07			
第五目 教育廳俸給	35,410	13	24,482	19	10,927	94			
第六目 建設廳俸給	38,599	84	13,776	69	24,823	15			
第二項 辦 公 費	90,455	86	32,698	45	57,757	41			
第一目 本府委員會辦公費	---	---	---	---	---	---			
第二目 秘書處辦公費	14,912	08	10,230	89	4,681	19			
第三目 民政廳辦公費	26,555	58	4,758	40	21,797	18			
第四目 財政廳辦公費	12,864	35	8,419	60	4,444	75			
第五目 教育廳辦公費	18,558	13	6,640	66	11,917	47			
第六目 建設廳辦公費	17,565	72	2,648	81	14,916	81			
第四項 雜 費	5,266	57	---	---	5,266	57			
第一目 本府委員會雜費	5,266	57	---	---	5,266	57			
第四項 辦 公 費	779	36	---	---	779	36			
第一目 教育廳雜費	779	36	---	---	779	36			
第五項 特別辦公費	71,864	46	60,633	85	11,170	61			上年度預算無特別辦公費在數以上年度預備費列入
第一目 委員會特別辦公費	56,483	41	---	---	56,483	41			
第二目 秘書處特別辦公費	3,318	71	52,732	33			49,413	62	
第三目 民政廳特別辦公費	610	80	1,416	51			805	71	
第四目 財政廳特別辦公費	1,450	70	---	---	1,450	70			
第五目 教育廳特別辦公費	4,172	12	3,325	23	846	89			
第六目 建設廳特別辦公費	5,828	72	3,219	78	2,608	94			
合 計	375,420	51	217,371	78	158,048	73			

廣西省政府二十二年度一月至六月經常支出決算表

科 目	本年度支出決算數	上年度支出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增	減	
第一項 本府俸給費	235,082.53	145,753.72	89,328.81		
第二項 本府辦公費	92,591.98	39,583.32	53,008.66		
第三項 本府特別辦公費	57,592.30	88,440.31		30,848.31	上年度科目無別辦公費左數上年度預備費出數列入
合 計	385,266.51	273,777.35	111,489.16		

一
般
行
政

廣 西 省 政 府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度

編 製 機 關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收 入 之 部											
				8	5	9	0	0	4	1	本 府 經 常 費											
				7	8	0	3	2	7	1	本 府 臨 時 費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第一項 俸 給				4	4	2	1	3	6	7	
											第二項 辦 公 費				1	8	3	0	4	7		
											第三項 修 葺 費						5	2	6	6	5	
											第四項 購 置 費								7	7	9	
											第五項 特 別 辦 公 費				1	2	9	4	5	6		
											臨 時 門											
											第一項 本 府 行 政 費					3	5	2	3	3	4	
											第二項 民 政 費					1	2	3	4	6	9	
											第三項 財 政 費					1	4	5	5	6	2	
											第四項 教 育 費						9	9	9	7	2	
											第五項 建 設 費						5	8	9	8	8	
											結 存 數							9	8	3	1	7
				1	6	3	9	3	3	1	總 計				1	6	3	9	3	3	1	

一
八
七

現金

現金出納及保管 本府會計股收支現金，為經常費全部，及臨時收入之菸酒印照菸酒牌照稽征證報關書及公報等工本費。經常費現金，按照年度概算數，依會計手續，向省金庫按月提取，陸續發放。臨時收入現金之菸酒印照菸酒牌照工本費，由各菸酒印花局按其推銷數目，照章繳納；稽征證報關書工本費，由各征收機關，遵章解繳，均由會計股出納員負責保管之，分別記帳後，解交省金庫。經常費除開支外，如有剩餘，按月悉數解回省金庫。平日保管現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即存放廣西銀行，需用時隨時提取。支出手續，除額定俸給費外，其餘公費雜支，均先填傳單，送經主管長官簽字批准，始得開支。所有收支經

廣西省政府合署建築費統計表

項	目	實	支	數	附	記
委員會秘書處辦公廳工料費		六一、七八〇〇〇			本表各項數目均係小洋計算	
四廳合署辦公廳并屋頂播音室工料費		一三八、六〇二〇〇				
膳堂 廚房 宿舍 工料費		四七、六〇〇〇〇				

隨費數目，按月依照本省會計條例，製成計算書表，連同單據，交財政廳會計主任審核。

庶務

財產

財產檢查登記 本府財產，分建築物、傢具、書籍、三種。除書籍一種，由圖書館管理，因編目工作未完，尙不能統計價值外，關於建築物價值，照合署新建築及設備實支出數目統計之；至於傢具，屬於舊存者，檢查後估計價值，折舊登記，屬於新製者，照實支價登記。管理方法，於每一物品之上，粘貼卡片編號，登記於器具檢查簿隨時清查修理。茲將建築費統計表，及財產目錄列后：

大禮堂	工料費	五四、七〇七〇〇
府內馬路	工料費	一〇、四四二三〇
西式廁所	工料費	三、〇〇〇〇〇
接待處	工料費	二、七五五七七
電燈材料	及安裝費	二四、三八三二六
士敏土價款	及運費關稅息銀伏力等費	四二、三〇九八七
職員宿舍	工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衛士隊兵舍	工料費	六、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六一、〇八七四五
		一三折合國幣三五四、六八二、六五元

廣西省政府二十二年度財產目錄

品名	廳處別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聯合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辦公樓	一五一	二、二六五〇〇	六四	九六〇〇〇	一一二	一、六八〇〇〇	一一二	一、六八〇〇〇	四三九	六、五八五〇〇
木樓	九	一八〇〇〇	五四	一〇八〇〇	八二	一六四〇〇	二〇	四〇〇〇	一六五	三三〇〇〇
玻璃元樓	四	一四〇〇〇							四	一四〇〇〇

月份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二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九七〇	一一九九〇	一五一五〇	一三九二〇	一四二〇〇	一八〇七〇	一一二三〇〇	一七・二一
總計	七四〇〇	五六〇〇	七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七八九〇	一八六〇	一七三〇	一一五〇	二〇二〇	一一六〇	二〇〇七〇	三・〇八
總計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六六〇	二四五〇	二五二〇	二四五〇	二六五〇	二七五〇	一九〇三〇	二・九一
總計	二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五二二〇	二一八〇	一八六〇	一一七〇	一七六〇	二〇九〇	一五七三〇	二・四一
總計	六三六〇	五〇一〇	四七四〇	三九六〇	一一八八〇	七一九二〇	三七七三〇	八九〇八〇	八七二九〇	六三三八〇	三九四九〇〇	六〇・五一
總計	五四九〇	五二七〇	五二七〇	三二八〇	一〇三八〇	八一三〇	八七九〇	八〇六〇	九一五〇	六九五〇	九〇六三〇	一三・八八
總計	一三九〇	一六〇七	一九九三	五八〇〇	九八五三	六七七八	一一五八三	一一七〇七	九四四〇	六五二六六	一〇〇・〇〇	

附註 一、本表上半年度各類價值，係未合署以前省府委員會及秘書處報銷經費。
 二、本表下半年度各類價值，係合署以後省府委員會及各廳處會報銷經費。
 三、本表以毫洋元為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民

政

民政

行政監督

本省爲謀促進行政效率起見，依據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制定廣西省行政監督督察章程，於二十三年三月十日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二次會議決議公佈；並於同月十二日文代電通飭遵行在案。其章程規定，行政監督，對於指定區域內各縣政府，得執行下列職權：一，督飭各縣政府，依照省政府所頒之施政準則，分期進行；二，督率各縣政府，辦理縣與縣間之關聯事項；三，省政府特別委任事項；並負考核各縣長副縣長工作成績之責任。蓋自本府合署辦公後，即決定設置行政監督，將行政視察員撤銷，提高督察職權，庶行政設施，得以兼程邁進。督察區域，就原有團區區域劃分，卽南甯，梧州，桂林，平樂，柳州，龍州，百色，天保，八區。監督一職，簡派各該區民團指揮

官兼任，不特設機關，辦公地點，卽附民團指揮部內，監督執行職務，由省政府委派人員佐理。行政監督行文，對於本區各縣用令，各縣對於本區監督用呈，各縣每年度或每期縣政工作預定進度表，及實施進度表，應分送行政監督，尋常文件則不用分呈，惟省政府指定者不在此限。同月二十一日簡派梁瀚崧，石化龍，陳恩元，蔣如荃，尹承綱，李品仙，李朝芳，謝宗鏗，爲南甯，梧州，桂林，平樂，柳州，龍州，百色，天保，各區行政監督；並派秘書李庚等助理員盧范等分往佐理。各該監督均於四五月間先後呈報就職。以軍事之民團指揮官兼政治之行政監督，人員經費，固然比較節省，而政治上之一切，亦易于推進，此簡派民團指揮官兼任行政監督之主要目的也。茲將行政督察所屬縣名暨監督姓名及就職日期列表如次：

區					區							區名	所屬縣名	
林桂					甯南									
10					11							梧	州	
義甯	百壽	永福	陽朔	桂林	隆安	橫縣	同正	永淳	綏淶	上思	扶南			邕甯
灌	全	興	靈	龍	都	賓	果	上	隆	那	遷			武
陽	縣	安	川	勝	安	陽	德	林	山	馬	江	鳴	名	
11					13							梧	州	
富	恭	修	荔	平	鬱	武	貴	桂	平	藤	蒼			梧
川	城	仁	浦	樂	林	宣	縣	平	南	縣	梧			陸
信	蒙	昭	賀	鍾		岑	容	北	興	博	陸	陸	縣	
都	山	平	縣	山		溪	縣	流	業	白	川	川	名	



廣西各區行政監督姓名及就職日期一覽表

區別	姓名	就職日期	附記
南甯	梁瀚嵩	四月九日	
梧州	石化龍	四月十二日	
桂林	陳恩元	五月一日	
平樂	蔣如荃	四月十二日	
柳州	尹承綱	四月十四日	
龍州	李品仙	四月二十三日	
百色	李朝芳	四月二十日	
天保	謝宗鏗	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視察

行政視察，係繼續上年度辦理。本年度經辦上期，視察區域，分爲十區，每區委派視察員一人，助理員一人，由民政廳遴選員請派，分赴指定區域，視察各縣縣政。各縣政務進行，雖不一致，惟經前數期視察員之督促指導，進步頗速。故本期視察，須進一步查考其進度概況，與夫工作人員之成績。因之擬定方案，及各種報告表，分飭切實

查考詳報，以資考覈。各視察員自二十二年八月中旬出發起，至十二月底止，工作一律完竣回府，需時四閱月有奇。本期各種報告，尙屬翔實，建議事項，尤多可採，經分別令縣查照辦理，以收實效。是期報告，悉備爲編輯本年度各縣概況材料，現正在編輯中。是項視察員下期已停派，合併叙及。茲將視察員分區表及各種視察表式附編如下。

第三期視察員分區表

區別	視察員	助理員	附
第一區	李天駿	陳嗣武	蒼梧懷集信都賀縣富川鍾山平樂恭城昭平等縣屬之
第二區	陽炎	古潤滋	桂林靈川興安全縣灌陽陽朔義甯永福龍勝等縣屬之
第三區	韋冠秦	維	柳州柳城雒容中渡百壽三江融縣羅城忻城等縣屬之
第四區	林京華	林英明	貴縣桂平遷江來賓武宣象縣蒙山修仁荔浦榴江等縣屬之
第五區	陳必明	潘祿榮	藤縣平南岑溪容縣北流鬱林陸川博白興業等縣屬之
第六區	顧德啓	黃建中	邕甯永淳橫縣賓陽武鳴隆安扶南同正上林那馬等縣屬之
第七區	李庚	盧范	東蘭鳳山南丹河池宜北思恩天河宜山都安隆山等縣屬之
第八區	龍明	陸友漢	西隆西林凌雲百色恩陽奉議恩隆思林等縣屬之
第九區	甘修己	雷文煥	綏涿上思左縣思樂崇善明江甯明上金憑祥龍州雷平等縣屬之

民政

五

記

認

第十區黃誠清李有華鎮結萬承養利龍茗向都靖西天保鎮邊果德等縣屬之

9

縣民政視察報告表

(甲) 二十二年

第

月

日

區視察員

呈

清查戶口是否完竣數目是否詳確戶口總數若干

門牌是否編釘完竣

甲長是否派定

鄉鎮長是否委定

鄉鎮公所是否設立其已設立者為建築或借用是否適當

鄉鎮公所經費是否籌備(逐項列表)

有區之縣區公所是否設立其已設立者為建築或借用是否適合

區公所經費是否籌備(逐項列表)

甲長會否訓練是否依照組織程序辦理

村街長會否訓練是否依照組織程序辦理

鄉鎮長會否訓練是否依照組織程序辦理

縣行政會議會否召集

縣政府本身是否健全整潔有無適用之辦公廳

縣自治籌備委員會是否依章改組完竣

縣政務警察是否依章改組訓練編餉槍彈是否充實

有區之縣區政務警察是否依章組織訓練槍彈是否充實
有無放哨看守卡警戒治安

縣與縣間及縣與區鄉間之電話有無架設其延長里數若干

縣與縣間及縣與區鄉公所間是否修築道路通行汽車並通行牛馬車其延長里數若干

是否厲行清潔運動撲滅蚊蠅防禦傳染病

是否厲行改良風俗規則及鄉村禁約

是否依照城街管理章程整理市政改善公共衛生(附城街調查表)

是否遵章厲行禁吸鴉片

是否遵章厲行禁種鴉片

是否遵章厲行禁止賭博

縣長是否按期巡視

縣長是否依照工作程序按月完成
(檢閱縣長按月報告工作底稿是否確實)

其他

附記

廣西省 縣主要墟市調查表 (甲附表)

二十二年

第 區視察員

呈

墟項別	墟別	建築情形	戶數	附近鄉之整潔及衛生	墟期趁墟人數	交通情形	貿易概況	主要商品	款項收入	款項之支	墟之管理	其他

縣自治籌備委員成績報告表 (乙表之三)

姓	名	職別	任職年月	身體	意志	性情	能力	語言	嗜好	辦事成績	附記

二十二年

第 區視察員 月 日

呈

縣各區區長成績報告表 (乙表之四)

姓	名	職別	任職年月	身體	意志	性情	能力	語言	嗜好	辦事成績	附記

二十二年

第 區視察員 月 日

呈

縣各區公所職員成績報告表 (乙表之五)

姓	名	職別	任職年月	身體	意志	性情	能力	語言	嗜好	辦事成績	附記

二十二年

第 區視察員 月 日

呈

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甲戶丁口統計表

縣別	區	鄉(鎮)	村(街)	甲	戶	丁	口
桂平	七	八三	八九一	九、五二五	九七、七七五		四八〇、九三六
邕寧	七	六八	七五九	七、七三三	七九、〇七三		四〇〇、一七七
貴縣	八	九〇	八七四	八、一九七	八二、〇〇三		三九九、三〇六
全縣	五	五四	六〇〇	六、九五九	六九、二五四		三六五、四四五
蒼梧	七	六九	七二一	七、五二六	八二、一二〇		四〇〇、一二五
藤縣	七	七〇	六八六	七、一〇六	七四、〇九一		四一一、七三九
平南	八	八〇	八一四	七、九七〇	七九、七二七		四〇二、八二四
博白	六	六六	六九二	七、一六二	七六、四三六		三六五、六七三
凌雲	三	三四	三五四	三、五〇七	三七、二九四		一七〇、三〇七
桂林	八	八二	八〇七	七、四六四	七二、一七九		三二一、四九九
北流	五	六七	六三八	六、二九四	六三、〇三二		三三八、三〇〇
玉林	八	七二	七五一	七、六六四	七六、四二八		三四五、九三五
宜山	五	五〇	五五五	五、三〇三	五九、七二三		二五四、七四八
懷集	四	五二	六一八	六、六五七	六八、一六二		二八三、二三七
橫縣	五	五五	六七三	六、三二五	五八、六六六		二五五、五九七
武鳴	五	四六	四三六	四、三八一	四五、三三八		二一三、八七六
容縣	五	五二	五四七	五、三六一	五四、三五九		二八六、三二一
賓陽	四	四五	四六三	四、六四五	四八、七〇四		二四五、六五一

錄紀政施省西廣

果	上	忻	鎮	龍	南	恩	恩	東	富	隆	遷	隆	興	融	柳	陸	都	賀	廣
德	思	城	邊	勝	丹	陽	恩	蘭	川	安	江	山	安	縣	州	川	安	縣	西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四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七	一四	一七	一四	一六	二二	一五	一九	一七	一七	一五	一三	一八	二〇	三四	四二	五一	三八	四一	四一
九五	一三九	一五八	一三一	一五九	二一一	一五四	一八二	二〇六	一七七	一五〇	一四五	一八一	三四三	三二八	四三一	五五六	三七五	三九七	四七九
一、〇九二	一、四二三	一、六八七	一、四五七	一、四九七	二、〇六八	一、五七六	一、七九二	一、八〇一	一、九六三	一、六二六	一、五八九	一、八六八	二、九四二	三、三〇三	四、三四八	五、四二六	三、八六三	四、一五	四、七七〇
一一、〇八三	一四、六九九	一七、四〇八	一五、七二四	一四、七六〇	二一、九三一	一七、三二六	一八、九一五	一九、二〇四	一九、八七七	一六、九〇七	一六、三四七	一九、一〇九	二九、七四八	三三、三七八	四三、一六一	五四、〇五七	四三、二一五	四三、四〇二	四七、七〇
五五、四六八	六四、二七九	七一、八七一	七〇、七七〇	六五、二九一	八九、五一四	八七、四八〇	七四、六五六	九二、八五一	八七、八七二	九四、〇二七	七九、三七一	八五、六三五	一六〇、七二八	一三九、四三五	二一一、六六八	二四一、九九三	一八九、六一三	二二九、四八五	二七〇、七〇

民政

荔 浦	西 隆	天 保	鐘 山	永 淳	靈 川	平 樂	昭 平	岑 溪	恩 隆	上 林	鳳 山	修 仁	扶 南	雷 平	信 都	百 壽	向 都	百 色	恩 樂
	一	一	四		三	三	三	四	三		一			一					二
一八	一七	二八	二九	二七	二九	二五	二三	三八	二四	三一	八	一二	一一	一五	一〇	一三	一六	一二	一〇
一九四	一六八	三〇八	三三三	三〇八	二五四	二二五	二二二	三六五	二三一	三二八	九一	一二六	一一五	一四八	九二	一三五	一六七	一三〇	九三
二、二〇九	一、八一二	三、二三一	三、二四二	三、〇五七	二、八〇四	二、五六五	二、三三四	三、八〇四	二、二六〇	三、二九七	九三四	一、二三七	一、〇九九	一、三一九	九八二	一、二三三	一、六八三	一、三七三	九二四
二六、三〇九	一九、一七四	三四、〇一三	三二、四六八	三〇、六七九	二八、七五九	二七、一五五	二五、四八五	四〇、〇七二	二三、一一八	三二、八三四	一〇、四九六	一二、八三二	一一、一六九	一三、三二七	九、九二九	一二、四三五	一七、八一九	一三、八六四	九、一三一
一三六、六〇六	八六、〇二六	一四七、四九六	一四五、五三四	一五七、四〇三	一三六、一三八	一六三、三〇八	一二九、八九五	一九二、〇六一	一二四、六一四	一五六、五八五	四七、八三六	六一、一三二	六六、八四六	六〇、六六〇	五三、一七三	五八、九二一	七八、六〇九	六五、九四四	四三、九〇七

崇善	榴江	義甯	永福	龍茗	那馬	蒙山	興樂	恭城	西林	陽朔	來賓	奉議	柳城	武宣	羅城	河池	象縣	灌陽
							一		一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一〇	九	九	一五	一一	一三	七	二四	二三	一一	二〇	一三	二四	二四	一八	二〇	一六	三〇	一七
一〇四	九六	一〇二	一三九	一一七	一二九	七八	二三四	一四二	一一四	二〇五	一五二	二四五	二四六	二〇四	一八三	一六〇	三〇三	一七五
九九〇	一、〇三八	一、〇八九	一、二九二	一、一八三	一、二六六	一、八二〇	二、二七四	一、七八三	一、一七一	二、二二一	一、七七六	二、四一〇	二、三三六	二、〇八五	一、六七九	一、七五八	二、八二九	二、四〇八
一〇、二一〇	一一、一四二	一一、二六三	一二、五八九	一一、七四二	一一、八四六	一八、八三九	二二、八五六	一九、三六〇	一一、八五一	二二、八一七	一八、一四八	二四、三三二	二三、五四七	二三、一〇七	一六、八三五	一九、四〇五	二五、七一六	二四、一七二
四八、九〇八	五七、九六二	四八、五八五	五四、六一五	五九、三八〇	五四、四七八	九七、五二二	一一三、二四九	九六、三七三	五〇、九五四	一二二、〇一四	一〇二、二三六	一二三、二四〇	一〇八、七一七	一二八、八五四	七三、六六八	八三、八〇三	一一六、三〇〇	一一〇、九〇二

明 說	合 計	鎮 結	龍 州	天 河	明 江	左 縣	憑 祥	甯 明	養 利	中 渡	綏 遠	同 正	上 金	德 容	宜 北	萬 承	思 林
全省經核定二百零四區恩隆泰議北流思恩桂林五縣縣城不設區公所各減少一區實有一百九十九區	一九九		二										一				一
	二、四六四	一五	一四	一六	三	三	四	五	四	七	七	七	八	一〇	六	六	一一
	二五、四九四	一六七	一四二	一三七	四〇	三〇	四一	五一	四八	六八	六九	七〇	八〇	八六	五八	六五	一〇八
	二六〇、三五二	一、六〇〇	一、三五四	一、三〇八	三七七	三三三	四九六	四六七	四九四	六六七	六八二	八〇一	八〇六	九〇六	五五〇	六八二	一、一四六
	二、六七一、九九八	一六、〇一五	一三、二七九	一三、四六六	三、五六八	三、四一三	五、〇三四	四、一一九	五、〇八三	六、八五七	六、九四一	八、一三四	八、三七二	九、四八〇	五、八五八	六、九一六	一一、五四二
	一二、八五九、〇〇九	五七、五一六	六一、四五〇	六一、一一二	一六、八五四	一八、五八五	二二、一五六	二二、五四三	二二、四三〇	二九、九〇三	三〇、八一四	三六、七二二	四〇、六〇二	四六、三一八	二四、五五四	三三、一四二	五六、六二六

廣西各縣壯丁數暨每村街平均壯丁數一覽表

縣別	壯丁數	每村街平均壯丁數
柳州	四二、八六二	九九四五
北流	四七、二一八	七四〇一
賓陽	四八、五六六	一〇四八九
賀縣	五〇、五〇八	一二七二二
靖西	五二、二〇二	一〇九二一
橫縣	五二、四九七	七八〇〇
容縣	五九、一三一	一〇八一〇
桂林	五九、五二一	七三七六
懷集	六三、八四九	一〇三三二
全縣	六九、五二三	一一五八六
鬱林	七五、五一五	一〇〇五五
博白	七六、一一〇	一〇九九九
貴縣	七九、五五六	九一〇三
邕甯	八七、四一二	一一五一七
平南	八七、五八四	一〇七六〇
蒼梧	八八、三五〇	一二二五四
藤縣	九二、六一二	一三五〇〇
桂平	九二、八六六	一〇四二三
縣別	壯丁數 <td>每村街平均壯丁數</td>	每村街平均壯丁數
陝川	四一、二三〇	七四一五
宜山	四〇、二二七	七二四八
都安	三九、三二七	一〇四八七
岑溪	三八、六四二	一〇五八七
武鳴	三七、〇五三	八四九八
平樂	三二、四六五	一四四五
凌雲	三二、一六四	九〇八六
天保	三一、三三八	一〇一七五
興安	三〇、九〇一	八六〇一
三江	二九、三二二	九五二三
永淳	二九、〇九八	九四四七
融縣	二九、〇四二	八八五四
荔浦	二八、五二九	一四七〇六
昭平	二六、四二六	一一三九一
上林	二六、二六五	八〇〇八
武宣	二三、五一一	一一五二五
象縣	二二、八三八	七五三七
陽朔	二二、三八〇	一〇九一七

民政

羅城	一三、三八六	七三一五	羅城	九、一六一	八九八一
運江	一四、二〇五	九七九七	思樂	九、二一四	九九〇八
思恩	一四、七五一	八一〇五	鳳山	九、四六九	一〇四〇五
鎮邊	一四、九七七	一一四三三	龍勝	一〇、〇八七	六三三四
隆安	一五、七七六	一〇五一七	那馬	一〇、二四二	七九四〇
恩陽	一六、九五七	一一〇一一	百壽	一〇、七四三	八五九四
灌陽	一七、五七九	一〇〇四五	思林	一〇、八七七	一〇〇七一
隆山	一七、九〇〇	九八九〇	榴江	一一、二二三	一一六九一
東蘭	一八、八四二	九一四二	扶南	一一、三八〇	九八九六
西隆	一九、一一〇	一一三六五	修仁	一一、四〇二	六〇四九
富川	一九、一七八	一〇八三五	龍茗	一一、五九一	九九〇四
恩隆	一九、二五九	八三三七	鎮結	一一、八四四	七〇九二
恭城	一九、三二五	一三六〇九	龍州	一二、二〇五	八五九五
靈川	二〇、四一四	八〇三七	向都	一二、二一六	七三一五
蒙山	二〇、六八一	二六五一四	西林	一二、四七四	一〇九四二
來賓	二〇、七三二	一三六三九	天河	一二、六九九	九二六九
奉議	二〇、八七八	八五二二	忻城	一二、八八二	八一五三
興業	二一、四七四	九一七七	雷平	一二、九四六	八七四七
鍾山	二一、六一一	二九〇四	南丹	一二、九八九	六一五六
柳城	二一、七五四	八八四三	上思	一三、三五四	九六〇七

附表二

廣西各縣學童數暨每村街平均學童數一覽表					
縣別	學童		合計	每村街平均	
	男	女		均學童數	均學童數
桂平	四七、四九一	二九、八〇〇	七七、二九一	八六七五	八六九五
藤縣	三七、七一六	二四、五四二	六二、二五七	九〇七五	九〇七五
蒼甯	三六、六四七	二四、五八九	六一、二三六	八〇六八	八〇六八
平南	三七、一九三	二一、七三五	五八、九二八	七二三九	七二三九
貴縣	三五、〇三六	二二、七四八	五七、七八四	六六一一	六六一一
蒼梧	三一、六五〇	二四、四八四	五六、一三四	七七八五	七七八五
縣別	學童		合計	每村街平均	
	男	女		均學童數	均學童數
博白	三七、三二九	一五、八八三	五三、二一二	七六八九	七六八九
北流	三六、〇八九	一六、八五四	五二、九四三	八二九八	八二九八
鬱林	三二、〇八六	一七、六〇五	四九、六九一	六六一七	六六一七
宜山	二八、一一七	一九、八六六	四七、九八三	八六四五	八六四五
全縣	三二、五九九	一四、四五五	四七、〇五四	七八四二	七八四二
容縣	二六、七八四	一五、七五二	四二、五三六	七七七六	七七七六

果德	九、〇四七	九五二三	綏濠	五、七四五	八三二六
崇善	八、八八五	八五四三	萬承	五、一八九	七九八二
百色	八、七二一	六三二〇	宜北	四、一四〇	七一三八
信都	八、五二一	九二六二	甯明	四、〇九七	八〇三三
永福	八、一三五	五八五三	中渡	三、八九八	五七三二
河池	七、九四二	四五六四	左縣	三、八三六	一二七八七
雒容	六、八〇六	七九一四	憑祥	三、七七五	九二〇七
同正	六、七二三	九六〇四	養利	三、六一四	七五二九
上金	五、九八三	七四七九	明江	三、三三八	八三四五
合計				二、四九二、八一二	九七七六

靖西	二〇、七九七	一七、三四五	三八、一四二	七九七九	荔浦	一〇、七二四	八、二九八	一九、〇二二	九八〇五
賓陽	二〇、四六三	一五、六六八	三六、一三一	七八〇四	三江	一一、六七三	六、九三七	一八、六一〇	六〇四二
桂林	二三、〇五八	一二、五一八	三五、五七六	四四〇八	融縣	一一、二八〇	六、八三六	一八、一一六	五五二三
懷集	二〇、三九九	一二、八四三	三三、二四二	五三七九	武宣	一〇、二九八	七、三七三	一七、六七一	八六六二
橫縣	二〇、六九二	一二、〇二四	三二、七一六	四八六一	興業	一〇、八九二	六、六一五	一七、五〇七	七四八二
武鳴	一八、五一九	一三、五三四	三二、〇五三	七三五二	陽朔	一〇、〇〇四	七、一八二	一七、一八六	八三八三
陸川	二三、七四八	八、一八一	三一、九二九	五七四三	象縣	九、九九五	六、九九〇	一六、九八五	五六〇六
賀縣	一九、二八二	一二、四〇五	三一、六八七	七九八二	禮川	九、七九九	六、九三八	一六、七三七	六五八九
都安	一七、六三一	一〇、八六一	二八、四九二	七五九八	龍勝	九、三〇一	七、四一一	一六、七一一	一〇五一
平樂	一五、九四四	一一、六八〇	二七、六二四	一二二七七	昭平	一一、六六八	四、三六四	一六、〇三三	六九二一
岑溪	一七、一五七	九、八六六	二七、〇二三	七四〇三	來賓	一〇、六九九	四、八八七	一五、五八六	一〇二五四
柳州	一五、二二六	一〇、七四三	二五、九六九	六〇二五	恩陽	八、八〇九	六、七六七	一五、五七六	一〇二二四
興安	一五、五九七	八、六二七	二四、二二四	九九六八	蒙山	八、二三二	六、一七八	一四、四一〇	一八四七四
鍾山	一四、〇五六	九、二二三	二三、二七九	七四三七	果德	七、七一一	五、五九七	一三、三一〇	一四〇一〇
凌雲	一二、八一〇	九、七六九	二二、五七九	六三七八	百色	七、二二六	五、九六五	一三、一九一	一〇一四七
永淳	一三、八九〇	八、五二二	二二、四一二	七二七七	柳城	七、九〇〇	五、一五一	一三、〇五一	五三〇五
上林	一三、六〇〇	八、七三七	二二、三三八	六八一〇	隆安	七、一八六	五、八五五	一三、〇四一	八六九四
恩隆	一〇、〇三五	一〇、〇三九	二一、〇七四	九一二三	東蘭	七、二四五	五、七一〇	一二、九五五	六二八九
奉議	一一、四三一	九、四六五	二〇、八九六	八五二九	恭城	八、三九五	四、三二四	一二、七一九	八九五七
天保	一〇、九六六	九、四二七	二〇、三九三	六六二一	鎮結	七、二五〇	五、一六七	一二、三一七	七三七五

錄紀政施會西廣

那馬	思恩	思林	龍州	灌陽	向都	鎮邊	河池	鳳山	上思	南丹	龍茗	忻城	羅城	扶南	榴江	富川	隆山	遷江	西慶
五、一九〇	五、四〇六	五、一七九	四、九〇五	五、八五四	七、五七三	五、三八一	六、二九三	五、六一一	七、二五七	六、五〇五	五、四八七	七、二五一	六、六〇一	六、八二〇	六、六二六	六、八九六	六、六九九	七、一六六	七、一四〇
三、〇四八	三、三〇九	三、八五七	四、一七二	三、八五四	一、九四四	四、一四四	三、二五五	四、一五二	二、五三四	三、四三二	四、四六三	二、七九六	三、五四八	三、六九九	三、九九〇	三、七九四	四、七三三	四、三六五	四、九九四
八、二三二	八、七一五	九、〇三六	九、〇七七	九、二六〇	九、五一七	九、五二五	九、五四八	九、七六三	九、七九一	九、九三七	九、九五〇	一〇、〇四七	一〇、一四九	一〇、五一九	一〇、六一六	一〇、六九〇	一一、四三一	一一、五三一	一二、一三四
六三三八	四七八八	八三七一	六三九二	五二九一	五六九九	七二七一	五四八七	一〇七二八	七〇四四	四七〇七	八五〇四	六三三九	五五四六	九一四七	一一〇五八	六〇三九	六三一五	七九五二	七二二三
萬承	左螺	靈祥	甯明	中渡	綏遠	宜北	義甯	同正	水福	維容	崇善	上金	思樂	信都	西林	天河	修仁	雷平	百壽
二、六〇九	一、八一八	一、九九二	一、九六三	三、五七〇	三、〇二八	二、六四三	三、五二九	三、三四二	四、〇六八	三、五五五	五、七九〇	三、七〇一	四、〇七七	四、四五八	四、二一四	四、三一六	四、四三四	五、四九六	五、一五七
六二	一、五四一	一、五九六	一、六七八	三四三	一、九二一	二、三九六	二、二八六	二、六〇六	一、九一六	二、八六六	六八三	二、八二八	二、五六四	二、五三二	二、八〇八	三、三一九	三、二八一	二、三八八	二、八〇三
二、六七一	三、三五九	三、五八八	三、六四一	三、九一三	四、九四九	五、〇三九	五、八一五	五、九四八	五、九八四	六、四二一	六、四七三	六、五二九	六、六四一	六、九九〇	七、〇二二	七、六三五	七、七一五	七、八八四	七、九六〇
四一〇九	一一一九七	八七五二	七一三九	五七五四	七一七二	八六八八	五七〇一	八四九七	四三〇五	七四六六	六二二四	八一六一	七一四三	七五九八	五一五九	五五七三	六一二三	五三二七	六三六八

民政

養利	一、八三八	二〇三	二、〇四一	四二五三	明江	一、二〇〇	六四	一、二六四	三一六〇
合計						一、一四三、八六五七一〇、六五三、八五四、五一八			七二七三

縣政府裁局設科合署辦公

本省各縣行政系統，

縣政府之下，原分設教育、財務、建設、公安等局，嗣以

權責分釐過細，公務不免延滯，且機關多，則費用鉅，殊

不經濟。本府為集中權力，以期行政敏捷，而免虛糜財力

計，特將各縣政府改組，裁局設科，合署辦公，制定各縣

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以各縣等級為標準，酌核設科，處

理以前各局掌管事務。按一等縣，分設四科；第一科掌管

總務、公安、自治、戶籍及衛生、保健各事項；第二科

掌管財務、預算、決算、審核各事項；第三科掌管教育事

項；第四科掌管建設事項。二等縣不設第四科，其事務歸

第二科管理；三等縣不設第二第四兩科，其事務歸併第一

科管理；至四五等縣，不設一二四科，其事務由秘書指定

科員分別管理之；並以事務之繁簡，各設科員辦事員及雇

員若干人，分擔職務。本省一二三等各縣，區域遼闊，事

務較繁，誠恐縣長一人精力未克勝任，於是各增設副縣長

一人，協助縣長辦理全縣政務。關於縣行政會議章程，縣

政府辦事細則，縣長新舊任交接圖籍器物規則，均經制定頒布，推行尚稱順利。

增加縣政府經費及俸給 各縣既裁地方經費支給之

各局，併入縣府，改設各科，人員驟增，經費自亦隨之增

加；又本省各縣等級，在上年度原分三等，嗣查同一等級

之縣，經辦政務繁簡不同，爰照部頒釐定等級辦法，酌予

變通，各按面積、戶口、糧賦之等差，改為五等。而縣長

月俸則不論各縣等級，悉照公務人員等級表薦任職第六級

起核計；至縣府各職員月給，亦照委任職等級分別給與；

均較前略有增加。至各縣辦公費一項，因照本年度行政計

劃及裁局設科，政務較前益繁，原定辦公費，深感不敷，

當按各縣狀況，酌予增加。又以各縣，每因環境之不同，

其特別支應之需，亦各異，因亦按其事務繁簡，及交通情

形，分別加給特別辦公費一項，以資應用。茲將全省縣缺

等級表，經費支付預算總分各表，附列如次：

五等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維	龍	果	扶	鎮	遷	陽	鍾	荔	恩	賓	靖	凌	博	桂
容	茗	德	南	邊	江	朔	山	浦	隆	陽	西	雲	白	平
上	永	百		忻	隆	西	西	象	岑	賀	柳	北	桂	邕
金	福	壽		城	安	林	隆	縣	溪	縣	州	流	林	甯
同	義	天		上	富	來	三	柳	昭	都	龍	宜	鬱	貴
正	甯	河		思	川	賓	江	城	平	安	州	山	林	縣
綏	榴	修		思	思	恭	灌	奉	平	陸		懷		全
淶	江	仁		樂	恩	城	陽	議	樂	川		集		縣
中	思	鳳		向	恩	興	河	東	靈	融		橫		蒼
渡	林	山		都	陽	業	池	蘭	川	縣		縣		梧
養	萬	鎮		信	南	蒙	羅	百	永	興		武		藤
利	承	結		都	丹	山	城	色	淳	安		鳴		縣
甯	宜	那		雷	龍	隆	武	崇	天	上		容		平
明	北	馬		平	勝	山	宣	善	保	林		縣		南

民政

民政

憑 詳 左 縣 明 江

二四

廣西各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經費支預算總表

等級	縣額	月支經費預算數			年支經費預算合計	附記
		單	支	計合		
一等縣	六	一、六二九〇〇〇	九、七七四〇〇〇	一一七、二八八〇〇〇	以上各縣公費各月支二百四十元 另支特別辦公費各六十元	
	四	一、六〇九〇〇〇	六、四三六〇〇〇	七七、二三二〇〇〇	以上各縣公費各月支二百二十元 另支特別辦公費各五十元	
二等縣	五	一、三二四〇〇〇	六、六三〇〇〇〇	七九、五六〇〇〇〇	以上各縣公費各月支二百二十元 另支特別辦公費各五十元	
	五	一、三〇六〇〇〇	六、五三〇〇〇〇	七八、三六〇〇〇〇	以上各縣公費各月支二百元 另支特別辦公費各四十元	
三等縣	三	一、二一五〇〇〇	三、六四五〇〇〇	四三、七四〇〇〇〇	以上各縣公費各月支二百元 另支特別辦公費各四十元	
	一三	一、一九五〇〇〇	一五、五三五〇〇〇	一八六、四二〇〇〇〇	以上各縣公費各月支一百八十元 另支特別辦公費各三十元	
四等縣	一	一、一〇九〇〇〇	一、一〇九〇〇〇	一三、三〇八〇〇〇	以上各縣公費各月支一百八十元 另支特別辦公費各四十元	
	三四	一、〇八九〇〇〇	三七、〇二六〇〇〇	四四四、三一二〇〇〇	以上各縣公費各月支一百六十元 另支特別辦公費各三十元	
五等縣	二三	一、〇五一〇〇〇	二四、一七三〇〇〇	二九〇、〇七六〇〇〇	以上各縣公費各月支一百四十元 另支特別辦公費各二十元	
合計	九四		一一〇、八五八〇〇〇	一、三三〇、二九六〇〇〇		

民
政

職別		員額	月支俸工公費	預算數	年支俸工公費預算合計	附記
縣長	一	一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縣長給與新任命由荐任六級起
秘書	一	一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科長	四	四	六五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〇	
二等科員	二	四	四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二級辦事員	二	四	三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承審員	一	一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管獄員	一	一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檢驗吏	一	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檢驗吏月餉應各按能力由十二元起至二十元止
二等書記	六	六	一八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〇〇	

廣西一等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年度經費支付預算表 本表以國幣為本位幣

明 說

1. 本表以國幣為本位幣
 2. 如係訴訟較繁之縣，得臨時酌量增加承審員一人至二人。
 3. 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第九條至第十四條應設各員，另有章程規定，均未列入。
 4. 本表給與係照新定公務人員俸給等級表編造。
 5. 各縣特別辦公費，另表編列，本表並未列入。

說明	通報	二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廚目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廚役	一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公役	一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看役	三	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公費			二四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合計	三一 一七一		一、六二九〇〇〇 一、六〇九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一、九、五四八〇〇〇

查一等縣共爲十縣內有蒼梧貴縣邕甯桂林玉林桂平等六縣，各月支公費二百四十元、全縣平南博白藤縣等四縣，各月支公費二百二十元。此項公費，因有兩種給與，故本表公費及合計欄內，均列兩種數目。

廣西二等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年度經費支付預算表 本表以國幣爲本位幣

職別	員額	月支俸工公費預算數		年支俸工公費預算合計	附記
		單計	合計		
縣長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縣長給與新任命由荐任六級起
秘書	一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科長	三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廣西三等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年度經費支付預算表

本表以國幣為本位幣

職別	員額		月支俸工公費預算數		年支俸工公費預算合計		附記
	名	額	單	計	計	計	
縣長	一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縣長給與新任命由荐任六級起
秘書	一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科長	二		六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一等科員	二		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		
二級辦事員	二		三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承審員	一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管獄員	一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檢驗吏	一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檢驗吏月餉應各按能力由十二元起至二十元止
二等書記	四		二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一、六〇八〇〇〇		
通報	二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廚目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廚役	一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公役	八		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看役	三	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公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二 一五		一、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四〇〇〇〇〇

查三等縣共爲十六縣，內有賓陽平樂百色等三縣，各月支公費二百元；賀縣陸川融縣東蘭興安上林都安靈川恩隆岑溪永淳崇善昭平等十三縣各月支公費一百八十元。此項公費，因有兩種給與，故本表公費及合計欄內，均列兩種數目。

廣西四等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度經費支用預算表

本表以國幣爲本位幣

職別	員額	月支俸工公費預算數		年支俸工公費預算合計	附記
		單	計合		
縣長	一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縣長給與新任命由荐任六級起
秘書	一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科長	一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二等科員	二三	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一級辦事員	二一	三五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承審員	一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管獄員	一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職別	員額	月支俸工公費預算數	年支俸工公費預算合計	附
縣長	一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縣長給與新任由荐任六級起
檢驗吏	一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檢驗吏月餉應各按能力由十二元起至二十元止
二等書記	三	二〇〇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	
通報	二	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廚役	一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廚役	一	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公役	六	八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	
看役	三	八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	
公費			一、一六〇〇〇	
合計	二〇		一、一〇八〇〇	

明說
查四等縣共為三十五縣，內有河池一縣，月支公費一百八十元；象縣羅城灌陽三江武宣陽朔荔浦鍾山柳城奉議思恩蒙山富川天保遷江龍勝恩陽上思忻城來賓百壽隆安思樂隆山雷平扶南向都鎮邊果德信都西隆西林恭城興業等三十四縣，各月支公費二百六十元。此項公費，因有兩種給與，故本表公費及合計欄內，均列兩種數目。

廣西五等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度經費支付預算表

本表以國幣為本位幣

職別	員額	月支俸工公費預算數	年支俸工公費預算合計	附
縣長	一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縣長給與新任由荐任六級起

錄紀政施省西廣

明說	合	公	看	公	廚	廚	通	一	檢	管	承	一	二	科	秘
	計	費	役	役	役	目	報	等	驗	獄	審	級	等	長	書
查五等縣、共有南丹、鳳山、天河、修仁、龍茗、義甯、永福、榴江、宜山、鐘結、那馬、萬承、上金、思林、同正、維容、中渡、綏濠、養利、甯明、憑祥、左縣、明江、等二十三縣。	二		三	五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五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一二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檢驗吏月餉應各按能力由十二元起至二十元止						

民政

裁撤自治籌備委員會 二十一年九月，各縣開始調

查戶口，劃編區鄉村甲，因手續過繁，特設自治籌備委員

會，依照自治籌備委員任用及服務簡章，由縣長遴選合格

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委為自治籌備委員，協助縣政府辦理

。其名額依照各縣等級為標準：五等縣為二人，每進一等

加一人，遞加至六人為止。嗣以各縣編查事項已有頭緒，

故二十二年開始，即將該會撤銷，另設自治籌備委員若

干人，併入縣政府辦公，以節經費。及二十三年二月，

復以區鄉鎮村街甲組織已完成之縣，無須籌備委員，因與

總司令部頒發江會電，飭各縣陸續撤銷，將原有經費，撥

充村街長副兼任民團學校各職之生活費，及村街公所辦公

費，此後關於自治事務，悉歸區鄉鎮村街各級公所負責辦

理。

完成區鄉鎮村街公所之組織 本省地方制度於縣

之下規定分為區鄉（鎮）村（街）甲四級，二十二年四月

，特制定區公所組織暫行章程以資遵守。區設區長一人，

助理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雇員二人至四人。區長

由縣政府依照省頒區長任用章程遴選合格人員；每區三人

呈請本府擇委；職雇員，由區長委雇。委定區長，籌定經

費，區公所即可成立。本年度內，據報成立者計一百九十

一區，核准設置者尚有八區，並督飭籌足經費，選荐區長

，期於下年度開始即當成立。再查各縣設區情形不同，戶

口有多寡，事務有繁簡，因分別定為一等區、二等區、三

等區。並規定各等區公務人員名額薪給表及預算表，由縣

按區之等級，照表擬具區公所經費預算，呈本府核定。其

區長薪俸，由省庫支給；餘由縣庫支給。至鄉鎮村街各級

，並由本府制定鄉公所組織簡章村街公所組織簡章頒行；

鎮公所則適用鄉公所組織暫行簡章。依照簡章：鄉設鄉長

一人，副鄉長一人，由縣政府遴委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充

任，呈報本府備案；村街設村街長一人，副村街長一人至

三人，由縣政府遴委高小以上學校畢業者充任，呈報本府

備案。但遴委村街長，須得該村街之甲長同意，遴委鄉鎮

長須得該鄉鎮之村街長同意，一經任用，並予以保障，無

故不得撤換。迄二十三年因編練民團，須與鄉鎮村街公所

學校聯成一氣，鄉鎮長須兼任民團後備隊大隊長，及鄉鎮

中心小學校校長；村街長須兼任民團後備隊隊長隊附，及

幹部訓練大隊學員，訓練期滿，爰由本府會同總司令部，通令各縣，所有各鄉鎮村街長副，儘先選幹訓大隊畢業人員委充，庶克勝任。至甲之一級，設甲長一人，由縣政府選派；各鄉鎮亦分別定為一級鄉鎮，二級鄉鎮，三級鄉鎮。並規定各級鄉鎮公所經費支付預算表，由各縣按鄉鎮

支給。據各縣呈報，均已遵令遴委鄉鎮長副，及村街長副，並派定甲長；鄉鎮及村街公所，均經次第成立。區公所辦事規則，區行政會議章程，鄉鎮務會議規則，村街務會議規則，並經制發，組織益見健全。

廣西各縣區公所名稱所在地等級及成立日期一覽表

縣別	類別	區名		所在地	等級	成立年月日	附記
		龍州	邕甯				
		下凍區	彬橋區	下凍墟	二	二二，七，五、	
		彬橋區	彬橋區	彬橋墟	二	二二，七，五、	
		中區	金城區	西鄉塘	一	二二，九，一、	
		金城區	金城區	五塘墟	二	二二，九，一、	
		八尺區	八尺區	蒲廟墟	一	二二，九，一、	
		三官區	三官區	大塘墟	二	二二，九，一、	
		遷龍區	遷龍區		二	二二，九，一、	

民政

三四

鬱林		平南							天保	上金	潭洛區				
下仁厚	西安區	南盤區	一心區	永定區	鐘隆區	寺面區	六陳區	大安區	秦川區	大同區	惠鵬區	安懷區	天南區	金龍區	潭洛區
福綿街	樟木中村	新橋村	高崗村	西關鄉 普庵堂	鎮隆墟	寺面墟	六陳墟	大安墟		大旺墟	思旺墟	安懷市	龍光墟	金龍峒	
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三	一	一	三	三	一
二三、九、一六、	二三、九、一六、	二三、九、一六、	二三、九、一六、	二三、九、一六、	二三、九、一六、	二三、九、一六、	二三、九、一六、	二三、九、一六、	二三、九、一六、	二三、九、一六、	二三、九、一六、	二三、九、一六、	二三、九、一六、	二三、九、一〇、	二三、九、一、

博白				陸川				懷集				思樂			
東平區	鳳山區	水鳴區	一新區	南興區	南平區	北安區	城治	南區	西區	東區	中北區	九特區	愛店區	扶卞區	羅卞區
東平	甯潭墟	水鳴墟		良四街	烏石墟	馬坡街	米場街	詩洞墟	梁村墟	雲西墟	沙邊墟	九特	愛店墟		隆盛墟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三	三	一	二
二二, 一一, 一一, 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一、	二二, 十, 三〇、	二二, 十, 三〇、

民政

貴 縣		宜 山					橫 縣					武 宣			
橋 墟 區	城 廂 區	懷 遠 區	洛 東 區	石 別 區	德 勝 區	龍 頭 區	北 區	西 區	南 區	東 區	中 區	南 河 區	北 流 區	龍 潭 區	沙 河 區
橋 墟		懷 遠	洛 東 墟	石 別 墟		龍 頭 墟	校 橋 墟	蓮 塘 墟	南 鄉			桐 嶺 團 局	二 塘 團 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三、 一、 一、 五、	二 三、 一、 一、 五、	二 三、 一、 一、 一、 五、	二 三、 一、 一、 一、 五、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民
政

民政

靈川			都安				象縣								
南區	西北區	東北區	都興區	夷江區	高陽區	安定區	樂就區	士珍區	治隆區	大墟區	山東石龍	樟木區	覃塘區	木梓區	木格區
糍粑廠	棗木區	路底村	古河街			新興村				大墟	山東石龍墟	樟木墟	覃塘墟	木梓墟	木格墟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二二二，一一一，一、	二二二，一一一，一、	二二二，一一一，一、	二二二，一一一，一五、	二二二，一一一，一五、	二二二，一一一，一五、	二二二，一一一，一五、	二二二，一一一，一五、	二二二，一一一，一五、	二二二，一一一，一五、	二二二，一一一，一五、	二二二，一一一，一五、	二二二，一一一，一五、	二二二，一一一，一五、	二二二，一一一，一五、	二二二，一一一，一五、

昭 平	凌 雲				蒼 梧						柳 州			鳳 山	
	黃 桃 區	樂 里 區	天 蛾 區	樂 業 區	安 平 區	賢 德 區	東 安 區	夏 郢 區	戎 墟 區	冠 蓋 區	梧 州 區	雜 新 區	中 道 區	大 同 區	雍 和 區
				人 和 墟	倒 水 墟	石 橋 墟	夏 郢 墟		大 坡 墟	梧 州		六 道 區	舊 喇 堡 墟	洋 和 墟	盤 陽 墟
三	三	三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一一一，一二，二〇、	二三，一，一、	一一一，一二，二六、	一一一，一二，一五、	一一一，一二，九、	一一一，一二，九、	一一一，一二，九、	一一一，一二，八、	一一一，一二，八、	一一一，一二，七、	一一一，一二，七、	一一一，一二，一、	一一一，一二，一、	一一一，一二，一、	一一一，一二，一、	一一一，一二，一、

全縣				桂平							融縣				
建宜區	長萬區	恩德區	昇平區	潯山區	金田區	復化區	白石區	繡州區	樂洋區	思靈區	大良區	長安區	和睦區	馬江區	明源區
				大八山	大宣墟	石咀墟	藤垌墟	羅秀墟	大洋墟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二三，一，八、	二三，一，八、	二三，一，八、	二三，一，一八、	二三，一，八、	二三，一，八、	二三，一，八、	二三，一，七、	二三，一，七、	二三，一，七、	二三，一，七、	二三，一，一、	二三，一，一、	二三，一，一、	二三，一，一、	二三，一，一、

民政

民政

富川	南丹			柳城			思林	西隆	羅城			思恩	西林		
	朝東區	吾隘區	六寨區	車河區	龍江區	融江區	雒江區	榜墟區	三防區	武陽區	鳳山區	道團區	安榮區	弄江區	西延區
朝東街					古砦	東泉		古障			開元寺	水源街	古賓墟	西平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三,三,一、	二三,三,一、	二三,三,一、	二三,三,一、	二三,二,二〇、	二三,二,二〇、	二三,二,二〇、	二三,二,二〇、	二三,二,一五、	二三,二,一、	二三,一,一六、	二三,一,一六、	二三,一,一六、	二三,一,一六、	二三,一,一五、	二三,一,八、

民政

灌陽			興安				鍾山				賓陽				
文市區	黃關區	玉樓區	越城區	灑源區	湘源區	東南區	紅花區	清塘區	石龍區	鎮安區	黎塘區	武陵區	新橋區	大同區	古城區
							紅花墟	清塘墟	石龍墟	鎮安墟		武陵墟	丁橋墟		古城街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二
二三，四，一、	二三，四，一、	二三，四，一、	二三，四，一、	二三，四，一、	二三，四，一、	二三，四，一、	二三，三，二六、	二三，三，一六、	二三，三，一六、	二三，三，一六、	二三，三，一一、	二三，三，一一、	二三，三，一一、	二三，三，一一、	二三，三，一一、

桂林						鎮邊	武鳴					賀縣			
界牌區	會仙區	良豐區	六塘區	秧塘區	兩江區		百南區	中區	北區	西區	南區	東區	公會區	桂嶺區	黃田區
							縣城	站墟	鐘墟	雙橋墟	琴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二三,五,九、	二三,五,九、	二三,五,九、	二三,五,九、	二三,五,九、	二三,五,九、	二三,四,一八、	二三,四,一六、	二三,四,一六、	二三,四,一六、	二三,四,一六、	二三,四,一六、	二三,四,九、	二三,四,四、	二三,四,一、	二三,四,一、

民政

明 說	雷 平				潮 田 區	三	三、五、九
	下 雷 區				大 墟 區	三	二、三、五、九、
全省經核定二百零四區有桂林北流思恩恩隆奉議五縣城區不設區公所平樂計三區靖西計五區本年度尙未成立本表實共列一百九十一區	三 江						
	丹 陽 區	溶 江 區	平 江 區	潯 江 區			二、三、六、一、
							二、三、六、一、
							二、三、六、一、
							二、三、六、一、

廣西各縣區公所民國二十二年度省款支付區長俸給預算表			
等 級	省 款 支 給 預 算 數		附 記
	月 支 額	年 支 額	
一 等 區	六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 等 區	五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廣西各縣二等區區公所二十二年度人員經費概算表

職別	員名	額	附	記
區長	一	人	遵照省委會決議區長月薪由省庫支給	
助理員	一	人		
辦事員	二人至三人			
雇員	一人至二人			
區警	六人至十二人			
公役	一	人		
辦公費	二十元至三十元			
明說	<p>一、表本所列各數以國幣為本位幣</p> <p>二、本表所列經費除區長月薪經省委會決議由省庫支給外其餘仍由地方公款支給但每區每年經費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元</p> <p>三、本表所列經費係指地方公款收入較為充裕之二等區而言其預算數目亦以最高限度列入如地方公款收入較為支絀者得酌量財力將職警員名薪給或公費自行縮減但仍須擬具預算呈請備案</p> <p>四、如必要時得按酌地方情形呈准編組特種民團後備隊所需月餉就地籌給之</p>			

廣西各縣三等區區公所二十二年度人員經費概算表

職別	員名	額	附	記
區長	一	人	遵照省委會決議區長月薪由省庫支給	

辦事員	一人至二人
僱員	一人至二人
區警	四人至八人
公役	一人
辦公費	十元至二十元
說明	<p>一、本表所列各數以國幣為本位幣</p> <p>二、本表所列經費除區長月薪經省委會議由省庫支給外其餘仍由地方公款支給但每區每年經費不得超過一千元</p> <p>三、本表所列經費係指地方公款收入較為支細之三等區而言其預算數目亦係以最低限度列入如地方公款收入較為充裕者得酌量財力自行增加職警員名薪給或公費但限于原有地方公款收入內開支不得另行籌措以免加重人民負擔其增加額至多亦不得超過本表原定類三分之一仍須擬具預算呈候核准備案</p> <p>四、如必要時得酌按地方情形呈准編組特種民團後備隊所需月餉就地方籌給之</p>

廣西各縣鄉鎮公所民國二十二年度經費支付預算一級表

職別	員額	月支經費		年支經費預算合計	附記
		單計	合計		
鎮鄉長	一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每月僅備膳食五元
副鎮鄉長	一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同
書記	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右

民政

職別	員額	月支經費預算數		年支經費預算合計	附記
		單計	合計		
鄉鎮長	一	無	無	無	必要時將書記撤將其月薪十四元以十元為鄉鎮長副膳食費所內應繕文件得令就近學校教職員或臨時雇員繕寫將下餘之四元津貼之
副鄉鎮長	一	無	無	無	
書記	一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公役	一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四九

明說	合計	辦公費	薪費
1、本表以國幣為本位幣	一三		
2、本表所列經費係由地方公款支給		一〇〇〇〇	
3、如必要時得酌量情形編組特種民團後備隊所需月餉就地籌給			
4、鄉鎮公所辦理戶籍登記所需筆墨紙張表冊等費用另由縣政府製定預算籌備的款並由省庫酌為補助			
	四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明 說	合 計
4、3、2、1、 如必要時酌量情形編組特種民團後備隊所需月餉就地籌給 鄉鎮公所辦理戶籍登記所需筆墨紙張表冊等費用另由縣政府製定預算籌備的款並由省庫酌為補助	一三 三二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廣西各縣鄉鎮公所民國二十二年度經費支付預算三級表

職 別	名 額	月 支 經 費 預 算 數		年 支 經 費 預 算 合 計	附 記
		單 計	合 計		
鄉 長	一	無	無	無	必要時得將書記及公役裁撤將其薪工共十六元以十元為鄉鎮長副火食費所內應繕文件得令就近學校教職員或臨時雇員繕寫將下餘六元津貼之
副 鄉 長	一	無	無	無	
書 記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公 役	一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辦 公 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三		二一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1、本表以國幣為本位幣
2、本表所列經費均待籌措支給
3、如必要時酌量情形編組特種民團後備隊所需月餉就地設法籌給
4、鄉鎮公所辦理戶籍登記所需筆墨紙張表冊等費用另由縣政府製定預算籌備的款並由省庫酌為補助

訓練鄉鎮村街長副 鄉鎮長副，由該縣長及自治籌備委員施以短期訓練；副，間有年齡過高難任編練民團工作，經，飭各縣揀選現任，鄉鎮村街長副之資格符者，分期送各區民團指揮辦理之民團除軍事學外，並授以政治教育，實業衛生業後，本其所學，辦理地方事務，效率當報告，均已遵飭選送，其資格年齡不符者長訓練，已決定於下年度由行政院辦

市政

整理南甯省會市政 南甯省會市政建設委員會負責設計，分別交由南甯市工局執行。在本年度內：工務局方面，對於中山、民權、民生各段道路，用告完成；築；並完成自來水塔，開闢北門外公墓園，劃定市民住宅區。公安局方面，加購四匹馬力一架，六匹馬力三架；劃定特察；整理公廁；均有相當工作。二十三年四

間完成。由十字街口起，至百歲街口止，為中西幹路，本年四月間完成。其餘由十字街口至水東門口，及由十字街口至北門城口兩段幹路，正在籌劃廣續建築中。至該市公安局，原係隸屬於縣政府，而縣府事務殷繁，關於全市公安，殊難兼顧；本年三月間，特定辦法，將縣公安局於四月一日改隸市政處管轄，並改名為桂林公安局，以期市政公安互相維繫，亦因時制宜之辦法也。

二十二年度核辦各縣修建墟街一覽表

縣別	墟街名稱	核辦情形	附記
隆安	平馬墟	該縣擬具計劃圖說核與章程及標準圖尙合經指準備案	
	下顏墟	右	該墟組織市政委會辦理
思恩	城廂各街	右	全
凌雲	蘭村墟	右	
陸川	馬路墟	右	大襖西鄉呈請新設於馬路嶺地方
武宣	中和墟	右	大琳鄉呈請恢復
上思	公益新墟	右	縣民王錫文等呈請改造

改善各縣墟街 從前各縣墟街、對於公安、交通、衛生各種設備，多付缺如；為適應現代環境需要計，實有改善之必要。特飭由民政廳先後訂定廣西各縣墟街修管理章程，及修建鄉村墟街淺說，通令各縣遵照辦理。據各縣呈擬新建墟街或修改舊墟街，均經民政廳詳查，如係依章辦理，立予批准備案。本年度內核辦各縣新建或修改墟街，列表如下：

錄紀政施會西廣

永福		容縣		天河	融縣	恩隆	陽朔	北流	荔浦	思樂	隆山	龍州	同正	都安
羅城	縣城	石頭	楊梅	縣城	縣屬各墟	縣屬各墟	白沙	縣屬各墟	思貢	那梨	城廂	縣城	縣城	縣城
錦	城	頭	梅	東興	街亭	街亭	沙	各墟	貢	新	榮	墟	墟	城
墟	道	墟	墟	街	廠	廠	墟	街	墟	墟	市	街	街	道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該縣擬具計劃圖說核與章程及標準圖尙合經指準備案	飭再擬具計劃圖說呈核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該墟呈請新設	翊正東南兩鄉合辦	組織市政委員會辦理	該縣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整理辦法				思貢鄉呈請新設	該縣九特區呈請		對汎督辦署呈請	征調民工辦理	

民政

平 樂	百 壽	上 金	賀 縣	南 丹				邕 甯			藤 縣	天 保	賓 陽	蒼 梧	
				縣屬各街亭廠	縣屬各墟市	天西古城	八步市	車河墟	芒場墟	六寨墟				城廂街道	五塘墟
該縣擬具整理辦法經指令准予備案		電飭分別查明擬具計劃圖說呈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該縣擬具計劃圖說呈核及標準圖尙合指準備案		該縣呈送修建墟亭圖案預算尙合經飭遵照管理章程辦理		全	全
該縣第二次行政會議決議整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指令仍擬具計劃圖說呈核		組織修建委員會辦理		右	右
		組織市政委員會辦理										組織市政委員會辦理			

裁撤縣公安局

本年度開始，決定各縣裁局爲科，各縣公安局，除桂林、柳州、百色等縣，事務較繁，暫准保留外，其餘龍州、賀縣、平樂、全縣、鬱林等縣公安局，由民政廳訂定辦法，通飭自二十二年七月份起，一律裁撤。公安事務，歸併各縣政府第一科接辦；其交通較繁或地當衝要之縣，得酌設警察分駐所，以資辦理。實行以來，對於統一事權，節省經費等事，均能收相當效果。

籌辦警官訓練所

本省舉辦警政，垂三十餘年，以缺乏警政幹部人材，故成績尙未大著。值茲建設時期，關於維護地方安甯，推行警察行政，需要此項人材，尤爲迫切。本年度開始，經民政廳呈准在省會地方，設立廣西警官訓練所一所，俾宏造就。經制定廣西警官訓練所章程頒行，任命蔣芾爲該所所長，周炳南郭春田等爲籌備委員，負責籌備。所有招生及開辦一切事宜，統於十二月底籌備完竣。於二十三年一月四日開學上課，計學員一百二十名，分爲兩班。

派員攷察警政

本省地處邊陲，交通梗阻，文化之

民 政

自該省各運糧，爲改進警政起見，兩廳派員往省外考察，以利進行。當於十月間，遊派蔣芾等前赴北平、天津、南京、青島、杭州、上海、香港、廣州、漢口等處，詳爲考察；迨十二月底，蔣芾等事畢回邕，據報攷察所得，多可採行。

女警之設置

本省各公安局向無女警，上年五月，省行政會議開會，始有設置女警之提案，並經議決在案。省會公安局，特於所屬警士教練所第七期招收女警陳逸梅等十五人入所訓練。本年八月卒業得十四人留局及分發各分局實習期滿，除康劍一名，已因病請假回籍外，其餘十三人，均經核准升充二三級女辦事員，仍照分發原實習機關，辦理調查戶口，檢查行李，救護婦孺，維持風化，偵探要案等事務。又上年十二月，梧州商埠公安局，亦曾於所屬警士教練所第五期招收女警二十人，入所訓練，結果得卒業者十七人，亦均分發實習期滿，照章服務。

警察器具之添置

(一)省會公安局，於二十二年七月，經核准由該局房捐收入項下，撥支毫幣二千九百五十六元三角三仙，購置十二匹馬力載重三噸餘汽艇一艘，以

為該局所屬第四分局，長警乘坐梭巡江河面，及接喉射水，施救火災之需。同年同月，核准由該局房捐收入項下，撥支毫幣二千二百八十二元五角八仙，購置美國老頭牌單車十八架，以為該局及所屬各分局隊、職員、長警、稽查梭巡及傳達命令之需。本年三月，核准由該局建築新局基金項下，暫撥毫幣六千餘元，購買上海震旦機器鐵工廠，所製之鷄球牌六匹馬力手拖救火幫浦車三架，發交南甯民衆消防委員會備用；此項暫撥之款，則由征收消防房租捐項下歸還。又核准由民政臨時費項下，撥支毫幣五千三百八十元零二角七仙，購買震旦機器鐵工廠，鷄球牌十四馬力手拖救火幫浦車一架，發交該局消防隊備用。八月，核准由該局屠獸場收入項下，撥支大洋二百餘元，向廣州安亞藥房，購買牛奶檢驗器械藥品，發交該局屠獸場，以為檢驗牛奶之需。(二)梧州商埠公安局，於二十二年十一月

月，經核准該局接收梧州市商會函送上海亨大廠一號滅火機一架，配件俱全，發交該局消防隊備用。并核准加設正司機一員，月薪國幣五十元，副司機一員，月薪國幣二十五元，機工一員，月薪國幣一十六元，合計每月應需國幣一百〇四元，概由該局警款收入項下開支。

充實警隊槍械 各縣警隊，對於維持地方治安及剿匪催徵等項事務，責任綦重，應具備相當之武器；惟查槍彈一項，多已廢壞不堪使用；七月間，經民政廳查酌各縣情形，對於國防省防及素稱多匪者，計有全縣等四十二縣，分別擬定補充步槍五百一十枝，子彈七萬一千七百顆，呈由本府轉咨總司令部核明照發；並訂定發給期限，飭依期赴領，嗣據各該縣呈報均已按期派員赴領矣。茲將補發槍彈各縣縣名及數目，列表如下：

發給各縣警隊槍枝子彈種類數目表

縣別	槍種	數量	配彈數	另補充彈數	發給時期	附記
全縣	比造七九步槍 德造九響步槍	一一五	一一、五〇〇	九響	七〇〇	十月底

民政

五七

隆安	上思	天保	富川	鍾山	陽朔	西隆	羅城	河池	永淳	恩隆	興安	百色	靖西	北流	凌雲	
德造九響步鎗	比造七九步鎗 德造九響步鎗	德造九響步鎗	比造七九步鎗	比造七九步鎗	日造村田步鎗	比造七九步鎗 德造九響步鎗	日造村田步鎗 德造九響步鎗	日造村田步鎗 德造九響步鎗	日造村田步鎗	比造七九步鎗	日造村田步鎗 德造九響步鎗	德造九響步鎗 比造七九步鎗	德造九響步鎗 比造七九步鎗	比造七九步鎗	比造七九步鎗	德造九響步鎗
一〇	一一〇〇	一〇	五	八	一〇	一一五五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	七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七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九響 七九	九響 一〇〇〇		九響 七九			九響 七九	九響 七九			七九	九響 七九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九月底	九月底	十月底	十一月底	十一月底	十一月底	十月底	十月底	十月底	十一月底	十一月底	十月底	十月底	十月底	十月底	十月底	

思林	養利	中渡	綏淦	榴江	萬承	那馬	宜北	永福	修仁	天河	百壽	果德	扶南	雷平	隆山
德造九響步鎗	比造七九步鎗	比造七九步鎗	比造七九步鎗	日造村田步鎗	比造七九步鎗	比造七九步鎗	日造村田步鎗	日造村田步鎗	日造村田步鎗	日造村田步鎗	日造村田步鎗	德造九響步鎗	比造七九步鎗	德造九響步鎗	德造九響步鎗
一〇六	七	八	六	一〇	六	五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五五	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響		七九	七九	七九	九響		七九	七九			七九			九響	七九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九月底	十月底	十一月底	十月底	十月底	十月底	十月底	十月底	十一月底	十一月底	十月底	十一月底	九月底	九月底	十月底	九月底

民政

縣	德造九響步鎗	一	一、〇〇〇	九響	五〇〇	十月底	
濠	德造九響步鎗	一	一、〇〇〇	九響	五〇〇	十月底	
左	德造九響步鎗	一	一、〇〇〇	九響	五〇〇	十月底	
懷	德造九響步鎗	一	一、〇〇〇			十月底	
甯	德造九響步鎗	一	一、〇〇〇	七九	五〇〇	十月底	
龍	德造九響步鎗	一	一、〇〇〇	九響	五〇〇	十月底	
崇	善			七九	八〇〇		械庫現存有彈隨時可以發給
西	林			七九	三〇〇		同
鎮	邊			七九	五〇〇		同
上	金			七九	七〇〇		同
合	計	比造七九步鎗 德造九響步鎗 日造村田步鎗	一七〇 二三五 一一五	一七、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七九 一〇、二〇〇 九響 一〇、七〇〇		

表末載四縣警隊鎗彈「可即發」三字係由總部頒發之表照填者查各彈經已發給至所發之數量及配彈數因為該四縣鎗枝已敷警用不另再發鎗枝是以數量配彈數均空白未填。

改組各縣警備隊為政務警察 各縣原有警隊，名額不一，餉械又復缺乏，並且向少訓練，軍紀風紀，尤欠整飭。九月間，經民政廳依照廣西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並參照第一次省行政會議議決各縣警一律改為政務警察等案，擬具各縣政務警察章程暨各縣區政

務警察章程呈准通飭遵行。旋據各縣先後呈報，至年度終結止，遵照改組警備隊為政務警察者，業已完竣。至區政務警察因地方財政，一時未易籌措，故能依限成立者，尚屬少數。茲將編制及預算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各縣政務警察編制預算一覽表 經費以國幣計算以元為單位

縣別	組	數	班數	月支經費	年支經費	經費來源
宜山	公務偵緝交通消防森林衛生六組	九	一、二〇七六〇〇	一二、八六九〇〇〇	三〇七元係原警餉四六七元係城區團局養練費四三三・六元由地方款花捐項下撥支	
玉林	公務偵緝各一組	八		一二、八六九〇〇〇	原有警備隊薪餉毫銀一五〇二・八元由地方團款撥支毫銀一七二六・九元合得國幣如上數	
賀縣	公務偵緝各一組	三	四〇三〇〇〇			
那馬	公務偵緝巡邏三組	三	三〇一四六七	三、六一七六〇四	原有警餉國幣二百九十六元由自治籌委會餘款每月提撥國幣六十六元九角二仙三釐餘由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	
象縣	公務巡邏偵緝衛生消防組一班	六	四四五四〇〇	五、三四四八〇〇	由地方款及特編後備隊經費撥充	
宜北	公務巡邏偵緝衛生消防五組	三	三三〇〇〇〇		原有警餉一百五十元餘由前預備隊伙食撥支	
上林	公務偵緝二組	四	三五五六〇〇	四、五三七二〇〇		
武宣	公務偵緝各一組	二	二五七二〇〇			
蒙山	公務偵緝各一組	三	三五六六〇〇	三、五二五〇〇〇	原有警款毫幣二百十三元撥交不敷由附加糧賦二成毫幣及屠捐附加撥支	

鳳山	甯明	榴江	養利	橫縣	雷平	鎮邊	忻城	雜容	博白	崇善
公務偵緝巡邏各一組	公務偵緝各二組	公務組一班偵緝組一班 巡邏兼消防組一班	公務偵緝各一組	公務偵緝巡邏共三組	公務偵緝共一組	公務偵緝共一組	公務一組偵緝兼交通一組 巡邏兼衛生一組 消防兼森林一組	公務偵緝消防衛生四組	公務組三班偵緝組二班	公務偵緝共一組
三	二	三	二	四	二	一	四	四	五	一
三六〇六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一七五二〇〇	五一八〇〇〇	一八四六一五	一〇〇〇〇〇	幣毫 四三六〇〇〇	五〇六八〇〇	五五八四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
四、三二七二〇〇		四、一七〇八〇〇	二、一〇二四〇〇	五、三五二〇〇〇	二、二一五三八〇				七、三二〇八〇〇	一、三二四八〇〇
原有警備隊經費四百元不敷之數由地方收入撥充	由地方款開支	地方屠捐一千八百四十六元一角五分四釐	本年度行政會議指定在收入縣款全年額支一千八百四十六元八角提撥預費二百五十五元六角		撥歸地方解省屠捐年收二二二三〇七六元及糧串費年收九二・三〇四元		全由地方款按月撥支	由縣屬防務攤權附加警餉每糧小洋二角月收國幣四十元其餘則由屠捐乃地方款撥支	原有警備隊月餉毫洋三百零八元餘由撥還地方之解省屠捐撥支	原有警隊經費一百一十元四角

民政

六一

中渡	南丹	陸川	貴縣	上思	全縣	萬承	思恩	思林	北流	興安
公務組二班衛生組一班	公務組三班偵緝組一班	公務偵緝各一組	公務組二班巡邏組兼交通組一班偵緝兼衛生組一班	公務組二班偵緝組一班	公務組五班偵緝組三班巡邏組二班衛生組一班	公務偵緝兩組	公務偵緝各一組	公務偵緝各一組	公務偵緝巡邏共三組	公務巡邏衛生各一組
三	四	二	四	三	一一	二	二	二	四	三
三三六二〇〇	五二五六〇〇	二五〇九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三二一八〇〇	一、〇九四八〇〇	二〇八三〇〇	二〇九六〇〇	一七〇七六九	四七七〇〇〇	五九一七〇〇
		三、二二六二〇〇	五、九〇四〇〇〇	三、八六一六〇〇	一三、一三七六〇〇				五、七二四〇〇〇	
		加屠捐年收四三五二元除撥警餉外餘撥作縣農場經費	概由地方公款開支并無指定專款	原有警備隊三百二十一元八角由地方金庫撥支		原有警備二百元撥支	原有警備隊一百九十五元二角四分八釐由地方屠捐及發還解省屠捐撥支			原有警備隊經費二八六·七元公安隊一〇五元屠捐二〇〇元撥支

靖西	公務偵緝巡邏三組	三	一八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由地方款分撥
平樂	公務偵緝巡邏三組	三	三四五二〇〇		花捐及解省屠捐項下撥支
柳州	公務組三班偵緝組三班	六	七五八二〇〇	九、〇九八四〇〇	地方防費附加項下撥支
恩隆	公務組一班偵緝組一班 衛生組半班	二	二六〇〇〇〇		由地方款撥支
左縣	公務偵緝共一組	一	八九三三五	一、〇七〇八二〇	生豬牛捐每年七六九元二角三先一 釐生熟藥膏捐每年一四四元
武鳴	公務偵緝巡邏三組	三	二八三九〇〇		由地方收入生牛捐及屠捐項下撥支
果德	公務偵緝巡邏各組各一班 消防衛生交通森林各組共一班	四	幣 毫 四九〇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〇	將原有警餉全數撥充餘由自治經費 挪支
鎮結	公務偵緝各一組	二	二五四〇〇〇		地方金庫撥支每月一百二十八元八角四分六釐及撥歸地方解省屠捐每月一〇五元
東蘭	公務偵緝消防巡邏衛生五組	五	五〇七〇〇〇		原有警備隊經費共五百零七元零七分七釐由省庫撥給
同正	公務組兩班偵緝組一班	三	二七〇〇〇〇		原有警備隊經費小洋二二三元由地方款按月撥支又將自治經費餘款小洋一二八元撥支折合國幣二百卅元
恭城	公務組二班偵緝組一班	三	幣 毫 三八五〇〇〇	四、六二〇〇〇〇	防務附加每月毫幣一百元屠捐附加每月毫幣二百八十五元

民政

六三

民政

扶南	恩陽	明江	容縣	岑溪	荔浦	龍州	三江	賓陽	來賓	修仁
消防一班衛生兼森林一班	公務偵緝巡邏各一組每組一班	公務巡邏各一組	公務組兩班偵緝兼巡邏一班消防兼交通衛生組一班	公務偵緝巡邏三組	公務偵緝兩組各兩班	公務偵緝巡邏三組各一班	公務組兩班巡邏兼偵緝組一班	公務組二班偵緝巡邏組各一班	公務組二班偵緝組一班巡邏兼森林衛生一班	公務一組
四	三	二	四	三	四	三	三	四	四	一
幣毫				幣毫				幣毫		幣毫
六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八〇〇	五五八二〇〇	四七九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三一八一〇〇	三九六二〇〇	五〇七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
		二、六六一六〇〇	七、五〇四二〇〇							一、一九四〇〇〇
原有警備隊經費由地方金庫撥支	地方公款屠捐項下接月撥支	由地方款開支並無指定專款	地方款開支規定毫幣九千三百二十九元不敷之數由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止餘餉抵補	糧賦附加月收一三〇元屠捐附加月收一五〇元菸酒牌照稅附加月收二十元菸酒公賣費附加月收三十五元解省屠捐每月撥充一八九・八元	由屠猪捐項下提撥			原有警備隊經費撥充	撥歸地方之解省屠捐每月一四六・三四元地方屠捐附加每月一五三・八五元	全由地方款撥支

民政

六六

蒼梧	平南	藤縣	凌雲	天河	都安	桂林	思樂	灌陽	永淳	邕甯
公務組三班偵緝組二班	公務偵緝各一組	公務偵緝組各一班巡邏 消防衛生交通組共一班	公務組一班偵緝巡邏組 一班消防衛生組一班交 通森林組一班	公務偵緝巡邏各一組	公務偵緝巡邏各一組	公務組三班偵緝組二班	公務偵緝各一組		公務組二班偵緝巡邏兩 組各一班	公務組四班偵緝組一班 巡邏組一班交通組二班 衛生組一班
五	二	三	四	三	三	五	二		四	九
六二六〇〇〇	二四六四六二	三八〇三一二	四五六〇〇〇	幣毫 三一八〇〇〇	四六八六〇〇	六七〇二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三一六八九七	九九三四〇〇
			五、四七二〇〇〇	幣毫 三、八一六〇〇〇	五、六二二二〇〇	八、四七八四〇〇	二、四七二〇〇〇		三、八〇一七六四	一、一九二〇八〇〇 臨時一、三〇四四三二
原有警餉毫幣八百元	地方屠猪捐每月毫幣三二〇・四元 伸國幣二四六・四六二元	由縣款撥支國幣三百七十七元	糧賦附加二成及撥歸地方解省屠捐 項下撥支		特後隊經費撥充	在屠捐項下撥支其增設一班由撤銷	原有警餉撥充	全縣地方款項下按月撥給	將原有警餉撥充不敷之數由藥膏照 證費附加及預備費補足	原有警備隊經費每月國幣一〇三八 元冬夏兩季服裝費七九六・二三二 元尚屬相符
									查該縣警隊官兵三十七名月支經費 二四六元惟改組政警後未據將編製 預算呈報合併陳明	

龍茗	公務偵緝衛生各一組	三	二 三〇七七〇	二、七六九二四〇	由地方款開支
鍾山	公務偵緝巡邏各一組	三	幣 毫 三一九二〇〇		在糧賦正供內解足定額有餘則撥歸 警餉不敷由防務附加地方款撥支
義甯	公務組一班偵緝兼巡邏 組一班	二	一四六三五	一、七五六二一二	由地方款按月撥支
羅城	公務組二班偵緝巡邏組 各一班	四	三三四七〇〇	四、四七七四〇〇	原有警餉撥充由地方款開支
懷集	公務偵緝巡邏各一組	三	三七一四〇〇	四、四五六八〇〇	由原有警餉支給
向都	公務偵緝巡邏各一組	三	四〇一六〇〇	四、八一九二〇〇	原有警餉撥充
富川	公務一組	四	幣 毫 四五三五八三	五、四四二九九六	原有警餉每月毫幣一百九十一元 二角不敷之數由原特後備隊經費 撥充
永福	公務偵緝二組	二	幣 毫 一四〇〇〇〇		原有警餉每月毫幣八十元又撥歸地 方解省屠捐月撥六十元
百壽	公務偵緝巡邏各一組	三	三三〇二〇〇	三、九六二四〇〇	由油糖榨捐項撥支不敷之數再由屠 捐款彌補支給
西林	公務偵緝共一組	一	八八〇〇〇		由地方金庫收入牛馬捐項下開支
昭平	公務偵緝各一組	二	二二四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〇	原有警餉一由糧賦項下提支九分 一每月約國幣一百五十元一由地方 款提支七十四元

綏 遠	公務偵緝衛生各一組	三	毫 幣	三六三四〇〇			將原有警備隊薪餉撥支
上 金	公務偵緝巡邏各一組	三		三〇九九九七			類賦附加上年十二月起至本年六月止預算三〇七十七元生豬捐上年十二月起至本年六月止預算五百元
龍 勝	公務偵緝消防各一組	四		四三四〇〇〇	五、二〇八〇〇〇		
遷 江	公務偵緝巡邏各一組	三		五〇五八〇〇	六、七六九四〇〇 <small>服裝在內</small>		由地方金庫月撥毫幣四百二十元不敷之數核准附加屠捐一成五撥充
天 保	公務偵緝巡邏消防各一組	四		三六五八〇〇	四、三八〇〇〇〇		概由地方款開支
憑 祥	公務偵緝巡邏各一組	三		三四二〇〇〇	四、六〇二〇〇〇 <small>臨時費在內</small>		由地方款開支
西 隆	公務偵緝兩組	二	國 幣	二三七〇〇〇			將原有警備隊薪餉撥支
隆 山	公務偵緝各一組	二		二五六〇〇〇	三、四三二〇〇〇		

已成立區政務警察縣分及區名簡明表

橫	縣	別	區	別	備	攷
縣	中	區	別	備		

能負整理訓練之責，並編印政務警察講義五千份，內分公務、偵緝、巡邏、消防、衛生、交通、森林等組，共成一厚冊，頒發各縣，俾訓練政警有所依據。嗣據各縣先後呈

復，均能遵辦，本年度內關於請委警長副一項，節經陸續核准。茲將姓名列表如左：

各縣政務警察長副姓名表

縣別	警長姓名	副警長姓名	附
宜山	陳達	鍾耀明	
鬱林	歐珉	李偉民	
賀縣	黃鴻波	朱子暉	
那馬	施鳳翔		
象縣	李吉初	黃榮光	
宜北	蔣石松	盧治譜	
上林	胡華	李榮	
武宣	朱耀芳		
蒙山	麥江清		
崇善	關火華		

錄紀政施省西廣

民政

全	萬	思	思	北	興	鳳	甯	榴	養	橫	雷	鎮	忻	維	博
縣	承	恩	林	流	安	山	明	江	利	縣	平	邊	城	容	白
廖	吳	陳	陳	曾	蕭	黃	農		王	黃	黃	林	陳	譚	梁
國		繼	祖	福	宗		漢		崇	鶴	新	秀	耀	秀	展
樑	立	光	任	勝	文	拯	儒		仁	泉	棠	春	廷	成	繪
羅	周	龍		何	陳	岑	羅	陸					龍		彬
家	德	大		瑞	定	景	維	吉					決		炯
棣	光	輔	祥	南	華	輝	忠	才					來		輝

恭	同	東	鎮	果	武	左	恩	柳	平	靖	中		陸	貴	上
城	正	蘭	結	德	鳴	縣	隆	州	樂	西	渡	丹	川	縣	思
孔	李	陳	李	蔣	蕭	蕭	羅	盧	胡		楊	莫	李	李	
鐵	華	卓	志	大	健		永		秀		宗	以	希	華	
垣	明	華	廷	任	榮	珍	明	植	南		炯	武	雲	雄	
	傅			蒙	趙			封李	潘	陳		吳	李	李	陸
	永			克	劍			憲華	德	元		子	敬		
	光			滌	聲			藩榮	榮	瑞		英	昆	榮	威

民政

錄紀政施書四廣

民政

岑	容	明	恩	扶	桂	百	隆	陽	興	河	柳	融	信	奉	靈
溪	縣	江	陽	南	平	色	安	朔	業	池	城	縣	都	議	川
梁	石	陳	楊	陸	嚴	黃	勞	潘	黃	梁	覃	韋	蘇	盧	全
家	嘉	雁	春	濟	仁	伯	振	建	紘	秉	炯	育		宗	福
慶	才	書	愛	生	傑	堅	茂	榮	杰	榮	煊	清	鴻	熙	勝
伍	余			梁	關	劉	侯	劉	莫	温		林	黃	李	
克	繼			滌	夢	松		登	志	英		木	顯	星	
己	才			非	清	琴	邦	威	仁	傑		楨	義	甫	

民政

平	藤	凌	天	都	桂	思	灌	永	邕	修	來	賓	三	龍	荔
南	縣	雲	河	安	林	樂	陽	淳	甯	仁	賓	陽	江	州	浦
鍾	劉	封	羅	顧	陳	願	蔣	蔡	霍	羅	唐	周	鄧	何	梁
達	業	智	光	偉	助	漢	文	幹	志	英	超	瑞	披	貴	瑞
黃	安	海	琰	雄	勛	章		喜	坤	英	巫	陳	堅	福	光
志	盧	王		鄭	黃				張		舜	雲			
琮	林	世		蘭	彥				黎		昭	德			
	業	英		嵩					立						
	榮								華						
	藩								雷						
									宜						
									卿						

天	保	蒙	金	沈	天	祺
憑	祥	余	輔	廷	陸	維
西	隆	陳	炳	璜		新
隆	山	李	高	花	侯	傑

改劃梧州商埠公安局歸蒼梧縣政府管轄

梧
州自市政府裁撤後，商埠公安局仍設立，嗣以公安局組織龐大，實際上殊無如此需要，且與縣府同城，職權亦多歧出，乃於本年四月間擬具辦法提付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將梧州商埠公安局劃歸蒼梧縣政府管轄，以一事權，並改名為梧州公安局，盡量縮小範圍，以節費用。嗣據呈報，經遵令於五月一日改隸，並將公安局原有員警分別裁汰，重加整頓。

整理縣界

各縣疆界，有因原劃界綫不適宜而整理者，有兩縣界綫不明致啓糾紛而整理者，有互相插花為便於管轄而整理者

，茲分別記錄如次：

甲、原劃界綫不適宜，莫如田南舊道屬各縣，如凌雲、恩隆、西林、面積之過大，百色、恩隆、恩陽、縣治之過偏，非從新區劃治理，殊感困難，上年度業經令據民政視察員楊煊岑家文等將調查情形，繪具圖說，呈府核辦。嗣以各縣區鄉鎮村街之編制正在進行中，應俟編制完竣，方易將事。本年度上項編制經已告成，爰於二十三年六月將田南整理縣界案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一三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計田南舊道屬除東蘭向都兩縣外，均從新整理，內有遷移治者三縣，成立新縣者四縣，經按照所定辦法，劃分四區，委派專員韋冠、曾龍燊、陳必明、梁津等前往協同有關各縣縣長辦理矣。

乙、關於界綫不明致啓糾紛者，其一、為容縣與北流互爭西山墟一案，當經查明核定於下：(一)西山墟完全

背土嶺直劃至墟頭西南方公路邊之草鋪止，豎立碑記，以爲縣界；(三)由碑塘村、荒塘村、松山村、石塘村、以至高車橋地方，均劃入北流縣管轄；(四)該兩縣縣界劃定後，各該處住戶，應一律換釘所屬縣之門牌，着由黃鄧兩縣長陳視察員遵照會同辦理，並繪具詳圖一樣三份，填註立碑地點，並由該縣與視察員及附近有關係之鄉村甲長等，於圖內簽名蓋章，分存兩縣，並以一份轉呈備案，經於五月皓日電飭遵照，並撰發佈告令縣立石遵守。其二、爲博白陸川兩縣縣界混淆一案，本案緣據博白縣民劉浴春等請求勘明博陸縣界，以免糾紛等情，當即令據該兩縣先後呈復，並各具圖說，抄同證據前來，隨經審核該兩縣呈詞各異，博白縣長根據天然形勢，主張以山豬嶂、仙峯嶺、膝

川歷年管有之陳木水、陳佛塘、及交几肚等處地方，已全完劃入博白縣區域以內，實足以資糾紛。至陸川縣以歷來事實，主張博陸縣界，不在天然分水脊之高岡，而在交几肚前面之冲天臘燭，馬鞍均嶺背劃定，仍不失爲天然形勢，爲劃界之標準。當經核定，以山豬嶂、穿風均、冲天臘燭、馬鞍均、割毛嶺、鶴婆岩、二坑嶺、以至紗帽嶺等處嶺脊，爲博陸兩縣界綫。已於四月徵日電飭該兩縣縣長遵照會同立碑，以資遵守。

丙、各縣插花飛地，所在多有，管轄不明，亦爲治理上之障礙。迭據人民請求，與縣長建議，均經令據有關係之縣，查勘議覆，詳加審核，妥爲劃定，令飭遵辦。

二十二年廣西各縣行政區域變動表(關於田南劃界者)

縣名	整理概要	附記
凌雲	該縣僅留城廂一鎮嘉猷玉洪利周蒙作東榮東和羅樓沙里下甲九鄉及僑站鄉之上半段劃爲一縣縣名縣治仍舊	劃該縣原轄之樂業西馬幼期雅長羅沙甘田武稱軒咄畝九鄉成立樂業一縣劃天峨適宜更新三鄉歸天峨縣劃百樂溪平樂里三鄉歸田西縣劃汪甸塘興飯樂馬岩龍川五鄉及僑站鄉之下半段歸百色縣劃平樂謀軒金牙三鄉歸鳳山縣

民政

民政

七八

西隆
該縣留新州新民者溪隆或扁牙北樓三棒安然克長烏枚克步苗冲十二鄉劃為一縣縣名縣治仍舊

劃該縣原轄之舊州南角兩鄉歸田西縣劃八達古障馬蚌三鄉歸西林縣

西林
該縣留定安高郭八渡者苗那勞西平龍潭岩界八鄉併四隆之八達古障馬蚌三鄉劃為一縣縣名縣治仍舊

劃該縣原轄之路域八桂供央三鄉歸田四縣

百色
該縣留崇德義興三鎮城百平營營三鄉併雲之任甸塘與板樂馬岩龍川五鄉及站鄉之下半段恩陽之畢祿平楊榜安温平時水五鄉劃為一縣縣名縣治仍舊

劃該縣原轄之定馬月寨所略百姜四鄉歸萬岡縣箱橋福邦兩鄉歸鳳山縣

鳳山
該縣留城治長里弄梅喬首坡心五鄉併凌雲之平樂謀軒金牙三鄉百色之箱橋福邦兩鄉劃為一縣縣名縣治仍舊

劃該縣原轄之盤陽鳳凰兩鄉歸萬岡縣老棚一鄉歸天峨縣

天保
該縣除劃多敬多浪兩鄉歸敬德縣外餘仍舊

將泰議恩陽兩縣名取消

田陽
該縣劃奉議之田州一節田兩百育申墟新寨正學聯學那坡舊城那滿墓桃仁安康華五村聯學老坡古坡洪十七鄉恩陽之百峯萬均洞靖歐保富五鄉併為一縣名田陽縣縣治設於萬均洞之那坡墟

將泰議恩陽兩縣名取消

田東
該縣原名恩隆留恩原轄之平馬一節林達林聯那那那伏定然民和舊福東南學上那併奉議之雷圩平馬壇河作登大攬巴立六鄉恩林之竹梅伊城養秀三鄉劃為一縣名田東縣縣治仍設平馬鎮

將恩隆縣名取消

田西
該縣劃西林之路域八桂供央三鄉西隆之舊州南角兩鄉凌雲之邏里百樂浪平三鄉併為一縣名田西縣縣治設於路城鄉之路城墟

天峨
該縣劃凌雲之天峨邏宜申新三鄉鳳山之老棚一鄉南丹之牙林月里甲板竹堡橋頭六排六鄉併為一縣名天峨縣縣治設於天峨鄉之天峨墟

樂業
該縣劃凌雲之樂業幼朗西馬雅長邏沙甘田武祥軒麻販蒙九鄉併為一縣名樂業縣縣治設於樂業鄉之樂業墟

江城
該縣劃恩林之平治恩梧玉環樂育中山古汶津城會旺八鄉恩隆之大同景仁景德江南四鄉果德之舊城一鄉都安之鎮江登排兩鄉併為一縣名江城縣縣治設於平治城之舊城

將恩林縣名取消江城更名平治

萬岡	該縣前百色之定馬山縣所轄百善四鄉屬縣之儀武洪新等鄉 緊鄰歧仁德瑞樂鳳橋九鄉鳳山之轄陽鳳兩鄉併為一縣 名萬岡縣縣治設於定馬鄉之邑馬墟
敬德	該縣劃天保之多敬多浪兩鄉恩陽之東凌塘日賴德扶隆四鄉靖 西之縣墟太和渠洋三鄉併為一縣名敬德縣縣治設於多敬鄉之 名多敬墟

二十二年廣西各縣行政區域變動表 (關於插花飛地者)

變動縣份	劃撥地	原屬之縣	改隸之縣	變動原因	核定年月日	附記
奉天	老村	奉天	天保	插花地段有礙治理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第 一〇一次常會議決	
全	右	大位村	全	右	全	
全	右	大邦村	全	右	全	
全	右	馬翁村	全	右	全	
全	右	果隆村	全	右	全	
全	右	山落村	全	右	全	
全	右	大問村	全	右	全	
全	右	下淨村	全	右	全	
全	右	大將村	全	右	全	
全	右	啞貢村	全	右	全	

民政

民
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那	六	茶	六	旺	古	黎	王	天	蟠	小	上	中	下	那	新	
麓	造	元	賴	槐	欖		龍	堂	龍	那	替	替	替	利	旺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廟	旺	旺	旺	村	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鍾平	同	同	同	隆上	都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隆武	恩奉	柳州	同
右	山樂	右	右	右	山林	安山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山鳴	陽議	柳城	右
白	寺	小	大	新	嶺	下	潭	巢	伏	那	波	陸	那	那	洛	那
竹	岩	羌	羌	黃	環	滿	頭	得	波	浪	明	橋	坡	墟	垢	麓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圍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墟	墟	墟	新
同	平	同	同	同	上	隆	同	同	同	同	同	武	恩	柳州	同	
右	樂	右	右	右	林	山	右	右	右	右	右	鳴	陽	柳城	右	
同	鍾	同	同	同	隆	都	同	同	同	同	同	隆	恩	維	同	
右	山	右	右	右	山	安	右	右	右	右	右	山	陽	容	右	
同	係屬飛地治理不及	同	同	同	係屬飛地治理不及	係屬插花有礙治理	同	同	同	同	同	係屬飛地有礙治理	一墟兩管有碍設施	一墟三管有碍治理	同	
右	核定	同	同	同	核定	核定	同	同	同	同	同	核定	核定	核定	右	
同	二十三年六月廿六日	同	同	同	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三年三月四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石	爐	沙	大	芬七 老墟	竹 園	長 田	木 頭山	雙 龍	黃 家	梁 家	新 興寨	公 思山	豆 付山	下 洞	蕎 塘	同
粉	底	洲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同
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山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樂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係屬插花有礙治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民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仙	文	獨	塘	大	西	回	下	上	大	秧	毛	六	明	白	遇	龍	
娘		山	腦	嶺	湯	龍	森	森	洞	地	嶺	朗		土	龍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蛟田村	上布龍村	黃山脚村	竹根村	旺塘村	樂界村	廟背村	大蟲村	周家村	白仙仔村	夏布村	白壽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戶籍

調查戶口編釘門牌

戶口調查，自二十一年度開始

，即注重督促各縣趕速辦竣。并改定調查戶口辦法四項，
 一、編令各縣遵照，以省調查造報及抄寫手續之繁複。定鄉鎮

為戶口管轄區域範圍，甲村街兩級，於戶口經過調查後，
 自錄草冊保存，以便遇有關於人事之遷入、遷出、出生等
 事項，隨時登記，為將來舉辦人事登記啣接辦理之準備。
 鄉鎮以上，則按級用戶口總表呈報。因此，由各縣之縣、

織及情形；在甲村街兩級之草冊，又可依人事登記，明瞭其戶口變動之情況。在行政作用上已達到相當期望；同時各縣辦理調查之費用藉以減少。自改定辦法通行後，各縣咸稱便利。惟尙慮各縣抄襲舊卷，或有不盡翔實之情弊，又另定各縣抽查戶口辦法，由各縣民團副司令督練官等，於下鄉時注意抽查，予縣政府以整理之助力。在本年度上期，各縣調查戶口，編釘門牌，均已辦理完竣，填報縣區鄉（鎮）村（街）戶口總表到府，由民政廳負責加以精密之稽核。統計九十四縣，一百九十九區，（原二百零四區縮成）二千四百六十四鄉鎮，二萬五千四百九十四村街，二十六萬零三百五十二甲，二百六十七萬一千九百九十八戶，一千二百八十五萬九千零零九人，此次戶口調查各項目，類多與各機關行政有關；如壯丁之有關於民團學童及教育程度之有關於教育等，因將各縣呈報之戶口各總表，稽核清楚，陸續付印，分送省內有關係各機關參攷，藉資澈底明瞭，爲整理行政之根據。

民政

辦戶籍人事登記，以資啣接，二十三年四月經製定廣西戶籍人事登記暫行辦法二十四條，簿表格式二十八種，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公佈，并由本府頒發各縣遵照辦理。其辦法；以鄉鎮爲管轄登記區域，由鄉鎮長親至各村街會同村街長甲長挨戶詢查登記，以調查登記之方法，代替聲請登記之手續，以期進行順利。登記事項；分遷入、遷出、出生、收養、撫養、監護、結婚、離婚、失蹤、死亡、繼承十一部門。戶口調查表；分普通戶、公共處所、外國人居留戶三種；戶口統計報告表，普通戶五種，公共處所四種，外國人居留戶四種，登記簿十一種，戶口變動統計表四種，各縣奉令後均已準備進行。至於有公安局地方，辦理戶籍登記有案者，仍繼續辦理，按月將戶口變動統計表呈核。

清查外國人在本省之僑居狀況 查外國人僑居本省，據本年度調查所得，共二百二十八人。職業以傳教（兼醫生者居多數，計七十四人，在機關服務者二十人，

經商者三十四人。以國籍分別，則美國傳教者四十人，在機關服務者三人，經商者二人；英國傳教十五人，在機關服務者一人，經商者十人；德國在機關服務者八人，經商者十七人；俄國在機關服務者三人，經商者二人；法國傳

教者十一人，在機關服務者一人，經商者一人；意國在機關服務者一人，經商者一人；比國傳教者一人；加拿大傳教者七人；菲律賓在機關服務者三人，安南經商者一人；此即清查所得之結果。附表如左：

二十二年度外國人在本省僑居狀況表

國別	職業			合計	附記
	傳教	機關服務	經商		
美國	四〇	三	二	四五	
英國	一五	一	一〇	二六	
法國	一一	一	一	一三	
德國		八	一七	二五	
意國		一	一	二	
俄國		三	二	五	
比國	一			一	
加拿大	七			七	

安南			
合計	七四	二〇	三四 一二八

民團

移轉管轄 本省民團，歷年概由本府辦理，嗣以民團

初級幹部，多不健全；與民團有關之各縣鄉鎮村街甲長，亦須實施訓練，方能望其勝任。因決定由本年度起，將民團全部移歸駐省軍事最高機關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接管，命各區指揮部，開辦民團第一幹訓大隊，召集退伍軍官軍士及各縣高小以上卒業之學生從事訓練，以造成健全之民

團幹部。又開辦第二幹訓大隊，召集鄉鎮村街甲長訓練，使卒業後，各回本地地方任村街長副兼村街學校校長，或教員，村街民團後備隊長或副隊長等職，使村街公所學校民團易於聯成一氣。其第一期經已卒業，第二期現猶在訓練中。至各縣後備隊之編練，尤為努力邁進，過去成績，頗堪稱許。茲附各區幹訓隊學員人數及二十二年度各縣後備隊統計表如左：

廣西各區幹訓隊第一二期學員人數統計表

區別	隊別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計	附記
		受訓人數	畢業人數	受訓人數	畢業人數		
南	第一大隊	三二四	二二九	三二四	三一九	六四八	五四八
甯	第二大隊	三二四	三二四	三二四		六四八	
	第三大隊	三二四	三二四			三二四	三二四
區	合計	九七二	八七七	六四八		一、六二〇	

第三大隊第二期改為常備隊

區別	縣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合計	附記
		隊數	人數	數	隊數	人數	數	隊數	人數	數		
南	邕甯	四一	三、七〇二	二八	二、四三五	八	七九〇	七七	六、九二七			
	遷江	七	五六四	一〇	七八三	四	三六〇	二一	一、七〇七			
	武鳴	二〇	一、七六五	二〇	一、七七一	四	四〇五	四四	三、九四一			
	隆安	一〇	七六四	一〇	八一三	四	三八八	二四	一、九六五			
	橫縣	二五	二、三五五	二五	二、二三二	四	四七五	五四	五、〇五八			
	同正	五	四三九	八	七一六	四	三二八	一七	一、四八三			
	永淳	三一	二、七七七	二五	二、二四二	四	三三三	六〇	五、三五二			
	綏濠	五	四〇八	五	四四四	四	三九五	一四	一、二四七			
總計		五、八三二	五、五二二	三、二四〇	九、〇七二							
區合	計	六四八	六四八	三三四	九七二							
保	第二大隊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第二大隊第二期改爲常備隊	
天	第一大隊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六四八							
區合	計	六四八	六〇二	三三四	九七二							
色	第二大隊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第二大隊第二期改爲常備隊	
百	第一大隊	三三四	二七八	三三四	六四八							

二十二年度各縣後備隊統計表

各區第二期畢業人數除南甯區第一大隊外餘未據報

州		梧		區		甯		
北流	三〇	二、六四七	二五	二、三五〇	八	七二一	六三	五、六一八
興業	五	四五〇	一〇	九〇〇	一〇	八九九	二五	二、二四九
博白	四〇	三、一六二	四〇	三、四四四	四〇	三、五五二	一二〇	一〇、一五八
鬱林	一〇	四、二一〇	四〇	三、六〇〇	二五	二、二五〇	七五	一〇、〇六〇
陸川	二五	二、一八五	二五	二、二五〇	六	五四〇	五六	四、九七五
武宣	一八	一、六〇三	二〇	一、七五三	一六	一、四二三	五四	四、七七九
貴縣	六〇	五、一四一	三六	三、二二〇	二四	二、一九三	一二〇	一〇、五五四
桂平	三五	三、一三一	四〇	三、六〇〇	一五	一、三五〇	九〇	八、〇八一
平南	五六	五、〇一八	五〇	四、四七二	八	七一八	一一四	一〇、二〇八
藤縣	二〇	一、七八五	二九	二、五三六	一六	一、四〇七	六五	五、七二八
蒼梧	五〇	四、六〇八	四九	四、四七〇	三七	二、八四三	一三六	一一、九二一
合計	二五九	二二、六三二	二四六	二一、二〇五	七二	六、九二三	五七七	五〇、七六〇
都安	三〇	二、六四五	二七	二、二九四	四	三九二	六一	五、三三一
賓陽	三〇	二、五八九	二五	二、二〇七	八	七二九	六三	五、五二五
果德	五	四三六	一〇	九〇〇	四	四一三	一九	一、七四九
上林	一五	一、一六四	一三	九〇二	四	四一七	三二	二、四八三
隆山	五	四一五	一〇	八九三	四	三七二	一九	一、六八〇
那馬	一〇	八七〇	一〇	七九〇	四	四一二	二四	二、〇七二
扶南	一〇	九二八	一〇	八八五	四	三五五	二四	二、一六八
上思	一〇	八一五	一〇	八九八	四	三五九	二四	二、〇七二

民政

樂		平		區		林		桂		區									
恭城	修仁	荔浦	懷集	信都	平樂	合計	龍勝	灌陽	全縣	興安	靈川	義甯	百壽	永福	陽朔	桂林	合計	岑溪	容縣
一〇	一〇	一〇	四〇	一〇	一五	一四三	五	五	五五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五	一八	一〇	四一四	一五	四〇
八六〇	八九三	八二三	三、七二九	九四二	一、一四七	一二、二七七	三八一	二八八	四、七四八	八八五	一、三二一	八九六	九〇七	四三二	一、五四〇	八七九	三九、四五九	二、二五二	三、二六七
一〇	八	一二	四〇	一二	一七	一七〇	六	二〇	四五	九	一一	一〇	一〇	九	二〇	三〇	四二一	二〇	三七
九〇〇	七〇三	八一	三、五七四	一、〇五〇	一、二五九	一四、五二五	四九三	一、二七四	三、九〇七	八三一	九五五	九〇〇	九〇〇	七九〇	一、八〇〇	二、六七五	三七、六一九	一、七九四	三、三三〇
二七	八	一二	八	一三	三八	三二八	三四	五二	三四	三六	三六	三二	八	八	二八	六〇	二五九	一五	三九
二、四八三	六八四	一、〇九七	七一八	一、一二五	二、八四四	二八、三五四	三、〇二二	三、九四二	二、七六一	三、二〇四	三、五六〇	二、七八五	七一四	七二六	二、四七四	五、一六六	二二、四九一	一、三六〇	三、三三〇
四七	二六	三四	八八	三五	七〇	六四一	四五	七七	一三四	五五	六二	五二	二八	二二	六六	一〇〇	一、〇九四	六〇	三、三三〇
四、二四三	二、二八〇	二、七三一	八、〇二一	三、一一七	五、二五〇	五五、一五六	三、八九六	五、五〇四	一一、四一六	四、九二〇	五、八三六	四、五八一	二、五二一	一、九四八	五、八一四	八、七二〇	九九、五六九	五、四〇六	三、三三〇

		州										柳		廬					
宜北	恩恩	南丹	河池	宜山	來賓	象縣	龍容	榴江	中渡	三江	融縣	柳城	柳州	合計	蒙山	昭平	賀縣	鍾山	富川
五	一〇	五	一〇	三〇	五	二〇	五	五	五	一七	二五	一〇	一〇	一七八	一四	五	三〇	二〇	一四
四三七	八四六	四五〇	八六二	二、九二四	四〇三	一、八〇〇	四五〇	四三五	四〇八	一、〇七二	二、二二八	一、〇〇三	八八〇	一五、二〇六	一、一〇四	三三八	二、二四四	一、七四七	一、三七九
七	八	九	一〇	二四	一〇	二〇	五	一〇	四	一五	一三	一〇	一五	二〇二	一四	二〇	四〇	一五	一四
六三〇	七八九	七二〇	六三〇	二、二六三	八八五	一、八〇〇	四五〇	九〇〇	三二五	一、三五〇	一、一六〇	九九八	一、三五〇	一六、二九三	一、〇一〇	一、七六六	二、六一四	一、二六〇	一、三四六
八	四	一〇	四	二四	四	四	四	一二	四	四	四	四	四	二八八	一二	一六	六三	三五	五六
六六三	三四七	八九八	三六〇	二、一三五	一、二三四	三二四	三六〇	一、〇六九	二五五	三六〇	三七〇	四五〇	三八三	二二、九九六	九四七	一、四五四	四、一九八	二、九一六	四、五三〇
二〇	二二	二四	二四	七八	一九	四四	一四	二七	一三	三六	四二	二四	二九	六六八	四〇	四一	一三三	七〇	八四
一、七三〇	一、九八二	二、〇六八	一、八五二	七、三二二	二、五二二	三、九二四	一、二六〇	二、四〇四	九八八	二、七八二	三、七五八	二、四五二	二、六一三	五四、四九五	三、〇六一	三、五五八	九、〇五六	五、九二三	七、二五五

民
政

百	州													區						
	西 林	百 色	合 計	雷 平	養 利	萬 承	龍 茗	左 縣	憑 祥	甯 明	明 江	思 樂	上 金	崇 善	龍 州	合 計	東 蘭	忻 城	羅 城	天 等
五	五	七五	五	五	五	一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〇	一〇	二〇七	一五	一〇	一五	五
四五〇	四一七	六、二八四	四五〇	四四一	四八六	九五—	三八二	三九〇	四五七	四三二	四三九	四五五	六三二	七六九	一七、八四九	一、一五八	九七九	一、二四二	二七二	
三	一四	九一	五	五	五	一〇	五	九	八	五	七	一〇	一〇	一二	二〇七	二四	一〇	八	五	
二六八	一、一六六	八、一七六	四五〇	四五〇	四四五	八八〇	四五六	七八八	七八八	四四三	六四六	八八七	八九六	一、〇四七	一七、九一七	一、八三一	八一八	五九四	四二四	
九	一二	八四	八	四	四	八	四	八	八	四	八	八	八	一二	一八六	二〇	五九	四	九	
八一〇	八六九	七、三三八	六五〇	三三〇	三八六	七一五	三五七	六四三	七〇五	三五八	七八三	六六二	六三六	一、一三	一五、九三九	一、二七四	四、五六七	三八三	五〇七	
一七	三一	二五〇	一八	一四	一四	二八	一四	二二	二一	一四	二〇	二三	二八	三四	六〇〇	五九	七九	二七	一九	
一、五二八	二、四五二	二一、七九八	一、五五〇	一、二二一	一、三一七	二、五四六	一、一九五	一、八二一	一、九五〇	一、二三三	一、八六八	二、〇〇四	二、一六四	二、九二九	五一、七〇五	四、二六三	六、三六四	二、二一九	一、二〇三	

總計	色										天				
	西隆	凌雲	鳳山	恩陽	合計	天保	思林	向都	鎮邊	靖西	恩隆	奉議	鎮結	合計	
一、四一三	五	七	五	一〇	三七	二〇	五	五	五	三〇	一〇	二〇	五	一〇〇	
一二五、五七〇	四三二	五一九	三三一	八六五	三、〇〇五	一、七二一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二、七〇〇	八九九	三八一	八、八五八	一一、五二一	
一、五二一	一五	二〇	一五	九	七六	二〇	一〇	一〇	六	三五	八	五	一〇八	一三〇、八五七	
一三〇、八五七	一、三八九	一、三八九	一、〇五三	六五三	五、九一八	一、六二五	九〇〇	五四〇	三、一五〇	七二〇	一、四九八	四三八	九、二〇四	一、四〇五	
一、四〇五	一二	二〇	一一	八	七二	一六	一二	二四	二八	八	一六	四	一一六	一二〇、四五二	
一二〇、四五二	一、〇一三	一、七四〇	七〇二	六七四	五、八〇八	一、三〇一	一、〇六九	二、三三五	二、四八五	七二〇	一、五九五	三七八	一〇、六〇三	四、三三九	
四、三三九	三二	四七	三一	二七	一八五	五六	二二	三五	九三	二六	五五	一四	三二四	三七六、八七九	
三七六、八七九	二、八三四	三、六四八	二、〇八六	二、一八三	一四、七三一	四、六四七	一、八九三	三、三二五	八、三三五	二、三三九	四、八五九	一、一九七	二八、六六五		

綏靖

辦理聯區

查土匪此勦彼竄，由於縣與縣之間，缺乏

聯絡互助，致予匪以可乘之隙，故各處匪區，以縣與縣交

界地方為最多。匪區所在，居民逃散，田地荒蕪，欲消弭

此弊，自應將縣與縣附近地方，劃為聯區，切實聯絡。二

十二年二月，據民政廳擬呈各縣聯區維持治安開闢富源辦

昭、藤、平、容、等縣之間，零星股匪，四散潛匿，特再規定蒼梧、昭平、藤縣、平南、容縣五縣聯區辦法，令飭各該縣、遵照進行。同年五月，派陳美文為聯區委員，赴各該縣負責督促指導。於本年度內，經陳委員巡迴督促數

修築電話、道路各項。關於開闢富源：如劃定墾區，招佃承墾各項。亦以分別辦理，并計劃進行。其尚未舉辦者，并經督促妥速計劃實施，以期收效。茲將五縣聯區概況，列表如下：

蒼梧昭平藤縣平南容縣五縣聯區概況表

縣別	區別	聯區要旨	聯區地點	特編隊	電話	道路	碣樓	墾殖	附記
蒼梧	安平	維持治安 開發富源	古龍 (屬藤縣)	有特編隊五 十名其團丁 經費蒼藤昭 比為二二一之	古龍有五 號總機一 架由各區 接線可與 各縣府通	古龍與安 平及馬江 之道路未 修與濠江 之道路略	古龍未建 有碣樓安 平馬江 濠江等區 各建有碣 樓一所或 二所	定有計劃 尚未開始 進行	
昭平	馬江								
藤縣	濠江	維持治安	第一次聯 團會議在 容縣自良 第二次在 平南寺面 聯區地點 擬設平南 潯邊	有特編隊三 十名住潯邊 團丁經費各 占三分之一	自良與象 棋早已通 話寺面向 未架設惟 自良與燕 塘離潯邊 三里綫已 架未安機	各區道路 已修惟至 潯邊未修	各區區公所 所在地各設 有碣樓潯邊 尚未建築	無墾殖之 荒地	
平南	寺面								
容縣	賢德 (自良)								
藤縣	象棋								

聯絡防勦大綱規定各條，切實辦理；(七)嚴密編組鄉村甲；(八)隨時抽查戶口；(九)縣與縣間舉辦聯防。委員所到各縣，均依照上列各項，巡迴督促，每縣與留駐二十日為

於聯防事宜，多能遵照規定辦理；其未遵辦者，並經分別令飭加緊辦竣。現在左右兩江治安情形，視前較為安定。茲將田鎮兩舊道屬各縣聯防概況，列表如下：

二十二年度田南鎮南舊道屬各縣聯防概況表

聯防縣份	聯防要旨	會議地點	會議日期	會議情形	附記
鎮結	維持治安	向屬洞平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出席為梁委員鎮結黃縣長向都陳縣長黎副司令及陳向兩屬邊境各鄉村街長共六十六人議決鎮屬方面叫登八角嶺出匪等處及向屬邊境洞平那馬等處設遞步哨並議決外古留宿登記過境會緝聯防辦法等要案	
龍養雷	維持治安	養屬邑懶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出席為梁委員龍雷養三縣縣長及三縣邊境各鄉村長等議決設置瞭望所組織巡查哨卡守遞步哨辦理連保肅清內奸外出留宿登記各縣毗鄰之鄉村電話限本年底架設完竣等要案	
百恩奉	維持治安	百屬龍域鄉公所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出席為曾委員百色張縣長恩陽梁縣長奉議謝縣長三縣邊境各鄉村長共三十餘人議決擇要卡守遞步哨一面吹角一而飛報鄰鄉不分畛域跟蹤窮途追剿獎賞擒匪花紅卹陣亡團丁等要案	
思果鎮	維持治安	果屬果化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出席為梁委員三縣縣長顏營長三縣邊境各鄉村長等議決組織巡查哨瞭望哨遞步哨實行會哨會剿籌辦團倉限期完成果鎮及向思果兩綫電話道路等要案	
天靖西	維持治安	天屬都安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出席為梁委員靖西宋縣長天保陳秘書黃科員及邊境各鄉村長副後備隊長副共八十八人議決組織日夜巡查哨巡會哨卡守要隘馮警鳴角飛報鄉公所不分畛域窮追圍捕出外留宿登記買寶牛領飛會委任及會緝等要案	

恩天	靖西	恩隆	思林	奉議	百蘭	東山	鳳安
陽保	西邊	維持	維持	維持	安治	安治	安治
維持治安	維持治安	靖屬安德	無	無	無	無	無
天屬多敬	靖屬安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出席為梁委員天保沈縣長黃科員鍾參謀恩陽梁縣長梁副司令及邊境各鄉村長後備隊長等七十四人議決設置瞭望哨組職會哨遞步哨出外留宿登報會委邊境鄉村長不分畛域跟蹤追擊舉辦連環保甲肅清內奸等要案	出席為梁委員靖西宋縣長鎮邊章縣長石科員及邊境各鄉村長後備隊長共六十八人議決設置瞭望哨組職遞步哨出外留宿登報會哨遞步哨連環保甲會委令邊境鄉村長遇警不分畛域跟蹤追擊等要案	七縣共訂聯絡防剿盜匪辦法十二條大意如下擇要蓋搭瞭望所日夜輪流卡守互相通告以便聯絡遇警鳴角飛報附近鄉公所不分畛域跟蹤追擊獲賞生擒花紅撫卹受傷陣亡團丁辦法各縣越境剿匪所需槍彈糧食及一切費用均由各縣自理					

辦理冬防

本年度上期，適值冬防，經由民政廳訂定

地點，放哨人數及崗位圖表，呈報察核。嗣據各縣遵辦具

辦法六項，通飭各縣嚴密警戒，守路放卡，並飭繪具哨壘

報者共三十二縣。附表如次：

縣別	忻城	陸川	三江	維容	鎮邊
哨壘數	四五	一六七	一〇	五五	八
放哨人數	一五六	三三四	二七	一二〇	二四
呈報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同	同	同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右	右	右	

民政

恭城	向都	鳳山	桂林	荔浦	河池	天河	懷集	憑祥	龍州	富川	左縣	西林	那馬	蒙山	養利
一九	二四	八	一三	一九七	一三	一六	一八	五三	二一	未築	三七	二二	五二	一九	
每處二人至四人	九六	一二〇	七八	無定數	七八	一〇一	一九四	一五九	八四	二八	七四	六六	二二四	六〇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同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同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同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右		右			右						

靈川	一一	四〇	二十三年一月廿三日
上金	五〇	每處一人或二人	二十三年一月廿六日
永淳	二五八	每處二人至十二人不等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柳城	三四六	每處一人至五人不等	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昭平	一二六	每處二人至八人不等	二十三年二月廿六日
榴江	八〇	每處二人至三人不等	同
永福	九二	每處二人至六人不等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義甯	三五	來表不叙人數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雷平	八六	同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上思	七九	一九六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容縣	九〇	一六七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勤辦匪幫 本年度各縣軍團勤辦匪類，頗著成績。除零星股匪次第撲滅不計外，如周春淋、馮十三太保等匪幫，久為地方之害，均於年度內用告肅清，茲將懲辦匪首情形表列如次：

廣西各縣二十二年懲辦著名匪首一覽表

陸川	周春淋	二十二年七月	該匪首連年糾黨竄擾陸一帶廿二年七月聚匪陸川第二團圍塘村經陸兩縣圍剿匪首六名拿獲匪首
縣別	匪首姓名	懲辦年月	情形附記
		懲	
		辦	
		情	
		形	
		附	
		記	

陸川圍塘村圍剿匪首

一白匪首名錄

平南	馮十三太保	二十二年九月	勳當場擊斃	奪獲匪槍數枝
靖西	蘇恆龍	二十二年九月	該匪首常夥黨竄擾靖鎮天等縣地方廿二年九月經靖西團隊擊斃	餘黨多已繳械投誠
東蘭	黃燕林	二十二年九月	該匪首糾黨竄擾田南一帶廿二年九月經百色縣屬定馬鄉公所緝獲解縣訊明呈准槍決	
平南	潘石勝	二十二年九月	該匪幫盤踞大桂山九月縣團圍勦擒獲匪徒二斃匪五所獲經訊明呈准槍決	
藤縣	劉鼻勾	二十二年九月	該匪首連年糾黨竄擾容藤蒼一帶廿二年九月逃竄柳城經團隊緝獲訊明呈准槍決	
奉議	宋四	二十二年九月	該匪首糾黨竄擾田南一帶廿二年九月經團隊擊斃	
雷平	王國基	二十二年十月	該匪首夥黨劫擾地方廿二年十月經縣團緝獲訊明呈准槍決	
南丹	黎繼周	二十二年十月	該匪首夥黨劫擾地方廿二年十月經縣團緝獲訊明呈准槍決	
鳳山	黃大冠	二十二年十月	該匪首常糾黨劫擾地方廿二年十月經縣團擊斃	
奉議	文二	二十二年十一月	該匪首常夥黨劫擾地方廿二年十一月由民團圍捕擊斃	
鎮結	周以鉄	二十二年十二月	該匪首常夥黨劫擾地方廿二年十二月經縣計擊斃	

民政

奉議	向都	隆山	柳城	萬承	博白	河池	賓陽	懷集	崇善	懷集	
黃建仁	黃紹謙	韋八聊	韋老鼠	許可愉	劉大砲	莫老三	李六一	馬亞充	黃九	黃達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一月	廿二年十二月	廿二年十二月	
該匪首自稱僞工農軍師長廿三年四月經軍團捕獲訊明懲辦	該匪首幫嘯聚向都縣屬北區地方廿三年二三四月之間、經蘇團長新民會同向都縣長宗剛馳往勦辦共斬殺匪犯一百三十三名、繳獲匪槍二十三枝	該匪首糾黨劫擾地方廿三年三月經該縣警團擊斃	該匪首糾黨竄劫擾羅城柳城融縣邊境地方廿三年二月經縣團會勦殲滅	該匪首常糾黨竄擾順南一帶廿三年一月竄匪鎮結縣經古洞鄉後備隊擊斃	該匪首常糾黨劫擾地方因該縣嚴緝逃避邕垣廿三年一月經省會公安局率獲訊明懲辦	該匪首糾黨劫擾地方廿三年一月經該縣團隊擊斃	該匪嘯聚賓永兩縣交界之三岸李等村廿三年一月經南甯區團督飭賓永上武風橫等縣團警圍勦當場擊斃	該匪首糾黨劫擾地方廿三年一月經民團守卡相遇當場擊斃	該匪首常夥黨竄劫擾地方廿二年十二月經縣團擊獲訊明懲辦	該匪首糾黨劫擾地方廿二年十二月經縣團圍捕當場擊斃	該匪首糾黨劫擾地方廿二年十二月經縣團圍捕當場擊斃
	該匪首黃紹謙現尙稽誅		共獲匪犯匪跡及窩匪犯等共二十八人獲槍三枝、子彈三十三粒				匪黨悉數撲滅率獲人犯共六十三名				

融縣	覃貴九	二十三年五月	該匪案匪屬永清羅拉村附近山弄廿三年五月經縣中流百...	共獲匪徒五名獲槍三枝起搏三名口
岑溪	梁應運	二十三年五月	該匪首由廣東信宜竄入岑溪屬馬路墟附近羅定村屋內廿三年五月經縣團用地雷轟炸殲斃	斃匪徒及匪婦共十三人、獲槍七枝
藤縣	陳三婆	二十三年五月	該匪首糾黨劫擾地方懸賞購緝廿三年五月由粵警獲解梧懲辦	
富川	義光斗	二十三年六月	該匪首糾黨劫擾地方二十三年六月經該縣團隊擊斃	
信都	巫金燉	二十三年六月	該匪首糾黨嘯聚於賀信等縣交界地方二十三年六月經各縣團警會勦于馬冲地方擊斃	共斃匪徒四名獲槍三枝獲匪一名

辦理匪案 本年度內，據各縣報告發生匪案，歷經嚴飭剿緝，並切實執行破獲匪案期限辦法，各縣尚能認真從

事，據報破獲匪案及懲辦匪犯者，每月亦有多起，均經分別登記，茲列表統計如次：

廣西各縣二十二年度歷月發生匪案統計表

年別	月別	項別	發生次數	附	記
二	十	七	三七	融縣七次東蘭五次泰議凌雲宜山各三次恩陽上思平樂各二次平南貴當博白龍州榜集天保西林容縣隆安象縣四隆各一次	
		八	四五	宜山融縣各五次凌雲隆安各四次恩陽扶南各三次三江二次賓陽同正那馬龍州忻城橫縣容山義甯百色修仁向都百壽西林甯明靖西東蘭容縣博白上金各一次	
		九	三〇	宜山四次賀縣融縣各三次全縣凌雲隆山各二次那馬賓陽崇善桂林上思扶南三江南丹平樂百色懷集西林東蘭義甯各一次	
		十	四五	甯甯融縣各四次扶南柳城蒼梧各三次上思宜山博白昭平凌雲東蘭各二次賓陽隆安貴縣羅城全縣義利甯明平南恩陽象縣武鳴鐘山果德天河鳳山西林各一次	

民政

廣西各縣二十二年度歷月破獲匪案統計表

年	月	項別	破案次數	破	情	形	附	記	年														
									二	三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六	合					
七	七	七	七	恩賜何興慶被劫一案獲匪彭祖安一名已呈准懲辦奉議黃李氏被劫一案獲犯已槍決龍州獲匪部勝華等三名已槍決凌雲趙文明家被劫一案獲匪梁扶三等三名已槍決東關獲匪章木生等已懲辦象縣匪二名在訊城中西降獲匪一名已槍決					十	四七	七二	四〇	三〇	五四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四〇九	三四一
										被擄者：恩賜一四八上恩賜各五人宜山蒼梧鍾山各三人貴縣昭平武鳴恩賜柳城各二人博白平南東關象縣各壹人被殺者：蒼梧三四人賓陽柳城各陸人上恩博白凌雲各五人武鳴叁人宜山扶南各式人全縣獲利東關鳳山各壹人	被擄者：藤縣伍人宜山崇善扶南各肆人龍州三人百色柳城恩樂各二人羅城融縣東關恩陽各一人被殺者：宜山一二人藤縣一〇人鎮結六人賓陽融縣恩樂各二人貴縣崇善天保百色扶南東關各一人	被擄者：賀縣九人柳城七人團集隆山各六人上林五人蒼梧四人隆安凌雲武鳴各三人恩賜恩陽各二人恭城融縣修仁鳳山各一人被殺者：東關六人蒼梧五人博白四人團集三人上林恩陽各二人隆安宜山貴縣西降西林中渡隆山象縣各一人	被擄者：藤縣一六人鳳山七人武宣恩林各六人忻城宜山各五人隆安三人武鳴二人恩賜南丹各一人被殺者：宜山七人武鳴四人藤縣三人東關西降各二人隆安昭平西林博白各一人	被擄者：崇善貴縣各四人恩賜水原隆山各三人扶南崇善各四人蒼梧三人恩隆恩陽各二人被殺者：崇善七人	被擄者：信都一八人藤縣五人扶南恩安各四人蒼梧三人恩隆恩陽各二人維容一人被殺者：隆安四人恩賜三人藤縣蒼梧各二人平南恩賜扶南萬承河隆各一人	被擄者：崇善七人藤縣五人恩賜恩陽各四人天保各三人武鳴東關恩林各二人宜山上恩西降鳳山各一人被殺者：西降六人天保一四人宜山三人博白二人恩賜恩陽各一人	被擄者：藤縣九人恩林宜山武鳴各四人向都三人恩賜二人博白恩陽各一人被殺者：隆安四人恩賜崇善西降各三人上恩隆安崇德南丹鍾山各二人博白恩陽玉林恩隆恩林灌陽隆山遷江向都東關各一人	被擄者：左縣隆安各五人恩賜三人宜山東關中渡各二人懷集賓陽信都柳城各一人被殺者：宜山懷集各三人恩賜隆安各二人恩賜全縣向都凌雲鍾山各一人	合	計	四〇九	三四一	

民政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二	一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八
一四	九	一六	一	二	二	九	八	一〇	
<p>名州當場斃匪一名并奪回贓物羅城匪方圖劫放哨警見掃劫逃竄川獲匪四名已槍決西</p> <p>人獲匪一名已槍決李秀華等二名解府訊辦</p> <p>啓榮被匪劫去一案後團隊追擊奪回贓物</p> <p>劫什物平南陳廷文等被劫一案團隊追擊奪回贓物</p> <p>恩陽在果德縣屬起出被擄婦女二口獲匪四名恩陽黃士場被劫一案當場斃匪三名并奪回被</p>	<p>案事後獲匪三名</p> <p>名斃匪二名懷集楊氏被劫一案獲匪已槍決龍勝張仕明被劫一案獲匪一名桂平李先海被劫一</p> <p>名斃匪四名匪妻二口西林田應合被劫劫拉一案追捕起回被擄人獲匪一名桂平李先海被劫一</p>	<p>吳一緜蘇廷圍被劫一案獲匪一名</p> <p>仁報被劫一案獲匪一名博白陸十被劫一案獲匪一名西隆黃王氏被劫一案獲匪一名恭成</p> <p>捕傷斃匪各一名奪七手槍一枝平南黃山軍連安被劫劫擄一案起回被擄人並獲匪三名東關車</p> <p>回被擄人懷集梁機昌等被劫一案當場斃匪一名獲左輪一枝黃縣豐留基等被劫一案事後起</p>	<p>上林會剿匪幫當場斃匪九名三江徐昌桂被劫一案獲匪四名已槍決忻城黃河清一案事後起</p> <p>懷集梁四海等被劫劫擄婦女三口并獲匪一名恩陽黃正華被劫劫擄一案當場斃匪徒各一名</p> <p>人并土槍五枝恩陽黃正華被劫劫擄一案當場斃匪一名恩陽黃正華被劫劫擄一案當場斃匪一名</p> <p>七名高犯二名已槍決交雲班田良等及王澤原等被劫劫擄一案均當場奪回被劫各物賀縣莫文</p> <p>標伙店被劫一案獲嫌犯二名已槍決交雲班田良等及王澤原等被劫劫擄一案均當場奪回被劫各物賀縣莫文</p> <p>名已槍決鳳山田必谷被劫劫擄一案登時斃匪奪槍</p>	<p>并起回被擄人鳳山章秋明等被劫劫擄一案獲匪一名恩陽黃正華被劫劫擄一案當場斃匪一名</p> <p>天保陸其新一案當場擊斃匪一名獲槍一枝炸彈一枚融縣艾歌氏母女被劫劫擄一案獲匪五名</p> <p>宜山藍少明被劫劫擄一案獲匪一名起回被擄牛二頭趙廷先被劫劫擄一案起回被擄人并獲匪婦一</p> <p>名王林獲匪三名已槍決交雲班田良等及王澤原等被劫劫擄一案均當場奪回被劫各物賀縣莫文</p> <p>一案獲匪五名柳城李守廷家被匪圍劫劫擄一案當場將匪擊退</p>	<p>口傷匪一名融縣曹明甫被劫劫擄一案由柳城縣拿獲匪徒二名扶育村團出擊斃匪一名獲左輪槍</p> <p>一枝全縣斃匪二名獲匪一名重起回被擄人象縣附近民團出擊斃匪徒一名</p> <p>南獲匪三名以上獲匪均已槍決七思王善彰被劫劫擄劫擄一案獲匪一名宜山張建夫家</p> <p>恩陽被獲八尺區江邊艇內婦女被劫劫擄一案起回被擄婦女四口並獲匪二名雷明獲匪一名平</p> <p>莫氏家被擄一案獲匪藍扶心等三名峯山獲匪藍茂馨一名義甯獲匪三名均已懲辦槍決宜山羅</p>	<p>那馬獲匪徐持榜等二名賀縣王正明被劫劫擄一案獲嫌疑犯葉茂蘭等三名三江獲匪莫寶玉等四</p> <p>名均在訊辦中全縣獲匪藍扶心等三名峯山獲匪藍茂馨一名義甯獲匪三名均已懲辦槍決宜山羅</p> <p>斃案匪黃亞煥亞紅等二名東關獲匪三名并起回失贓</p>	<p>三江兩次獲匪犯三名已槍決忻城被擄各物登時奪回并擊斃匪一名凌雲獲匪勞亞倫等四</p> <p>名蒙山獲匪朱美才一名義甯當場獲匪下佛一名均已槍決雷明獲匪黃雨豐已槍決靖西經格</p> <p>斃案匪黃亞煥亞紅等二名東關獲匪三名并起回失贓</p>		

廣西各縣二十一年度歷月槍決犯匪統計表

年	月	項別	年	
			二	十
十二	一〇三	槍決匪 犯人數	七	一〇九
十一	五〇	附	八	一〇八
十	五七		九	六六
九				
八				
七				

遷江二二名崇善一〇名藤縣八名恩甯蒙山各七名平南宜山各六名富川上金各四名龍茗昭平凌雲恩陽各三名岑溪柳
 城沂城恩陽奉議龍州萬承各二名隆安果德隆山容縣中渡龍勝向都思樂養利各一名
 凌雲一七名融縣一一名藤縣西隆各九名東蘭八名思遠七名平樂六名平南柳城思樂各四名龍茗思林柳城桂平榴江各
 三名北流天保向都龍州崇善各二名奉議恩陽昭平果德各一名
 恩甯桂平柳城凌雲各五名崇善四名平南昭平宜山奉議向都龍州各三名東蘭百色天河羅城藤縣隆安各二名果德容縣
 團集蒙山遷江忻城天保靖西靈祥富明鎮邊龍茗各一名
 東蘭七名柳城藤縣各六名恩甯五名向都四名南丹柳州蒼梧隆山各三名隆安扶南羅城奉議思樂各二名雷平龍茗實明
 崇善誰容靈川蒙山各一名
 柳城九名恩甯向都各七名宜山五名容縣藤縣各四名百色三名龍勝奉議各二名雷平龍茗崇善西隆羅城桂林蒼梧各一
 名
 實陽一三名柳城八名向都七名宜山博白崇善各六名懷集桂平羅城恩陽奉議鳳山各四名思樂恩陽平樂玉林各三名永
 淳陽朔來賓凌雲鎮邊各二名上金思林西林天保北流平南貴縣扶南上思橫縣各一名

年	月	項別	年	
			三	四
六	五	槍決匪 犯人數	五	三
五	一〇	附		
四				
三				

武鳴黃申氏被拉一案當場起回被擄人並斃匪多名建村被劫牛一案當場奪回被劫牛隻金
 縣當場斃匪奪槍東蘭唐人舉家被劫一案事後獲匪楊昌壽等四名起回被擄人
 來賓獲匪周漢強二名已槍決宜山羅祖家被劫拉一案事後獲起回被擄女子二名獲匪二名斃
 縣陳法等被拉一案事後擊斃匪二名奪槍二枝全縣擄人已起獲上思追擊斃匪二名傷數名奪
 回贖物柳州事後獲匪起斃果德擄劫城客一案獲匪章特前等四名南丹陸東全被劫一案獲匪
 黃家炳一名遷江事主死力抵抗不致被劫并斃匪二名傷匪四名融縣事後獲匪二名
 恩甯事後獲匪吳李廣一名已懲辦來賓起圍追擊當場奪回被擄耕牛及婦女忻城事後獲匪藍
 扶恤一名中渡獲匪張麻魁等三名隆安陸日原等被拉殺一案獲匪一名起回被擄男女五名

民政

合	年 三 十 二						
	計	六	五	四	三	二	
	九四〇	二六	六六	一一二	一二四	八六	
		岑溪四名凌雲級涼各三名都安平南思樂鎮邊融縣各二名養利崇善恩陽思恩來賓富川各一名	恩隆奉議思樂鎮邊果德各一名	向都一七名恩甯六名天保五名龍州羅城岑溪上林各四名博白融縣凌雲各三名來賓二名藤縣懷集柳城思恩忻城西林鎮邊崇善果德奉議凌雲西林百色宜北賀縣融山都安恩甯各一名	向都三二名融縣九名柳城二〇名懷集七名北流龍勝各六名龍州四名龍茗宜山隆山各三名信都綏流養利各二名鎮結	林龍茗各二名養利明江崇善天保柳州蒙山荔浦信都隆安各一名	向都五七名博白六名陽明平樂隆山各五名靈川宜山各四名思樂恭城上林賓陽上思各三名懷集融縣雜容羅城凌雲思
						來賓二六名恩甯一〇名龍勝五名陽朔百色恩隆恩陽龍州龍茗各三名萬承思樂天保奉議凌雲羅城平南賓陽各二名扶南隆安蒼梧信都懷集桂林昭平思林上金各一名	
						恩甯柳城各六名永淳宜山都安各三名桂平平南隆安各二名隆山懷集玉林奉議思林天保各一名	

核准匪犯自新 查匪犯自新，歷經依照清鄉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二十二年度據各縣呈報投誠匪犯，經核 准發給自新執照者，共計四百六十四名。茲分別列表如次：

各縣匪犯自新一覽表

縣 別	自 新 人 數		縣 別	自 新 人 數	
	自	新		自	新
恩 陽	一五	宜 山	二	二	
奉 議	一七	扶 南	二	二	
思 林	二二	賓 陽	四	四	
向 都	二三	百 色	二	二	

恩	果	凌	上	隆	鎮	雷	忻	龍	遷	憑	合
隆	德	雲	思	安	結	平	城	州	江	祥	計
五三	五六	七四	一	一四	一八	五	一	三	一五	七	四六四
靖	來	貴	宜	全	武	羅	融	隆	岑		
西	賓	縣	北	縣	宣	城	縣	山	溪		
四五	五六	一	二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編制苗僮民戶

編制苗僮民戶，為維持治安及開化苗
 僮之最要工作，自上年四月，經省務會議通過苗僮民戶編
 制通則，由民政廳頒發有苗僮聚居之興安、全縣、灌陽、
 龍勝、靈川、桂林、恭城、富川、賀縣、桂平、平南、象

民政

縣 蒙山、義甯、上思、修仁、百壽、陽朔、荔浦、永福
 、鍾山、昭平、鎮邊、西林、西隆、凌雲、東蘭、鳳山、
 南丹、榴江等縣，遵照辦理。嗣據各縣報告，遵照通則編
 制者：有靈川縣分八村，屬於第六，第七兩區。榴江縣分

編兩村，屬於第二，第七兩鄉。恭城縣編成一村，屬於第五區；平南縣分編三鄉十六村，屬於第四區；鳳山縣分編五村，屬於第二第八兩鄉；全縣分編各村，屬於第五，第六，第八各區。獠民已與漢獠同化，合併編制者：有鍾山、富川、桂林、南丹、百壽、東蘭、荔浦、蒙山、昭平等縣，及恭城之第二四兩區，全縣第四區內少數獠戶。其餘未報各縣，現正督促從速照章編組完成，並隨時派員撫綏，以期向化而維持安。

(附註)上述第幾區第幾鄉等為編制尚未確定之名稱

開發桂平十八山 桂平十八山，地勢險峻，向為匪藪，以致居民他徙，田野荒蕪，本府為維持治安開闢荒地起見，於二十二年三月，訂定辦法，投資一萬五千元，委獠頭李榮保為十八山區長，負責招徠獠民入山墾殖。迨先撥第一期開墾費五千元，為獠民遷移之用。九月間獠民相率遷移入山，復發給第二期開墾費五千元，為建築房屋等費用。本年三月，據該區長李榮保呈稱：房屋建築完成，

請派員履勘並發給第三期墾費，俾利開墾等情，當派民政廳科員覃吉益前往勘查。據報區內共分大同、新村、東王

、冲漢、冲口田頭、古棚等七村，原定全區建築百戶，現已建築完成者九十五戶，建築未成者一戶，尙未建築者四戶，核與原案尙屬相符，經准發給第三期墾費五千元，並照案補發步鎗五十枝，以資保護。復訂定補充辦法，限制土地所有權之使用，以杜糾紛。再令飭清理田畝局派測丈員十名，由本府聯區區委員陳美文率同前往，切實測量，會同縣府劃十八山墾殖區域，以清界限，現各該員等尙在工作中。

衛生

舉行衛生運動

本省為保持民衆健康免除疫癘起見，年來對於公共衛生之設施，經一面飭由各縣局遵照部頒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及污物掃除條例，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依期召集當地機關、團體、學校、及民衆舉行衛生運動大會，以期喚起民衆，注重清潔；一面由省編訂防疫工作綱要，及撲滅蠅蚊圖說，分發各縣局遵照，督飭所屬，隨時撲滅蠅蚊，以收保健防疫之效。其改良人民住宅、廚房、廁所、及飲水等項，亦經隨時查考，督飭各縣局指導居民，妥為改良，以重公共衛生。至各

地鄉鎮村街長舉辦之，茲分述如下：(一)在城廂墟街屢用清道伙每日從事掃除積穢者，有南甯、梧州、桂林、柳州、鬱林、昭平、平樂、隆山、中渡、貴縣、來賓、南丹、都安、奉議、鍾山、修仁、蒼梧、遷江、甯明、凌雲、羅城、明江、隆安、博白、賀縣、橫縣、柳城、蒙山、容縣、上林、懷集等市縣。(二)設備拉圾箱及承鼠箱每日清除運往郊外焚燒者，有貴縣、桂平、柳州、桂林、梧州、容縣、鍾山、遷江、灌陽、賓陽等市縣。據報貴縣鼠箱拾獲死鼠埋藏，為數最多，計今年二月份一千一百八十三隻，三月份一千四百〇一隻，四月份一千五百二十二隻，五月份一千六百零八隻。桂平縣每月亦在四百餘隻以上，俱經消毒深埋以杜傳染，收效頗鉅。(三)取締售賣瘟斃牲畜肉類及污穢食物者，有賀縣、恩隆、興業、賓陽、隆山、貴縣、思樂、奉議、陽朔、陸川、恭城、蒙山、遷江、果德等縣。(四)設置公共廁所，取締便溺及禁放牲畜出街者，有遷江、興業、橫縣、來賓、思樂、東蘭、南丹等縣。(五)舉行嬰兒健康比賽者，有都安縣於本年四月十六日舉

除，及舉行防疫撲滅蚊蠅運動者，有南甯、梧州、桂林、柳州、武鳴、遷江、扶南、那馬、隆山、上林、永淳、奉議、羅城、忻城、陽朔、陸川、明江、隆安、藤縣、都安、昭平、中渡、東蘭、貴縣、賓陽、南丹、鳳山、荔浦、博白、恭城、橫縣、柳城、桂平、蒙山、鍾山、榴江、賀縣、恩隆、興業、來賓、富川、容縣、西隆、靈川、天保、西林、鬱林、龍茗、靖西、雷平、百色、百壽、三江、上金、龍勝、岑溪、信都、天河、龍州、宜山、興安、懷集、全縣、義甯、融縣、綏淥、鎮邊、永福、修仁、象縣、鍾山、憑祥、河池、向都、宜北、宜林、鎮結、凌雲、上思、平南、平樂、北流、維容、崇善、武宣等市縣。統查各縣城市地方，對於衛生清潔，尚知注意，至各鄉村地方，對於衛生尚少講究，應由各縣政府再督飭鄉村甲長，切實宣傳指導，使一般民衆，均得到衛生常識，共同注意，以收宏效。

籌辦醫藥事業 本年度醫藥事業，由各縣自行設立之醫院，醫務所，或醫務分診所，計有北流、天保、羅城、

龍州、等縣；由省政府直接派員辦理者，有省立桂林醫院，省立廣西製藥廠，各該院廠，均經積極籌備，務於廿三年度內成立；並於龍州地方，擬建省立痲瘋療養院，以便收養痲瘋病人，而免遺害人羣，經電請全邊對汛督辦署就近規劃，一俟廿三年度該院預算確定即行着手建築。其關於省立南甯醫院，亦經從事設計，擬具辦法，在二十三年度開始，即可進行籌備，以期早日成立。同時對於省立梧州醫院，亦經撥款擴充，以期完善。又為培養醫藥人材起見，依照三大衛生區議決案之規定，在南甯、桂林、梧州、各區，每區設省立醫藥研究所，以訓練醫藥人才。經於二十三年三月間，派員先在南甯、桂林兩區設立籌備處，實行籌備。現據呈報已籌備完竣，即在二十三年度開始時，可正式成立。招生訓練。其梧州區醫藥研究所，亦在派員開始籌備中，限期四月內正式成立。

普遍種痘 本省為防止天花疫症發生起見，經飭各縣遵照部頒種痘條例辦理，并由本省政府酌察省內情形，另訂廣西種痘暫行辦法，通飭各縣遵行，除二十二年秋季種痘，經飭各縣依期舉辦外，本年春季種痘，為普及各縣

鄉村起見，特由本府購備痘苗，同時通飭各縣，如有需用，准電府請領自行施種。並飭省立梧州醫院組織巡迴醫隊，帶同痘苗，分赴梧州區內蒼梧等二十縣；及邕甯、桂林、柳州、武鳴、隆安等縣，普遍種痘；并召集鄉村長，教授種痘方法，計該隊辦理種痘人數共二零七一三人。同時對於南甯區、桂林區春季種痘事宜，分飭省會公安局，南甯區醫藥研究所籌備處，桂林區醫藥研究所籌備處，先後選派種痘醫生，帶同痘苗，分赴南甯區內邕甯、永淳、橫縣等三十九縣，桂林區內桂林靈川興安等三十五縣；普遍種痘，並召集鄉村長等教授種痘方法。至各該局處派遣種痘醫生，經施行種痘人數，迄未報齊，未及統計，惟據報所得，平均每縣種痘人數約一千二百人以上。故此結果，雖靖西、全縣、武宣等少數縣份，尙間有天花疫症發生，亦已有相當防治辦法，不致擴大。

實行霍亂預防注射及防治鼠疫 每屆夏季，多有傳染病發生。尤以霍亂為劇烈。本省於本年度舉辦防疫注射，一面通飭各縣局督率所屬厲行清潔，注意防範。一面設梧州醫院，預購霍亂血清備用。同時通飭各縣局

錄紀政施省西廣

需用血清，准電府核發予發給，以資應用，結、靖西、鍾山、陽朔、思林、雒容、靈川、天霍亂等疫症發生，旋即流行，傳染頗烈，經

各縣特殊病症一

病名	瘋	癩	痧症	紅線疔	蠱毒
		一名狗頭一名大頭	一名羊毛痧一名鏢蛇痧		有急性慢性之別

民

雞 鬼

類似心理病有謂係土人放使作祟由安南傳染而來

龍州 憑祥 甯明 明江 雷平

訓練助產士及種痘醫生

本省為養成多數助產士及種痘醫士起見，經飭由梧州醫院開設助產學校，以資訓練助產人才。同時通飭梧州區內蒼梧、玉林、貴縣等十七縣及邕甯、全縣、桂林、柳州、橫縣、武鳴等縣，共計三十一縣，每縣選送學生一人，赴梧州入校肄業。惟其中橫縣鬱林等縣，因無人應徵，未能照送外，其餘有蒼梧、邕甯、等十九縣，遵照選送，以人數尙少，准由校另行招生十二名，以補缺額而宏造就。至於種痘醫士之訓練，則由南甯、桂林、兩區醫藥研究所籌備處各設種痘傳習班一班，計南甯所招學額三十名，桂林學額二十八名，又於龍州開設種痘傳習所，令飭龍州區內龍州、憑祥、等十六縣、及上思、綏涿、扶南等縣、各自備費用選送學生二人到所肄業。查該所訓練種痘醫士，原分兩期，每期每縣選送學生二人，兩期共四人，計該所共訓練種痘醫士總共七十六人，將來辦理各縣種痘人才，當不致缺乏。

考試醫生

本省關於取締不合格醫生事項，歷經督飭

各縣局察酌地方情形，認真妥為辦理，以免庸醫殺人，而重民命，計本年內，舉行醫生攷試者，有南甯、梧州、柳州、龍州、鬱林，蒙山等縣。南甯省會公安局歷年均依照攷試中醫辦法擬具審查簡章，呈准照章舉行。梧州公安局，歷年亦均有舉行。二十二年十一月聘請徐溥衡沈達民等為委員，舉行第五屆中西醫藥攷試，是屆攷試科目，有中醫內科，跌打科，花柳科，針灸科，兒科，眼科，鑲牙士牙科，西藥配劑師藥物科等。柳州於二十三年四月，呈報聘請張鏡華等為考委，舉行第二屆中醫攷試。龍州於二十二年仿南甯公安局辦法，呈報舉行審查中醫。鬱林於本年五月，舉行中醫攷試，取錄內科醫生二十三名，外科八名，癩痘科五名。蒙山於本年二月舉行中醫攷試，取錄內科醫生廿七名，外科五名，婦科三名，兒科三名，其他各縣，多未舉行攷試與審查，現正計劃促其實現。

救濟

賑濟各縣火災

查本年度各縣慘遭火災，呈請賑濟者

，計有賀縣、邕甯、信都、平樂、三江、上金、西隆、雲、向都、羅城等縣，其中災情較重者，為賀縣之八步，邕甯之下水街，信都之舖門墟，平樂之下關等地。除分別

二十二年廣西辦理賑濟火災一覽表

縣別	項別		被災地點	被災日期	被災損失	被災戶數	被災人數	賑濟數目	施賑日期
	被災地點	被災日期							
賀縣	八步	被災地點	八步	十月十八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	未詳	一、〇〇〇元	十月二十五日
		被災日期	下水街	七月卅一日	一、〇三四、〇〇〇元	六九	三九六	一、五八八元	九月一日
邕甯	興甯鎮	被災地點	興甯鎮	二月六日		一二	三二	四〇元	二月三十一日
		被災日期	舖門墟	一月三十日	五二、七〇〇元	四四	一七七	五〇〇元	二月四日
信都	城外下關	被災地點	城外下關	七月三日		二六七	一六九九	一、〇〇〇元	七月九日
		被災日期	蕭家村	一月九日		一八		五〇〇元	十二月十五日
平樂	蕭家村	被災地點	蕭家村	一月九日		一八		五〇〇元	十二月十五日
		被災日期	高寨村	五月廿三日	八六〇元	一二四	五三一	二〇〇元	六月八日
三江	高寨村	被災地點	高寨村	五月廿三日	八六〇元	一二四	五三一	二〇〇元	六月八日
		被災日期	上龍街	二月十三日	一、〇〇〇元	一九	六三	一〇〇元	三月十六日
上金	上龍街	被災地點	上龍街	二月十三日	一、〇〇〇元	一九	六三	一〇〇元	三月十六日
		被災日期	者烘村	五月	五、五六〇元	四七	二二八	四〇〇元	七月二十四日
西隆	者烘村	被災地點	者烘村	五月	五、五六〇元	四七	二二八	四〇〇元	七月二十四日
		被災日期	蚌竹苗寨	三月八日	一、二八〇元	一五	四八	一〇〇元	七月二十四日

情災情極重，請予撥款賑濟。茲將賑濟情形列表如次：

凌雲	白樂大興街	二月十九日	一〇、〇〇〇元	二九	二〇〇元	四月二十五日
	漏峯村	三月九日		一一		五〇元
向都	甘茶墟	二月十日	四〇	一九五	二〇〇元	二月二十七日
羅城	嘉耶村	十月十日		四八	一八五	五〇〇元
合計			三、一〇五、四〇〇元	九四三戶	三、五五四元	六、三七八元

救濟各縣水災旱災

本年度據報被水成災者，計有博白、懷集、鳳山、邕甯、恭城、恩陽等六縣，據報被旱成災者，有富川、灌陽、靈川、全縣、興安、永福、桂林、融縣等八縣，經按照本省修正災賑條例核定，應緩蠲糧賦數目，轉報中央部院核辦。除融縣、富川、興安各縣，

尚未奉復外，其餘各縣，均經奉復照准。隨即分令各縣，按照核定蠲緩糧額，逐一通告各災戶週知。此外灌陽、全縣、興安、靈川、象縣、奉議、恭城各縣，并准予禁熬以資救濟。至蒙山縣則准由該縣倉借銀六百元，為購置豈麥

種籽，勸辦冬耕。本年五月復據全縣呈報去年受旱災情特重，尤以縣屬思德區各鄉為最，請准由銀行借款，辦理平

縣辦理平糶借貸之用。六月間復據懷集縣呈報災情奇重，并經飭銀行撥借六千元為辦理該縣農村借貸之用。至義甯、榴江、信都、據報雖屬亢旱，損失尚不甚大，特指飭注意，振興水利，勸種雜糧，以資補救。

設置水標 查水災發生，固關天時；但因平日防範無方，實居多數。以是凡有河流往過地方，難免水潦為患。經民政廳於二十二年十一月，訂定設置水標規則，都凡七

條，並製圖式，通飭各縣局遵照妥為設置，分別登記。平時每月表報一次，若遇水漲，即隨時電報，以便預防。實行以來，頗著成效，如本年六月間，省內各河流水勢暴漲

，各縣局均能將漲落情形互相報告，使下游各縣，知所戒備，故沿河居民，尚未受若何損失。

倉儲之設置，已不啻三令五申。但統查各縣能陸續設倉

次：

各縣積穀概況表

羅城		來賓	修仁							左縣	縣別	倉名	設置者	積穀數	量	附記
義倉	義倉	義倉	團倉	團倉	團倉	團倉	義倉	義倉	義倉	義倉	義倉	縣	縣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七排	四排								
九、二〇〇	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七〇、六〇〇	一九、二〇〇	二四、一〇〇	七七、一〇〇	三四、七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四〇、一〇〇	三、三〇〇						

民政

民政

柳 州	靖 西	永 淳	東 蘭	龍 茗	宜 北						陽 朔	興 安	橫 縣	天 保	義 倉
					義 倉	義 倉	義 倉	義 倉	義 倉	義 倉					
縣 義 倉	縣 義 倉	縣 義 倉	縣 倉	縣 倉	義 倉	義 倉	義 倉	義 倉	義 倉	義 倉	義 倉	義 倉	義 倉	義 倉	
					道 安 鄉	崇 興 鄉	馴 樂 鄉	治 安 鄉	中 和 鄉	城 廂 鄉		縣	縣	第四區	
					八〇〇筋	六、〇〇〇筋	三九、四〇〇筋	八、六〇〇筋	七、〇〇〇筋	二、二〇〇筋	八五、七〇〇筋	一三、五〇〇筋	一、四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筋	五、一〇〇筋
				銅仙								國幣單位			

一三〇

三〇五、六六二筋
一三、四〇七元

民
政

維容											蒙山	象縣	北流	
農倉	農倉	農倉	農倉	農倉	農倉	農倉	農倉	農倉	農倉	農倉	區倉	縣倉	義倉	義倉
洛洛	洛洛	新慶	大橋	金蓮	嶺塘	大汾	長冲	黃鹿	龍井	大大	龍鎮	第一區		第二
墟鄉	墟鄉	墟鄉	墟鄉	墟鄉	墟鄉	墟鄉	墟鄉	墟鄉	墟鄉	墟鄉	墟鄉	墟鄉	墟鄉	墟鄉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七、八二〇	四〇、五八五	三一、一六八	三五、二〇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貸出		

民政

農倉	農倉	農倉	農倉	農倉	農倉	農倉	農倉	農倉	農倉	農倉	農倉	農倉	農倉	農倉	農倉	農倉
龍合村	山脚村	石龍村	江口街	江口鄉	長木村	龍嶺村	崙水村	龍團村	上珍村	大平村	連慶村	丹竹街	丹竹鄉	石塘村	南賽村	同情村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七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
勛	勛	勛	勛	勛	勛	勛	勛	勛	勛	勛	勛	勛	勛	勛	勛	勛

廣西省施政紀錄

那	昭														
馬	平														
義	義	義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民

富川						靈川	綏遠												
賑款義倉	賑款義倉	賑款義倉	賑款義倉	賑款義倉	賑款義倉	仁下坊義倉	七坊義倉	義倉	義倉	義倉	義倉	義倉	義倉	義倉	義倉	義倉	義倉	義倉	義倉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一區			五區	三區	四區十一鄉	四區十鄉	四區九鄉	四區六鄉				
八三五劬	三、〇〇〇劬	六、八〇〇劬	一、九〇八劬	一、〇五一劬	四、〇〇〇劬	一二、七〇〇劬	二二、〇〇〇劬	九六、七〇六劬	三、四九二劬	一、六〇〇劬	三三元	二、〇〇〇劬	二、〇〇〇劬	六、〇〇〇劬	六、〇〇〇劬				

民政

養利義倉	博白義倉	西隆										平樂義倉	西林義倉	融縣義倉	白沙菜田下村義倉		
		賑款義倉	賑款義倉	賑款義倉	賑款義倉	賑款義倉	賑款義倉	賑款義倉	賑款義倉	賑款義倉	賑款義倉	農民義倉	義倉	賑款義倉	義倉	義倉	第七區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二區	第二區	城區					
		二〇〇石	七、〇五〇觔	二、五〇〇觔	一、五〇〇觔	三、五〇〇觔	四、一〇〇觔	三、五〇〇觔	四、九五〇觔	五、〇〇〇觔	四、三五〇觔	九、〇〇〇觔	二四、一〇〇觔	一〇、一〇〇觔	三八、三九〇觔	一、一八一元	一〇、〇〇〇觔
		四六、三三九觔															

民政

民政

同 正	義 甯					扶 南	永 福	三 江	龍 勝	龍 州	上 金	遷 江	桂 林	賀 縣
	賑款義倉	賑款義倉	賑款義倉	賑款義倉	賑款義倉	義倉	義倉	團倉	義倉	義倉	義倉	義倉	軍用儲穀	賑款義倉
	下北區	上北區	西區	南區	東區			城廂附廓						
	一五、九四〇觔	四一石	八二石	六三石	一〇〇石	六八石	三五、五六一觔	二七、〇九〇觔 三三〇元	八七石	一、五三〇吊	二四、八〇〇觔	一、七一〇觔	一五、〇〇〇觔	一、六八九、五九九觔
													三六八、四一九觔	二二、〇〇〇觔

峇 溪	平 南	憑 祥	榴 江		百 壽	中 渡				天 河		貴 縣	崇 善		鎮 結	
			義	縣		義	義	義	義	社	社		鄉	倉		倉
義 倉	義 倉	義 倉	義 倉	縣 倉	縣 倉	和左 甯區	安左 甯下區	右 區	中 區	社 倉	社 倉	鄉 倉	北木 一格 鄉區	江州 鄉	太 平 鎮	義 倉
二一、 二八九元	二、 七〇〇元	三三、 八〇〇元	五二、 三〇〇元	二四、 七〇〇元	三〇、 〇〇〇元	三、 一三三元	三、 六〇〇元	八〇、 〇五〇元	一、 四〇八元	三二、 〇〇〇元	四一、 〇〇〇元	一〇〇、 〇〇〇元	一四、 〇〇〇元	二〇、 五〇〇元	一一、 五二二 元	二〇 元

民政

未設立倉儲縣份一覽表									
忻	柳	都	上	藤	鍾	興	隆	上	思
城	城	安	思	縣	山	業	山	林	恩
陸	武	奉	隆	凌	思	賓	武	邕	恩
川	鳴	議	安	雲	林	陽	宣	甯	陽
思	鳳	桂	向	恩	百	蒼	容	南	鎮
樂	山	平	都	隆	色	梧	縣	丹	邊
甯	果	鬱	宜	萬	河	信			
明	德	林	山	承	池	都			

合
計
穀九二〇石
穀四、九四〇、五五五觔
國幣一、四〇〇元
毫幣二八、七〇六元
銅仙一〇、二三三枚
錢一、五三〇吊

禮俗

民政

辦理褒揚 本年度先後據民政廳，暨各縣縣政府，呈報陸川等縣賢能士紳謝亮沂等事實，請予褒揚等情到府，當

經分別褒揚，以昭激勵；其壽逾期頤者如趙緒成等，均各給匾額，以彰人瑞。

一三〇

二十二年度辦理褒揚一覽表

被褒揚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褒揚事由	褒題字樣	褒題年月	備攷
謝亮沂	男		陸川	平日辦事公正熱心慈善每遇饑荒盡力籌辦平糶	為善最樂	廿七年	
蔡敬廷	男		博白	前充那和局董遇匪嘯聚該紳曾毀家紓難併力扶匪卒能鎮定地方人稱頌不已	桑梓干城	同右	
潘清溥	男		萬承	前任地方財務局長不支薪膳遇地方公款支絀時並能墊支款項	急公好義	同右	
李春芳	男		三江	歷充小學校長二十年品學兼優平日對學生均示儉樸以身作則	淳樸可風	同右	
黃貴朝	男		恩隆	前任恩隆縣長防勸匪黨甚熱心地方治安多賴其力	幹衛有功	同右	
梁拔堂	男		北流	存心忠厚處世和平頗能為地方排難解紛	望重一方	同右	
張祖淇	男		武鳴	現任公路局副局長終日下鄉指導不辭勞苦成績甚佳	功在枋榆	同右	
霍富文	男		來賓	前清舉人道德學問均優甚熱心地方文化事業	品端學粹	同右	
蘇民甫	男		融縣	前清廩生為人正直甚能為人排難解紛上年提倡建築團學一所以培後進	公正勤明	同右	
賴大興	男	七〇	向都	品行端方守正不阿曾任該縣勸學所長十一年成績頗著	年高德邵	同右	
林祝芳	男		凌雲	前清貢生於民十九年被共匪拘縛當匪索大罵匪給以飯誓死不食無奈奉放之歸	剛毅近仁	同右	

民政

鄧裕芳	男		邕甯	潭洛鄉人辦理團務提倡教育二十餘年成績卓著	誨人不倦	同	右
石徵璋	男		義甯	前清舉人努力倡辦地方公益及排難解紛務民亦多受其感化	學道愛人	同	右
蘇因	男	七五	靈川	性情耿介在鄉里間排難解紛人多信仰	德望兼隆	同	右
周德潤	男	七六	崇善	現任村長常徒步四鄉施診種痘不為稍倦	德高望重	同	右
王振綱	男		崇善	上年任財局副局長整理公款不辭勞瘁對於地方治安尤多擘劃	一鄉善士	同	右
李燦斌	男		明江	辦理地方公益甚努力現担任小學校教員不受薪給	人沾雅化	同	右
何興昌	男		上金	曾任營長縣長卸職後辦理地方團務成績甚佳	有勇知方	同	右
鍾品恭	男		上金	歷辦團務成績可觀對於誘匪首陳故良等亦甚得力	閩里干城	同	右
林其椿	男	五七	凌雲	民十滇散軍入境騷擾人民不忍坐視持鋤擊仆一敵旋爲他敵襲擊以死	義烈流芳	廿二年八月	右
李永祥	男		龍州	辦理團務不辭勞瘁甚得人民信仰	鄉望素孚	同	右
鄧斌華	男		龍州	籌借的款辦理養濟院所任職務不受薪給	利物濟人	同	右
韓玉堂	男	七六	憑祥	現尙能躬親操作並喜提倡公共事業不倦	明達老農	同	右
零見雲	男		上思	向辦團務團逐股匪甚爲努力	一方保障	同	右
黃成賢	男		龍州	前任龍州第六區團副局長時集團捍衛國界熱心愛國衆口交推	愛鄉愛國	同	右
譚衍俞	男		思恩	兄弟二人秉性純良事父母甚孝邑人傳爲孝子	孝友人家	同	右
覃二	男		賓陽	改良織繩機提倡手工業成績卓著	有藝可傳	同	右

民政

一三二

趙緒成	男	一一〇	平南縣六陳區 大中鄉坡平村	勤儉持家守正不阿壽逾期頤	德餘壽羨	同	右
何林氏	女	一〇五	蒼梧縣富良鄉 儒良村	壽逾期頤秉性純良	德門壽母	同	右
董蒙氏	女	一〇三	蒼梧縣富賢鄉 富賢村	壽逾期頤素行賢孝	德門壽母	同	右
李承覺夫婦		九六	永福縣古桐鄉	同堂五世夫婦齊眉	碩德遐齡	同	右
陶迺臣	男	九三	都安	期頤衍慶秉性和藹且甚純孝	孝友可風	同	右
黃覃氏	女	六三	凌雲縣連篆鄉 篆村	青年守節	節壽雙高	同	右
陳夢巖			平南	陳之夫婦對於地方公益事業均甚熱心盡力	造福桑梓	月	廿二年九
謝慧蓮			荔浦	辦理地方建設事業成績斐然頗著勞勩	見義勇為	同	右
滿文錦	男		容縣梅江區守 奉鄉古全村	期頤衍慶曾玄纒際	松茂椒繁	月	廿二年十
李果瑜	男	九三	平南	勤儉持躬至老不倦	淑德遐齡	月	廿三年一
韋何氏	女	八一	陸川縣東平鄉 青秀垌老村	壽者康富子孫蕃盛	懿德遐齡	月	廿三年三
傅鍾氏	女	一〇三	武宣縣南河區 通貴鄉上黃村	壽逾期頤秉性溫良	懿德遐齡	月	廿三年三
黃韋氏	女	一一一	容縣梅江區新 塘村	壽逾八旬德行優異	齒德兼全	月	廿三年六
蘇紹先	男	八二	都安縣安定區 隴洽村	壽逾九旬神明不衰平日持家教子足為鄉里 矜式	德門壽母	月	廿三年六
韋覃氏	女	九七	貴縣三里墟正 街	九秩遐齡持躬仁厚儀型足式	年高德邵	同	右
謝玉廷	男	九〇					

縣自行題贈請
予備案

改良風俗

自二十二年七月本府頒行改良風俗規則以來

各縣局尚能遵照實行而一般民衆亦漸知覺悟。一

風習，比之從前實已大加改良。據省會公安局，梧州公安局，及各縣所呈，關於改良風俗報告表，對於婚喪生壽事件，已多力戒奢侈，崇尚儉樸；違反規則情弊，甚少發生。其他奉祀淫祠，迎神建醮，以及穿耳、束胸、早婚、女子嫁後不落夫家，墮胎、溺女等陋俗，亦屬少見，男女衣冠履帶及一切服飾，并知購用國貨。至人民膺集成墟，互唱淫歌，及各地演唱戲劇，實與風化有關，於規則內本無

取締之規定，據龍州縣政府呈請核示取締歌墟辦法前案，當即飭知「凡膺集歌墟唱歌之男女當場查獲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以示懲儆。現在是項陋習咸相率斂跡，不敢干犯。二十三年一月，並由本府規定各地方演戲辦法，於青民電通飭各縣局遵照。茲將本年度各縣局執行違反改良風俗案件列表於左：

二十二年度各縣局執行違反改良風俗規則案件一覽表

縣局別案	由	辦理情形	備	致
邕甯	(一)查獲梁秋航等糾集市內無知婦女延請僧道往豹子頭觀音廟迎神建醮、 (二)查獲村民黃上材操巫道業、	(一)按照改良風俗規條分別處罰，并將在場僧道法衣法器沒收 (二)處罰金五元，勒令其改業、		
武鳴	據黃道開李錦間等呈控李瑞乾李達臣等縱女嫁後不落夫家、	按照改良風俗規條，各處罰金二十四元、		
奉議	(一)查獲村民農寶山自作道公、迎神建醮、 (二)查新榮鄉黃以祐之女嫁已半年尚未落夫家、及百育鄉亦有數女不落夫家、 (三)查獲道士李肇春在河邊念法送鬼、	(一)處罰洋幣二十四元，並沒收其法器、 (二)當傳集各家長申誠，並勒令各將其女送返夫家、 (三)拘役五日沒收其法器、		
隆安	查獲鄉民陸榮升停柩在堂、僱巫道開壇作法、	按照改良風俗規則第三十七各條，分別處理，並沒收巫道法器法衣、		

明江	<p>(一)查獲巫鄭煥仁等為人誦經、</p> <p>(二)查祥春村成立歌壇、</p>	<p>(一)按照改良風俗規條、各處罰金六元、</p> <p>(二)派警協同該管村長將其驅散、</p>
平南	<p>(一)查有粵人迷信遊方僧五人在各街遊行、</p> <p>(二)拿獲神婆王吳氏等三口、</p>	<p>(一)飭警驅逐出境、</p> <p>(二)拘留數小時即驅逐出境、</p>
天河	<p>(一)據思緣鄉長解章善相業道士、爲人作法、</p> <p>(二)拿獲黃章氏作巫飲財、吳覃氏求巫送鬼、</p>	<p>(一)按照規條處罰、并勒令其改業、</p> <p>(二)按照規條分別處罰、</p>
龍州	<p>拿獲道公陳壽山</p>	<p>處拘役五天、並沒收其法器、</p>
上林	<p>(一)查縣屬高卜墟、有文溫民設立巫館、</p> <p>(二)查附近城廂有唱採茶會、</p>	<p>(一)派警取締勒令解散、</p> <p>(二)派警制止解散、</p>
信都	<p>查獲曾章乾夫婦立壇問仙、</p>	<p>處罰國幣各捌元、</p>
岑溪	<p>查獲女巫一口、設壇騙財、</p>	<p>拘留五日、勒令改業、</p>
藤縣	<p>據第五區區長呈解巫道陳第光等四名在六滿迎神建醮、</p>	<p>沒收其法衣法器、並按照改良風俗規條、分別處罰</p>
上思	<p>查獲鄉民李必利等請道士打醮、</p>	<p>按照改良風俗規條、分別處罰、并沒收道士法衣法器、</p>
中渡	<p>拿獲村民黃秉規延道士完愿、</p>	<p>按照規條、罰金五元、并沒收其道士法器、</p>
隆山	<p>拿獲巫士黃菊明一名、</p>	<p>處罰金五元、並沒收其法器、</p>

凌雲	查獲道士潘澤芝爲人修葺、	拘禁該道士、	
富川	查縣屬白沙墟晚間有男女成羣、對唱淫歌、	飭該管區公所派警馳往禁止、勒令解散、	
賓陽	雙橋區公所拿獲何儒章等迎神建醮、又拿獲吳明昌設壇建醮、	均按照改良風俗規條、分別處罰、	該公所同月拿獲兩案
遷江	拿獲女巫羅李氏及男巫吳特良、	各處罰金五元、勒令改業、	
桂林	(一)查獲李金瑞業巫仙、 (二)據報南鄉村民欲釀資舉行酬神、	(一)處罰金四元、勒令改業、 (二)令西南附郭鄉公所從嚴禁止、	
博白	查獲道士何八李珍祥等在馬田坵塘各村酬神建醮、	按照規條、分別處罰、並沒收其法衣法器、	
蒙山	查獲巫覡莫陸氏設壇惑人、	拘留五日、并勒令改業、	
龍勝	(一)據報城廂附近村民有男女互唱淫歌、 (二)據報城廂梁姓宗祠落成、擬延道誦經、又潘姓女病、擬延道士送鬼、	(一)派警制止勒令解散、 (二)均飭各街長嚴予禁止、	
橫縣	查獲李氏設立仙壇、誘惑婦女迷信、	處罰金十元、勒令改業、	
上金	(一)查獲一女巫在鄉村作法、 (二)婦人周氏髮長過頸、披散走街、	(一)處罰金五元、並勒令改業、 (二)責其回家將髮結束方准出街、	
那馬	查獲章文章等設齋超度、	派警拘拿制止、	

民政

民政

一三六

賀縣公安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兩婦人長髮披散走街、 (二) 粵劇班坤角穿短袖衣出街、 (三) 戲院雜役陳阿雄赤身執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勸其剪短或結束、 (二) 勸其改良穿長袖、 (三) 拘留半日以示威戒、
梧州公安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查獲陳四業巫道、 (二) 嚴霍氏等捐款為款爺更衣、 (三) 道士王德林設壇扶乩、 (四) 營街占掛算命、 (五) 李千秋設神紙、 (六) 祥德利等暗造迷信紙紮、 (七) 何李氏等露臂袒股行走街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處罰國幣二十元、 (二) 將捐得之款沒收、並各處罰國幣十元、 (三) 派警驅散、 (四) 沒收其掛命物件、勒令其改業、 (五) 拘留一天罰金四元、 (六) 處罰國幣五元、 (七) 分別警戒令其回家換衣、方准出街、
省會公安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雲亭街黃姓生子、分送紅蛋、 (二) 仁愛路廖姓結婚、賓朋圍坐滿室鬧房、 (三) 雲亭街李氏欲為其女穿耳、 (四) 西關路李黃兩姓各為女訂婚、均索取訂金五十元、 (五) 民生路簡育溪出殯有輓幛數十張、內有黃遠堂等送之輓幛五張、 (六) 劉黃氏等髮長過頭披散走街、又有女子何月英等穿短裙、不及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巡長勸導阻止、 (二) 巡長前往干涉始散、 (三) 巡長告戒始止、 (四) 分別勸導、令依照改良風俗規則不得過二十元、 (五) 制止不准將細輓幛遊行、並對於送輓幛之黃遠堂等、加予警戒、 (六) 巡長分別警戒、並勸雙婦女等具結回家結束更換
附記	本年度各縣發生違反改良風俗案件、計關於陋俗四十五件、生壽一件、喪葬一件、婚嫁一件、服裝四件、共五十二件、	

禁令

禁賭 賭博之害，盡人皆知，小則曠時廢事，損耗精神

；大則傾家蕩產，影響社會。本府有鑒於此，早經決定分期禁絕辦法，先禁麻雀雜賭，次禁各項賭博。本年度內，

除防務經費劃為特察里另有規定外，其他無論以財物為賭

，或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一律嚴禁，並制定廣西禁賭辦法頒行。考核各縣局歷月報告，大多數已能遵令禁絕

；其未能澈底禁絕，間有賭案發生者，亦經分別責令隨時嚴厲查究。就現在觀察，此種障礙社會進化之惡習，已有

逐漸減絕之趨勢。茲將各縣局歷月報告禁賭經過列表如

次：

錄紀政施省西廣

民政

都	果	上	上	賓	那	武	扶	永	橫	隆	邕	桂林市政處	梧州商埠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機關別案犯		月別
															案	犯	
報未	報未	報未	無	報未	無	無	無	無	1	無	1		2	2	案	賭	七月
									2		2		6	6	犯	賭	七月
無	報未	無	無	4	無	無	1	無	無	無	2		2	3	案	賭	八月
				11			5				7		6	12	犯	賭	八月
無	1	報未	無	無	1	1	無	無	無	無	2		8	3	案	賭	九月
	4				2	3					5		36	7	犯	賭	九月
無	2	1	無	1	1	無	2	無	無	無	1		7	1	案	賭	十月
	7	1		1	1		9				2		13	3	犯	賭	十月
無	無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報未	1	2		3	2	案	賭	十一月
		1								1	3		8	5	犯	賭	十一月
1	無	無	1	4	無	無	無	2	報未	2	3		7	報未	案	賭	十二月
3			3	8				5		8	13		21		犯	賭	十二月
1	2	無	2	1	無	無	無	無	報未	1	2		5	6	案	賭	一月
2	8		3	2						2	5		14	25	犯	賭	一月
無	3	1	1	1	無	3	2	無	報未	1	3		41	報未	案	賭	二月
	8	2	1	2		5	10			1	7		136		犯	賭	二月
無	無	無	1	3	無	報未	2	2	1	報未	無	23	6	報未	案	賭	三月

二十二年度各局查獲賭案賭犯數目

百	榴	中	永	龍	義	昭	陽	恭	鍾	富	灌	興	靈	賀	平	全	桂	綏	隆
壽	江	渡	福	勝	甯	平	朔	城	山	川	陽	安	川	縣	樂	縣	林	淶	山
無	無	報未	無	無	無	無	無	1	1	3	無	報未	無	報未	報未	3	1	報未	1
								2	4	15						14	5		1
無	報未	報未	報未	無	無	無	無	報未	1	5	報未	報未	無	5	報未	1	2	報未	1
									1	23				10		3	10		1
無	1	報未	無	無	1	無	無	報未	1	1	無	無	1	2	報未	1	報未	報未	無
	1				7				3	4			9	20		1			無
1	3	1	無	無	1	無	1	報未	1	無	報未	報未	1	無	報未	無	報未	無	無
1	11	1			1		4		3				4						
無	2	3	1	無	1	2	報未	1	1	1	報未	報未	無	1	報未	2	報未	無	無
	12	13	4		1	7		3	2	3				2		8			
報未	無	2	無	無	1	2	1	1	1	1	報未	報未	無	2	報未	報未	4	報未	1
		5			4	6	1	2	3	3				5			10		1
無	無	無	報未	無	無	無	報未	1	3	2	報未	報未	無	1	報未	無	4	報未	無
								1	6	10				3			10		
報未	3	報未	報未	無	2	無	報未	1	6	報未	1	報未	無	6	無	無	19	無	報未
	20				6			1	12		1			14			69		
報未	無	1	無	報未	2	1	報未	1	1	報未	無	報未	無	2	無	報未	無	報未	無
		1			3	1		1	3					3					
報未	報未	1	無	報未	1	1	報未	無	2	報未	無	報未	無	4	報未	報未	1	報未	報未
		2			3	3			6					7			2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1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1	報未	報未	無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1					2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無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1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3					
1	9	8	1	無	9	7	2	6	18	13	2	無	2	24	無	7	31	無	3
	44	22	4		25	18	5	10	43	58	3		13	67		16	106		3

錄紀政施省西廣

融	武	柳	懷	信	興	陸	博	鬱	北	岑	容	貴	平	桂	藤	蒼	荔	修	蒙
縣	宣	州	集	都	業	川	白	林	流	溪	縣	縣	南	平	縣	梧	浦	仁	山
無	報未	4	無	報未	無	無	1	1	無	無	報未	4	報未	1	報未	報未	1	無	無
		26					2	1				4		6			5		

民
政

明	甯	左	養	崇	龍	忻	思	南	河	天	宜	遷	象	來	三	羅	柳	雒	宜
江	明	縣	利	善	州	城	恩	丹	池	河	北	江	縣	賓	江	城	城	容	山
無	無	無	2	無	報未	無	無	無	無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無	無	報未	報未
			7																
無	1	無	報未	無	2	無	無	無	無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無	1	無	報未	3	
	1				8										2			13	
無	無	無	報未	無	1	無	無	無	無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2	無	無	無	報未	
					3										7				
無	1	無	報未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無	無	無	無	報未	
	1																		
無	報未	無	無	無	無	無	2	1	無	無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無	1	無	無	1
							6	4								3			4
無	1	無	報未	2	無	報未	1	2	報未	1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1	1	無	無	5
	1			5			3	4		2					4	2			9
報未	4	無	報未	無	無	1	2	1	報未	無	報未	報未	報未	無	無	1	1	無	無
	5					1	3	3								1	1		
1	報未	無	報未	1	1	2	4	報未	報未	1	無	報未	報未	報未	1	無	無	無	無
	5			2	3	6	6			1					4				
無	1	無	報未	無	無	無	無	2	報未	1	報未	無	報未	無	2	報未	無	1	1
	1							7		2					3			1	3
無	1	無	報未	無	2	無	無	無	報未	1	報未	報未	報未	無	無	2	無	無	1
	2				7					3						6			3
無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2	2	無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1	無	報未	無	報未
					3	4									4				
無	報未	報未	報未	無	報未	無	無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報未	無	無	無	報未	無	報未
1	9	無	2	3	8	5	9	6	無	4	無	無	無	無	7	6	1	1	11
	5		7	7	24	11	18	18		8					22	14	1	1	32



考	備	合	思	向
		計	林	都
<p>轉報三月以前則呈由桂林縣府彙報</p> <p>一、梧州商埠公安局於本年五月一日撥歸蒼梧縣府管轄其五六兩月份賭案經呈由蒼梧縣彙報故缺</p> <p>一、在本年三月將桂林縣公安局撥歸桂林市政處管轄故公安局經辦賭案由三月份起由市政處核明</p>		31	1	無
		112	1	報未
		63	無	無
		208	無	無
		58	無	無
		223	無	1
		72	無	2
		168	無	報未
		65	無	無
		178	無	無
		95	無	無
		265	無	無
		88	無	無
		224	無	無
		147	無	無
		425	無	無
		108	無	無
		265	無	無
		77	無	無
		202	無	無
	23	無	無	
	56	無	無	
	10	無	無	
	18	837	1	
	2344	1	2	

禁烟

本省禁烟事宜，業於二十年度開始，擬定廣西禁烟罌粟治罪暫行條例，及各縣辦理禁烟苗考查表，飭由

民政廳嚴令責成各縣縣長切實遵照辦理。本年度內，先後據各縣具結呈報，能遵令禁絕者，已屬多數；而無知鄉民，仍於僻壤山陬、私自偷種者，尙有武鳴、全縣、平南、

貴縣、武宣、向都、灌州、西林、恭城、榴江、博白、那馬、桂平、凌雲等縣，所種烟苗不過百數十株，或數百株

，將各案犯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取具永不再種切結，以示懊悔。仍一面責成各該縣長隨時下鄉偵察，務期澈底肅清，以免流毒社會。

禁止放火燒山

查各地森林，往往培植徑年，偶遇火災，輒遭失敗者，以十數年之經營，不敵一星之烈火，殊堪浩歎！禁止放火燒山，實爲保護森林要着。本府於二十

二年九月間，制定廣西保護森林防止火災及牛隻踐踏辦法頒行，至二十三年二月間，復制定嚴禁放火燒山辦法，通飭

各縣遵照辦理。而各縣辦理此案，亦頗認真，一年以來，雖不敢謂絕無放火燒山情事，但此種惡習，實已大為減少。故綜核二十二年內各縣以放火燒山案報告者，甚屬少

數，由此觀察，本年度辦理禁止放火燒山事項，成績尙有可觀。茲將各縣辦理違犯放火燒山經過情形，列表如次：

廣西各縣二十二年度辦理違犯放火燒山經過情形表

縣別	事	實	辦	理	經	過
上思	本年度內先後拿獲放火燒山犯潘大岳劉氏鄧亞三陸生長等四名		查潘大岳過失放火燒燬江義瑞等茶樹判處拘役五十日劉氏係過失放火燒燬自己山場判處拘役五十日鄧亞三係放火燒燬黃紹德山場、燃燒松樹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陸生長過失放火焚燬陸樹榮等山場判處徒刑三月			
靈川	本年三月在縣屬北區楓木塘拿獲擄葉焚化紙燭燒及附近松林犯蔡王喜一名		訊名屬實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三項判處拘役四十日			
昭平	本年三月拿獲燒山取肥以致火勢蔓延燒及羣橋鄉草場禁犯朱克亞一名		總將該犯訊明因念其係屬初犯且非故意判處罰銀八元四角取保開釋			
永福	據桃城鎮公所解送燒山嫌疑犯王四八李德宏二名		現正擬催令偵查妥辦中			
龍州	據彬橋區公所拿解放火燒山嫌疑犯張保英一名		現正擬催令訊明妥辦中			
附記	<p>(1) 本年度內無放火燒山情事發生之縣概不列入此表</p> <p>(2) 查本省各縣辦理放火燒山事宜大都探嚴格主義如製定木牌標語遍掛通衢曉諭民衆或遍釘禁牌或將禁止放火燒山章則訂入鄉村禁約共同遵守此種辦法各縣大致相同故不逐一詳列以免冗贅</p>					

審查鄉村禁約 查鄉村禁約，適應農村需要，關係地方生產與治安，極為重大。本府有見及此，經令飭民政廳擬擬辦法呈核。嗣據擬訂各縣鄉村禁約大綱呈提本府委員會第四十四次特別會議議決兩項：一、先徵集各鄉村現有禁約，由省府組織審查鄉村禁約委員會審查後，呈報核定

，並通知法院；二、由民政廳分別妥擬鄉村禁約之訂定及執行手續頒行。爰照案派委盧德壽 謝祖辛 吳燉煌 劉枝華等為鄉村禁約審查委員會委員，蘇希洵為主任委員，組織委員會，着守審查。至訂定及執行手續，現在擬訂中，一俟核定，即頒佈通行。茲將各縣呈送審核之鄉村禁約，列表如左：

二十二年度審核各縣鄉村禁約一覽表

縣名	宗數	附
象縣	八	計治隆區之近城鄉樂就區之團江、瓜山鄉各一宗黃花、下田、路村、仁義、潭村、各一宗 計佈瑣、新利、捧郎、盤盧、滄洞五村各一宗
明江	五	計波心鄉一宗隆梅鄉之九龍、隆梅、板壘等村各一宗又碧牙村一宗
鳳山	五	
南丹	一	
永福	一四	計桃城鎮一宗崇化、彭庄、廣福、桐古、崇德、德化、理約、民板儀風、矮嶺、羅錦、保里、廉讓、等鄉各一宗
貴縣	二〇	計城廂區之城內、南廂、西廂北廂、等鄉各一宗橋壩區之東嶺鄉木梓區之相安鄉木梓區之上隆南、下隆南保安鄉梓木區之沙村四州鄉大墟區之東山鄉覃塘區之根竹鄉以上九鄉各鄉各一宗東龍區一宗西廂悅來埠一宗又東洋津南、木梓東西二鄉各一宗貴盤、永興新隆小江等村各一宗
蒼梧	三八	計冠蓋區之廣平、隆平、社學、太平等鄉各一宗河步鄉二宗村外區之上下鄉二宗旺步龍華二鄉各一宗戎城區之新利、永平、樂正、泮洲、戎城、共和等鄉各一宗夏野區之思賢、賢良、金山、山心、毓秀、思委、大盈、六堡、民治等鄉各一宗安平區之中樞、三民、人和、龍潭等鄉各一宗賢德區之獅寨、民賢、古信、平治、崇德、長發、富賢等鄉各一宗又賢從獅子寨一宗賢良鄉之儒殿村一宗
容縣	一五	計環城區嶠北鄉之華封村一宗振新鄉一宗建勳鄉二宗梅江區之協正、爲矢二鄉各一宗上勃村一宗賢德區積良鄉之塘表村一宗水源區之上下松山、永和、泰和、協和、羅江西、共和等鄉各一宗又第五村一宗
百壽	七	計新興鄉附鄉各二宗吉安鄉三桌鄉各一宗又附那大港山一宗
靖西	二	計湖潤鄉葛香鄉各一宗
龍勝	五	計正成都豐金結三鄉各一宗又三百灣一宗馬蹄茶村一宗
隆安	六	計保守鄉之西甯、十四村南墟鄉之發正村下村之洪造成良村古潭鄉之馬村各一宗古潭鄉各一宗
恩隆	三	計善義區之鶴橋鄉一宗東江區平馬鎮之永靖水逸村、宗崇恩區一宗

記



恩陽	一	
恭城	一	
忻城	一	
隆山	七	計城廂鎮一宗古善、六合李墟等三鄉各一宗衙其鄉鎮北鄉共一宗龍灣鄉五坡鄉共一宗蒙賢鄉嘉芳鄉共一宗
羅城	六	計黃金鄉之北強北盛村一宗三防區之公義、大雲、捍洞三鄉各一宗鳳山區一宗寺門鄉之蓋橋村一宗
荔蒲	九	計南慶、花簏、兩江、青山、茶香、漢田、三河等七鄉各一宗又花簏鄉之鎮江村栗木鄉之山口村各一宗
天河	七	計板晒、喬善、祥貝三鄉各一宗盤村三宗浦村一宗
天保	七	計天平區之那甲、凌甲、定祿三鄉各一宗天靖區之都安、三合、馬鞍三鄉各一宗天南區之燕峒鄉一宗
榴江	八	計黃冕、鎮江、峯村、安順、龍江、務平、永安七鄉各一宗寒沙鎮之附郭街一宗
上思	一〇	計拿關馱懷二鄉各一宗管治鄉之明顯村一宗最樂村二宗明義閣全村一宗鳳凰鄉之板門、徐廟村各一宗遷龍區之土峒街一宗來的村一宗
昭平	一七	計明源區之五將富裕利扶三鄉各一宗馬江區之古袍、富羅、鎮南、九龍四鄉各一宗黃姚區之保善鄉一宗北陀鄉之善正大羅廟坡村一宗鳳門文雅里仁村一宗富羅鄉之有宜村富裕之上利村庇江之森墟村鞏橋鄉之下白村各一宗又觀音山、鬼脚、山秀三村各一宗
武宣	一〇	計北河區之二度鄉南河區之馬步鄉各一宗妙皇鄉之尙智、尙義、尙道三村各一宗黃茅鄉之浪村一宗協村、同春一宗二儀鄉之山光村一宗二度鄉之平田樂業村一宗
義甯	一一	計鸞鸞、公義、惠元、龍江、智慧、公正、寶珠七鄉各一宗桑江鎮、一宗又公正鄉之林嘉村一宗
桂平	一九	計桂平縣府三宗白石區二宗緞州區樂洋區各一宗思靈區之福山村二宗西郊鄉之土地村一宗各村二宗古城、尋貴、新寨、篆台、上思、獨木、山心七村各一宗
柳州	一五	計大同區之飛鵝、長甯二鄉各一宗里雍之大頁村田高鄉之累板村各一宗三都、沙河、盤龍、水源、中和、里高、六村各一宗廣容、高崇、大殿、甘四村各一宗又谷埠一宗
憑祥	二四	計城廂鄉之呂坤、竹山、透班三村各一宗隘口鄉之三里村一宗下石鄉之弄鋪村一宗上石鄉之黎關村一宗三都、舊金、均化、英標、廣班、匠巴、綉楊、龍運、蓮塔、鳳樓、二山卡摩、米屬、鼓橋、鼓舊、遺集、新塘、界龍等十八村各一宗

鬱林	二九	計一心、上撫康、下撫康、上仁厚四區各一宗永定區之晒江、大新二鄉各一宗、西安區之軍黎鄉一宗下撫康之三德鄉一宗正心鄉一宗軍黎小雷兩堡一宗鬱林縣府一宗第二第三銅鼓嶺各一宗
岑溪	九	計十義、龍潭義東三鄉各一宗連城區之龍化、六村、橋石、車灘四鄉各一宗南義區之古雲鄉一宗上義鄉一宗
合計	三七三	

備攷：

各縣呈送之鄉村禁約，其約名歧異者，經令飭一律改爲禁約，上冠某區或某鄉某村原名。本表所列，概照令飭改正之名稱，以昭劃一。



財

政

財政

概述

按照本省二十二年度施政方針，關於財政方面者：大綱十一項條目五十七則。綜其要旨，則為整頓舊賦，剏辦新稅，嚴定考績，改良稽徵，整肅會計，統轄收支。而附之以清理舊債，擴充銀行。推其效果，則為廓清積弊，疏濬財源，保育生產，活動金融，蓋本年度承過去兩年間疏剔開擴之後，須進而謀整齊久遠之規劃者也。

懸茲鵠的，以定進行步驟。事宜因仍舊貫者，則廢續前規。如國稅中之鹽稅，烟酒稅，印花稅。省稅中之田賦，租課，契稅，當舖，榨捐，捲菸督銷費等。胥照案稽徵，只略改革則，以應時宜。若事待改絃更張者，又須量為變置。如國稅中之統稅，則次第裁撤，以惠商旅。防務經費，則縮小縣區，指定地點，以便逐漸禁絕。至舉辦煤油特稅，改徵貨物餉捐；一則消耗費普及大眾，足以裨庫收而無害民生；一則課徵注重入口，足以資取締而維護土產。此為本年度適應環境，與財政經濟政策之重大改革

者。

近時一般司財政者，不第注重收入之普遍公平，尤斤斤于支出之經濟與敷實。使一切經費，皆能如其量而獲相當效力。本省各項經費支應，經常例有詳細預算；臨時亦須遇事呈准。向少不規律之分配，與不按程序之開支。茲復頒布審計條例，採事前事後連帶審計之制；無論經徵機關，與支銷會計，悉受嚴格監督，納於軌物。不特可杜官吏濫冒之風，且為政治端清明之本。

國省稅捐之徵集，實以縣地方為源泉。而縣又為自治單位，與經濟基礎。時會所趨，縣財政之整理，至為迫切。本年會以最大決心與努力，澈底改革。經將省款中之糧賦附加教育費，串票費，解省租課，解省屠捐，及官產大部份，約百餘萬元。悉數撥歸地方，以裕財源；並頒佈收支稽核各章則，以定制度。然後調查清理，凡苛捐雜稅，經廢除刪節者，已達肆拾餘萬元。期年以來，各縣財政，漸趨正軌。即國省縣稅捐，亦界限分明，無彼此繳繞牽混

之弊，得以互謀發展、凡此正本清源之計，仍當於下年度繼續完成之。

迴溯一年來本省財政，尙能隨一般政務，同趨于綜核名實，循序建設之途。苛雜裁汰已多，庫收仍能穩定；社會經濟，雖迭受外界不良影響，而市場金融，銀行鈔幣，亦能維持現狀，穩渡難關，且按步而圖展擴。今當歲會報告之期，全盤測驗，雖於預定目標，誠有未逮。然財政者，隨時代為變革，與環境為推移者也。緩急張弛之際，往往超軼懸想，斯亦政治上共有之狀態，正有待吾人今後之不斷奮鬥。若夫章制之因革損益，與機關之分合變置，則各從其類，以次述之。

二十二年度裁併各鹽務局卡廠所表

局卡廠所名稱	每月原支經費	併入各局卡廠所名稱	現在月支經費	節省數目	附記
賀江樞運分局	一二一四七二	賀縣統稅局	五四一〇〇	六七三七二	現在月支經費係裁併後辦理鹽務部份人員
鬱博樞運分局	一八二五八二	鬱博統稅局	一六八四〇〇	一四一八二	俸薪及辦公費

國稅

鹽稅捐

本省鹽稅，向分國省兩項；屬省者，謂之行政鹽捐。二十二年預算籌備委員會決定，行政鹽捐由是年度起，列入國稅。茲將整理進行情形，擇要分述於下：

(甲)機關變更

裁併局所：鹽稅統稅禁烟三種機關，除事務繁重，必須保留外。其同在一地者，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分別合併辦理，以期統一查驗，而節經費。惟權限仍須劃分，以免事務混淆，而利進行。茲將合併局卡廠所，及節省經費數目，列表如左：

鬱博權運分局 盤龍分卡	八二〇〇	陸川統稅局 盤龍分卡	四七〇〇	三五〇〇	
鬱博權運分局 民安驗緝所 龍勝	一九一〇〇	北流統稅卡	一五六〇〇	三五〇〇	
平塘江權運分局 南鄉分卡	一九二〇〇	南鄉統稅卡	四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	
桂平鹽務驗緝廠	五三四四〇	桂平禁烟檢查所	二八八〇〇	二四六四〇	
戎墟鹽務驗緝廠	四二九六〇	戎墟禁烟檢查所	一九六〇〇	二三三六〇	
計	合 四、四六九五四		二、九五二〇〇	一、五一七五四	

恢復分卡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前財政特派員公署，於蒼梧縣屬東安鄉之木雙墟地方，設置鹽統兩稅分卡，嗣因劣紳鼓動，反抗稽征，中經停頓十閱月。但該地私鹽私貨極多，設卡實屬必要，乃咨請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派兵，並令行蒼梧縣政府，協同防軍查拿該劣紳歸案究辦。於二十二年十月將該卡恢復，另行派員前往廣續辦理，以重稅收。

增設分卡 邊防對汛督辦署，以平孟百南等處，時有未經

完稅鹽勛過境，或行銷市面，請予設卡征稅。經於二十三年四月一日，在平孟地方，設立平孟權運分卡；並於百南葛藤等處，增設權運分駐所，專事稽征，由平孟禁烟分局兼辦。又查蒼梧縣屬之廣平地方，為粵鹽入口孔道，復增設權運分卡，以便稽征，由該地捲菸督銷分卡兼辦，用節經費。

(乙) 征收情形

減折征稅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改革鹽稅案，決將各權運局

卡從前減折征稅成案撤銷；惟鬱博鹽商，以稅額太高，成本過重，迭次請求減輕征稅，歷經規定日期，按期減折，以期逐漸提高十足征收，與各處原定稅率平衡，免受輕稅鹽斤衝銷影響。惟過去事實，每至規定減折期滿，私鹽又復充斥，以致緝私時釀毆傷人命案件。特為體察情形，酌予長期減成征稅，以維釐政。經規定辦法，令飭樞運局，轉飭鬱博容縣水汶盤龍各樞運局卡，遵照辦理。其辦法如下：一、凡由鬱林五屬及容岑邊界船運入境食鹽，每百劬折實征收稅捐國幣各陸角。二、凡由鬱林五屬及容岑邊界陸運肩挑入境食鹽，每百劬折實征收稅捐國幣各伍角。三、另行製發陸運鹽勛稅捐執照，訂明運鹽有效期間，祇准十天，以免衝銷重稅地方。於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實行。現施行未久，結果尙難臆料，惟此後私運，當可較前減少。

各樞運局卡征收鹽稅數目表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八九月等三個月季比

梧州局	局卡別		月別			三個月總收數	比較		備考
	比類及收數	收數	七	八	九		長	短	
	比類	收數	七	八	九				
	六八二九七〇〇	一六七〇七四六	五七七七四〇〇	五四一四四〇〇	一七七二一五〇〇				
	三四八三一〇四	三五〇七三九〇	八六六一二四〇	九〇六〇二六〇	短收五成有奇				

矣。

征獲稅款 鹽稅捐向以舊衡計算征收，每百劬征稅捐國幣各一元。嗣於二十三年四月改用新衡，即將稅率改為每新衡百劬，折合征稅捐國幣各七角八分八厘，化零為整，征收八角。二十二年度，原定各樞運局卡，鹽稅捐比額，總共國幣一百七十七萬一千九百五十元，實收國幣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一百七十七元六角一分，計短收二十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二元三角九分。其短收原因；係自本年度起，凡鹽勛入口，附征防空經費一項，及國幣以加三計算，商人避重就輕，先於上年度末後兩月，提前增運，故二十一年度收入數目，超過原定比額三十萬零四千餘元，以兩年度收入數目，互相比較，尙屬有益無絀。茲將二十二年度，各局卡鹽稅收入，比較列表於左：

錄紀政施省西廣

明 說	三個月 合計數		容縣卡		水汶卡		懷集局		那連局		上思局		鬱博局		賀江局		平塘江局	
	收數	比額	收數	比額	收數	比額	收數	比額	收數	比額	收數	比額	收數	比額	收數	比額	收數	比額
一、查本表除 一、鉅本表除 一、防空本應 一、至本經費 一、本表所列 一、本表以國 一、本表以國	二〇五	九二四	五		一五	二六	四		九	七〇	三五	五八	五	一五	一	一九	二二	一八四

財

各權運局卡征收鹽稅數目表 民國二十二年度十、十一、十二等三個月份季比

財政

六

機關別	姓名	本季比額數	本季征收數	比		功過	應得	附記
				銀數	成數			
廣西權運局	正覃懋材副左一〇六五四三九二〇一〇二七七五七五〇			三七六八一七〇	三分有奇	免議		該局比額原定一十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三元因昌興堂販運欽鹽銷額銷岸准將該局應征昌興堂稅款七千一百二十九元零八分在比額內抵銷該局本季收入鹽稅本為一十萬零九千九百零四元八角三分除將代收平塘江分局應征昌興堂運銷稅款除扣外實征如七數
平塘江分局	正黃曉芳副梁	六七五七八〇〇〇	七一六九〇九八〇	四一一二九八〇	六分有奇	嘉獎		表列該局本季征收鹽稅數目已將梧州權運局代征昌興堂鹽稅列入併計
賀江分局	正翁瑞洲副唐	七二四一〇〇〇	七七〇五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	六分有奇	嘉獎		
聯博分局	正苗慎飛副曹	一〇三六三〇〇〇	七〇七八〇五〇			免議		該局本季短收如上數迭據該局長陳明短收原因查尚屬實情現已裁局交御應得記過處分姑予免議
上思分局	楊鴻幹	三六五六〇〇〇	二七八七六六〇			記大功一次		
那連分局	莫真初	二二四九〇〇〇	八一八九三〇〇	五九四〇三〇〇	二倍六分有奇	記大功一次		
懷集分局	趙從姚	一六四八〇〇〇	一八一三八〇〇	一六五八〇〇	一成有奇	嘉獎		
水汶分局	梁心衡	八一〇〇〇〇	七四二五二〇			警告		
容縣分局	蔡宜左		九〇四七〇〇					
東安分局	傅駒		九六〇					

錄紀政施省西廣

財 政

分局	長局	姓名	本 季 比 額 數	本 季 征 收 數	機 關	
					別	職
廣西 運局	長局	覃懋材	二二六三二六六〇	一四七三〇二三九〇	二〇九七五	
平塘 分局	長局	黃曉初	四一三三四〇〇〇	四三八四一五四〇	二五一七	
賀江 分局	長局	蘇龍昌	三一九〇〇〇〇	四〇六一七〇〇	八七一	
鬱博 分局	長局	覃俊夫	一一四三〇〇〇〇	八〇七八九〇〇		
上思 分局	長局	楊達幹 黃家驥	三一四八〇〇〇	一九五四四五〇		

各權運局卡征收鹽稅數目表 民國二十二年度一二三等三

說 明

一本表以國幣計算。
一本表所列數目，係鹽稅一部份，鹽捐收數相同。
一容縣分卡，係於廿二年六月一日成立，東安分卡，於十月

明 說	合 計	平孟分	卡盤龍分	卡東安分	卡容縣分	卡水汶分	卡懷集分	局上思分	局那連分	局鬱博分	局賀江分	
		任主	任主	任主	任主	任主	任主	長局	長局	長局	長局	
<p>一本表以國幣計算。</p> <p>一本表所列數目，係鹽稅一部份，鹽捐收數相同。</p> <p>一容縣東安盤龍平孟四卡，未定比額，應免比較。</p>	計	梁百川	陳自東	楊駒	蔡宜生	梁心衡	趙從姚	黃家驥	黃紹幹	覃俊夫	蘇龍昌	
	二二一一九七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	一六五四〇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〇	三五九〇〇〇〇	一三四九三〇〇〇	八〇四八〇〇〇	
	二二八三八四九一九二	六二一〇八二	四八九九〇		四六四九二五	一一二一〇八〇	一七三六八八〇	二九四六四四〇	五七四一〇〇八	一二三一八九七〇	八九〇四五六〇	
	一一二二一一二					二九六〇八〇	八二八八〇		二二五一〇〇八		八五六五六〇	
						三成五分	五分		六成		奇一成有	
	五一五八一九〇							五七五六〇	奇一分有	一七四〇三〇	奇八分有	
						記功	嘉獎	免議	記大功	警告	嘉獎	

財 政

二十二年鹽稅收入比較表

局卡別	期別		上	下	合	計	比	
	類	及					長	短
廣西樞運局	收數	比額	二九〇八八〇〇〇	二六三六七二〇〇〇	五五四五六〇〇〇			
	收數	比額	一九六五一七二三〇	二九二四七二三一四	四八八九八九五四四			六五五七〇四五六
平塘江分局	收數	比額	一四〇一九八〇〇〇	八七四一五〇〇〇	二二七六一三〇〇〇			三九一一二三〇〇
	收數	比額	一〇三三四八一〇〇	八五一五二六〇〇	一八八五〇〇七〇〇			
賀江分局	收數	比額	一六五九二〇〇〇	一一二三八〇〇〇	二七八二九〇〇〇			五五八〇六〇
	收數	比額	一五四二〇八〇〇	一二九六六二六〇	二八三八七〇六〇			
鬱博分局	收數	比額	一七四五三〇〇〇	二四九二三〇〇〇	四二三七六〇〇〇			一四四八五三八〇
	收數	比額	七四九二七五〇	二〇三九七八七〇	二七八九〇六二〇			
那連分局	收數	比額	五二四二〇〇〇	七四一六〇〇〇	一二六五八〇〇〇			
	收數	比額	一二三三二九五〇	一一四八〇五〇八	二三八一三四五八		一一一五五四五八	
上思分局	收數	比額	五五一四〇〇〇	六一五二〇〇〇	一二六六六〇〇〇			二七四六六〇〇
	收數	比額	四〇一八五一〇	四九〇〇八九〇	八九一九四〇〇			
懷集分卡	收數	比額	三一二五〇〇〇	三一二九〇〇〇	六二五四〇〇〇			
	收數	比額	一八一三八〇〇	三二二五九八〇	五〇三九七八〇			一一二四二二〇
水汶分卡	收數	比額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一四五九〇〇〇	三〇一九〇〇〇			
	收數	比額	一一〇二二二〇	一九三二五七〇	三〇三四六九〇		一五六九〇	

明	說	容縣分卡		東安分卡		盤龍分卡		平孟分卡	
		收數	比額	收數	比額	收數	比額	收數	比額
	<p>一本表以國幣計算。</p> <p>一本表所列，係二十二年度各局卡鹽稅收數一部份，與原定比額比較。</p> <p>一鹽捐收數及比額，均與鹽稅相同。</p> <p>一本年度全年計廣西糧運局，及平塘江等五分局，懷集水汶兩分卡，共收鹽稅國幣七十七萬四千五百七十五元二角五分二厘，原定比額八十八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元，比較實短收一十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元七角四分八厘。又如容縣東安盤龍平孟等四分卡，共收鹽稅三千零一十三元五角五分三厘外。實短收一十萬零八千三百八十六元一角九分五厘。</p> <p>一容縣東安盤龍平孟等四分卡，成立未久，未定比額，故未比較。</p>		一二五七一五〇		九六〇		一〇三五八〇		六四〇九三八
			一〇〇六五二五		四四〇〇		一〇三五八〇		六四〇九三八
			二二六三六七五		五三六〇				

財政

菸酒公賣費

本省菸酒公賣，向係分區招商承辦。自二十一年度，因各區承商征收辦法不一，發生糾紛。乃由各區公司，共同組織全省總公司，統籌整理。並酌定征收標準，一律依照部章征足百分之二十，以歸劃一。惟事屬創辦，當時因總公司成立未久，即值年度告終，承期屆滿；而各區應加改善之事項尙多，前財政特派員公署，爲期整理完善，以便收歸官辦起見；是以二十二年度全省菸酒公賣費，仍批准由該總公司查照原案，繼續辦理一年。并將各區公司名義取銷，一律改爲征收處，概由總征收處委辦，以資統轄。茲將整理進行情形，擇要分載於次：

取銷固有利益 查二十一年度全省菸酒公賣費，原係商包性質，所收稅款，除照認定餉額解繳外。餘卽爲各承商之固有利益。二十二年度公賣費，本係照二十一年度組織總公司原案辦理，故各區征收事宜，仍係由各舊商續辦。惟既改爲委辦性質，并經規定經費，與承包情形不同。此項固有利益，不應存在，悉予取銷，第各區征收處經征之款

上年度底額攤解外，所餘之款，仍准作爲總征收處溢利。以百分之三十歸公家；百分之五歸總征收處；其餘百分之六十五；歸各區征收處按照底額勻分，用資獎勵。

整理菸酒成本 查菸酒公賣費，照章應按成本征收。而菸酒成本，則依市價厘定。本年度菸酒成本，在年度未開始前，業經飭由前總公司逐區調查，呈由財政廳參酌上年度規定費率，從新厘訂，分區列表，頒佈遵行。其間有與各地菸酒售價，未盡適合者；復經督飭總征收處，重行確查，逐一更正：如賓陽縣之本熟菸，原定成本每百觔四十元，經改爲二十八元；永淳縣之本熟菸，原定成本四十六元四角，經改爲三十六元；武鳴縣之頂熟菸，原定成本四十二元，又洋熟菸原定成本四十六元四角，均經改爲三十二元；桂林縣之天香菸，熟菸，原定成本均三十二元，經各改爲二十八元，又頭絲菸原定成本三十六元，經改爲三十元；中渡縣之淨絲菸，原定成本三十二元，經改爲二十八元。以上均係就調查實價，予以改正，以免輕重失宜。至酒類成本，尙屬適合，并無更改。

一切辦法，原係查照上年度組織總公司原案辦理，由各區舊商續辦。故各股東之承辦權，仍予保留。顧自開辦以後，各區尙能遵章，切實進行，依限解餉；惟桂林區征收處，因積欠餉款四個月，屢限未清，經將該區股東承辦權撤銷示儆；并由總征收處負責，派員接辦。又貴縣征收處因辦理不善，致釀事端，經將該處主任撤換，另由總征收處派員前往辦理，以息糾紛。

結算征收數目 查本年度餉額，係照上年度底價征解，計全年底餉爲國幣七十一萬七千六百四十二元七角六分一厘。除岑溪象縣靈川興安全縣灌陽龍勝修仁恭城天保凌雲等縣，因旱禁熬，呈准核減餉項，共國幣一萬四千三百三十六元六分四厘外；尙應解國幣七十萬零三千三百零六元六

二十二年度菸酒公賣費征解盈虧數目表

區別	底		應	征	價		實	收	數	提支、經費數	除	
	原	額			數	數					盈	虧
南甯區	一九一、五一〇〇〇〇		一九一、五一〇〇〇〇		二一三、五五〇九八〇		三三、八二四三四一			一一、七八三三六一		
梧州區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七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六六八三七九		二五、五四六二二七			一一、五八八八四九		
桂林區	九八、一一三三〇〇		八六、〇八九八三九		一〇九、一二三三二三		二六、七〇三四三三			三、六六九九四九		

角九分七厘。年度總結，核算全年統計收入國幣九十三萬一千四百九十元零三角四分八厘，除提支經費一十八萬四千六百一十二元四角八分九厘，及解繳上列應解年餉數目；暨提給田南區獎金并填補南甯，梧州，桂林，潯州，四區虧數外，尙餘溢利國幣三萬三千三百七十七元二角六分五厘。公家占百分之三十，實得溢利一萬零零一十三元一角七分九厘，連同附加三成省款溢利三千九百二十一元四角零五厘，合計共得溢利國幣一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元五角八分四厘，比較上年度增多溢利九千九百三十四元五角三分四厘。茲將本年度菸酒公賣費，及附加省款，收支盈虧各數目，分別列表於後：

鬱林區	九一、〇八八八〇〇	九一、〇八八八〇〇	一〇八、〇三二六〇七	一五、三三九二六三	一、六〇四五四四	
平樂區	四〇、四一〇〇六一	四〇、一七五六二一	五八、五二五一三三	一七、〇八七九一二	一、二六一六〇〇	
潯州區	四五、一三〇六〇〇	四五、一三〇六〇〇	五六、七三六八四〇	一六、三六一五三二		四、七五五二九二
柳州區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四一三三三六	七五、六三四三五七	一八、六三七〇四六	三、五八三七七八	
田南區	四六、二一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七五〇一	一二三、〇五二二六九	一七、四二六六一六〇〇、六一八一五二		
鎮南區	四一、〇五二〇〇〇	四一、〇五二〇〇〇	五五、六八八六〇四	八、〇六九三八五	六、五六七二一九	
慶遠區	一八、一二八〇〇〇	一八、一二八〇〇〇	二六、四七七八五六	五、六一六五三四	二、七三三三二二	
合計	七一七、六四二七六一	七〇三、三〇六六九七	九三一、四九〇三四八	一八四、六一二四八九七六、三六八六一五三二、七七七四五		
說明	一、本表係以國幣計算。 一、盈餘數目，依照前總公司組織案，公家佔百分之三十，總征收處佔百分之五，各區征收處佔百分之六十五					

二十二年度菸酒公賣費附加團款征解盈虧數目表

區別	底		價		除		提	外
	原	額	應	征	實	收		
南寧區	五七、四五三〇〇〇	五七、四五三〇〇〇	六四、〇六五二九四	一〇、一四七三〇二			三、五三五〇〇八	
梧州區	二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一一三三〇〇	三一、四〇〇五一四	七、六六三八六八			三、七七六六五五	
桂林區	二九、四三三九九〇	二五、八二六九五二	三一、七三六九九七	八、〇一一〇三〇			一、一〇〇九八五	
鬱林區	二七、三二六六四〇	二七、三二六六四〇	三二、四〇九七八二	四、六〇一七七九		四八一三六三		
平樂區	一二、一二三〇一八	一二、〇五二六八六	一七、五五七五四〇	五、一二六三七四		三七八四八〇		
潯州區	一三、五三九一八〇	一三、五三九一八〇	一七、〇二一〇五二	四、九〇八四六〇			一、四二六五八	

柳州區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二四〇〇	二二、六九〇三〇	五、五九二一七	一、〇七五二三
田南區	一三、八六三〇〇	一三、五〇二二五	三六、九一五六八	五、二二七九八	一八五四四
鎮南區	一一、三一五六〇	一一、三一五六〇	一六、七〇六五八	二、四二〇八一	一、九七〇一六
慶遠區	五、四三八四〇	五、四三八四〇	七、九四三三五	一、六八四九六	八一九九七
合計	二一五、二九二八二	二一〇、九九二〇〇	二七九、四四七一〇	五五、三八三七七	九一〇五八五

九、八三九二三五

說明
一、本表係以國幣計算。
一、本表所列經費，係按正餉攤派以十分之三計算

菸酒營業牌照稅

改進計劃 本省菸酒營業牌照稅，從前係分縣招商承包，手續繁瑣。各縣政府，催征稅款，亦多困難，各處承商又多未能遵章辦理，以致糾紛案件，疊次發生。省政府鑒於此種情況，力求改善辦法，因於本年度飭由財政廳核定歸一商總包，以專責成。經批准商人陳麗南等，認餉承辦。在過去一年，尙能按章辦理，雖間有因征稅發生糾紛，均已次第解決，并無其他窒礙，比較分包之法，似覺適宜。

征收情況 二十二年度全年菸酒營業牌照稅承包稅額共國

財政

幣貳拾肆萬元，每月攤解貳萬元。各區則由總承商招商分包，應繳月款，准各分商就近代總商解交當地分金庫核收，如有滯欠，歸總商負責清繳。惟本年度因興安·全縣·灌陽·靈川·龍勝·恭城·修仁·天保·凌雲等九縣，亢旱禁熬，先後核減餉額國幣肆千肆百玖拾肆元壹角柒先玖釐。又賀縣八步火災損失，核減餉額國幣柒拾叁元。除減免外，實征國幣貳拾叁萬伍千肆百叁拾貳元捌角貳先壹釐。以上年度實征國幣貳拾叁萬叁千壹百陸拾伍元貳角叁先柒釐相較，計增加貳千貳百陸拾柒元伍角捌先肆釐。茲將征收數目，列表於下：

一五

二十二年菸酒營業牌照稅收數表

區別	承商	餉額	核減數	實收數	附	記
邕甯區	三六,六七〇	八〇〇	無	三六,六七〇	八〇〇	
鎮南區	二四,六三八	八八〇	無	二四,六三八	八八〇	
田南區	一六,二九七	五六〇	六七三	一五,六二三	六四六	查天保禁菸三個月,凌雲禁菸兩個月,共減如上數,
潯州區	二二,一八九	六八〇	無	二二,一八九	六八〇	
鬱林區	三九,二〇四	〇〇〇	無	三九,二〇四	〇〇〇	
梧州區	三五,二二九	六〇〇	無	三五,二二九	六〇〇	
平樂區	一七,〇六五	〇八〇	一六一	一六,九〇三	三八七	查賀縣八步火災損失,恭城禁菸十六天,修仁禁菸一個月,核減如上數,
桂林區	二一,九二六	四〇〇	三,七三一	一八,一九四	八二八	查興安禁菸八個月,全縣禁菸兩個月,灌陽禁菸三個月,靈川禁菸八個月,龍勝禁菸一個月,共減如上數,
柳州區	一八,一九九	四四〇	無	一八,一九九	四四〇	
慶遠區	八,五七八	五六〇	無	八,五七八	五六〇	
合計	二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	四,五六七	二三五,四三二	八二一	

一 本表以國幣計算

印花稅

查本省印花稅,推行已久。經征機關,類多偏重商場

貿易,忽於人事憑證,以致無甚起色。而處理違反案件,

又難免失當,為維持稅收,防止爭議起見。二十二年度,

經將考成章程及比額表,重行釐訂。對於人事憑證,通飭注意,并明定罰金額最高限度,以免濫罰。茲分項述之於

次:

改訂考成章程及征收比額 查以前推銷印花稅,由局所辦

一五、相去甚遠，殊欠平允。且派銷定額，輕重亦有失宜，考成亦多未協。經將前定提成辦法，考成章程，及推銷比額，概行廢止。按照各地情況，參酌過去收數，另訂銷額及獎懲專條。並將一年度分爲上下兩期期比；其由局所銷售者，改提百分之八，由縣銷售者，改提百分之十二，

分，比之上年度收入貳拾肆萬叁千叁百八十六元捌角陸分，及本年度比額貳拾肆萬貳千伍百捌拾元，實短收一成一分有奇。至其短收原因，一方固受商場凋敝之影響，一方亦由少數經征機關之不努力，經照考成章程，分別獎懲。茲將各縣局所收數，及獎懲，列表於後：

二十二年度各局縣印花稅收數比較表

附獎懲

機關別	比	額	經	徵	數	比		附
						長	短	
第一區印菸局	三六、〇〇〇	〇〇	二六、六九八	〇〇			九、三〇二	
第二區印菸局	五五、五〇〇	〇〇	四八、八七九	二六			六、六二〇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第三區印菸局	一二、二〇〇	〇〇	一三、三九六	〇八				
第四區印菸局	一八、〇〇〇	〇〇	一三、六七四	五四			四、三二五	
第五區印菸局	七、二〇〇	〇〇	七、〇九一	九一			一〇八〇九	
第六區印菸局	四、八〇〇	〇〇	五、二三九	五七			四三九五七	
第一區印菸分所	九、三〇〇	〇〇	六、八一四	六二			二、四八五	三八
第二區印菸分所	六、三〇〇	〇〇	六、七五一	八六			四五一	八六
								下期期比記功二次

第三區印務分所	四、六〇〇〇〇	三、二四一四〇		一、三五八六〇	第一次季比記過二次並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一
第四區印務分所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七二四三	七二四三		
永淳縣	二、一三〇〇〇	一、九二九四三		二〇〇五七	
橫縣	二、五八〇〇〇	二、三〇二〇〇		二七八〇〇	
扶南縣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四〇	四〇		
隆安縣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上思縣	一、〇六〇〇〇	八二二一五		二三八八五	第二次季比記過一次 下期比申誠
武鳴縣	一、八五〇〇〇	一、六五七九九		一九二〇一	第一次季比記過二次并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一
賓陽縣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六三八三		三三六一七	
綏遠縣	四八〇〇〇	六二三四〇	一四三四〇		第一次季比記功一次
上林縣	七二〇〇〇	六一八一八		一〇一八二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那馬縣	四四〇〇〇	一、〇一三五三	五七三三三		第一次季比記過三次并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二 第二次季比記過一次下期期比給予所增數百分之十之獎金
隆山縣	四八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		六六〇〇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都安縣	八八〇〇〇	五五九三二		三二〇六八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果德縣	四八〇〇〇	五三九五四	五九五四		
博白縣	一、七一〇〇〇	一、四三九一四		二七〇八六	第二次季比記過三次并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二
陸川縣	一、七六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八		二六九九二	
興業縣	一、五四〇〇〇	一、〇六九三〇		四七〇七〇	第二次季比記過一次 下期期比申誠
北流縣	一、八五〇〇〇	二、三二五〇一	四七五〇一		第一次季比記過三次并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二 下期期比給予所增數百分之五之獎金
藤縣	二、五八〇〇〇	三、一五〇二〇	五七〇二〇		第一次季比記功一次

錄紀政施省西廣

財 政

富川縣	一、〇六〇〇〇	八三〇二〇	二二九九〇		第一次季比記過三次并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二
恭城縣	五三〇〇〇	四四二八九	八七一		
興安縣	一、三〇〇〇〇	六八四七〇	六一五三〇		第一次季比記大過二次并罰一個月俸十分之四 下期期比申誠
靈川縣	八九〇〇〇	七四八八九	一四一一一		第二次季比記過一次
榴江縣	八一〇〇〇	九一八九〇	一〇八九〇		下期期比給予所增數百分之五之獎金
中渡縣	四八〇〇〇	八一〇一八	三三〇一八		全 右
龍勝縣	三六〇〇〇	六九五九〇	三三五九〇		下期期比給予所增數百分之十之獎金
義甯縣	三六〇〇〇	三九一二〇	三二二〇		
灌陽縣	八一〇〇〇	九四三〇二	一三三〇二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全縣	二、二八〇〇〇	二、一九八二九	八一七一		第二次季比記過一次
永福縣	四八〇〇〇	四五六六〇	二三四〇		下期期比申誠
百壽縣	六〇〇〇〇	四〇一九七	一九八〇三		第一二兩季季比各記過二次並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一 下期期比罰一個月俸百分之五
陽朔縣	六九〇〇〇	六一〇二五	七九七五		第一次季比記過二次并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一
貴縣	四、九〇〇〇〇	五、〇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平南縣	三、七〇〇〇〇	二、五一八五〇	一、一八一五〇		第一次季比記過三次并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二
武宣縣	一、二六〇〇〇	九一四二九	三四五七一		
岑溪縣	八四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信都縣	六〇〇〇〇	五五〇二〇	四九八〇		
懷集縣	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七一九八	二二八〇二		
容縣	二、五五〇〇〇	一、五二一〇〇	一、〇二九〇〇		第一次季比記過三次并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二

財政

忻城縣	南丹縣	河池縣	宜北縣	思恩縣	天河縣	來賓縣	三江縣	象縣	柳城縣	遷江縣	羅城縣	融縣	雒容縣	蒙山縣	昭平縣	修仁縣	荔浦縣	鐘山縣	賀縣
五一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五三七〇一	四二〇〇〇	四三二七七	二四〇〇〇	六六四四一	三二八九六	五九二七二	六七〇九九	一、一一五八〇	八八八九〇	一、一〇二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二、一三五二〇	二、〇六一三五	八〇八〇〇	七六一五一	八三八五九	一、三八一〇〇	一、一〇九三〇	一、七二八五三
二七〇一										三三二〇〇		二〇五二〇	一、〇五一三五			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七二三		二五五五九	三一〇四	一二七二八	四九〇一	八四二〇	一二二一〇		一一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	一二八四九	一二二四一		九〇七〇	一、一五一四七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第二次季比記過一次 下期期比申減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第一次季比記大過二次并罰一個月俸十分之四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第二次季比給予超過之數十分之一之獎金 下期期比給予所增數百分之五之獎金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第二次季比記過一次 下期期比申減	第一次季比記過二次并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一				第一次季比記過三次并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二 下期期比申減

廣西實施地錄

恩 隆 縣	西 林 縣	凌 雲 縣	向 都 縣	思 林 縣	東 蘭 縣	鳳 山 縣	西 隆 縣	恩 陽 縣	奉 議 縣	天 保 縣	左 縣	鎮 結 縣	萬 承 縣	甯 明 縣	上 金 縣	靖 西 縣	思 樂 縣	養 利 縣	雷 平 縣
八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九四八六〇	二〇九〇〇	八二六〇〇	三〇七五〇	二三八〇八	三四八五	七二〇九	四九三一〇	二八一〇〇	四五七〇〇	四五八三四	三〇六三二	二四四三六	一八二四〇	七一五八三	三四〇〇八	一、四九九五四	八五一四二	四一六四六	三五六二九
一三八六〇					三四八五	七二〇九	一三三一〇					四三六		三五八三		三八九五四	九一四二		
															一九九二				
								九〇〇	三七〇〇	五一六六	五三六八		五七六〇				六三五四	三七一	
					未定比額	未定比額		第二次季比記過三次并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二	第二次季比記過一次	第一次季比記大過二次并罰一個月俸十分之四 下下期比給予所增數百分之五之獎金			第二次季比記過一次		下期比申誠	第二次季比記過一次 下下期比給予所增數百分之五之獎金			

財政

同正縣	八四〇〇〇	八二二九〇	一七一〇	
崇善縣	九三〇〇〇	七七二六〇	一五八四〇	
明江縣	五三〇〇〇	四三二二〇	九八八〇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
鎮邊縣	三三〇〇〇	三九一九〇	六一九〇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第二次季比記大過一次并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一下期期比給予所增數百分之五之獎金
龍茗縣	四八〇〇〇	四七五八一	四一九	
憑祥縣	四八〇〇〇	四四二一九	三七八一	第一次季比記過一次第二次季比記過二次并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一
合計	二四二、五八〇〇〇	二二五、五〇六〇三	七、六四九四七	三三四四

說

- 一、本表以國幣計算。
- 一、汽水印花准入比額表列收數，經將汽水印花歸併在內。
- 一、設有印務局所地方之縣政府或公安局所銷印花經併入局所之內。
- 一、舊章考核，全年度分爲四季，下半年度，改訂新章，全年度分爲上下兩期。

明

明定罰金最高限度 各地民衆，對於印花稅法，觀念薄弱，以致違反情事，時有發生，主管機關處理此等事件，亦或有失當之處，因之糾紛日多，公私交困。爲防止爭端起見，經規定如一人同時發現多數違反印花稅案件，無論同種類或不同種類，應合併審理，所科罰金，不得超過最高

額之四倍。惟一人同時發現同一種類之多數違反案件，核其情節，究較不同種類者爲輕，應於審理處罰時，在上列最高額以內，酌核案情輕重，分別辦理。計全年度處罰違反案件，共一千零八十七宗，征獲罰款九千六百三十一元八角八分七厘。茲將各縣局所征數附表於後：

二十二年度各縣局所經征印花罰金數目表

機關別	經征數	附記
第一區印菸局	一、八三九〇〇〇	
第二區印菸局	七三一〇〇〇	
第三區印菸局	一、三八四〇〇〇	
第四區印菸局	六九五〇〇〇	
第五區印菸局	四三七五〇〇	
第六區印菸局	一四八六〇〇	
第一區印菸分所	八〇〇〇〇	
第二區印菸分所	一八五〇〇〇	
第三區印菸分所	六〇〇〇〇	
第四區印菸分所	五六〇〇〇	
各縣政府	三、五一一七八七	永淳上思隆山博白陸川容縣信都岑溪陽朔全縣灌陽龍勝中渡榴江富川賀縣鍾山昭平 雜容羅城邊江甯明思樂龍茗等二十四縣征獲其餘各縣無收入
合計	九、六三一八八七	

明說

一、本表以國幣計算。
一、表列各數，係經征總數；其中解庫佔四成，充賞佔六成。

洋酒類稅

此項稅款，並無比額，一切辦法，均照向章辦理。計

本年度征收國幣九百二十七元一角七分。茲將各局收數，列表於後：

二十二年洋酒類稅收數表						
機關別	第一印菸局	第二印菸局	第五印菸局	第六印菸局	合	計
經征數	七五〇〇	八三三二七	五〇〇	一三九〇		九二七一七
說明	一、本表以國幣計算。 一、無收入各局所，未列此表。					

鑛產稅

本省鑛產稅，係屬國稅，收數甚少，未專設征收機關，歷由統稅局附征，以錫錳二鑛為大宗。純錫每百觔，稅率五元五角，錳鑛每百觔稅率五分，二十二年總收入國幣七八、三〇三元有奇，以上年度收入國幣三九、四二九元八八二相比較，計增加國幣三八、八七三元，已達一

倍，是較曠產輸出之新增。至錳鑛是釐金專利權貸與金，

則為省庫收入。係由賀縣統稅局兼征，每百觔征稅國幣一十六元，本年度計收國幣一二六、一四七元四，連同丹池大廠利物公司解繳提煉金五、六六六元二八，及建設廳征解請領鑛業權呈文註冊等費六、七九九元二四，共收國幣一三八、六一二元九二，比較二十一年度長收四九、九〇三元三九八，因其與鑛產有關，并附及之。茲附本年度鑛產稅收數表於後：

二十二年年度礦產稅收數表

月別	繳數	機關別			
		梧州中關統稅局	南甯統稅局	賀縣統稅局	丹池官礦局
七月	三四八三一〇			二六一二〇六二	
八月	一八四五五〇			四六四六九〇一	
九月	一三八四五〇		七〇〇〇〇	三七九〇八七六	二一三〇〇
十月	六七九二一〇		一八四〇〇〇	四八四四〇三〇	
十一月	二一四二六〇			四九九二六八二	
十二月	一七四〇八〇			六一一二四〇六	
一月	五五九五〇			四〇六一九二〇	
二月	九〇〇七一			五四五二〇二〇	
三月	一三三二六〇		四三二二一四	八二五一五四〇	二八一八六〇
四月	六〇〇〇		四二〇七九八	六一九四四八〇	
五月				一一五六八八〇	三九二四〇
六月				一一〇二五五八〇	二七七九二〇
合計	二、〇二四一四一	一、一〇六一二		七四、五五三三七七	六二〇三二〇
說明	本表以國幣計算				
	七、八、三〇三、八五〇				

統稅

本省統稅，自前清光緒叁拾年，將原有厘金改辦後；

所有各項章則，類多沿用。直至近年，始行積極整理，先將稅則從事修改，同時并更正比額，認真考核。茲將本年

廣西省政紀錄

梧州上關 統稅局	一五、五二五	八九、六四九	八、一七九	九七、八二八		一七、六九七	查核局已於廿三年四月底截止 撤所有比類係計至四月底止
梧州中關 統稅局	二五九、三一二	二一三、四二九	一三、六九七	二二七、一二六		三二、一八六	
梧州下關 統稅局	二九四、三六八	三六三、一五四	一、二八〇	三六四、四三四	七〇、〇六六		全
潯州統稅 局	四〇九、〇九四	三四四、五五〇	八四、三八一	四二八、九三一	一九、八三七		上
南甯統稅 局	九一、二一八	一一一、一三八	一、七三九	一一二、八七七	二一、六五九		
桂林統稅 局	七九、六五〇	八〇、三〇八	七、五八九	八七、八九七	八、二四七		
柳州統稅 局	一〇九、七一八	七六、五〇七	一九、一六九	九五、六七六		一四、〇四二	
平樂統稅 局	一六一、二七四	一三六、九三九	一六、〇九五	一五三、〇三四		八、二四〇	
全縣統稅 局	四四、五二九	四七、八二六	〇、四一三	四八、二三九	三、七一〇		
百色統稅 局	四六、六六五	六五、三八六	〇、七六四	六六、一五〇	一九、四八五		
龍州統稅 局	七八、〇三四	七六、八二九	三、七四〇	八〇、五六九	二、五三五		
潯州統稅 局	三八、三〇四	三二、二一八	六、一九〇	三八、四〇八	〇、一〇四		
長安統稅 局	一三二、二〇九	一〇七、一九九	一、五〇五	一〇八、七〇四		二三、五〇五	
變遠統稅 局	四〇、一六五	四四、九〇五	二、六九七	四七、六〇二	七、四三七		
賀縣統稅 局	一〇二、七七四	八〇、六〇一	二四、六八八	一〇五、二八九	二、五一五		
潯集統稅 局	八〇、六五九	七一、六五八	一二、二五〇	八三、九〇八	三、二四九		
陸川統稅 局	二六、五〇二	二七、八二四	一、四七七	二九、三〇一	二、七九九		
三江口統 稅卡	一三九、五〇九	一五五、八三三	〇、五一七	一五六、三五〇	一六、八四一		
藤江統稅 卡	一〇八、三三五	八〇、四二七	一八、六三六	九九、〇六三		九、二七二	
潯江統稅 卡	七一、六三〇	五一、五一八	五、三七四	五六、八九二		一四、七三八	

財政

蛋	四三、六三一		草紙	七五、二三三	
靈木耳	七六、五九〇		福紙昭紙	三八、五九二	
香信	一四五、四四九		火紙	七〇九	
八角	一八、五一〇		馬連紙	三、九五〇	
其他食物	三二、八四一	四二、七七七	其他紙張	三一、七四六	一六七、二六七
其他山貨	八一、七一五	五四、四三四	其他紙品	九一一	二六、八二六
薯粉	五三、九七五		木料	一、四五九、二一九	
棕藤製品	一六、〇六二	二〇、三九二	板木	一一七、八三四	
柴薪	一、六四八、四三三		其他礦產	二、四二五	五、六五五
木製品	一二、三一五		土錫	二〇、四三〇	
竹	八三一、八六五		生熟鐵	七、五四〇	
竹製品	五五、七七七	三四、六九八	鐵製品	一、九九〇	一一六、三五二
石灰	九三、〇〇〇		銅製品	六、〇〇七	二〇、三八三
土磁	三〇、八六五		牛皮	四三一、五五一	一一、六〇〇
磚瓦	一〇、一〇〇	五一、七九五	皮製品	二、八二五	二〇、八一
玻璃品	六六五	二七、九一三	生豬	四、九八九、〇四四	
純錫	二、四二一、一八七		生牛	一八五、五八七	
錳礦	三、四二一		鷄鴨鵝類	一二五、四一〇	
生羊	四二、七〇一		鮮魚	四、九三三	
牛骨角	五二、一二〇		柚子	一五二、四七二	

黃糖	二六五、四六七		其他生菓	二九、五二三	六二、九二四
白糖	一三、四二七	六二、二五五	桂粗茶	六九、七〇三	
瓜子	一四二、二四八		桂細茶	三五、六七一	
其他糖食	七六、三〇三	八九、四九一	茶骨	一、七六八	
紅糖	二六、二二六		菸絲	一六九、四五四	一七、一五九
元肉	一六、八四〇		酒類	九、三六一	九、二八〇
馬蹄	四八、三二八		菸葉	一六、一五六	二、八〇六
白菓	三〇、九八九		菸骨	二六二	
桂類	三〇、〇〇〇		其他燃料	一二、一七三	一二、七九〇
藥材	一八八、一一一	二六一、八〇八	其他膠漆	一一、〇六一	二一、一八二
紙炮	四四、五九一	二五、七七八	土錠	二六、二七七	
土什貨	三六、六八四	一六九、四二五	薯莨	四三、〇九七	
郵包	二、八八九	四六、一七二	其他顏料	四、九六一	四四、〇八六
桐油	七三九、三一		土玩具	一二〇	九、四七八
茶油	八五、五三一		土梘	三、七六八	二九、八二八
生油	二五八、一五〇	三一〇、〇一二	米		一〇六、一九三
炭	一一二、八七九		花生		二七、八四〇
土火柴	一、九九〇	八二、五八六	洋苳米		七六五
穀子		六、五〇九	棉織品		四八、三一八
皮底鞋		二六、八七九	麻製品		三、八五八

財政

膠鞋	各種帽	其他服飾	毛巾	洋布	綫衫襪	洋紗	斜紋布	醬油	腐乳	津絲粉	胡椒	咸水草	草帽	粗細席	色紙	洋紙	本曹紙	鐵	鐵鍋
一二、三九二	四六、九六五	三、九二一	一八、一六五	九一、五〇八	一二二、一五〇	三八、二〇六	五、一六一	八、四七三	八、四三七	七〇、二九五	一八八	七、八〇六	一二、五五八	一一〇、九七八	五九、四三三	一一、三二五	二七、二三三	二一、三六九	七四、三四〇
毛冷	毛絨	毛織品	晒實紗綢	其他絲綢	柝柳	頭菜	洋麵粉	京文紙	金福紙	對聯	小貝紙	油通紙	磁器	紅毛坭	搪磁器	鑲盆	玉器	蝦米墨魚	其他海味
九、六一一	一、一四三	七五八	二三、二一五	四五、七九三	五六、五九二	一五八、四二五	一二、一四〇	一七、九〇二	五、九三六	一七、八七八	三一、四二四	九、四七九	六五、五一〇	八九二	二八、二九三	三、三八九	三二〇	一六、一二三	三六、二九五

錫鉛器	六、八六六	洋白糖	一五、四一二
鐵釘	九、二〇四	罐頭品	一〇、二〇四
皮鞋	一四、五七八	土汽水	四一、八五一
羊什皮統	三、八一	結餅菓子	二六、七八三
其他牲口	一、〇〇六	甘草味	九、七〇九
咸魚	一八一、〇五九	牛乳類	二、四一一
廉鮑海參	四〇、八二五	桔水	二二、九六九
蟹肉蠔豉	三一、三〇〇	芭蕉	二〇、一七八
普洱茶	九四二	石糕	一八、三三二
龍井茶	七九九	各種燈	六、五九九
外租茶	四九二	葵扇	一六、八九三
古勞茶	二、五五六	煤油	一、五二六、三九一
外細茶	四、六五三	煤炭	四、六七五
條絲菸	四九三	鉛粉銀珠	一五、四五二
中藥丸水油	五二、七五一	洋錠	八、一四一
西藥丸水油	七、八四七	衣車	五三、三一五
洋布遮	八四、八七九	機器及零件	八一、八九一
洋什貨	七二六、五九三	汽車單車類	一七、一七二
其他電器	一三〇、三七九	化妝品	一八、六〇三
洋玩品	三、〇九四		

明 說	合 計	
	出 口 貨 值	入 口 貨 值
一、本表出超八、八五六、二九六元	一七、四一九、九九二	八、五六三、六九六
一、本表僅列百貨統稅貨值，故為出超。若將餉捐貨值之入超一千一百四十五萬零一百三十九元併計，則本會進出口貨物價值，入超已達二百五十九萬三千八百四十三元。其他煤油銷八百餘萬元及公物免捐鹽滷稅等項，尚不在內。		
一、本表以國幣計算元為單位		

省 稅

田 賦

徵收情形 本省各縣二十二年度田賦，除因水旱風雹災傷，及公路收用民田，呈奉核准豁免蠲緩；暨由政府特免荒廢田賦外。實為二百三十七萬四千四百零九元三角七仙。原定由是年九月一日開征，次年四月底截征，嗣因開征數月，報征尙屬寥寥，又特訂獎勵辦法如下：（一）限至二十三年一月底，按額征完六成。（二）限至二十三年二月底按額征完八成；能征足八成者，加提一釐獎金；不能征足者罰俸。（三）限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截征，按額十足征完者，能十足征完者，加提二釐獎金，另晉一級支俸，不能征足者，分別記過降級撤職。復因報征仍無起色，再展期至

二十三年六月底截征。考核結果，計有永淳蒙山鍾山雷平等四縣，尙能十足征完，其餘多未及比。總核全省，共征獲一百九十二萬六千四百二十八元八角零五釐，已完八成一分，實短征一成九分，但比較二十一年度長征一分。至其不及額原因：（一）由於民五清賦，雖係採用收益課稅法，每產穀一百斤，納糧銀一角。惟所定清理期間，過於短促，各縣并未實地調查，僅就各原納賦額，酌予增加，有田無糧者，仍耕無稅之田；或竟有糧無田者，累上加重。（二）由於民十以後，軍事迭興，既受匪共之擾，又遭水旱之患，民力竭蹶，催征困難，此短往之所由來也。所有實完各數及考核成績臚列詳表如左。並將關於糧戶過割，及災歉事項，分別說明於後：

二十二年度田賦報征數目及考成總表

縣別	糧	額	經征官名	報	征	銀	數	考成	應得功獎	應得過懲	附
邕甯	一〇三、八二二九〇三	陳壽民	八七、一六二一三七	四分	二限給獎金一釐	原額爲一〇三、九五五、二〇五除藩免田糧外現定如上額比去年征有起色免議					
永淳	二三、三四二二六八	張駿	二三、三四二二六八	十足	三限并管一級支俸						
橫縣	五五、九七一六八八	李鶚秋	五一、六四七六四四	九分	二限給獎金一釐	原額五六、一〇二、〇〇二除竹兜七村田賦撥歸寶陽外現即上額照章免議					
賓陽	六六、四一四三九三	黃紹耿	五七、五五九一八五	六分	二限給獎金一釐	原額六六、三〇一、五五八加入竹兜七村糧銀及減免餘即上額比去年旺征五分免議					
武鳴	四四、八七六三五七	陳良佐	三九、四一八〇〇〇	八分	免議	原額爲五〇、三二八、一〇三、加入兵田租升科九〇除路用蟲災免糧外如上額免議					
上林	五〇、二一九九八五	楊新礪	四六、九六七〇六六	三分	初二限記過并罰俸	因有特別情況從寬記過					
上思	二一、〇〇七五四七	蔣伯強	一五、二六六四五五	七分	三限記過二次						
扶南	一七、二九〇九三〇	曾耀	一五、七三〇三三四	九分	初限記過一次	免議					
隆安	二四、六一八七九一	謝佩西	一九、二四二四二九	七分	初二限記過并罰俸	原額爲二五、四二七、九七四除上年水災					
那馬	一五、一四五二三一	覃克勤	一二、七九五七八四	八分	初二限記過罰俸十分之二	比上一年征有起色					
隆山	一〇、〇六四一三〇	李耀明	九、〇三八三三四	八分	二限給獎金一釐	免議					
都安	一三、三〇七九四三	唐坤	一一、九三五〇〇四	八分	二限給羅任獎金一釐	原額一三、三一五、八九五除蔣秀榮田被沙壓銀外現如上額免議					
果德	一一、〇一二三一七	顧王輝	五、五八二五七九	四分	二限記大過罰俸三限記大過二次	據報特別困難故僅記過示懲					
綏涿	一二、七九九六三〇	黃佩棠	一一、〇五一三〇〇	六分	二限記大過一次	去年旺征一成一分免議					
蒼梧	六八、三二三八八七	陳文中	四三、六五五〇〇〇	四分	二限記陳文中過并罰俸三限記蔡顯過	原額爲六八、五四六、四〇五除飛機場田糧除選香村田糧外現定上額					
藤縣	四三、五六八二一四	黃子榮	三〇、四七九二二八七	七分	初限記余建中過并罰俸	三限報有特別困難從寬記大過二次					

容縣	二〇、五二三八〇二	蕭耀東	一四、四六四五五七	一成	三限前過次并罰	原額爲一六、一九五、八三二除公路免額
岑溪	一六、一九五〇七三	梁士楨	一四、七三七六三二	一成	初限前過次并罰	原額爲一六、一九五、八三二除公路免額
信都	一一、四九〇七七九	王國柱	九、八二二八四一	八成	初限前過一次	原額爲一、四九四、〇六五除公路收用
懷集	四七、一五五九五四	鄧兆楠	三六、九〇六五五四	八分	原額爲四八、三三二、七四除公路收用	原額爲四八、三三二、七四除公路收用
桂平	六四、五三五一九四	譚演	四七、七五三七三〇	七分	二限前大過一次并罰俸十分之二	原額爲四八、三三二、七四除公路收用
貴縣	九〇、九九九五七三	歐仰羲	七七、九三三五五六	六分	原額爲九一、〇〇一、二四八除飛機場	原額爲九一、〇〇一、二四八除飛機場
平南	四九、八五五五七一	賴玉榮	三七、四三六五八一	五分	初二限前過次并罰俸三限降一級支俸	原額連租稅升科除免公路租及緩征大柱
武宣	一七、三〇二五八七	朱昌奎	一五、一一一四〇七	八分	比較去年旺征四分	免議
鬱林	四〇、〇五四一五五	嚴海峯	三二、一九八〇二三	八分	初二限前過次并罰俸	原額四〇〇五六、三〇四加入升科四角
博白	三五、一三二九九五	梁國棟	二五、四八〇二六四	七分	原額爲三五、一四二、四六五除本年水災	原額爲三五、一四二、四六五除本年水災
北流	三七、七七一六〇七	黃緯芳	三二、二八三一七〇	二分	給獎金一厘	原額爲二七、七七九、二六〇除公路收用
陸川	二九、二二七九二八	李鏡堂	二五、三三〇六五四	八分	免議	免議
興業	二四、一四八六七三	鍾曉勳	二二、九九〇九四〇	九分	給獎金一厘	免議
柳州	二六、九二八〇八五	李隆唐	二二、八六八三六三	八分	比去去年旺征	免議
維容	一一、三二二二三五	藏蓮巧	九、五三八六〇一	八分	二限前大過一次并罰俸十分之二	原額一、三二〇、一二〇加入升科銀
融縣	四一、三〇九七七二	黃志勳	三四、六五〇三六九	八分	初限前黃志勳過一次	原額四九、六六七、三五〇除旱災
柳城	三三、三六九一一〇	何其英	二五、九八一四七〇	七分	二限前何其英大過并罰俸	比去去年旺征
羅城	五三、〇四二五九一	廖鼎新	三一、四四三九九二	五分	二限前大過一次并罰俸十分之二	三限前大過二次
象縣	三三、八七一四四	李品堯	二七、三六六二〇五	八分	從寬記大過二次	從寬記大過二次
來賓	二二、五九〇二三一	李馨	一六、五三六八七三	七分	二限前廖炳文大過并罰俸	原額爲二二、五九四、八八一除免章鳳

財政

錄紀政施省西廣

財政

東蘭	恩林	奉諱	恩隆	西隆	西林	恩陽	凌雲	天保	百色	富川	鍾山	蒙山	昭平	賀縣	恭城	荔浦	修仁	平樂	中渡
	九、一〇二〇五七	一七、七四一一〇四	二六、一九八二二三三	一〇、九九六三四〇	六、一〇六七七〇	一七、七八二八〇一	二九、一七〇九四八	一〇、二六三四〇〇	一三、〇八八六八〇	二〇、九九九三五四	二八、九三三二九七	一三、五九六六三〇	一五、二四六一七四	三四、九四四七三〇	一九、三〇〇九六二	一九、七四一二六八	一五、八九九〇九一	三五、六三三六七五	一二、一四二二八〇
	蒙儒輝	謝承霖	黎植松	劉希鶴	熊中甫	梁啓棠	封承理	沈鍾岳	張廷瑞	劉壽儒	歐越樞	李揚標	關聯曦	鄧兆椿	羅冠英	梁復堯	唐賢森	黃子榮	李鎮
	五、七六六七〇七	八、七〇八一六四	一九、六六八八七四	八、二二五五八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四七六〇七	一六、一八六九九九	七、九六九一九三	一一、二二〇五四〇	二〇、〇五八七七四	一八、九三三二九七	一三、五九六六三〇	一三、二五六五八〇	三〇、二八三四五一	一六、二五七六三八	一八、六一四五七〇	一三、三三五二〇一	三二、一九八四八二	一一、四二三八一
	三分	六分	五分	七分	八分	二分	五分	八分	六分	九分	十分	十分	七分	八分	八分	四分	四分	九分	四分
											提督	提督							

鳳山	一三、四三四	陳宗剛	七、五三八	七九六	五分		該縣原額八、〇〇三、五〇〇因被共亂經省委會議由廿一年度免征三年
向都	一五、〇六三	覃瑞松	九、八七三	七四〇	六分	原額一三、四四四、六四四除縣外實額上數該縣姑全征收困難從寬降一級支等	
龍州	七、七九九	關錫珉	五、二〇八	七〇〇	六分	比較上兩年征數稍有起色從寬免議	
崇善	六、一六七	陸增榮	四、九八五	五七一	八分	原額八、一六一、七一八除撥歸明汀外實額上數從寬降一級支等	
甯明	七、一三一	梁志高	六、四八五	三六五	九分	較上年長征八分從寬免議	
鎮邊	一三、九〇一	章造時	一〇、〇〇七	八一七	七分	征完九成以上免議	
明江	八、七五〇	區嶽生	五、六〇七	〇〇二	六分	征完未及八成原應降級支俸但較上年尚有起色從寬免議	
同正	七、六九九	劉玉懷	七、三七八	三二六	九分	連加入崇善撥入糧銀及塘租并科銀在內報征不及八成應降職惟再征收困難從寬免議	
靖西	三二、七七八	宋公壽	二六、八五六	七三〇	八分	較上年多征四分從寬免議	
思樂	一一、五五〇	莫棟華	一〇、一五六	九六八	八分	征完未及九成原應許過博據稱征收困難且較上年稍有起色從寬免議	
鎮結	一一、二五九	黃守先	六、〇八九	三七七	五分	征收過於短絀原應撤職姑從輕降一級支俸	
龍茗	一〇、五四六	秦獻玉	八、七七三	八一六	八分	較上年稍有起色姑免置議	
左縣	四、七一四	易強	三、九〇六	七一九	八分	較上年長征一分從寬免議	
養利	四、一三八	蔣毅夫	四、〇五四	一六〇	九分	征收九成以上免議	
萬承	一〇、六九六	余鈞	四、八六九	六九九	四分	征完未及五成原應撤職惟比去年稍有起色從輕知大過二次	
雷平	一四、二八五	王鵬俊	一四、二八五	五六七	十足	在限內十足征完應督一級支俸并照案加提獎金	
上金	五、八六八	曾日培	四、一五一	一五六	七分	較上年長征一成六分姑免置議	
合計	二三、七四〇		一九、二六	四二八	八〇五		

一、本表以國幣計算
 二、冊紀中編錄試驗員有底案表中未列細數

糧戶過割 查糧戶過割一方為裨益稅收一方為業主保障。民五清賦，雖已定有專章頒行；惟因條文疏略，辦法未週；如辦理經費如何籌定，買賣主如何申請過割，均未明白規定。此外如買賣主申請書式，買賣主印單，新立戶印單，各縣造報冊式，亦未擬定完備。故施行以來，虛文徒具，成效毫無。因將章程從詳修改，印刷成帙，附以各項書單冊式，通行遵辦。現已將辦理過割清冊，及買賣主印單報查，呈繳到府者：有邕甯、扶南、隆山、雒容、永淳、都安、容縣、貴縣、博白、岑溪、平南、賓陽、綏濠、武宣、橫縣、柳州、天河、賀縣、中渡、灌陽、甯明、左縣、恩陽、鍾山、天保、向都、雷平、武鳴、藤縣、崇善等三十縣，呈准展限至十二月造報者，有河池一縣。呈准展

限至九月查報者，有恩陽縣。呈報尚未呈報者，有果德、思恩、上林、憑祥、全縣、奉議、金、西林、思林、萬承等十一縣。其餘桂林等尚未呈報，現正嚴催趕辦，以資結束。
 蠲緩災糧 查勘報災歉條例，凡遇有水旱風霜及他項災傷，均得分別輕重，豁免蠲緩糧賦。據各縣呈報被水旱兩災，計有懷集、邕甯、桂林、興安、靈川、灌陽、全縣、永福、富恭城、向都等十四縣，經民政廳分別委員前往旋據各該縣委員造具災戶姓名，田畝受災分數出結呈報前來，均經按照本省修訂災歉條例，緩數目，轉報 中央核准。茲將核定各數列表

二十二年份各縣被災蠲緩糧賦數目表

縣別	縣長姓名	委員姓名	災別	永免糧銀	酌免糧銀	蠲免糧銀	緩征糧銀	附
懷集	鄧兆椿	信都縣長 陳貞璣	水	六一、一〇八	免五年二六、九五〇 免二年一〇、四一三	四六三、〇二〇	四六一、六九七	已奉國府
甯甯	陳壽民	陽 鑑	水	無	免一年一八、六二二	無	無	係該縣府核准
融縣	黃志勤	柳州縣長 李隆唐	旱	無	無	二、六九六、三四七	五、六六一、二三一	已奉國府

博白	陸川縣長 李鏡堂	水	無	免五年五、八二〇 免兩年、八九〇	一、〇二九	四四一	同	上
桂林	灌陽縣長 莫國藩	旱	無	無	五、八七二、六二三	一〇、二一一、四三三	同	上
興安	秦仲剛	旱	無	無	二、六一九、二七六	四、一五一、九二七	同	上
靈川	桂林縣長 黎鳳輝	旱	無	無	八、六三〇、六一八	九一八九、一六六	同	上
灌陽	興安縣長 田其驥	旱	無	無	一、一四〇、七六七	一、四五三、七〇〇	同	上
全縣	灌陽縣長 黃峴山	旱	無	無	一三、三八三、八九六	一七、七〇〇、〇三〇	同	上
永福	中渡縣長 梁昌謨	旱	無	無	一、一六三、〇六〇	二、二四〇、七二七	同	上
富川	鍾山縣長 劉壽儒	旱	無	無	七六一、四七五	一、一三五、三一八	同	上
恩陽	歐越樵	水	一八、六六〇	無	八一、七七四	三五、〇四六	同	上
恭城	梁啓棠	水	三、四二〇	免三年五、六〇〇	二、三一五	四、一八五	同	上
向都	謝起文	水	九、九〇〇	無	無	無	同	上
明設	鄧鴻緒	水	九、九〇〇	無	無	無	同	上
	未委員會勘							

官產

查官產大別為建築物，與耕種地兩種：(甲)建築物，如已廢文武衙署，箭道，營房，操場，教場，城基倉庫，塘汎；及已入國家祀典之公祠寺廟，商埠；暨依法沒收之匪逆房屋等屬之。(乙)耕種地，如官田租，地租，山租，濠塘租，屯租，兵田租，役田租，畝地租，園租；及未入國家祀典之公祠寺廟；暨依法沒收之匪逆田租等屬之。前者定

名為官產，其業權屬於省有；後者定名為公產，撥歸地方收租；或變賣招領，以為辦理地方公益事業之用。當經擬訂省有官產，縣有公產，調查各表，通令各縣切實調查，依式分項填報，正在督促進行中。一俟辦理完竣，另行報告。再各縣變賣官產，應呈奉核准，由省給照，以憑管業。此項變價，亦多撥歸地方辦理建設事業之用，未解省庫。擬准嗣後陸續變賣，補助地方事業之發展，茲將本年度各縣變賣官產列表於後：

南門外菜市邊天字段第一號地	一四、英井八五平方尺	澤雨堂黃潔英	一、三三九四七〇	毫幣撥充建設費用
南門外菜市邊天字段第十號屋後地	一英井	蒙介堂	一〇〇〇〇〇	全
南門外菜市邊天字段第三十二三兩號屋後地	四英井	九遠堂	四〇〇〇〇〇	全
南門外菜市邊天字段第三十四號屋後地	六五平方英尺	羅繼如堂	六〇〇〇〇	全
崩城口馬路旁邊餘地	七〇平方英尺	莫真明堂	一六四五〇〇	全
南環路旁地	一九、英井七六平方尺	梁勳	七九〇四〇〇	全
南門外菜市旁天字段第二號地	一三、英井五九平方尺	意南堂趙澤民	一、二二五八二〇	全
崩城口新東門右旁城基屋後餘地	一、英井八二平方尺	滕起肅	七二八〇〇	全
崩城口新東門右旁城基屋後餘地	一、英井七六平方尺	滕錫光	七〇四〇〇	全
崩城口新東門右旁城基屋後餘地	一、英井七一平方尺	李恆芬	六八四〇〇	全
蒼梧縣海關路即舊鄂國公廟地	一二八七、五四二六七七平方公尺	蒼梧縣立初中 欲學校	無	撥用
長沙路後巷崎零地	三、一二九九平方公尺	瑞福堂	六七三八〇	國幣撥充建設費用
白屋地第二十四號屋前相連崎零地	三四九六八平方公尺	劉八	四三三三〇	全
廣仁醫院後地	五六〇、五八八三二八平方公尺	梧州無線電局	無	每工尺毫幣四元六角零六厘核 准免繳地價撥用
四坊城濠路第一二三等號地	五二九、〇八二六平方公尺	梧州公安局	無	每公尺國幣八元六角九仙四厘 核准免繳地價撥
菜市路第二十八號相連崎零地	一二、三六四九九平方公尺	鍾潘氏	二二六二八〇	國幣撥充建設費用
上牛皮巷第十四十六兩號相連崎零地	九〇六平方公尺	吳黨氏	一六五九〇	全
學宮左巷第七號屋前相連崎零地	五、五六一平方公尺	黃鈞鴻	九四三六〇	全
北山里一巷第二號屋前相連崎零地	三、三〇九〇九八平方公尺	劉芝廷	二八四六〇	全
北山里一巷第二十號屋前相連崎零地	一、二〇七七平方公尺	周大燾	一〇三五〇	全

	四坊後街第二十五號地	四九、六三七四平方公尺	張模範堂	四三一八四〇	全	核准為價撥用
	舊縣署空地	一九八九、九五三三平方公尺	梧州十五軍部	無	全	核准為價撥用
	桂林路八十七號舖後相連畸零地	三、七一六〇平方公尺	廣昌號	四六一五〇	全	國幣撥充建設費用
	西櫃肚東環路屋前畸零地	一一、五六一四平方公尺	蘇汝銓	一一四九二〇	全	國幣撥充建設費用
	冰井冲東岸山地	四一、〇五平方公尺	歐公槐	三四七〇〇	全	國幣撥入事業費用
	環園路地	四四一、四七九三八平方公尺	廣西無線電管 理局梧州電台	無	全	每公尺國幣三元三角一仙二厘核准免繳地價撥用
柳州縣	縣城十字大街舊中府署第四號地	一三英井一二平方尺二四方寸	黃建中	一、〇四九七三四	全	國幣建設費用
雒容縣	城團鳳凰嶺山地	五十畝	陳佩棠	二五〇〇	全	國幣解省庫
	城團卓息嶺山地	六十五畝	楊永盛	三二五〇	全	全
	中和團搭好命田兩嶺相連山地	七十畝	余萬藏等	三五〇〇	全	全
	城團黑石山地	二百五十畝	秦德卿	一二五〇〇	全	全
	大鎮村背白花冲水田	二畝五分	李貴標	五〇〇	全	全
	丹竹墟背犀牛嶺山地	六十九畝八分	謝德利	三五〇〇	全	全
柳城縣	大浦區上季村擋耙山脚大草坪斜坡地	一百四十一畝	楊定茂等	一四一〇〇	全	國幣解省庫
象縣	西城兵馬司空地	一丈九尺九寸	區月松	四〇〇〇〇	全	國幣解省庫
鬱林縣	城內下十字學前中街前分州衙門屋地	二八八九七方尺	廣西銀行鬱林匯兌所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全	國幣解省庫
桂林縣	縣府後地	一六井四〇方尺	譚王氏	二六二四〇〇	全	國幣撥充修建設費用
	縣府後地	一二井四〇方尺	曾安泰	一九八四〇〇	全	全
	後庫街銀行全間屋地	二三三井一九方尺	桂林匯兌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	國幣解省庫
平樂縣	新市第二十一號地	二〇英井〇三五方尺	蔣慎德堂	五〇八七五〇	全	國幣建設費用

崇善縣	舊縣府地	六十九丈一尺	潘海廷	七五〇〇〇	審幣解省庫
龍茗縣	第二鄉仲村底喃耶田	八十二丈三尺	農修邦	五〇〇〇〇	國幣解省庫
合計	六〇處	一〇八九井〇八七四方寸一五三丈三九方寸 四九四〇、五六九七四七公尺八九二畝一分三厘	六〇戶	一〇七、九二三四八四	
說明	本表所列各案係自二十二年十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契稅

本省地方貧瘠，產業交易不多。民間於典賣不動產，立契後，復有隱匿不報情弊，政府無從查考。又承前屆驗契之後，稅收益復短絀。本年度特為整理，將契稅章程，酌量修改；減稅率為賣四典二，縮短投稅限期為四個月，逾限處罰至五倍止，並准以五成提獎。另規定地產交易公正人章程，令飭各縣分區設置、辦理人民產業交易，蓋章作證

，登記報縣，俾據以為考察，而使查究。復責令該公正人，隨時勸導人民，依限投稅，據實舉報，以祛隱匿積弊。嗣以舉辦地方自治，區鄉鎮長，熟悉鄉情，經飭兼充公正人，冀於督察，益增便利，而獲事半功倍之效。當施行之初，時有逾限契紙投稅，經照章處罰，不稍寬假。以後逐漸減少，而征稅則較前增加。綜計本年度收數為一八三，五一四元八零四，比較上年度長收將及九成，列表如左：

二十二年各縣征解契稅費數目表

縣別	數	稅		計提	支應	解
		契紙工本冊費	合			
桂平		四、一〇九、三四〇	四、三〇六、三四〇	三九一、二二五	三、九一五、一〇六	

錄紀政施省西廣

財政

恩陽	隆安	同正	上林	百色	向都	左縣	岑溪	上思	柳州	貴縣	憑祥	凌雲	綏涿
四四、〇〇〇	一九三、〇二六 九七、〇〇〇 九五二、九一二	一〇〇、五〇〇 五二、〇二四 五八、五〇〇	三二一、二九六 三一、五〇〇 九五五、八三二	三、五〇〇 三七、六二〇 七、五〇〇	二八、〇九八 三七八、五〇〇 二、一〇〇、七五六	一五〇、〇〇〇 八〇九、四七四	五〇九、〇〇〇 七、八五三、二五六	七六三、〇〇〇 七、一八一、一九〇	二九、〇〇〇 三三三、二六八	一〇八、五〇〇 八〇五、五〇四	五五、〇〇〇 二八七、九〇〇	二二、二〇〇	一八、六〇〇
二三七、〇二六	一、〇四九、九一二	六一二、五二四	三七九、七九六	九八七、三三二	四一、一二〇	三五、五九八	二、四九九、二五六	九五九、四七四	八、三六二、二五六	七、九四四、一九〇	三六二、二六八	九一四、〇〇四	二八七、九〇〇
一五、四	二五六、二	四〇、九	四三、二	七六、三	六、九	二、二	一八三、六	七四、八	六一九、二	五七四、五	二六、六	六九、四	一八、六

四子

柳城	四、四一三、二五三 四九六、〇〇〇 三五九、一九〇 四八、〇〇〇 六一、二二〇	四、九四五、二六〇	四二九、七二五	四、五一五、五三五
三江	四八、〇〇〇 六二八、六〇四 二二、〇〇〇 六六、五〇〇 一、五〇七、五四〇	四〇七、一九〇	二八、七三四	三七八、四五六
上金	一四二、〇〇〇 一、六二六、五六八 四七三、五〇〇 七四〇、八〇九 一一七、五〇〇 五九、八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一五九、五七〇 三六、〇〇〇 一、九九三、九四四 八三、五〇〇 三一、二、四六八 四七、〇〇〇 四、九八九、六〇〇 七四〇、五〇〇 四、一六一、〇〇八	八三、二二〇	七、七七八	七五、四四二
崇善	六六、五〇〇 一、五〇七、五四〇 一四二、〇〇〇 一、六二六、五六八 四七三、五〇〇 七四〇、八〇九 一一七、五〇〇 五九、八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一五九、五七〇 三六、〇〇〇 一、九九三、九四四 八三、五〇〇 三一、二、四六八 四七、〇〇〇 四、九八九、六〇〇 七四〇、五〇〇 四、一六一、〇〇八	六九五、一〇四	五〇、二八九	六四四、八一五
修仁	一、六四九、五四〇 一、五〇七、五四〇 一四二、〇〇〇 一、六二六、五六八 四七三、五〇〇 七四〇、八〇九 一一七、五〇〇 五九、八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一五九、五七〇 三六、〇〇〇 一、九九三、九四四 八三、五〇〇 三一、二、四六八 四七、〇〇〇 四、九八九、六〇〇 七四〇、五〇〇 四、一六一、〇〇八	一、六四九、五四〇	一二〇、六〇五	一、五二八、九三五
靈川	二、一〇〇、〇六八 八五八、三〇九 七四〇、八〇九 一一七、五〇〇 五九、八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一五九、五七〇 三六、〇〇〇 一、九九三、九四四 八三、五〇〇 三一、二、四六八 四七、〇〇〇 四、九八九、六〇〇 七四〇、五〇〇 四、一六一、〇〇八	二、一〇〇、〇六八	一三〇、一二五	一、九六九、九四三
天河	八五八、三〇九 七四〇、八〇九 一一七、五〇〇 五九、八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一五九、五七〇 三六、〇〇〇 一、九九三、九四四 八三、五〇〇 三一、二、四六八 四七、〇〇〇 四、九八九、六〇〇 七四〇、五〇〇 四、一六一、〇〇八	八五八、三〇九	六五、一二〇	七九三、一八九
養利	七四〇、八〇九 一一七、五〇〇 五九、八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一五九、五七〇 三六、〇〇〇 一、九九三、九四四 八三、五〇〇 三一、二、四六八 四七、〇〇〇 四、九八九、六〇〇 七四〇、五〇〇 四、一六一、〇〇八	七四〇、八〇九	五、六六三	七一、八五七
都安	一、九九三、九四四 八三、五〇〇 三一、二、四六八 四七、〇〇〇 四、九八九、六〇〇 七四〇、五〇〇 四、一六一、〇〇八	一九五、五七〇	一二、七九四	一八二、七七六
龍州	二、〇七七、四四四 三九九、四六八 五七三、一〇〇 四六一、九八四 二四、三五六 一六八、八八一 一、九〇八、五六三 三二七、一二二	二、〇七七、四四四	一六八、八八一	一、九〇八、五六三
忻城	三九九、四六八 五七三、一〇〇 四六一、九八四 二四、三五六 一六八、八八一 一、九〇八、五六三 三二七、一二二	三九九、四六八	二四、三五六	三二七、一二二
玉林	四、九八九、六〇〇 七四〇、五〇〇 四、一六一、〇〇八	五七三、一〇〇	四六一、九八四	五、二六八、一一六
北流	四三五、五〇〇 五、一七七、九一六	四、五九六、五〇八	三三二、九六一	四、二六三、五四七
蒙山	四四〇、〇〇〇	五、六一七、九一六	四五四、二一三	五、一六三、七〇三

錄紀政施省西廣

財政

明江	四三九、一五六 九九、〇〇〇 四八三、七七四	五三八、一五六	六〇、〇二五	四七八、一三一
賽陽	一〇一、五〇〇 五、七七七、八四三	五八五、二七四	五〇、五六〇	五三四、七一四
融縣	三、九四八、二五六 五二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八四三	五四三、九一三	五、七五六、九三〇
恭城	四九五、五〇〇 五二五、〇四六	四、四四三、七五六	三三〇、三〇九	四、一一三、四四七
思樂	四八、五〇〇 一七七、三五〇	五七三、五四六	四二、〇四九	五三一、四九七
遷江	二一、五〇〇 一、一九一、二六〇	一九八、八五〇	一九、八六二	一七八、九八八
中渡	一一三、五〇〇 七五九、五六八	一、三〇四、七六〇	一五五、四九六	一、一四九、二六四
橫縣	九七、五〇〇 一、一一二、三〇八	八五七、〇六八	六〇、九〇四	七九六、一六四
武宣	八四、五〇〇 一六一、一〇六	一、一九六、八〇八	一二四、五三一	一、〇七二、二七七
龍勝	二七、五〇〇 七五五、四四八	一八八、六〇六	一九七、九一一	一六八、三二一
信都	九一、五〇〇 八、〇六七、四七二	八四六、九四八	六〇、四三七	七八六、〇一一
平樂	七〇七、〇〇〇 二、五三五、六〇〇	八、七七四、四七二	六七一、〇三三	八、〇一三、四三七
陸川	二九七、〇〇〇 二九七、一九六	二、八三二、六〇〇	三五六、八六一	二、四七五、七三九
來賓	四五、〇〇〇	三四二、一九六	二三、七七三	三一八、四二七

賀	賀縣	五、二一三、六三九 三九九、〇〇〇 二六二、六七五	五、六一二、六三九	四一七、〇一二	五、一九五、六二七
雒	雒容	二八、五〇〇 八〇二、十六九 八六、〇〇〇 四二五、二五〇	二、九〇九、二五六	三六、三〇四二	二、五四六、二一四
全	全縣	六五、〇〇〇 一六、二三二 一二、五〇〇 一八五、八六二	四九〇、二五〇	三四、四四〇	四五五、八一〇
恩	恩隆	六六、〇〇〇 一六、二三二 一二、五〇〇 一八五、八六二	二八、七三二	一、二九九	二七、四三三
萬	萬承	六六、〇〇〇 一六、二三二 一二、五〇〇 一八五、八六二	二八、七三二	一、二九九	二七、四三三
扶	扶南	六六、〇〇〇 一六、二三二 一二、五〇〇 一八五、八六二	二八、七三二	一、二九九	二七、四三三
藤	藤縣	六六、〇〇〇 一六、二三二 一二、五〇〇 一八五、八六二	二八、七三二	一、二九九	二七、四三三
宜	宜山	四、四四〇、七二四 三三一、五〇〇 五一一、九〇〇 四五、五六〇	四、九五六、六二四	三五七、二七〇	四、五九九、三五四
鎮	鎮結	三七七、七四四 六八、〇〇〇 六、七一五、二六八 六〇四、五〇〇	六一、五六〇	一六、〇四一	四五、五一九
靖	靖西	三七七、七四四 六八、〇〇〇 六、七一五、二六八 六〇四、五〇〇	四四五、七四四	三〇、二三三	四一五、七一
荔	荔浦	三二〇、七五六 六〇四、五〇〇 三一〇、七五六 四二、五〇〇	七、三一九、七六八	五六一、二二〇	七、〇九六、〇四八
南	南丹	三二〇、七五六 六〇四、五〇〇 三一〇、七五六 四二、五〇〇	二五三、二五六	二五、六一六	三二七、七二二
那	那馬	四、〇〇〇 三二、一七二 一、二〇九、九二四	三六、一七二	一一、八一三	二一、三五九
山	山	一、二〇九、九二四	一、三〇四、四二四	二〇〇、八六五	一、〇〇七、五九九

錄紀政施會西廣

廣	集	六、〇五六、四八二	六、七一六、四八二	四八三、一六九	六、二二三、三一三
興	業	一、一二〇、三四〇	一、二六五、八四〇	八九、六二七	一、一七六、二一三
果	德	四九、六〇〇	五四、六〇〇	三、九六八	五〇、六三二
富	川	四一〇、三五二	四六九、三五二	三四、七七七	四三四、五二一
思	恩	五九、〇〇〇	一八五、六六〇	一一、四一三	一七四、二四七
天	保	一四二、六六〇	五六五、一七〇	三七、五八二	五二七、三一八
象	縣	四七三、一七〇	八三九、七九三	五九、三四四	七八〇、四四九
興	安	九二、〇〇〇	三、二三四、八六五	二一七、九八五	三、〇二〇、八八〇
義	甯	七四〇、九九六	九〇二、四九六	七一、一八五	八三一、三一
百	審	一六一、五〇〇	一、三一〇、〇九二	九四、八四九	一、二一五、八四三
平	南	一、一八五、五九二	五、三四五、〇〇〇	四〇〇、五八〇	四、九六四、八二二
西	隆	四、九八五、五〇〇	四〇、五三〇	二、九六二	四、九六四、八二二
永	福	三五九、五〇〇	二、九三九、八四六	二〇〇、二六八	二、七三九、五七八
西	休	三、五〇〇	八七、七八〇	六、三五三	八一、三一八
		二、五〇三、三四六			
		四三六、五〇〇			
		六八、二八〇			
		一九、五〇〇			

財政

四九

武 場	永 淳	溫 甯	思 林	陽 朔	榴 江	蒼 梧	鎮 邊	奉 議	昭 平	甯 明	淮 陽	宜 北	龍 茗
二一、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 二四三、九一八	一一八、五〇〇 九六七、六二四	六、四四九、五〇六 六、〇〇〇	五、四五〇、六九〇 五五九、〇〇〇 六四、五〇〇	三〇一、五〇〇 二、五五〇、九二〇 九七四、〇〇〇	一五、七六六、一六〇 九七四、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 七二、一七三	六一、五〇〇 七二、一七三	四三二、三四〇 四五六、五〇〇	五、一八九、六〇一 六一、〇〇〇	一五五、五〇〇 三七三、二一〇	一六、五〇〇 四五三、八三七	三三四、二二八 七三、〇〇〇 六四、七五二
	二六四、九一八	一、一九六、六三四	九、五六八、〇〇六 七〇、五〇〇	六、〇〇九、六九〇	二、八五二、四二〇	一六、七四〇、一六〇	九八、六七二	四九三、八四〇	五、六四六、一〇一	四三四、二一〇	六〇九、三三七	八一、二五二	四〇七、二二八
	二七、七九一	七七、四〇四	五四六、三一六 六、〇三二	四五八、九二五	二六三、八三五	一、四五二、一八六	五、七四二	三四、五七九	五一八、七〇四	二九、八六七	九七、七五三	五、一七五	四一、四三八
	二三七、一二七	一、一一九、二二〇	六、〇二一、六九〇	五、五五〇、七六五	二、六四五、〇八五	一六、二六八、九七三	九二、九三〇	四五九、二六一	五、一五八、八五八	四〇四、三四三	五一一五八四	七六、一三七	三六五、七九〇

錄紀政施會西廣

財政

二十二年各縣征解契稅費數目月		月別	契稅
七	月	別	契稅
一三、八一	月	別	契稅
一九、一五	月	別	契稅
四	月	別	契稅

明說	合 計	鳳 山	東 蘭	羅 城	桂 林	河 池	博 白	雷 平	容 縣	隆 山
本表以國幣計算	一八三、五一四、八〇四 一九、二四〇、五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九六七、三五七	六、八〇五、五八七 一四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九八、九五八	一、六〇〇、一七四 三〇〇、五〇〇	七三三、八〇〇 一五五、八八四	六、〇七八、五一八 一、〇〇〇 四七、六四〇

八	月	一六、五九四、一八四	二八二、〇〇〇	一、一二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四、一八四
九	月	一六、一六二、四八七	二九八、九〇〇	一、二〇六、一〇〇	一七、六六七、四八七
十	月	一四、三五九、六七二	三一五、七〇〇	一、二六三、三〇〇	一五、九三八、六七二
十一	月	一三、七八三、六二四	三〇三、八〇〇	一、二一五、二〇〇	一五、三〇七、一二四
十二	月	一六、〇一八、六九四	三一五、七〇〇	一、二六二、八〇〇	一七、五九四、一九四
一	月	一四、二九四、四五五	二六八、四〇〇	一、〇七三、六〇〇	一五、六三三、四五五
二	月	八、六七六、三九六	一七三、七〇〇	六九四、八〇〇	九、五四四、八九六
三	月	一四、一二四、五五四	二八二、六〇〇	一、一三〇、四〇〇	一五、五三七、五五四
四	月	一三、五一九、六七〇	三三九、六〇〇	一、三五八、四〇〇	一五、二一七、六七〇
五	月	一九、二二一、六〇六	四六六、八〇〇	一、八六七、二〇〇	二一、五五五、六〇六
六	月	二二、九四〇、三〇八	五九〇、四〇〇	二、三六一、六〇〇	二五、八九二、三〇八
合	計	一八三、五一四、八〇四	三、八四五、九〇〇	一五、三九四、六〇〇	二〇二、七五五、三〇四
說	明	本表以國幣計算			

當押餉捐

本省當稅，自十七年改定章程，取銷從前之帖費，軍需工墨捐款，及同善堂經費等項，改征當押餉捐。每押年繳國幣四百元，憑照費國幣四十元。不論資本多寡，一律征繳。捐率既重，負擔不均，故當押營業終無增進。若柳州

非速設法救濟，無以便利平民。除由政府分別設置平民借貸處，並規定商辦平民借貸處章程以資提倡外。並擬飭各縣府調查各當押資本確實數目，以備下年度修改章程，分等改征營業稅，減輕商民負擔，以冀增加開辦。至本年度此項餉捐，仍照舊章征繳，綜計國幣七八，三七二元二七

柳州百也各屬，刑竟未開當押。道從農村經濟枯竭之時。

二十二年各縣征解當押餉捐照費數目表

縣別	間	數	餉	捐	照	費	冊	費	合	計
賀縣	四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信都	二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平樂	三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博白	一七		六、六五六〇			六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三五六〇	
藤縣	一		二二三一四			四〇〇〇			二七三一四	
鬱林	一〇		四、三七三三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七八三三	
荔浦	二		七九〇〇			八〇〇〇			八七〇〇	
桂林	二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來賓	一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陽朔	一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北流	三		九三三二四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六三三四	
貴縣	二四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五七〇〇	
恭城	二		七八〇七七			八〇〇〇			八六〇七七	
懷集	五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賓陽	九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橫縣	一二		四三六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八五〇〇	
鍾山	三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蒙山	二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財政

說明	宜山	興業	岑溪	蒼梧	富川	永淳	平南	桂平	陸川	容縣	合計
本表以國幣計算	一	七	二	四	三	六	二一	一一	一八	七	一八三
	四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三九	一、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八、五一六七九	三、八七〇七二	五、五一六六七	三、〇八一二二	七〇、九五二二七
	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七、三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七五〇三九	一、三二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九、三六六七九	四、三三〇七二	六、二四六六七	三、三七一一二	七八、三七二二七

煤油營業稅

設置局所 本省售銷煤油，為數甚鉅，省外輸入，佔十分之九。除海關征稅外，省內向未征收任何稅捐。爰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做廣東成例，開辦煤油特種營業稅。

設總局於南甯；設分局於梧州鬱林全縣賀縣龍州南鄉盤龍

俾便考核。

煤油稅率 凡外來煤油，不論舶來品，及國內土製；每伍加倫為一罐征收國幣壹元。另加餉捐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調查存油 飭各縣府及煤油稅總分局，於十二月內，

，代替稅證，俾與入口新油有所區別。

查緝走私 責成各縣府公安局民團，及各征收機關，一律協助查緝，以截私運，而杜偷漏。

土製煤油 本省土製煤油，除梧州有製造廠二十餘間，經由梧州分局征稅外。藤縣，岑溪，北流，戎圩等處，均有土製煤油廠，經飭各該縣府，及戎圩禁烟檢查所，兼征土油出廠稅。

改善辦法 龍州分局毫無收入，南鄉盤龍收稅，亦屬極少。經體察情形，將各該分局裁撤歸併當地統稅局卡兼辦

二十二年度調查存油及征收稅款數目表

經 征 機 關	存 油 總 數	征 收 稅 款	附 記
總 局	八、七三八	六、九九〇四〇〇	積存煤油係限二十二年十二月內調查清楚以普通印花
梧 州 分 局	一四、九六七	一一、九七三六〇〇	代替稅證實縣全縣存油由該縣府調查征稅以故實全兩
龍 州 分 局	八、〇〇六	六、四〇四八〇〇	分局無存油稅項
鬱 林 分 局	七五	六〇〇〇〇	
盤 龍 分 局	二六〇	二〇八〇〇〇	
南 鄉 分 局	二二二	一六九六〇〇	
各 縣 政 府	一三三、九六六	一一二、四三四三九二	
合 計	一六六、二二四	一三八、二四〇七九二	

煤油走私偷運，當在隴邦增設分局。懷集上思，則令該兩處統稅權運各局兼負擔征責任。因地制宜，以節經費。

徵獲稅項 自開辦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經各縣府存入積存煤油稅國幣一三八、二四〇元七九二。總分局及各兼辦處，征收煤油營業稅，國幣四五七、五六〇元七四。合計國幣五九五、八〇一元五三二。平均每月征收捌萬伍千壹百壹拾餘元，全年綜計當在壹百萬元以外。所有收數，分別列表如左：

二十二年徵收煤油特稅數目統計表

征收機關	稅銀數目
總局	三〇、八一五〇六〇
梧州分局	三九四、二四八〇〇〇
鬱林分局	八一四〇〇〇
賀縣分局	二〇、五四七〇〇〇
全縣分局	一、二四七〇〇〇
龍州分局	無收
盤龍分局	二六八〇〇〇
隴邦分局	八九〇〇〇
南鄉分局	二七〇〇〇〇
懷集餉捐局	二、一七七〇〇〇
上思權運分局	四七〇〇〇
戎墟禁烟檢查所	二、八五四六八〇
藤縣政府	三、一四〇〇〇
岑溪縣政府	九五〇〇〇
北流縣政府	九八六〇〇〇
合計	四五七、五六〇七四〇

附記

煤油稅係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開辦，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徵稅如上數。連同存油稅項，共計五九五、八〇一元五三二〇

油糖榨捐

本省油糖榨捐，本年度係分縣核定全年底價，招商承投。如無商人承包之縣，改由各該縣府代徵報解。其捐率油榨分爲三級：產量在萬勛以上者，爲甲級，年徵捐款二

十元；五千勛以上者爲乙級，年徵捐款一十元；二千勛以上者爲丙級，年徵捐款五元。糖榨分爲兩級，產量在萬勛以上者，爲甲級，年徵捐款八元；萬勛以下者爲乙級，年徵捐款四元。綜計全年實徵國幣六萬二千八百三十八元六角七分七厘。茲將縣別及全年餉額分列如次：

二十二年度各縣油糖榨捐捐額表

縣名	全年捐額	縣名	全年捐額
臨甯	五、一〇五、〇〇〇	隆山	三五一、〇〇〇
永淳	一、五三四、六〇〇	都安	一、四五八、五〇〇
橫縣	一、二三七、二〇〇	果德	一〇三、六八〇
賓陽	一、六一二、七〇〇	綏淥	八〇、〇〇〇
武鳴	三、〇五〇、八四八	信都	二一七、〇〇〇
上林	七九二、〇〇〇	桂平	八三九、六〇〇
上思	六五、〇〇〇	貴縣	一、四一二、五六〇
扶南	五二〇、〇〇〇	平南	六六三、八〇〇
隆安	四〇五、〇〇〇	武宣	一九四、五〇〇
鬱林	三、〇二五、九〇〇	象縣	四一〇、四〇〇
博白	一、四四一、五〇〇	來賓	一、二一三、〇〇〇
北流	六〇六、二〇〇	遷江	三八一、二〇〇

廣西省政紀錄

財政

陸川	陸川	七四〇・〇〇〇	宜山	一、八七〇・〇〇〇
興業	天恩	七三五・〇〇〇	天河	二四一・〇〇〇
柳州	忻城	一、二一九・〇〇〇	恩城	六三六・九〇〇
雒容	桂林	九九一・〇〇〇	林城	四六七・五〇〇
融縣	全興	三、一六〇・〇〇〇	安林	一、九二二・七〇〇
柳城	全興	一、五七二・五〇〇	安縣	三四〇・九〇〇
三江	荔浦	一、〇五一・二〇〇	全縣	一、九六〇・一〇〇
灌陽	恭城	七五三・一〇〇	荔浦	一、一〇四・五〇〇
靈川	賀縣	四二四・一〇〇	恭城	八〇〇・〇〇〇
榕江	昭平	一、〇〇三・二〇〇	賀縣	一、五〇〇・〇〇〇
百壽	蒙山	四六一・二〇〇	昭平	七二九・二〇〇
永福	鍾山	六二一・二〇〇	蒙山	四一四・五〇〇
龍勝	富川	八二二・〇〇〇	鍾山	三八〇・〇〇〇
陽朔	富川	一、六六六・五〇〇	富川	四一七・〇〇〇
中渡	西隆	六〇・〇〇〇	西隆	七八八・八九九
平樂	恩隆	一、四六三・二〇〇	恩隆	三〇六・〇〇〇
修仁	奉議	一四一・六〇〇	奉議	八四〇・〇〇〇
龍州	上金	四〇二・〇〇〇	上金	三五三・八〇〇
崇善	懷集	一二〇・五〇〇	懷集	二九四・五〇〇
青明	義甯	一九四・四〇〇	義甯	一一〇・〇〇〇

憲	同	思	龍	左	養	雷	說
祥	正	樂	茗	縣	利	平	明
(一)上列數目，以 ；思林，東蘭，鳳							

防務經費

防務經費，早擬通省停徵，革除。又以此項收入，佔省稅重法，逐年縮減區域，分期禁絕。內容措置，在民間觀感有方，庶可省防費區域，取銷三分之二，僅保留。並縮小城鄉開設範圍，劃

縣	別	全	年
二十二年各縣防務經費			

陽朔	恭城	平樂	靈川	桂林	興業	北流	博白	玉林	武宣	平南	貴縣	桂平	懷集	容縣	藤縣	蒼梧	橫縣	武鳴	邕寧
一四、四五〇〇〇	一四、一十四〇〇	四二、八六〇〇〇	一一、四二四〇〇		二一、八一四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一六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九一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	八二、三二六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一九〇〇	五六、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八〇一六	一五、二〇五〇〇	二一八、五七七〇〇
四、三三五〇〇	四、二五二二〇	一二、八五八〇〇	三、四二七二〇		六、五四四二〇	五、三四〇〇〇	四、二〇四八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八七三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	二四、六九七八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五、三一五七〇	一六、八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五四〇五	四、五六一五〇	六五、六二六〇五
一八、七八五〇〇	一八、四二六二〇	五五、七一八〇〇	一四、八五一二〇	正附餉額共一〇三、〇六九二五	二八、三五八二〇	二三、一四〇〇〇	一八、二二〇八〇	八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七八三〇	八〇、六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二二八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二三、〇三四七〇	七三、〇六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三四二一	一九、七六六五〇	二八四、三八一五〇

縣	蒲	賀	鍾	柳	維	融	柳	象	宜	龍	百	賓	合	明
一七、二二〇〇	四七、四〇二〇〇	一九、九九〇〇〇	七四、二二〇〇〇	一二、四八二九〇	三七、二五一〇〇	一七、八四七五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四八、三〇七一	三一、二二六〇〇	五七、六二九〇〇	一、七四二、七八五二二	一、本表以國幣計算	說	
五、一六三六〇	一四、二二〇六〇	五、九九七〇〇	二二、二六六〇〇	三、七四四八七	一一、一七五三〇	五、三五四二五	六、三〇〇〇〇	一四、四九二一六	九、三六七八〇	一七、二八八七〇	五三三、九二七四三	一、本表未列名各縣，概行禁賭。	明	
六一、六二二六〇	二五、九八七〇〇	九六、四八六〇〇	一六、二二七七	四八、四二六三〇	二二、二〇一七五	二七、三〇〇〇〇	六二、七九九七三	四〇、五九三八〇	七四、九一七七〇	正附餉額共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六、六八五五五	一、本表列名各縣，亦只准劃定特別區開設，其餘各村鄉鎮概行禁止		

捲菸督銷費

捲菸流銷本省，為數不少，既屬奢侈消耗物品，徵稅自可稍重。故本省特征督銷費，以資取締，而裕庫收。十七年開辦，無論舶來，及本國製造品，均按出廠成本，值

百抽七十。本年度復經改定費率，舶來捲菸，值百抽百，藉以維持國貨。施行以來，外貨漸少稅收無損。綜計全年度所征督銷費，為國幣五十三萬五千六百七十五元一角六分。比較二十一年度，長收五千餘元。茲將征獲督銷費及倉租並私菸變價解庫數，分別列表如左：

二十二年度征解督銷證費數目表

月	份	督	銷	證	費	倉	租	私烟變價及罰款四成解庫	合	計
七	月		二四、六一〇	六〇〇		九九二〇〇	一一一九〇		二四、七二〇	九九〇
八	月		四五、五四八	一六〇		一七四四〇〇	一四六〇〇		四五、七三七	一六〇
九	月		四六、一七九	七〇〇		一六二八〇〇	四七九一〇		四六、三九〇	四一〇
十	月		四六、二〇八	八二〇		一七五〇〇〇	六一八〇		四六、三九〇	〇〇〇
十一	月		五〇、八四五	一五〇		一六三六〇〇	七二七五〇		五一、〇八二	八五〇
十二	月		五一、一八二	四〇		一八四二〇〇	四七二四四		五一、三四九	六八四
一	月		四五、八四五	六三〇		一五〇四〇〇	六九二二三		四六、〇〇二	九五三
二	月		四四、一五七	七三〇		一五三四〇〇	一四〇一三		四四、三二五	一四三
三	月		四九、三六八	二一〇		一九二四〇〇	八三四〇		四九、五六八	九五〇
四	月		四四、九五六	八四〇		一六九六〇〇	八一〇		四五、一二七	二五〇
五	月		四六、七六六	〇八〇		一七五〇〇〇	二一三〇〇		四六、九六二	三三八〇
六	月		四〇、〇七〇	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三五四〇		四〇、二五一	五四〇
總計			五三五、六七五	一六〇		二、〇〇八〇〇〇	二五四八〇〇		五三七、九三七	九六〇

說明 本表以國幣計算

餉捐

本省餉捐一項，原為籌濟保商軍餉而設，純屬地方性

嗣於民十六年，在梧州設立餉捐局。其餘各地，飭由各統

稅局卡兼辦。其辦法，係指定凡不用本省統稅票照，而用

他種票照之出入口貨物，均照稅則，抽取餉捐一度。茲將

本年度辦理情形分誌於下：

進行經過 查百貨統稅一項，自經十七年議裁撤全國厘金後，本省即擬預籌將統稅。上年十月，以餉捐收入，只有梧州一局俱收數無多，甚至絕無收入。始議設總分裁撤腹地各統稅局卡之準備。總局暫設梧南甯、鬱博、陸川、賀縣、懷集、全縣各稅局兼理。至本年四月，復將梧州上中下歸併餉局，統一征收。

改組情形 本省農工商業，近年益形凋敝

二十二年度歷月餉捐收數表

局總捐餉四廣				局名	
四	一	十	七	月	各
月	月	月	月	份	月
				數	目
					月
八	五	一	六		
一	八	三	八		
七	一	四	一		
四	六	三	六		
一	七	四	七		
五	二	九	八		

局分捐餉州龍				局分捐餉縣全				局分捐餉縣賀				局分捐餉博鬱				局分捐餉甯南			
四	一	十	七	四	一	十	七	四	一	十	七	四	一	十	七	四	一	十	七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	七					四九九	一〇四	二四六	一、一六八	二七	一〇	三九	四六	二三四	二四三	四一一	一九七
五	二	十一	八	五	二	十一	八	五	二	十一	八	五	二	十一	八	五	二	十一	八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七		五三				三二八	一七〇	一〇五	四二五	二四	四七	六	四〇	三三六	二二五	三二五	三三五
六	三	十二	九	六	三	十二	九	六	三	十二	九	六	三	十二	九	六	三	十二	九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	四四				四、〇三八	一六〇	四〇三	三九五	二二	一三	五	三七	一、三一四	一六二	五九〇	四六八
三一				九七				八、〇四一				三一六				四、七四〇			

財政

土苡米	一三、五五五			其他服飾		六、九〇八
洋苡米		三、四〇八		土布	七五〇	一〇七九、八六四
麥子		四、七五三		洋布		六八〇、九六二
洋紗		五〇六、九五二		曬荳綢		一九〇、四四四
斜紋布		四、五一九、〇四〇		洋素綢		六、〇四四
毛巾		一八、〇五一		各種綢料		二四、二七三
土紗		一一一三四、一三六		洋麵粉		九六二、二一一
土棉花	八〇三	一一、九三九		檳榔		四七、六七二
棉織品	一五六	七九、〇八二		津絲粉		一九九、一四一
棉線紗襪		九四、四三九		金露塌冲菜		五四、六〇八
其他麻織品	即麻 二八二、七三四	一八、七六一		胡椒		五一、〇一五
毛冷		七、三九五		醬油		八、四四三
其他毛織品	鴨毛 四、四二一	二、四八九		粉及麵	三九〇	一七、五六六
醬品及腐乳		八二六		玻璃品	一五〇	一四五、九三六
其他山貨	五二、二四二	四〇、八五八		紅毛坭		一七〇、八九二
其他食物	二九、六四五	一一、四一四		搪磁器		五八、七九四
粗細席		四〇、九八五		磁器		一六、五八八
草製品	三九三	一、一三五		磚瓦石	二一四	二、八二〇
藤製品		一四、四一二		罐盆		二、二九八

廣東省

二、四六〇 各種外來貨

五、三

錄紀政施省西廣

山貝紙	一八、七一五	生熟鐵	五三〇、八三二
鷄皮紙	一八、一〇六	鐵製品	二七七
油光紙	一二七、四二八	銅製品	七九九
洋紙	三二六、三一九	鐵釘	一一、九二〇
本曹紙	一〇、四六九	錫錫製品	二六三、七七三
金福紙	六七五	鐵鍋	九、五〇六
京文紙	二、六五三	皮鞋	八二四
各種色紙	七、〇六二	皮箱	一一、〇九〇
其他紙張	六一、一四四	紅牛皮豬皮	一、三六六
其他紙製品	一三四、三五九	其他皮製品	七、四六八
木製品	一五、九三八	魚	六一五
竹製品	一三、五八九	鹹魚	三、三九七
蟹類	一四、三四一	廉	一七一、三八四
蝦米	四、二二三	郵包菸酒	九四、四九八
其他海味	七四、〇四四	菸葉	二、一九六
罐頭品	二五、三五一	條絲菸	一三、〇〇一
牛乳類	九、二一五	各種藥材	五四七
紅黑棗	七五、〇八二	中藥丸水油	七一六
洋白糖	四、八一六	洋什貨	一六〇、一六九
			三四、四四五
			四五、七七四
			八三、一九九
			三一八、九三四
			一六〇、一六九
			三四、四四五
			四五、七七四
			八三、一九九

財政

其他糖食	三、八、八二〇	八八、〇三〇	土什貨	一六、六八一	七八、九一五
土汽水		九、一四五	郵包什貨	二〇七	七五、四八六
甘草味		一、六七〇	洋布遮		一九、九九二
桔水		一、五二九	紙爆	二、八四三	四四四
蓮子	一、七九〇	一、七六八	石膏		一四、八六七
其他生菜	五五、一二一	一、九一九	各種燈		三、七七三
龍井茶		一、七〇六	葵扇		一二、三六〇
紅茶		二九一	生油	七八九	三一、六二四
古勞茶		五八四	火柴	七三八	八五、二五六
外細茶		一、一五七	煤炭		七、一五四
外粗茶		一二三	人造田料		一九、七二七
普洱茶		七〇	土煤油		二、七五三
各種酒	九九〇	二、四一四	其他膠漆油	三、〇九六	八九、六四五
其他燃料	八、五六〇	八、六七四	桐茶生什蘇	一一一、九四一	
硫化物		七三、九七〇	薯粉	一四、五一八	
皖	四、九四八	三一、七七七	棕製品	四、六八八	
銀 磅		一一、二〇六	草紙	一〇七、四九六	
其他顏料	四八九	一四五、四二一	棉紙	二四八、九七〇	
車 衣		一五、七三三	昭紙膠紙	七一、〇六八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〇、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二〇、二一、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八〇、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

錄紀政施省西廣

生魚	一八、三六一	桂細茶	二〇、六五〇
其他牲口	八一六	桂粗茶	五八、六八六
牛骨角	一四、九二六	柚子	五六、九六八
生羊	一三、〇〇〇	白菜	七、六二五
鷄鴨鵝類	六九一、九六三	馬蹄	八、八五九
生豬	一〇六三、〇二八	元肉	四三、七一四
生牛	七六一、八七〇	瓜子	八八、四三八
苜油	五二、二四二	雜皮	四、五〇六
芝蔴	四、四七五	錫錠	六、四四四
雲木耳	六六、四三六	鐵	二六四
蛋	五四、六四三	其他鐵產	二〇、三六七
香信	一一六、〇〇四	純錫	八七、六三五
八角	三一九、七九五	錳鐵	一一一、六六三
蠶絲	三八三	其他土碗	六一
其他化妝品		石灰	八、四三八
視		土碗	二一三
土藥品		竹	七七、六四六
洋玩具		柴薪	八九〇、〇二一
其他機電		木	三〇六、五四七
機器及零件		料	一五二、〇八二

財政

白	糖	四五四、三一二	桂類	四〇五、八一五
黃	糖	二五九、〇二九	茶油	五七八、五一〇
紅	糖	六〇、五三五	木油	五〇〇二、六二〇
黑	炭	二七八、一九四	土玩具	三、五二〇
荑	稈	一四、三八三	土棧	一、八九九
合計	出口貨值	一三、八四八、二一七	入口貨值	二三二九八、三五六
說明	一、本表應與統稅出入口貨值表參看。 一、本表以國幣計算，元為單位。		超入	一一、四五〇、一三九

米穀出口捐

查米穀出口，捐係於本年二月二十三年即二十二年度下期規定征收。其征收辦法：(甲)凡米穀運銷省外者，每壹百公斤，抽收國幣伍角。(乙)征收事務，本由各統稅局

卡兼辦，二十三年六月底裁撤統稅，改辦餉捐，即撥歸各餉捐局卡兼辦。計本年度自二月份起，至六月底止，五個月中共征獲國幣壹萬陸千零壹拾肆元叁角柒分。茲將各局卡歷月經征數目，分別列表於後：

二十二年度米穀出口捐征收數目表

局名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合計
梧州下關統稅局	一四〇二五	四、五四四八〇	一、三〇二一六			五、九八七二八
梧州餉捐局				一、七二九一三	五、一九六三九	六、九二五五二
梧州統稅局	一四二〇〇	一八八五〇	一五七五〇			四八八〇〇

陸川統稅局	二八八四六	一三一七五	一七六七五	三〇〇五〇	九四〇三五	一、八三七八一
鬱博統稅局		八〇〇〇	五一一六〇	七九三五	六三九五	七三四九〇
廣西餉捐務竹分卡				二三八三	一七一〇	四〇九三
總計	五七〇七一	四、九四五〇五	二、一三二八一	二、一四八〇一	六、二七七九一六、〇一四三七	
說明	本表以國幣計算					

清畝

清理田畝

查清理田畝，一方為增加正供收入；一方為確定人民業權。故於民國十七年，由財政廳設立清理田畝籌備委員會，擬定計劃，釐訂章則。旋於全年八月，成立廣西清理田畝總局。并以邕甯縣作試驗區，進行辦理。先之以訓練人材，實施調查，已稍具端倪矣。詎於十八年間，因政變中輟。迨二十年省局底定，爰於七月間從事恢復，廣續辦理。又於二十一年間，開辦鎮結思樂兩縣清賦事宜，旋思樂不久即行停止，鎮結則仍照常辦理。茲將自創辦迄二十二年度止經過工作情形條叙如左：

局所及人員 十七年八月十六日，設立廣西清理田畝總

局，辦理全省清畝事務，全年九月一日，設立邕甯清畝分局，十月一日成立邕甯十二個區分所，均為辦理邕甯試辦區清畝計劃中之調查工作。而關於測丈人員之籌備，則於十七年九月，設立測丈幹部人員養成所，招收學生二百四十人訓練，十一月一日成立上課，至十八年七月底畢業結束。

變遷及恢復 十八年七月間，因政變影響，清畝總分局，均經先後結束。所有進行之邕甯調查一切工作，均已停頓。迨二十年七月一日，成立測丈隊辦事處。召集測丈幹部人員養成所畢業生，共得一百六十人，九月一日開始邕甯試驗區測丈工作。十一月取銷辦事處，改稱測丈隊。至邕甯分局，及邕甯十二個區分所，亦於同年九月十月先後恢復

。清敵總局，則於同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在總局未成立前，所有各局所處一切事務，均由財政廳直接指揮督促。

訓練圖算丈量人材 二十一年二月一日，開辦製圖積算訓練班，招收學生八十四人，訓練製圖積算工作。至四月底畢業，先後委用五十七人。又全年五月間，由測丈隊助手訓練班，訓練助手人材，兩個月畢業。計先後共訓練一百八十人，委用一百六十八人，

設立點驗所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成立邕甯第一點驗所，九月二日，設立第二點驗所；十月九日，成立第三點驗所，第二點驗所旋於二十二年六月底裁撤，另於七月一日，成立第四點驗所，進行點驗工作。

派員評判與決定征率 二十年十月，由局派員分赴邕甯各鄉村，會同當地鄉村長，評判已點驗之田畝產量及地價等級，以為征賦依據。惟應從量、抑從價征收，經於二十二年一月，省政府第七十次委員會議決，從量征賦，每產谷一百觔，征賦國幣一角。

邕甯試辦區 自二十年開始測丈截至二十二年度止，所得

行文報，分區進行。每區設一區分所，原定計劃，限三個月半月辦理完竣。各區分所所長，均由當地團局局長兼任。

(乙) 測丈工作分圖根，地形，田畝三項，於廿年九月開始實施工作。測丈人員，初為一百六十人，至二十一年七月，增加測丈助手一百六十人。圖根於廿二年二月完成；地形於廿三年六月完成。測得全縣面積二萬一千零五百七十八方里，測成地形圖幅二千三百四十五幅。至田畝一項，全縣共分二千三百四十四段，約二百一十萬畝。(丙) 點驗與評判工作：查邕甯原有之點驗所，除第二所已於二十二年六月底裁撤外，尚有第一，三，四共三所，及由清理田畝總局派評判員一組。至評判所定等級，以畝為單位，因嫌數量畸零，於編冊計算，感覺困難，經計劃將各該所及評判員取消。另於二十三年一二兩月，先後將結束之測丈隊助手隊改編成立點驗評判隊八隊，分赴各鄉，進行點評工作。又裁撤區分所後，所售人民填報之表証，即由各點評隊，增設一售表証員負責辦理。(丁) 編冊工作：分坵領戶冊，及戶領坵冊兩種。惟當時所編者，為坵領戶冊

裁撤區甯分所分局及測丈隊。分所爲辦理調查工作而設，前後設立三年，所售表證不多。因於二十二年九月裁撤八所，尙餘四所，亦於二十二年底裁撤。各區分所既已裁撤，徒存分局，實無所用。且清理田畝總局業務，尙未能推展於各縣，復將區分局於二十三年二月底結束。一切事務，由總局直接處理，以省手續，而節糜費。至區甯測丈工作，已於二十三年二月底完成；實測得田坵，約二百一十萬畝。測丈隊辦理結束工作完成，即於二十三年三月底結束。所有人員，經先後分別調局內作業，及編爲點驗評判隊，辦理點驗工作。

辦理鎮結縣清畝 鎮結縣初爲清賦，由縣政府主持，與思樂縣同時舉辦，由本廳直接督促。嗣以清理賦冊，而不清理田畝，似嫌簡略。隨於二十一年一月，由測丈隊調員前往辦理丈量田畝工作，仍由縣秉承財政廳處理，思樂縣則以縣長屢易，旋即停止，迨至二十二年三月，鎮結清畝，改由清畝總局管理，以一事權。

鎮結縣清畝工作 自二十一年一月開辦起，截至二十二

年止，所辦工作如左：(甲)測丈工作，只測區甯兩縣。丈量田畝，不測地形，工作較區甯減少，計全縣田畝，不過二十萬坵。(乙)點驗工作：於二十二年二月間成立點驗所，進行點驗。惟該縣由人民自丈自報，未另設所辦理，以免虛耗經費。並將填報之表證，於點驗時由點驗所發售，並將調查證之名稱改爲點驗證。

鎮結設立分局，及結束測丈點評隊 鎮結測丈工作，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完成，即於是月設立分局，辦理圖算編冊給單等事。並將測丈隊結束，又以原設之點驗所，及評判會，工作延緩，經一併取消，另將結束測丈隊之人員調用成立點驗評判隊，辦理點評工作，歸鎮結分局管轄，以便就近督飭，至九月點評工作完成，即將該隊結束，所有人員，并分別調用及遣散。

測丈所結束及調委學生工作 訓練第二期測丈人員，原爲開辦桂林區測丈之用，并照原定計劃，與測量局聯絡工作辦法，該所歸測量局經辦。嗣由省府令飭於二十三年四月間，改歸清理田畝總局管轄。預計該所人員，在二十三年八月間畢業，但原計劃測丈桂林區，按諸事實，已不能

舉辦，故將是項畢業學生，除以一部編為南甯市土地測量隊，進行南甯市土地測量工作外。其餘悉數補充點評隊第九至二十各隊不足之額。

訓練第二期圖算人材 測丈結束，點評工作，極力推進。所有圖算工作，自應同時加緊，方足以資啣接。經於進二十三年五月，設立圖算訓練班，招收學生二百人訓練。嗣取錄得一百六十人，訓練一個月畢業，因得一百三十一人，委任工作。

訓練點評隊長增設點評隊 欲於短期內完成邕甯點評工作，非增設點評隊，殊不足以資，應付。而對於點評隊長人選，尤非明瞭清畝之情形，難期勝任。因將調局之測丈評員，舉行測驗，選派學識優良者四十人，加以適當訓練，同時新增點評隊十二隊，而以原任各隊隊附充任隊長，以訓練之隊員，復加鑑別，選充隊長隊附等職。期於最短时间内，將邕甯清畝點評工作完成。

廣西清理田畝總局本分機關沿革一覽表

改定給單辦法 發給執業方單，原定每畝收毫幣四角。給單經費，由收入單費項下提支一成。因邕甯共有田坵，約二百一十萬畝，除四之一為荒田外，其有業主者，約一百五十餘萬畝，須收單費六十餘萬元。際茲農村凋敝，欲於短時間收齊，殊非易事，經改定為能於開始給單之第一個月領單者，單費以八成征收；在第二個月領單者，九成征收；第三個月領單者，十足征收；如在第三個月祇能繳納單費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須俟征賦時帶征者，加一征收；如在第三個月祇繳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三，俟征賦時帶征者，加二征收。惟最低限度，須繳納四分之一，至給單經費。經編預算呈府核准，由庫支領。

經費開支 自十七年開辦清畝起，至二十二年度止，計共支用經費毫幣一百六十三萬一千九百零八元二角五分九釐。茲將清畝總局本分機關沿革歷年支用經費證費收入分別列表如左：

錄紀政施會西廣

製圖積算班	四、〇一〇七九〇	六五、四二六〇五〇	三、二八六七六一	六五、四二六〇五〇	所二十二年度支用
區審測丈隊	二一〇、八八一五九〇二四五、三六一五四一	一八〇、五〇三〇三六	六三六、七四五	一七三份以前均直報省	
鎮結測丈隊	六、三二九八〇六	二二、四八七四九八	一六、一一一八四四	四四、九二九一四八	府四月份以後始撥
區清畝分局	八、三七八八三〇	六、九二五一四五	四、四〇二三七七	二三、一九四〇二七	歸本局管轄所
區局所屬各區	一八、八五一八九四	一八、三一六八一〇	四、三一三二六五	五三、一八二〇一八	有支用各數尚未
鎮清畝分局	一一、七〇〇〇四九	一八、三一六八一〇	四、四九〇五二七	五、四九〇五二七	據造報到局故該
第一點驗所	七二〇五二〇	九、九六八一五〇	四、七八五六一七	一五、四七四二八七	所本年度支用各
第二點驗所		八、一五五五八〇		八、一五五五八〇	數暫缺未列
第三點驗所		七、二二五〇〇	五二五四〇〇八	一二、四六六五〇八	(三)鎮結點評會
第四點驗所			三、六五三九九二	三、六五三九九二	支用各數迭經令
鎮結點驗所		四、一六二六九八	六、五二八三五二	一〇、六九一〇五〇	飭未據造報到局現
鎮結評判會			五三〇〇一〇	五三〇〇一〇	將領入經費數作
第一點評隊			七、四二五九六五	七、四二五九六五	為支用數(四)各
第二點評隊			七、三〇二二五二	七、三〇二二五二	分機關二十二年度
第三點評隊			七、二〇〇三一五	七、二〇〇三一五	支用各數經審
第四點評隊			六、五〇七二〇九	六、五〇七二〇九	核後剔出者均
第五點評隊			五、六八九五四一	五、六八九五四一	未列入
第六點評隊			五、八九二六九二	五、八九二六九二	

財政

七七

廣西施政紀錄

持。官辦方面，邕處除庫撥資金外，並向廣西銀行透支。營業尙有溢利，曾購置房屋，改建貨倉，以備擴充，梧處因經營未善稍有虧損，又因梧市已有商營當押，無開設借

貨處之必要，擬于下年度裁撤。至商辦當押，恭城、博白、東蘭、鳳山等縣多有成立，均經遵照定章，呈奉核准有案。茲將邕甯第一平民借貸處二十二年度營業狀況，列表如左：

邕甯第一平民借貸處二十二年度營業狀況

月分	貸出	銀數	贖收	銀數	贖貨	息金	合收	本息
七月	二七、一三三八〇〇	二二、八三九二〇〇	一、三九四一八四	二五、三三三三八四	一、四五七一六〇	二四、二九六三六〇	二七、三八七六二六	二七、三八七六二六
八月	二七、五九五八〇〇	二二、八三九二〇〇	二、〇五八二二六	二四、〇六八六六六	四、〇〇七〇二四	四〇、五二八四二四	三九、八三三四四八	三九、八三三四四八
九月	二四、八〇九八〇〇	二五、三二九四〇〇	三、七六六二二二	三六、〇七〇二二二	三、七六六二二二	三九、六九八六一二	三六、〇七〇二二二	三六、〇七〇二二二
十月	二九、三九〇六〇〇	三七、二四九四〇〇	三、五一〇四八	三六、二二三四〇〇	三、五一〇四八	三九、八三三四四八	三六、二二三四〇〇	三六、二二三四〇〇
十一月	三一、三六六六〇〇	三六、五二一四〇〇	二、八九七三二四	三三、一〇三二四	二、八九七三二四	三三、一〇三二四	三三、一〇三二四	三三、一〇三二四
十二月	三六、〇二三四〇〇	三六、二二〇六〇〇	二、九九九一一二	三三、一〇三〇〇〇	二、九九九一一二	三三、一〇三〇〇〇	三三、一〇三〇〇〇	三三、一〇三〇〇〇
一月	三四、二七七四〇〇	三一、〇三九八〇〇	二、八九九五六六	三一、一〇三〇〇〇	二、八九九五六六	三三、一〇三〇〇〇	三一、一〇三〇〇〇	三一、一〇三〇〇〇
二月	二九、九九二八〇〇	三一、〇三九八〇〇	二、九九九五六六	三一、一〇三〇〇〇	二、九九九五六六	三三、一〇三〇〇〇	二九、九九二八〇〇	二九、九九二八〇〇
三月	三七、一六九〇〇〇	三一、〇三九八〇〇	二、九九九五六六	三一、一〇三〇〇〇	二、九九九五六六	三三、一〇三〇〇〇	三七、一六九〇〇〇	三七、一六九〇〇〇
四月	三五、五〇七〇〇〇	三一、八八九五〇〇	二、九九九五六六	三一、一〇三〇〇〇	二、九九九五六六	三三、一〇三〇〇〇	三五、五〇七〇〇〇	三五、五〇七〇〇〇
五月	三四、四三五五〇〇	三一、一六三〇〇〇	二、九九九五六六	三一、一〇三〇〇〇	二、九九九五六六	三三、一〇三〇〇〇	三四、四三五五〇〇	三四、四三五五〇〇
六月	二〇、一七四五〇〇	二八、七二九九〇〇	二、九九九五六六	二八、七二九九〇〇	二、九九九五六六	三三、一〇三〇〇〇	二〇、一七四五〇〇	二〇、一七四五〇〇
合計	三七七、八六六二〇〇	三七二、四〇二八〇〇	三四、六五六〇〇六	三七七、一〇三〇〇〇	三四、六五六〇〇六	三九七、〇五七八〇六	三七七、八六六二〇〇	三七七、八六六二〇〇

本表以毫幣計算

鎮田食鹽公賣總處

鎮田各屬地處邊境，民間食鹽，向由省庫撥款採辦公賣，以維民食，而杜私運。歷來辦法，迭有變更。二十一年七月後，將原有南甯食鹽購辦處，改為鎮田食鹽公賣總處。購辦粵鹽，轉運龍州靖西都安等縣，設處分銷。所沽

鹽另加處費一元，以定沽出價格。既以便利民食為主，價銷售，自不免於虧折，然自規復迄今，損失亦無多數。至鹽務緝私兵，共編三隊，分駐沿邊各地，截緝梟販，以杜私鹽衝銷，餉項悉由省庫支給。茲將本年度購入及沽出鹽數目，列表如左：

二十二年度購銷生熟鹽數目表

月 別	購 入		銷 售	
	熟 鹽	生 鹽	熟 鹽	生 鹽
七 月 分	三四、八一九 勛	三九、三四七 勛	八〇、二九九 勛	三一、〇五五 勛
八 月 分	九九、九七九 勛	二二、二〇〇 勛	七〇、四九四 勛	三七、一三四 勛
九 月 分	五二、〇〇八 勛	三八、七九四 勛	八一、七三四 勛	四二、四一二 勛
十 月 分	六四、二五五 勛	二〇、三二三 勛	六四、五五七 勛	六六、一二一 勛
十 一 月 分	一一、八七四 勛	五〇、九四七 勛	八六、五八六 勛	四七、三七一 勛
十 二 月 分	八七、六九九 勛	六、五五〇 勛	六〇、二八一 勛	二三、九四三 勛
一 月 分	一八、八三九 勛	一八、〇三四 勛	四四、〇〇一 勛	一六、二一八 勛
二 月 分	四八、五一八 勛	一〇、七六九 勛	五三、〇四三 勛	二六、八四〇 勛
三 月 分	八六、六六六 勛	二三、八四九 勛	四九、七四四 勛	二七、五七二 勛
四 月 分	三八、〇三一 勛	一三、六六九 勛	四三、五一四 勛	二五、三七八 勛

附記	連同上年度所存鹽勛，合計總數，除沽銷外，截至本年度終結止，實存熟鹽二萬五千七百零六勛，生鹽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九勛。移交鎮田鹽務總處接收繼續辦理。
五月分	二九、四七六勛
六月分	一一一、〇四六勛
合計	七八三、二一〇勛
五月分	一九、二四六勛
六月分	三、〇一七勛
合計	二六六、七四五勛
五月分	五一、三二八勛
六月分	六二、四五九勛
合計	七四八、〇四〇勛
五月分	三、四五九勛
六月分	三、七二六勛
合計	三五一、二二九勛

金融

禁運現金

限制現金出口 私運現金出口，影響市面金融，一向均有取締。二十二年十二月間，適應環境需要，規定運現限度。凡攜運現金出口，(指運出省外)每人限貳拾元；輪船每次限貳百元；民船每次限壹百元。逾額沒收，各半賞解。通飭各關卡局縣，隨時認真檢查。自二十二年十二月

禁運起，至本年六月止，據報共檢獲私運逾額現金伍千捌百零叁元陸角。茲附檢獲私運現金統計表於后。

限制省內運現 本年一月間，為杜絕奸商取巧偷運起見，規定省內運現辦法。凡商民攜帶現金往下遊，(以梧州為止)除每人准帶伍拾元外，餘額應請商會證明呈由當地官廳給證放運。如違沒收，各半賞解。自本年一月起，至六月止，據報給証運往下遊現金，共壹百零伍萬壹千玖百叁拾捌元。茲附由縣給證運現統計表於后：

二十二年各處檢獲私運現金數目表

月	別	檢獲數	月	別	檢獲數
七	月	七五〇〇〇〇	一	月	六九〇〇〇〇
八	月	一、一八六〇〇	二	月	三五〇〇〇〇

限。逾額沒收，各半賞解。通飭各關卡局縣隨時認真檢查，（省內仍准流通不加限制）自二十二年七月禁運起，至本

年六月止，據報檢獲私運銅元捌拾玖萬柒千陸百柒拾肆枚，茲附檢獲私運銅元數目表於左：

二十二年度各處檢獲私運銅元數目表

月	別	檢	獲	數	月	別	檢	獲	數
七	月		無		一	月		七	一、二七〇
八	月		無		二	月		二〇、〇〇〇	
九	月		二〇九、四二四	枚	三	月		無	
十	月		三三二、七六〇		四	月		無	
十	一	月	三〇、五七〇		五	月		三三、六五〇	
十	二	月	一八〇、〇〇〇		六	月		二〇、〇〇〇	
合	計		八十九萬七千六百七十四枚						

說明 檢獲銅元沒收，半各給賞銀解。

省金庫國幣券

本省紙幣，悉經整理，現所通行者，僅有廣西銀行兌換券，及省金庫毫幣券兩種。為劃一收支，便利計算，並杜絕偽券起見，發行國幣券。上年由財政廳擬具省金庫國幣券發行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會決議通過

，計叁百萬元。（南甯地名券貳百萬元，梧州地名券壹百萬元）於本年六月間，印就運省，發交省金庫編號蓋章，定期本年七月十五日發行。（先發行貳百萬元，餘壹百萬元封存）俟上項國幣券發行後，所有現時流通之省金庫一元五十元各毫幣券，即一律兌回銷燬，以期統一幣制。

廣西銀行兌換券，係由廣西銀行發行，每張一元，計壹百萬元。

省金庫毫幣券，係由省金庫發行，每張一元，計壹百萬元。

縣金庫銅元券

本年春間迭據各縣呈稱以銅元笨重，不便攜帶。請發行銅元券，以備代替流通，核屬實情，經予照准。由財政廳擬具各縣金庫發行銅元券暫行章程，於本年四月十八日，送由本府經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六月七日公

佈。其內容：規定發行券額，不得超過各該縣全年歲入十分之三。並限於專備代替銅元流通，不得騰挪，及作彌補預算不敷之用。自上項章程公佈後，各縣陸續呈請發行到府，業經核准二十八縣，分別飭交廣西印刷廠印製給領，茲將核准發行數目列表於左：

二十二年度核准各縣金庫發行銅元券數目表

縣別	張數	縣別	張數
縣別	數	縣別	數
同正縣	貳萬張	鎮結縣	貳萬張
博白縣	捌萬張	岑溪縣	壹萬張
來賓縣	五萬張	本縣	貳萬叁仟張
永淳縣	肆萬張	平南縣	捌萬張
天河縣	貳萬張	陸川縣	捌萬張
天保縣	貳萬張	修仁縣	叁萬張
賓陽縣	玖萬張	全縣	壹拾萬張
融縣	壹萬五仟張	綏遠縣	壹萬五仟張
都安縣	貳萬肆仟張	恩隆縣	叁萬叁仟張
遷江縣	壹萬張	龍茗縣	貳萬五仟張
扶南縣	貳萬肆仟張	魁甯縣	叁拾萬張

象	縣	肆萬張	龍	縣	壹萬張
團	集	壹拾玖萬張	雷	平	貳萬張
隆	安	壹萬張	義	甯	貳萬五千張
合	計	壹百肆拾萬零肆仟張	甯	縣	
明說	每張額值銅元壹百枚				

廣西銀行

銀行募股

公股之募集 廣西銀行官商合辦招股章程，對於公股募集，係規定就各縣二十年度糧賦，契稅，屠宰三項附加；並向紳富團體勸募，舖主舖客派募。自二十二年七月開始募征起，至本年六月底止。所有糧賦，契稅，屠宰三項附

加，均已結束停征。惟紳富團體舖租三項認股，間有少數尚未收繳；經分別酌予展期催收，統限本年九月底完全結束。上項銀行公股，原核定募征總額為壹百貳拾貳萬玖千肆百壹拾元。茲據報共募獲玖拾玖萬玖千柒百貳拾陸元柒角零叁釐。（不滿一股零數分別發還）預計各縣報解齊全，當可達壹百零壹萬餘元。茲附募獲股款表於左：

二十二年各縣募獲公股數目表

款別	募獲	幣數	附	記
糧賦附加		四八三、一八四〇五四		
契稅附加		七一、六七二一〇六		
屠宰附加		一六〇、三〇五六四三		
合計		二四、一七一九〇〇		

紳富認股	一六七、九五七〇〇〇
舖租派股	九二、四三六〇〇〇
合計	九九九、七二六七〇三
說明	、本表以奉幣計算、本表列明係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尚有少數縣份，未據報解，未能完全結束。

商股之募集 廣西銀行官商合辦招股章程，對於商股之募集，係由銀行總管理處以各縣商業牌照費徵數為標準，分別派定認募股額。原定二十二年九十兩月，為募集期間。嗣因限期過短，各縣辦理不及，旋由財政廳加委各縣商會主席為招股員，負責勸募。並展期至二十三年六月底結束。惟募集經年，仍無起色，募獲股款，僅及派定總額百分

之一。經再展期三個月，至九月底止。並准照原派股額，一律減半募收。上項派定股額，原為壹百萬元，截止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共計收獲壹萬餘元。相差甚遠，現雖核減股額，及展期續募，惟在此經濟衰敝商業冷落之際，將來收數，亦必難望起色也。茲將募獲商股數列表于次：

二十二年度各縣募獲商股數目表

縣別	派認股額數	認股銀數	已募獲股數	已募獲銀數	附記
蒙山	二五	二五〇元	二五	二五〇元	
宜北	一六	一六〇	一六	一六〇	
賀縣	一、六七〇	一六、七〇〇	一六四	一、六四〇	賀縣商會募解四百二十元八步商會募解一二〇元
柳城	四一	四一〇	四一	四一〇	
天河	四一	四一〇	八	八〇	該縣認募不足之數已准由徵長公股項下撥足

財政

鍾山	向都	陽翔	南丹	河池	靈川	崇善	義甯	羅城	天保	懷集	思林	永淳	武宣	都安	雒容	那馬	象縣	綏徠	果德	
六六	二五	一二四	八	二〇七	八三	八三	一六	四一	二五	三三一	一六	三〇	二〇七	六六	一二四	八三	六六	八	四一	
六六〇	二五〇	一、二四〇	八〇	二、〇七〇	八三〇	八三〇	一六〇	四一〇	二五〇	三三一〇	一六〇	三〇〇	二、〇七〇	六六〇	一、二四〇	八三〇	六六〇	八〇	四一〇	
六六	四	一〇四	一〇	六〇	二二	八三	一六	二〇	二六	一六八	一六	一五	二九	六六	六三	七八	六八	八	五	
六六〇	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〇	四一〇	二二〇	八三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二六〇	一六八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二六〇	六六〇	六三〇	七八〇	六八〇	八〇	五〇	
		該縣多募二股	該縣多募二股	該縣據報獲六十股收解四百一十元				該縣分區派募上列之數係一二三等區所募尚有四五兩區因誤入紳富股報解已准結束	該縣多募一股			原派額係二四八股五月廿電准減為三十股又照冬電減半募解如上數已准結束	該縣二紳商會募獲二十四股收解二百一十元	該縣二紳商會募獲五十五元	已准結束		多募二股			

扣薪認股之募集 廣西銀行招股章程，對於扣薪認股之募集，規定本省各軍官及公務人員，凡月薪滿毫幣三十元以上者，一律以一個月薪金認股。由二十二年七月起，按照月薪認扣十分之一，扣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止，共扣十個月。行政機關，由財政廳於按月發給經費時，照數扣交銀行

財政

總管理處；軍事機關，由總司令部經理處扣繳；省款補助，及官營事業機關，由各主管機關扣繳；縣地方機關，由各縣政府扣繳；均已依期結束。共計扣獲股金毫幣捌拾伍萬肆千陸百餘元，概交銀行總管理處收存，並由該處分別填給股票。茲附收獲股款表於左：

明	說	合	左	萬	明	甯	豐	凌	中	荔	昭	三
一、本表以毫幣計算												
一、本表列數，係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四、八七七	四一	八	一〇七	八	六六	八	四一	六六	一、一五	四一
		四八、七七〇	四一〇	八〇	一、〇七〇	八〇	六六〇	八〇	四一〇	六六〇	一、一五〇	四一〇
		一、四四五	三一	四	一〇	八	六六	三	四一	四六	二〇	三五
		一四、二三〇	三一〇	四〇	一〇〇	八〇	六六〇	三〇	四一〇	四六〇	二〇〇	三五〇
			原派額係四十一股已准減為三十一股		已准結束		據報併入公股內派募已照准			原派額係六六股經准原額酌減二十股故募解如上數	原派額一六五股經准原額酌減五十股故如上數	

二十二年度各行所收獲扣薪認股數目表

行所名稱	股款		行所名稱	股款		行所名稱	股款	
	元	〇		元	〇		元	〇
港行	一、九八〇	〇〇〇	平所	二、三三四	二五〇	嘉所	九八八	〇〇〇
梧行	二一九	九四二	靖所	二七四	二〇〇	鹿所	一四〇	〇〇〇
亂行	五六九	一四七	長所	七〇三	〇〇〇	都所	一、二〇三	〇〇〇
桂所	六、〇〇四	八二〇	貴所	二、七八〇	〇〇〇	慶所	二、四九七	〇〇〇
柳所	六、五三四	七〇〇	大所	一二六	〇〇〇	玉所	一三、〇〇〇	〇〇〇
容所	二、六五一	〇〇〇	八所	六、四一八	〇〇〇	馱所	一二〇	〇〇〇
百所	六、五四〇	〇〇〇	溥所	三、五八四	〇〇〇	龍所	二、七〇〇	〇〇〇
資所	二、七五七	〇〇〇	全所	二、二六四	〇〇〇			
合計	粵銀捌拾伍萬肆千陸百捌拾玖元零三分							
說明	上項股款計，總司令部扣交三十萬元，財政廳扣交四十三萬零一百零一元三角四分，各地方機關扣交各行所共一十二萬四千五百八十七元六角九分。							

銀行業務
營業狀況

(甲)負債類

科目	全年度總數	二十二年下期數	二十三年上期數	兩期比較增減數目	
				增	減
	三、九〇〇	七、七〇〇	八八、二〇〇		二〇八、五〇〇

錄紀政施會四廣

--	--

儲，差者分○、爲右

匯	添	以	分	特	分
---	---	---	---	---	---

定	抵	一四、一三四、四〇〇	七、八九二、八〇〇	六、二四一、六〇〇	一、六五一、二〇〇
往	透	一二、八〇九、六〇〇	五、二九八、八〇〇	七、五一〇、八〇〇	二、二一二、〇〇〇
押	匯	一、〇九五、二〇〇	三二六、四〇〇	七六八、八〇〇	四四二、四〇〇
外	透	二、六九九、五〇〇	二、〇七九、五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一、四五九、五〇〇
存	外	九、五六九、八〇〇	四、五一九、一〇〇	五、〇五〇、七〇〇	五三一、六〇〇
買	匯	一六、四四七、七〇〇	六、五一三、二〇〇	九、九三四、五〇〇	三、四二一、三〇〇
活	抵	四一二、二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	二三五、二〇〇	五八、二〇〇
農	放	二二九、四〇〇	七五、九〇〇	一五三、五〇〇	七七、六〇〇

右表數目，放款最多者，為定抵，計一四、一三四、四〇〇元。其次為往透，計一二、八〇九、六〇〇元。又其次為定放計，九、七九一、七〇〇。再次為押匯，計一、〇九五、二〇〇元。最少者為活抵及農放，各僅數十萬元而已。再就兩期總數增減之差額而論，各種放款總數，除往透外，今年上期，比之去年下期，均屬減少。而買匯總數，則今年上期，比之去年下期，為特多。蓋鑑於擠兌風潮

之影響，故對於信用放款，極力減少；即有抵押品之放款，如屬房屋田產者，亦加限制。誠以此種放款，如果大量放出，倘遇市面金融緊張，一時不易收回，將無法應付。且檢查過去之事實，即在金融穩定之時，亦多未能如期償還。况所抵押之房屋田產，變價抵償，不獨手續煩難，而且常生糾紛。故注重活期之往透及匯兌業務，以輔助工商業之發達，而達調劑社會金融之目的。

(丙)各項開支

科 目	全 年 度	二十二年下期	二十三年上期	兩 期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八、九四六	減

日	支	三、八四一	九、二四〇	三、八四一
特	支	二二、三二二	一三、〇八二	九、二四〇
合	計	四七五、八四〇	二二四、三二八	二五一、五一一
				三一、〇二五

全年度開支總數，為四七五，八四〇元。最多者為日支，其次為營支，最少為特支。若將今年上期與去年下期比較，除特支外，均屬增加，其增加之原因，約有三端：(一)

(丁)損益類

增加職員，(二)增設辦事所，(三)本年一月各職員加薪一次。至特支之所以減少者，因本期減少行員教育費數千元，而前期自前總經理治喪費千餘元，亦歸入特支科目。

科目	全年度總數	二十三年下期	二十三年上期	兩期比較	
				增	減
利息	八〇五、八四九	四二三、九三四	三八一、九一四	四七、九四一	四二、〇一九
匯水	一九六、五五三	七四、三〇六	一二二、二四七	四七、九四一	
手續費	一四、四五八	八、三五二	六、一〇七		二、二四四
生貨損益	四〇、〇三三	八、一二三	三一、九〇九	二三、七八五	
兌益	一六八、〇八一	七九、一一二	八八、九六九	九、八五七	
雜益	二、〇七九	六、三六六	虧四、二八七		一〇、六五三
信益	一九、六九八	一三、五五九	六、一三八		七、四二〇
合計	一、二四六、七五四	六一三、七五三	六三三、〇〇〇	八一、五八四	六二、三三七

全年各科目利益之合計，爲一，二四六，七五四元。除各項開支四七五，八四〇元；及去年下期各項攤提，及呆帳七〇，二九二元外，實獲純益七〇〇，六二一元。去年下期各科目之利益，合計爲六一三，七五三元。除去各項開支二二四，三二八元；及攤提呆帳六九，〇〇六元外，實獲純益三二〇，四一八元。今年上期各科目利益爲六三三，〇〇〇元，除去各項開支二五一，五一一元；及呆帳一，二八五元外，實獲純利三八〇，二〇二元。比較觀察，本年上期，比之去年下期，多五萬餘元。其中利息一項，比去年減少甚多。而匯水兌益增加最大，此足以證明本期營業方針之注重於匯兌業務。

行務概略

(甲) 鑑於定期定抵放款之不易收回，特注重活期透支，及匯兌業務，以留伸縮餘地，而達調劑金融之目的。

(乙) 梧市商場交收款項，均用撥數，並無現金。銀行鈔價，常受其操縱，故特設匯割處，以圖補救。

(丙) 觀於省內農村經濟破產，特別增加農村放款數

量，以盡扶助農業之責任。

(丁) 感於省內各機關商民，在港購貨之困難，特於港行設立信託部。凡託購貨物，務求價廉物美，至於手續費，收取甚微。

(戊) 增設潯州、荔浦、平馬、及懷集等辦事所，以便商民。

(己) 將八步辦事所，改爲匯兌所，以擴張業務。

(庚) 銀行原以官商合辦爲宗旨，力求基礎穩固。故自招股章程公布後，即於去年七月間，開始招募。計至本年四月底止，除特貨附加商股及普通商股，因年來商業不振之故，未能照預定數額募足外。其餘各種商股，尙能收相當之效果。至於股票，亦已趕速陸續填發，不日即可結束。而股東大會召集之期，當在不遠。

(辛) 銀行爲謀商民交易易於找補起見，決定發行一角輔券。因與廣州中興公司訂約印製。至本一月印製完竣，即運回加印發行。自發行以來，商民樂用，信用極高。

百色軍餉			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八五	八、六八五	一三五、六一一
賓陽軍餉			五、〇〇〇			七八〇	五、七八〇	八、二一三
昭平軍餉			六、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四、三二五	二二、八二五	一三二、四九七
桂林軍餉			一八、〇〇〇			四六〇	一八、四六〇	二、〇〇〇
梧州中山紀念堂			一〇、〇〇〇		三七〇		一二、三七〇	三、二二二
慶遠庫					六二〇	五〇五	一、六二五	九七、三七〇
柳州庫					九、四〇〇	二、六六〇	一、三九〇	五六三、六一四
平樂庫					一、二〇〇	七九〇	二、一七五	一七五、九九八
八步庫					三〇〇	三五〇	一四五	一六二、三一八
桂平庫					二、〇〇〇	一、七五〇	四、〇二五	四三五、九五六
桂林庫			二、〇〇〇		四、四〇〇	四、七九〇	一一、七四〇	四七〇、〇一九
百色庫					五〇〇	六四〇	一二〇	六二、四一六
梧州庫			四〇、〇〇〇		六五、七〇〇	八八、五六〇	二九一、〇七五	一、九〇九、六九〇
省金庫					四四、九〇〇	八、六八〇	二、〇八五	八四七、八一二
玉林庫			四、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	三四、三〇〇	一二、一四〇	二、〇一九、三七〇
龍州庫					二〇〇	四一〇	五四五	二一〇、四一六
零星收換			二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	一、八〇〇	四、四四〇	四四五、三三二
銀行代募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梧州被服廠			一一、〇〇〇				一一、三二五	一、七四〇
最後展限收換			五、〇〇〇				五、七〇〇	四九、三九〇

餘存未發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一、八七〇	四一、八七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七、七三八、八三五
明	一、本表係根據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發行債券數目編成。							
	二、餘存未發五元券八三七四張，另樣本八八二張，暫緩銷燬由票照股保存。							
	三、發還融縣調練營國幣五〇四七、九四元，併列在最後展限收換數目內。							
	四、另封存荔浦縣繳回十元券一張，又貴縣繳回五元券四張。							
說	五、本表以國幣元為單位。							

設立公債基金保管會 本省八釐短期公債係規定每年三九兩月，為付息及還本之期。並按期由廣西銀行，撥付指定基金專款。關於上項基金之保管，及付息還本各事宜，經由財政廳，建設廳，銀行總管理處，各派代表一人，全省商會聯合會，派代表二人，組織委員會，附設於廣西銀行總管理處，負責辦理，以昭大信。該會經費，即就基金存儲生息項下開支。業於本年三月，經由該會開始給付本債券第一期利息矣。

債務

清理前銀行債務

財政

查清理前廣西省銀行債權債務，曾於廿一年設立委員會主辦。嗣於廿二年六月，將該會結束，所有辦理未清各案，移交財政廳繼續辦理。當經查明逐一清釐，並派員赴梧，會同蒼梧縣政府查追欠戶，勒令清償，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先後共計收回欠款伍萬貳千九百餘元。至銀行應償還存戶之款，除已還壹拾貳萬玖千餘元外，尚有玖萬餘元，已飭由各金庫繼續清還。惟應收回之款，總額雖有叁百萬餘元，經核准註銷貳百萬餘元，其餘多屬私款，而涉及公用者，內容複雜，尚待勾稽。但實際可望收回者，為數不多，現仍在查追中。茲附收還債權債務表於左：

前廣西省銀行債權續收數目表

戶名	原應	收欠	銀折	實數	實收	銀數	繳存金庫	附記
前公生銀號舖租			元			五、七六〇元	梧庫	據梧庫報收裕盛銀號繳交舖租自廿一年五月起至廿三年四月底止共廿四個月合計總銀如上
聶宜森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梧庫	
俞錫三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梧庫	
龐浪天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鬱庫	據興業縣長鍾堯勳報稱該戶充公房屋款捌拾元充公田租款卅三元合共如上實收數
蒼梧縣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梧庫	該戶欠款在應還中山紀念堂存款項下撥給該縣建築新署內扣還
捷成公司			四、九一二二三四			四、九〇〇〇〇	梧庫	此項欠款係在發還該公司建築省一師工價款項下照原借款數目抵償如上數
龍紹善堂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梧庫	
何貢章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鬱庫	
南興隆記			二六〇六八〇			二六〇六八〇	梧庫	
姚憲卿			四、三〇五五六〇			四、三〇五五六〇	梧庫	
譚仲記			一、七六〇二九〇			一、七六〇二九〇	梧庫	
蘇自強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梧庫	
合生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梧庫	
同春織造公司			三、六七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梧庫	該公司已倒閉沈善騰在送封存貨物拍賣祇收同如上實收數
桂南堂			七、三五〇〇〇〇			四、二六八九〇〇	梧庫	收該堂抵押房屋拍賣祇收回如上實收數
德榮			三九七七七〇〇			三九七七七〇〇	梧庫	該戶原領係借西毫故照原領數目收回如上數
前公生銀號舖屋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梧庫	該舖屋係裕國銀號承受繳價如上實收數





廣西省政府紀錄

補助	地方	地方	地方	船	房	營	契	田	科			明	說	合	協	其	國
----	----	----	----	---	---	---	---	---	---	--	--	---	---	---	---	---	---

借款收入	一、二八〇、四二四〇七〇	七、四二二	債務費	五七一、〇三〇八二〇	三、六四五
其他收入	四、〇〇一、六三五六六〇	二三、一六一	其他雜支	二四九、四六一〇三〇	一、五九三
地方營業收入	四、四二八一四〇	〇、〇二六	地方營業支出	三、一六三、一六一一四〇	二〇、一九三
合計	一七、二七七、一一三五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六六四、八二二九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
說明	一、協助費係補助各縣教育公安經費及國軍不敷之款 二、本表以國幣計算				
比較	結存	一、六一二、二九〇六三〇			

彙編國省二十二年預算

本省鑑於歷年辦理預算，頗感困難，故於各機關編送預算之始，頒發二十二年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書暫行程序；並附載「編制概算書填法說明」；「各機關應編送歲出一級概算書一覽表」，俾有率循，以期易舉。惟是各機關編

送一級概算，仍多舛誤，往返指駁，稽延時日。故國省二級概算書，遲至九月間，始克編竣公佈。計國家歲入經臨門，共一千三百一十三萬餘元。歲出經臨門，共一千五百三十九萬餘元，比較不敷二百二十六萬餘元。省地方歲入經臨門，共一千六百四十二萬餘元，與歲出經臨門列數相同，收支尙能適合。茲將各項分配數目，詳列附表如左：

廣西省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入歲出預算對照表

歲	入	歲	出
科	目	金	分
額	百	分	此
科	目	金	分

廣西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對照表

歲入	科目	金額	額百分	比	歲出	科目	金額	額百分	比
田賦	二、二一九、〇七二	〇〇〇	一三、五〇九	〇、九九七	黨務費	一八一、一六〇	〇〇〇	一、一〇三	
契稅	一六三、七一九	〇〇〇	〇、九九七		行政費	四、六六二、〇一四	〇〇〇	二八、三八二	
營業稅	五〇四、一七六	〇〇〇	三、〇九三		司法費	一、二九七、一一四	〇〇〇	七、八九七	
房捐	四七、〇八一	〇〇〇	〇、二八七		公安費	二、九五五、六九一	〇〇〇	一七、九六九	
船捐	五四、〇〇〇	〇〇〇	〇、三二九		財務費	三一九、一七九	〇〇〇	一、六四三	
地方財產收入	四五、七四〇	〇〇〇	〇、二七八		教育文化費	二、四二五、九〇二	〇〇〇	一四、七六九	

鹽稅	一、七七一、九五〇	〇〇〇	一三、五〇九	國防費	二九一、三九〇	〇〇〇	一、九三〇	
菸酒稅	七一三、七四九	〇〇〇	五、四三	財務費	一、二八五、三八四	〇〇〇	八、三〇〇	
印花稅	二〇一、九一二	〇〇〇	一、五四	教育文化費	二、三〇、七七	〇〇〇	〇、二〇〇	
鑛稅	三九、四二九	〇〇〇	〇、三〇					
國家行政收入	七、七三八、〇〇〇	〇〇〇	五八、九三					
其他收入	四四、九六七	〇〇〇	〇、三四					
合計	一三、一三〇、〇八八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三九九、八五四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比較不敷	二、二六九、七六六	〇〇〇						

說明 本表以國幣計算

說明	本表以國幣計算				合	計	一六、四二六、二八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六、四二六、二八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地方營業純益	債款收入											其他收入	實業費	交通費	衛生費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協助費	債務費	建設費	預備費					
	二七四、七七六	六、一七〇、〇五六	三七二、三八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七五、二七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八六、七〇二	一八三、八五六	二九三、〇七九	一、五〇六、八二一	四五六、七三一	八四二、〇三一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八	一、一二〇	一、七七〇	九、一七三	二、七八一	五、一二六	〇、一三二	一、八二七	〇〇〇
合	計	一六、四二六、二八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六、四二六、二八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六、四二六、二八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彙編各縣地方二十二年度總預算

各縣地方預算，在二十一年度以前，多不編送審核，

即有編送者，亦不完備，其原因由於各縣財政不能統一，

如辦教育事業款項，由教育局分配，辦團務款項，由團務

局籌劃，各自為政，紛歧紊亂，財政局形同虛設，故為整

發各縣編製地方財政收支預算暫行辦法，以為編製二十二

年度預算之根據。惟能照章依期編送者甚少，經一再令催

，始於二十三年三月間，送齊審核，其收支適合者，祇得

六十餘縣。全省縣地方歲入共五百八十九萬餘元，歲出共

六百零七萬餘元。附比較表如下：

二十二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比較表

縣別	歲入	歲出	比較	
			不敷	盈餘
邕甯	二六三、一九七	二七七、八二二	一四、六二五	
橫縣	一一八、一八九	一一八、一八九		
武鳴	四五、二七九	五八、七四八	一三、五六九	
永淳	五一、一三七	五一、一三七		
賓陽	九九、三九六	九九、三九六		
都安	四二、八六六	四七、六七九	四、八一三	
上思	三四、一九五	三四、一九五		
扶南	一七、二〇〇	一八、三八〇	一、一八〇	
綏遠	二一、四五二	二八、一五六	六、七〇四	
隆安	四七、四六五	四九、五三四	二、〇六九	
果德	二三、四三〇	二三、四三〇		
隆山	二四、一四〇	二四、一四〇		
上林	一〇六、〇六八	九八、八〇三		七、二六五
那馬	二一、〇二二	二一、〇二二		
遷江	一七、九三三	一七、九三三		
貴縣	二二三、一五六	二二三、一五六		
龍茗	三二、九三二	三二、九三二		

財政

財政

龍勝	義甯	百壽	永福	蕉陽	陽朔	興安	全縣	靈川	桂林	藤縣	岑溪	昭平	蒼梧	養利	天保	同正	鎮結	左縣
一八三、八二六	一七、一七四	三〇、一三〇	五、八一六	五五、〇六五	三四、五三三	四四、五〇九	一一三、七四三	九九、二二六	二一一、五一七	一五一、八一四	七四、二三四	二五、九六六	三七八、一七一	一一、三九一	五〇、九二五	一八、二四二	一六、五八〇	一一、八四五
一八三、八二六	二〇、一二五	三〇、一三〇	五、九八一	五五、〇六五	三四、五三三	四四、五〇九	一一三、七四三	九九、二二六	二一一、五一七	一五一、八一四	八一、二五二	二五、九六六	三七八、一七一	一一、三九一	五〇、九二五	一八、二四二	一六、七五五	一一、八四五
	二、九五—	八四—	一六五								七、〇一八						一七五	

錄紀政施省西廣

財政

恩陽	恩隆	西林	西隆	凌雲	百色	容縣	興業	陸川	北流	博白	鬱林	羅城	中渡	象縣	融縣	來賓	三江	柳城	雒容
二四、四九三	四三、一四三	一三、七九〇	二七、〇三〇	四三、一五四	七三、二五四	九七、五四四	四〇、七七〇	九三、七五八	一一二、五六四	一三一、八一—	二四七、五〇四	六五、六六三	二〇、九八七	七一、九五八	四〇、〇四八	六三、九〇九	二九、八〇七	四九、三八九	四七、三九二
二四、四九三	四三、一四三	一三、七九〇	二七、〇三〇	五一、八八二	七二、九九三	九七、五四四	四〇、七七〇	九五、〇三三	一一二、五六四	一三五、七五〇	二四七、五〇四	五六、六六三	二四、一二七	七一、九五四	四〇、〇四八	八三、〇九〇	四六、一八〇	四九、三八九	四七、三九二
				八、七二八				一、二七五		三、九三九			三、一四〇		一九、一八一	一六、三七三			
					二六一							九、〇〇〇		四					

奉	議	三三、七五四	三五、七五四	二、〇〇〇	
東	蘭	六、五二八	六、五二八		
鳳	山	六、六八四	六、六八四		
向	都	三四、一七三	三四、一七三		
思	林	一八、七八二	一八、七八二		
龍	州	八五、七七四	八五、七七四		
崇	善	一四、二五七	一四、二五七		
甯	明	七、七八八	七、七八八		
明	江	一六、七九五	一六、七九五		
憑	祥	二六、七八一	二六、七八一		
靖	西	六〇、三六六	五六、六一七		三、七四九
鎮	邊	一六、九二四	一六、九二四		
思	樂	二八、四六九	二四、六七一		三、七九八
上	金	二三、九八六	二五、一四九		一、一六三
雷	平	二九、三七三	二九、三七三		
萬	承	一一、〇七七	一一、七六六		六八九
平	樂	七八、八三〇	七八、八三〇		
荔	浦	五五、九七〇	五四、一七〇		
修	仁	二三、一〇五	二四、七九〇		一、六八五
總	山	一一、〇六六	三五、二六二		一四、一九六

說 明	合 計	武 宣	平 南	桂 平	忻 城	天 河	宜 北	南 丹	思 恩	河 池	宜 山	懷 集	信 都	鍾 山	富 川	賀 縣	恭 城	檣 江
本表以國幣計算	五、八九八、二〇九	二五、一〇二	一一九、〇九八	二一八、三六九	二七、九九八	二三、九三四	一七、一六八	三三、九五六	五六、七七九	六一、四四九	一二五、九七九	一六四、一〇六	四八、四六九	四六、四四七	三五、九五六	七四、二二四	九六、一二〇	三三、三〇一
	六、〇七〇、五〇七	二五、一〇二	一一九、〇九八	二七三、六九九	二七、九九八	二三、九三四	一八、二七三	三三、九五六	五六、七七九	六一、四四九	一二五、九七九	一六四、一〇六	五一、七九二	四六、四四七	三五、九五六	七四、二二四	九六、一二〇	四五、二三九
	一七二、二九八			五五、三三〇			一、一〇五						三、三二三					一一、九三八

財
政

二十二年國省歲入歲出概況

本省地居邊徼，向稱貧瘠，第年來整理財政之結果，收入較裕，惟政治經濟社會設施，隨時代之需要而增進，故一切支出，亦逐漸增多。二十二年度支出方面，計國庫約支一千一百四十三萬餘元，比較原預算，減少三百餘萬元；省庫約支一千五百零八萬餘元，比較原預算，減少一

百四十餘萬元。收入方面，國庫約收一千零七十一萬餘元，比較原預算，減少四百六十餘萬元；省庫約收一千二百一十二萬餘元，比較原預算，減少四百三十餘萬元。統計國省兩庫收入約二千二百八十四萬餘元，支出約二千六百五十二萬餘元，比較不敷約三百六十七萬餘元，此其大概情形也。至其實收實支與待收待支各細目容待編製決算時整理之。茲將各種收支比較表附后。

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數目對照表

歲	入			出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田賦	一、九五六、三〇四九九〇	一六、一二八		黨務費	一五七、〇二二三一〇	一、〇四一
契稅	二一一、二三〇一一〇	一、七四一		行政費	四、一六五、〇五〇九七〇	二七、六〇九
營業稅	五七〇、七四四二六〇	四、七〇五		司法費	八九三、三五三三九〇	五、九二二
房捐	三一、六二二二三〇	〇、二六一		公安費	二、九五七、一五五二三〇	一九、六〇二
船捐	五九、五〇二五〇〇	〇、四九一		財務費	四〇〇、二五六九五〇	二、六五三
地方財產收入	五〇、六五〇六九〇	〇、四一七		教育文化費	一、七八五、〇八〇四三〇	一、八三二
地方事業收入	一四八、四一九五二〇	一、二二四		實業費	九一五、〇五六三一〇	六、〇六五
地方行政收入	三、七〇〇、〇二一八〇〇	三〇、五〇五		交通費	四一、三八三〇六〇	〇、二七四
地方營業純益	六、二八〇七一〇	〇、〇五二		衛生費	一六六、三五二七八〇	一、一〇三

財政

說明	一、本表係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止之收支數目，尙有待收待支之數，未據報到，暫不列入。	國有財產收入	一九四九二〇	〇、〇〇二	補支	三三九七二〇	〇、〇〇三
	二、本表以國幣計算。	定額歸還	六、一二三〇九〇	〇、〇五七			
		其他收入	二〇、一七七六〇〇	〇、一八八			
		補收	四四、六八八六〇〇	〇、四一九			
		合計	一〇、七一五、九九二四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四三四、八四一四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比較長支			七一八、八四八九八〇				

二十二年國家歲入經臨門各月收數一覽表

科目	份月		份月		份月		份月		額總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統稅	七一九八、七二五五二〇	十	二二六、五八〇〇	九〇一	一八八、八九三三	九〇四	一八八、八一六六	九〇九	二、三七四、四六七	二二〇
	八二一八、九五九七七〇	十一	二四〇、〇一三	一五〇二	一四〇、六八五三	五〇五	一三三、八七三〇	四〇〇		
鹽稅	九二二二、五八九五九〇	十二	二五八、六六九七	四〇三	二一七、一〇七三	一〇六	一三九、五五三	五八〇		
	七四一、三二四三八〇	十	一三九、八二〇	八二〇一	一〇〇、〇九七	一二〇四	九八、〇二六	六五〇		
其他	八一〇三、三九〇五六〇	十	一二二、二二九七	六〇二	一三一、六九一	七八〇	一五六、四一四	一三〇	一、五五七、八二九	九二〇
	九三三五、〇一九〇	六〇三	一四五、九三九	五〇〇三	二〇一、四一二	四八〇	六一八二、四六三	六八〇		

二十二年國家歲出經臨門各月支數一覽表

科目	月份		月份		月份		總計
	份	金	份	金	份	金	
軍七	九七六、〇九六	二五〇、一	一二四、三五〇	〇二〇、一	九八九、七一三	七七〇、四一、〇五六	七三七、三〇八〇六〇
務八	一二七、二八二	二六〇〇	四七三、八二五	二七〇二	七二四、二一五	八一〇五	一〇、四四九、八八七二〇〇
費九	七七六、二六五	六〇〇二	三六九、四一五	九二〇三	二五一、一五九	六九〇六	六〇一、一九九七一〇
國七	一三、八一	二〇八〇	二六、九二	三三八〇	三九、六七	〇九六〇	二〇、七八九二二〇
防八	一四、〇七	一六八〇	一九、六七	八九九〇	二〇、九五	五二六〇	二八、七五六六八〇
費九	三、六五	八六九〇	二一、四八	七八九〇	一六、二七	一六〇〇	一七、三八三四一〇
財七	五四、七二	五〇一〇	一〇七、九二	七七〇一	五一、〇三	一八六〇	五〇、〇九一三八〇
務八	四五、三四	八九三〇	五五、五八	九六八〇	七八、一六	七八二〇	七五、二六八一五〇
費九	五六、六五	六一〇二	四五、〇一	九〇九〇	八七、九〇	七三三〇	二九、五八五四三〇

明說	補收		合計	
	七	八	七	八
本表根據各征收機關報征數目編製 本表以國幣計算	九	八三〇八〇	九七二〇、二三三	七五三一、五二二
	十	二〇、九八二〇〇	三十四、三三五	八五四、四五八
	十一	六、五二九三六	三十一、三五五	九八六、五二七
	十二	三三九二九〇	三十一、三五五	八〇九、一七三
	十三	四、九一五一五〇	三十一、二六七	八〇九、一七三
	十四	一、一八六三一〇	三十一、〇九〇	九五八、五五六
	十五	五	三十一、四一四	九五八、五五六
	十六	一二〇〇〇	三十一、〇六七	九五八、五五六
	十七	四四、六八八六〇〇	三十一、〇六七	九五八、五五六
	十八	一〇、七一五、九九二	三十一、〇六七	九五八、五五六
	十九	四三〇	三十一、〇六七	九五八、五五六



益純業營方地			入收政行方地			入收業事方地			入收產財方地			捐 船			捐 房			稅 業 營					
九	八	七	九	八	七	九	八	七	九	八	七	九	八	七	九	八	七	九	八	七			
			九二四五、〇三〇七四一	八一四一、七三三三〇三	七	九	六、一五九一二〇	八	一、二六七二九〇	七	九	三、二二三一〇〇	八	五、六〇一四二〇	七	三、八三四八六〇	九	二二、三五七一五四	八	三六、三三一六〇八	七	九、六四二一五四	
二十	十一	十	三三	三三	三三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四二四四三〇三	一、五三〇六二〇二		五四、六五四三三三	三八六、六七四一九四	十四一〇、九四六九〇八	一一、二七五二〇〇	一二、一四三一四〇	九、七九九〇二〇	九三九四九〇三	六、〇九二〇五〇	一、一六三九三〇一	八、七四〇四四〇三	二八〇〇〇二	四、一〇八六五〇一	三、七八三八二〇三	三、三一二四二〇一	七、九五〇一八二三	二九、四二三一〇四	八、七五八四〇八一	八二、四三四四六一	五三、二二一六一九五	七六、〇五四二七三六	
一、五〇九四六〇六	四二四〇二〇五	四	一八六、三二〇八〇三六	二五五、九六五三九二五	五一三、二一五四一五四	一一、二二四〇〇〇六	一七、九八七六八〇五	一六、五〇〇四二〇四	三、三七二一一〇六	九一一一六〇五	一、九二九一六〇四	三、八三三二三〇五	二七、二〇八〇五〇四	五、六一六一〇六	二、四〇二五九〇	七、九六九二一〇	四九、四八九九一一	九三、一五四一八六	一〇一、九二八二〇〇	五七〇、七四四二六〇	二、四〇二五九〇	四、七〇三七二〇	
八八〇〇三〇	一、一七九四八〇	三三二六七〇	六三九、四七七三一八	五七一、九九四四〇一	二九四、〇一九〇九八	二六、三三二四四〇	九、七七二一六〇	一七、二五七四三〇	二四、四七三一八〇	五、九八一四一〇	三、七八五四五〇	六、三三三二〇八		四、七〇三七二〇									
	六、二八〇七一〇			七、〇〇、〇二一八〇四			一四八、四一九〇〇〇			五〇、六五〇六九〇			五九、五〇二五〇〇			三一、六二三二二三〇							

廣西施政紀錄

明 說

- 一、本表係根據填發支付命令帳數目編列
- 二、本表以國幣計算

審計

國省庫欸事前審計

本省向無事前審核之手續，故各機關之經常費，自預算核定後，即依據編製每月十二分之一之支付預算書，呈請如數核發。至臨時費，亦由各主管機關核定，不問需要之緩急，與財政之狀況，請無不准，准即照發。甚至以其收入，坐撥支用，經過甚久，始報請轉帳者。此不特財政之整理維艱，即每年度終之決算，亦未能得其確數。二十二年十一月下旬，組織審計之初，本擬對於事前審計，嚴格執行。惟因二十二年度預算，早經核定公布，各機關歲入歲出之數目，已無變更增減之可能。且每月請領之款，仍係按全年十二分之一平均分配數，與核定原案，尚無出入。故核對支付預算書，請款憑單，及支付命令之數目，已足盡其能事矣。

自二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總計核發支付命令，屬於國庫者，貳千叁百柒拾件。屬於省庫者，玖千貳百陸拾肆件。拒簽柒件。查本省預算機關單位，計

七百一十有四，而每月支付命令，竟平均至壹千六百餘件之多。蓋一則因二十二年七月起，至二十三年四月底止，各機關每月須加發扣撥銀行般金支付命令一紙。再則各機關無論購置營造修繕，以及其他種種臨時費用，均隨時增加，任意請領，因之支付命令，逐月增多。

事前審計，即在各機關執行支出手續；或負擔支出義務以前，所行之審核。其目的在防弊未然，使庫款不致虛糜，故為現今世界各國所重視。然此種審計，須慎重於各機關分預算及總預算審定之時，非中途所能收其成效。滿擬在二十三年度預算編製之時，必先詳加審核，務使各機關經費預算，預定相當比例，以為核定之標準。迨至公布之後，再使各機關編製一月行政預算，然後以實地調查所得之情況，與各機關支付預算相比較。如是則事前監督，自然嚴密，既不致貽誤各機關行政之時機，並可簡省事後審核之手續。惟自下年度起，事前審計，由填支付命令時，一併辦理，期手續敏捷。故以上計劃，乃由主管科主持。茲附核發支付命令數目表于左：

庫別	國庫	省庫	省庫拒簽數	合計
----	----	----	-------	----

國省

事後審計

義務以後，所出者，咸知有地調查，委託熟練，故欲完希望之於將來，指派數員，主餘件之多。人已增加員司，事後審計，

者少，錯誤者多。因之過去七個月間，審計之目的，專在指導訓練，使之漸入於正軌。故剔除而加以處分者鮮，而查詢，更正，補具，注意，發還備查等事居多。惟自下年度起。各種法規既已頒布實行，會計條例及帳表，亦已劃

一。特擬訂各機關收支報告及計算辦法，以求達會計改進之目的。迨至施行有相當成效，然後添設稽察，以完成審計實地調查之工作，則一切虛僞之弊，或可減少矣。
茲附事後審計工作表於左：

二十二年度事後審計工作一覽表

經費種類	收計算書	辦計算書數	待辦計算書數	附註
國	一、六三八份	一、四八五份	一五三份	
省	四、七九三份	三、九五七份	八三六份	
附縣	七、七八一份	五、九一七份	一、八六四份	
合計	一四、二二二份	一一、三五九份	二、八五三份	

各縣地方收支審計

從前本省各縣地方財政，紛如亂絲，任意開支，漫無限制。迭經嚴飭由各縣府，統一征收，通盤支配，一切計算，悉報本府核銷。在二十二年度上期，各縣以事屬創舉，遵循者尙屬寥寥。迨經嚴令督催，下期稍獲就緒。計自

四百一十七件。計算書冊單七千七百八十一件，除已辦一千七百零三件，計算書五千九百一十七份外，尙餘待辦者七百一十四件計算書一千八百六十四份。
查各縣每月造報計算，極不一致，違章錯誤之處甚多。除逐件糾正剔駁核飭外，復隨時因勢利導，並以侵，漏，

上年十二月審計成立起，迄本年六月底止，共收到文二千

佳等電，詳細解釋辦理計算書表單據簿冊程序，暨月報表

屬不成事體。當經擬定清理以前各縣長未清交代辦法，先行通飭遵照，並登報限期清理。隨又按縣分任查明，已辦交代，尚有欠解者，分款列表，令縣查催，限期清理。未辦交代者，飭縣逐任查案列冊呈報核辦。計自清理迄今，已辦結者，共一百二十三任。因解款收據未繳到，或撥支

款項尚未核准抵銷，未能辦結者，共二百九十七任。尙待清查催辦者，計有桂林、靈川、興安、陽朔、百壽、永福、義甯、全縣、灌陽、榴江、中渡、龍勝、平樂、蒙山、恭城、富川、賀縣、灌陽、修仁、荔浦、昭平、鍾山、等二十一縣。茲將已辦結未辦結各任員名，列表如左：

二十二年度各縣舊案交代已辦結未辦結員名表

已辦		未辦		已辦		未辦	
縣別	縣長姓名	縣別	縣長姓名	縣別	縣長姓名	縣別	縣長姓名
隆安	李慶燎	邕甯	張春霆	三江	梁士楨	隆安	李慶燎
武鳴	陳翰文		李乃常		陳五瑞	武鳴	陳翰文
那馬	黃之胄	隆安	趙鴻勳	來賓	覃中材	那馬	黃之胄
上林	楊盟		徐君嶽		羅培英	上林	楊盟
	黃植溪		王曉東		唐淵		黃植溪
上思	王慶雲	橫縣	黃成德		林茂	上思	王慶雲

桂		岑	容	藤		綏			隆				都
平		溪	縣	縣		涿			山				安
歐	黃	覃	劉	周	顧	莫	韋	張	張	林	藍	張	韋
仰	慶	關	覺	亞	韶	棟	渭	頌	柱	雄	紹	煥	旦
義	翰	彊	任	洲	模	熙	珍	彝	南	飛	書	中	明
					武				扶			永	
					鳴				南			淳	
韋	黃	任復張	朱	李	賓	伍	梁	李	莫	顏	周	丁	羅
還	誠	祖	光	克	寅	文	宇	錦	國	學	飛	壽	超
浦	瀆	洪	熿	己		湘		章	藩	培	熊	泉	元
			宜					遷				象	
			山					江				縣	
羅	莫	黃	覃	任復何	彭	李	任初何	黃	熊	甘	胡	葉	丁
藹	禹	國	漢	何	晉	可	何	志	中	紹	仲	光	壽
如	為	俊	淋	珍	芳	嘉	珍	勳	甫	霖	呂	華	泉
													王
													樹
													槐
													曾
													起
													廷

潘	羅	柳	維		柳	北		博	武										
德	城	城	容		州	流		白	宣										
初	陳	陳	龍	楊	李	李	黃	李	黃	李	朱	李	鄔	梁					
果	宗	用	明	大	乘	莊	祖	蔭	紹	瑞	厥	士	復						
德	剛	康	懇	白	時	南	瑜	唐	耿	庭	俊	華	堯						
黃			上		上			賓				那							
庭			思		林			陽				馬							
玲	許	羅	唐	唐	羅	吳	黃	韋	林	李	陸	林	梁						
河	漢	程	啓	文	章	昌	卷	際	雄	潤	東	任	國						
池	深	雲	勳	弼	瀨	熾	舒	唐	飛	中	海	之	棟						
盧				天				忻				宜							
顯				河				城				山							
超	劉	王	梁	覃	黃	韋	謝	張	黃	陳	黎	隆	張						
	樹	仲	名	家	均	黃	佩	先	伯	作	為	武	先						
	勳	平	彥	榮	超	勳	西	春	安	亮	敬	功	春						

			鳳山	南丹	東蘭	思恩						河池		宜北	宜山
羅少杰	劉良佐	黃述熙	章來凱	雲耕	陳儒瑾	陳壽民	羅人傑	柯傳瀛	朱瑞琳	余建中	鍾裕荆	陳伯明	廖秉鈞	莫衡	李蔭唐
				綏涿	隆山				都安						
李品齋	黃德珍	羅福康	徐家豫	黃肖彭	韋涓珍	潘啓堅	張國政	任復王文翰	黃錦芳	梁字	王晒東	梁日輝	黃書祥	羅紹光	楊振
			南丹					東蘭			思恩				
梁珂	覃國興	李雅齋	譚有宋	徐家豫	黃漢傑	鄔塵曼	鄧恩高	陽懋德	吳善廷	黎鼎鑑	任初張達材	吳寄生	鄧時傑	章環甫	

廖壽鑒	西林	覃延年	西隆	岑夢彪	李祖勳	凌雲	恩陽	鄧恩高	廖玉臣	恩隆	楊煊	百色	恩隆	朱紀	羅文鑑
	岑家祿		吳炳朝	容縣		黃書亮	莫昌葵	藤縣		黃子衡	馮文啓		滕星垣		蒼梧
王煥	章介高	封承理	范直公	毛振先	練毓槐	唐朝繩	朱為祿	蘇鵬元	唐朝繩	曾如柏	伍朝燮	李清榮	蔣乃勤	袁晴暉	嚴海峯
	西林			西隆	凌雲				恩陽	恩隆		百色			鳳山
廣清	劉朋	鄧恩高	何超俞	縣政委員會	李潤中	岑德施	歐陽道	陳元魁	覃奐若	黃貴朝	李德淵	歐陽道	黎頤	李雅齋	蘇平成

崇善				龍州					思林		向都			天保	
李上鈞	馮岐琛	黃飛虎	黃肖彭	李治夔	何簡章	黃廷槐	潘崇德	申鍾瑤	黃懋森	農樹葵	黃清淇	馬展鴻	葉光華	沈鍾岳	呂仲仁
			桂平				信都			懷集				岑溪	
溫翀遠	陳選材	韋化宏	姚之榮	羅孝蘭	劉樹勳	龐大屏	陽永暉	李德淵	陳嗣英	馮劍佛	鄧仙洲	呂之漢	鍾澍棠	郭玉田	黃次軒
					向都						奉議			天保	
鄧鴻緒	陸東海	陳武山	黃華齡	梁國棟	黃德珍	林雄飛	葉湛青	潘黻西	林輔英	李鍾漢	陳武山	曾伯龍	秦獻珠	陸孫昌	陸雲漢

財政

上			明	養			甯	左		同	萬						
金			江	利			明	縣		正	承						
李	鍾	易	甘	黃	蔣	盧	秦	楊	韋	古	鄒	吳	黃	梁	農		
柁	世	經	沛	榜	立	崇	獻	業	燦	家	建	燉	魯	宇	德		
	朝	文	霖	開	德	年	玉	興	先	瑛	興	煌			興		
						貴							平				
						縣							南				
唐	陳	龔	李	唐	李	梁	曾	盧	梁	馬	蒙	覃	黃	黃	劉		
朝	森		意	朝	蔭	天	紀	文	舒	翼	德	祖	尙	峙	瑞		
羅	華	奇	振	繩	唐	夢	輝	駒	光	漢	礎	芹	中	衝	麟		
		萬					憑						龍		思		
		承					祥						州		林		
杜	張	程	葉	農	周	鄔	甘	呂	龍	林	林	張	陳	麥	陳		
香	宏	繡	實	上	熊	起	穎	達	德	劍	偉	錫	昌	丕	猷		
梅	能	章	的	藩			川	廷	雲	平	初	瑚	明	猷			

錄紀政施省西廣

		思		鎮		雷	左		鎮			靖			
		樂		結		平	縣		邊			西			
黃	林	趙	桂	馬	梁	熊	梁	梁	梁	龐	羅	韋	鄧	何	勞
魯	福	春	政	名	明	毅	熾	鏡	樞	任	人	來	鈺	興	汝
	田	槐	福	駒	繪		文	泉		宗	傑	凱	銘	昌	明
	北				博					鬱				武	
	流				白					林				宣	
林	黎	繆	呂	張	闕	沈	蘇	朱	唐	覃	黃	王	林	徐	
國	植	任	毅	有	錫	青	范	建	朝	時	子	安	舒	振	
鈞	松	仁	貽	方	琨	彥	卿	子	繩	宜	榮	良	椿	亞	
	明		甯	同				養			左				
	江		明	正				利			縣				
李	羅	陳	黎	蘇	謝	潘	陳	李	莫	黃	莫	馮	何		
燦	漢	一	炯	成	武	漢	可	永	峻	子	蘭	堅	以		
斌	文	星	元	平	賢	雄	夫	祥	峯	平	田	伯	畫		

財政



考察財政

分區考察各財政稅務機關

前財政部廣西財政特派員公署爲劃一權責起見，於二十二年二月，特將菸酒公司監辦員，及各視察員，一律撤銷，改設財政考查員。將全省劃爲六區，照舊道屬管轄縣分，每區設考查員一員，辦事員一員，分區考查。其要旨在於考查各個經征機關，及各商包公司稽徵內容，以謀利弊之興革。經委派梁超林爲南甯區財政考查員；魏雲卿爲桂林區財政考查員；區家俊爲蒼梧區財政考查員；陽鑑爲柳州區財政考查員；岑德懋爲田南區財政考查員；胡維垣爲鎮南區財政考查員。訂定考查章程，及辦事細則，分令各考查員遵照辦理。一面分飭各征收機關，各商包公司，及各縣政府遵照，俟考查員到達時，如有諮詢或調閱卷宗簿據，務須協助執行，供給材料，不得規避拒絕，致滋妨碍。並由該公署咨請財政廳，將關於省稅事項，令飭各考查員，一併考查。計自二十二年二月起，至二十三年一月，考察事竣。經各考查員，將考察結果，編印「廣西財政考查報告彙編」專書，業經分送考查。茲將考查事項，摘舉於後：

(甲) 國稅部份

- (一) 統稅
- (二) 鹽稅
- (三) 印花
- (四) 菸酒公賣費
- (五) 菸酒牌照稅
- (六) 釐稅

(乙) 省稅部份

- (一) 糧賦
- (二) 租課
- (三) 契稅
- (四) 商業牌照費
- (五) 當舖餉捐
- (六) 船舶牌照
- (七) 餉捐
- (八) 捲菸督銷費
- (九) 食鹽公賣
- (十) 其他地方捐項

縣地方財政

頒定各縣財政制度

本省各縣地方財政從前漫無統紀，因事籌款，指款辦事。故有所謂致費獨立，及自治經費，團務專款等名目。以致各方收入之款，格於情勢，不能由縣府調劑盈虛，通盤支配。兼之地方財政局長，均屬本籍人充任。或狃於情面，或限於權力，未能奉行章程，任聽地方機關自收自支，財政混淆，紛如亂絲。勢非改絃更張，不足以圖整理；因於二十三年度開始時，裁撤地方財政局，於縣政府設科辦理，統一收支，將各地方割裂，把持，隱匿，及指定專款之弊，盡量革除。復經訂定監督地方財政章程，地方財政

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地方金庫簡章，確立征權，支管，審
 覈三種制度。以縣政監主管征權；縣金庫職司支管；地方
 財監會，專任審覈。大要征收之事，集於官府。支核之責

，屬於地方
 相維繫，各專責成，兩無牽掣。行之期年，已漸收統一之
 效，茲將全省已設監察會，及金庫縣名列表如左：

二十二年度各縣設立財政監委會及縣金庫表

區別	設立財政監察會縣名	設立縣金庫縣名	附記
區甯南	邕甯，永淳，橫縣，上思，賓陽，都安，武鳴， 上林，扶南，那馬，果德，隆安，隆山，綏濠，	邕甯，永淳，橫縣，上思，賓陽，都安，武鳴， 上林，扶南，那馬，果德，隆安，隆山，綏濠，	
區梧蒼	桂平，貴縣，平南，武宣，蒼梧，藤縣，容縣， 岑溪，懷集，鬱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業，	桂平，貴縣，平南，武宣，蒼梧，藤縣，容縣， 岑溪，懷集，鬱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業，	
區林桂	桂林，興安，全縣，灌陽，靈川，義甯，陽朔， 永福，榴江，龍勝，中渡，百壽，賀縣，蒙山， 鍾山，平樂，恭城，荔浦，修仁，昭平，富川， 信都，	桂林，興安，全縣，灌陽，靈川，義甯，陽朔， 永福，榴江，龍勝，中渡，百壽，賀縣，蒙山， 鍾山，平樂，恭城，荔浦，修仁，昭平，富川， 信都，	
區州柳	柳州，融縣，三江，象縣，柳城，羅城，遷江， 雒容，來賓，宜山，天河，宜北，河池，南丹， 忻城，思恩，	柳州，融縣，三江，象縣，柳城，羅城，遷江， 雒容，來賓，宜山，天河，宜北，河池，南丹， 忻城，思恩，	
區南田	百色，恩隆，凌雲，天保，西林，西隆，恩陽， 奉議，思林，東蘭，鳳山，向都，	百色，恩隆，凌雲，天保，西林，西隆，恩陽， 奉議，思林，東蘭，鳳山，向都，	鳳山縣已設地方金庫，惟因事務無多，其主任一 職，由縣政府職員兼充，

鎮	龍州，崇善，思樂，明江，同正，龍茗，甯明，雷平，左縣，鎮結，憑祥，靖西，鎮邊，養利，萬承，上金，	龍州，崇善，思樂，同正，龍茗，甯明，雷平，左縣，鎮結，憑祥，靖西，鎮邊，養利，萬承，上金，	明江縣因收入甚少，未設地方金庫，由縣政府將地方款收支事宜，派員專管，
南			
區			

審核各縣地方捐項

本省各縣，年來厲行新政，百廢畢興。因之舉一事即

需一費，籌一費即創一捐，以致苛雜繁多，遍地設卡，見

物抽捐，農村生產，重受剝削。因於本年度開始，從事整

理。而各縣地方貧瘠者多，財源有限，經將原屬省款：糧

賦附加三成教費，解省屠捐，串票費，公產及公產租課，

年約百餘萬元；先行撥歸各縣庫，以裕收入。然後製定調

查表式，分飭盡量填報，不許隱匿。旋就其所報捐項，全

盤觀察，預擬審核標準，以為去留之準則。第一步工作；

在歸納項目，合併捐率，剔除苛細，統轄稽征。凡有妨害

農村生產稅捐；如通過稅，貨物稅，以及收數不多，性質

重複者，分別裁減；或限期取銷。現所准收者，大抵有國

省稅附加，及縣單行捐。每縣自十餘種，以至二十餘種不

等。各縣情形不能盡同，以項目多寡新衷之；以捐率高低

調劑之。由省府佈告由縣府征收。已經一律辦理完竣，分
令實行。茲將審核標準，及裁留各縣捐項，附表於後：

審核各縣地方捐項標準

子 審查各縣所報捐項，以核准原案為根據，無案可稽

者，參照二十一年度核准預算。

丑 各縣捐項，分別為國稅附加，省稅附加，及地方自

征三項。

寅 捐項名目，力求簡單劃一。其對於同一課捐目的物

，而分別數種名稱者，歸併名目征收。使漸成系統

，易於考核整理。

卯 關於國省稅附加，絕對以法令所許，及核准者為有

效。但查由地方擅自附加者，即行裁減，其有妨害

正稅者，雖經核准，亦擬酌予裁減。

辰 地方捐項，除公產租課外，凡有妨害

南甯區縣名	核准征收捐款項數銀數		撤銷捐款項數銀數		附
	捐款項數	國幣數	捐款項數	國幣數	
邕甯	24	三二九、五八三元	37	一一、〇四七元	內有撤銷捐名二十三種，收入無定額，無從將減數列入。
永淳	17	五四、〇六六	32	六一五	
武鳴	12	一一九、一二五	7	二一、六一八	
賓陽	12	六一、四七八	2	七四八	
上林	13	八五、〇七六	8	九、三三九	
扶南	12	二二、八〇三	5	八六九	
那馬	10	二三、一七一	1	一五〇	

不屬通過及轉嫁別縣負擔；暨妨害地方生產為標準。凡屬上述之捐項，分別取銷，或定期分別取銷。原報捐目捐額，察其應行酌減，或尙可增加者；均分別增減，使各縣捐項漸趨一致，人民負擔平均。各縣原報捐目，察其有全省可以通行性質者，擬分別裁撤，留為創辦省稅稅源。

未 各縣籌集自治經費，不外糧賦，牲畜，土產等項加收捐費，此次審核，通盤考覈，就可能範圍內，酌予加抽，以免各自擬抽，致滋畸輕畸重之弊。

申 國省稅附加，一律照正稅以國幣計征。如原案係以國幣計征者，照舊；以毫幣計征者，酌改國幣，或折合國幣計算，以歸劃一。

酉 各縣原報捐項，有遺漏者，或未填征收數目者，或填而不確實者，代為補填或更正之。

核定裁留各縣地方捐項

各縣地方所報捐項，經詳加審核，分別存留。並歸併其重疊，項目改正其複雜名稱，茲將保留捐項；與裁汰不准征收者，分區列表于左：

財政

合	綏	上	都	隆	橫	隆	果
計	綠	思	安	山	縣	安	德
190	10	13	12	12	18	13	12
一、〇六一、六九三	一八、八九一	五九、〇三四	五一、九三九	一七、九一三	一二〇、二二七	七三、三二五	二五、一一六
127	無	6	5	2	16	4	2
六九、八五九	無	六、五九一	七、三四〇	四、〇〇〇	三、〇二六	三、〇〇〇	一、五一六
		該縣尙無應行裁撤之苛雜捐項。					

蒼梧區縣名	核准征收捐	國幣數	撤銷捐	國幣數	附記
項數	項數	銀數	項數	銀數	
39	718	一、二六元	45	五六、四九三元	內有撤銷捐名一種，收入未定，無從列入，合併註明。
16	一九二	五三七	4	八二五	
13	一〇〇	五八七	5	四、九一〇	
12	五五	九二六	10	四、五六六	
12	三五	二六一	3	九二二	
17	二〇一	〇七四	8	七、〇一〇	
16	二一〇	二一一	27	一六、〇八六	
10	一九九	三三四	19	一四、八二七	



錄紀政施書西廣

財政

田南區縣名	核准征收捐款項數	國幣數	撤銷款捐項數	國幣數	附記
百色	15	八三、五〇〇元	2	三、三〇八元	
天保	10	五二、五一四	無	無	該縣尙無應行裁撤之苛雜捐項
凌雲	11	四八、七七〇	6	六五五	
西林	12	七、三三八	4	一、三一五	

融縣	17	三五六、六四〇	11	七、二〇八	
柳城	12	五六、〇三四	1	六二	
羅城	12	四二、六八九	無	無	該縣尙無應行裁撤之苛雜捐項
象縣	13	五五、六八〇	3	三、〇一五	
來賓	14	四二、四六五	2	三〇八	
宜山	12	一八五、五三六	6	九、二三一	
天河	11	二六、四六二	2	六二八	
南丹	12	四二、〇三九	4	三、一七五	
宜北	14	一九、七九三	1	一、六五二	
河池	12	四七、八七〇	4	二、二一八	
思恩	11	四七、一二〇	3	五三一	
忻城	11	三二、五二一	無	無	該縣尙無應行裁撤之苛雜捐項
合計	217	一、二九三、一六八	68	三九、一二四	

恩隆	奉議	思林	東蘭	鳳山	向都	西隆	恩陽	合計
18	12	12	4	6	11	10	11	127
四三、三七九	三六、六三四	一九、二〇〇	九、七八五	七、五一五	三七、九七八	一八、九四一	三二、六九八	三九八、二五二
3	9	2	無	無	2	3	3	35
一、〇一八	二、〇一四	三五四	無	無	二〇八	二、四〇三	六、二四六	一七、四二一
			該縣尙無應行裁撤之苛雜捐項	該縣尙無應行裁撤之苛雜捐項				

龍州	崇善	憑祥	鎮邊	明江	同正	靖西	恩樂
18	10	16	9	11	13	12	12
八〇、〇一九元	三九、八七六	二五、九九五	七〇、一九	一三、四六五	一九、九六九	六二、二四八	二三、七四〇
7	10	5	2	6	2	無	1
三、三六九元	二、八六四	五八三	二三一	一、七九五	三三三	無	一二三
						該縣尙無應行裁撤之苛雜捐項	

錄紀政施省西廣

財
政

六區總計	合 計	甯 明	上 金	雷 平	萬 承	養 利	左 縣	龍 茗	鎮 結
1293 項	199	13	12	12	12	12	14	12	11
七、三八三、五二二元	五〇一、五六五	一六、一四九	一六、七一八	三六、三三八	一五、七二八	一一、四四七	一一、八一六	三四、九七四	二二、九六四
616 項	50	5	2	1	1	1	2	3	1
三四〇、七九八元	一五、三四五	一、一四〇	三三九	一七九	六五	三五六	一九二	二、五四五	一、三三一

廣西實施紀錄

財政

黏

教育

教育行政

縣地方教育行政組織之從新釐定

本省各縣行政機關，經本府決定于本年度開始時變更組織，將各局完全裁撤，歸併縣政府設科。前此一縣之教育行政事宜，全係由教育局辦理，現教育局既已裁撤，所有地方教育行政組織，自應從新釐訂，俾資循率。因由教育廳擬具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準則計二十條，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次常會議決，通令各縣一律于七月開始時實行。準則中規定之重要事項如左：

- (一) 各縣縣長為一縣教育行政之責任主體，對於全縣教育事宜，應負完全責任。
- (二) 各縣縣政府設教育科，掌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宜。得依序稱為第幾科。(編者按後稱為第三科)
- (三) 各縣縣政府教育科，得分股辦事。
- (四) 各縣縣政府教育科設科長一人，秉承縣長辦理

主管事務

- (五) 各縣縣政府教育科設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受主管長官之指揮，分辦本科事務。由縣政府就所設科員辦事員中指定之。
- (六) 各縣設縣督學，受主管長官之指揮，督促縣屬辦理教育人員，改進及發展各項教育事業，並辦理其他指定事務，其設置標準：一等縣三人至四人，二等及三四等縣二人至三人，五等縣一人至二人。
- (七) 各縣依照新劃定之自治區域，得呈請設置區教育委員。
- (八) 各縣應依地方交通，人口，習慣等情形，將該縣各自治區域再劃分為若干學區。學區之劃分，應以村或街為中心，其範圍以包括學齡兒童通學可能之居住地段為標準。(約在二十五方里以內)
- (九) 各學區應由區教育委員于學區內住民中遴選熱

規定村街學校，村街公所等集中

辦公辦法

國民教育，地方自治及民團訓練三者，爲組織民衆練民衆，建立民主政治之基本工作，亦卽爲應付國難切準備。其名目與辦理方式雖各有不同，而其意義則一，故本省年來對此三者始終努力策進，務使其均進展，期于最短期內將其全部工作同時完成。惟自以來，因人才經費兩感缺乏，故進展程度，終嫌遲緩，目國難，有加無已，又不能將此三種重要工作，任滯，或顧此失彼，陷于畸形。再四籌思之結果，因軍集團軍總司令部決定辦法六項，使村街學校，村街及民團務備隊集中一處，同在一所辦公，人才經費互相，于二十三年三月江日會電各縣遵照辦理。其六項之關於教育者爲（一）村街學校校長或教員，由經過部訓練隊畢業之村街長兼任，不另支給生活費。（二）之設立，改以村街爲單位，每一村街，以設立學校標準，其已設立二所以上者，分別整理合併，其未

秘書諸直，省督學李乃濬，劉大愚等赴江蘇，河南，河北，山東，考察，期限兩個月。考察對象，則均側重於職業教育，民衆教育及教育行政三者。該員等于奉派後，稍事摒擋，即於九月中旬先後由南甯出發，分赴指定各地。計此次赴國內考察者，其考察經過地點，爲上海，濟南，鄒平，青島，天津，北平，定縣，開封，南京，鎮江，無錫，蘇州等十餘處，於十一月底回省，共支川資旅費國幣二千四百五十餘元。赴日本考察者，其考察經過地點，爲長崎，神戶，橫濱，東京，熱海，箱根，西京，奈良，大阪等處。因其間辦理出國手續，在上海南京延擱二十餘日，故遲至二十三年一月初始行回抵南甯。共支用川資旅費及治裝費國幣五千餘元。該員等回省後，業已將考察經過情形先後詳細報告，其考察所得，尙屬切實。

派員組織教育視察團視察本省學務經過

本省本年度之教育視察，爲求標準劃一，視察周詳起見

作。上期之視察人員，爲省督學伍弼明，王文傲，高瞻及專科視察員何福同，張爾瑄等五人（此外省督學劉震霖及專科視察員李克瀚二人，原亦被派；但僅于視察百色一地後，因另有任務，未克同往。）視察地點爲各省立中學所在地，視察範圍，則爲各該地之地方教育，中等教育，苗獠教育，而特別著重于中等教育方面，蓋本省方從事計劃中等教育之改造，需搜集各中等學校現有之實際材料以爲根據也。至于下期之視察團，因各省督學分別被派充各初中軍訓區普通學科主任，乃純由專科視察員張爾瑄，何福同，陳雲生，楊進德，梁士梯，李克瀚等六人組織。視察範圍，則專注于各中學教員之服務及教學狀況。此次視察地點，原規定仍如上期，嗣因各視察員到達鬱林時，適值本府舉行廣西大學預科學生畢業考試，乃令其就近赴梧勳理考試事宜。爲時間所限，故尙有賓陽，武鳴，龍州，百色四地未及前往視察。綜計此兩次之教育視察，所到區域固遠不若往年分區視察之廣闊，然亦惟因其地域不廣，對象單純，人員集中，而視察團于出發之前，又曾先行訂定較爲完密具體之視察計劃，故所得結果殊較往昔之分區視

察爲切實而不流于主觀。該視察團除于視察期間隨時報告視察情形外，現已將上下兩期視察結果及改進意見編成總報告付印。此項報告，不特其有裨益于本省中等教育改造計劃之草訂，而二十三年上學期各中學教員之審查任用，資于視察團之報告者亦復不少也。

通飭中小學校應一律用普通話教學

語言爲傳達思想，表示感情之唯一利器，且爲造成民族之一種重要因素。倘語言不統一，雖有思想，無從宣達；雖有感情，無從表示，對於整個之民族文化，妨碍殊大。乃查各縣各學校教員，往往有習用其當地之方言以從事教學者，殊爲不合。本省黨政軍第三次聯席會議，因議決嗣後中小學校教學，應一律用普通話，咨由本府於二十三年五月四日通飭省立各學校，及各縣政府轉飭所屬各校遵照辦理。並飭省督學及專科視察員到校視察時，嚴加督察，隨時糾正。

通飭各學校提倡儉樸

本省生產落後，入超年有增加，無論都市農村，均感經

濟衰落。治標之法，自非提倡儉約，不足以資挽救。學校爲社會之楷模，尤應崇尚儉樸，以爲之倡。本府經於二十三年一月，電令廣西大學，省立學校，及各縣政府轉飭所屬各學校，嗣後各校職教員，應一律服用布質制服。又二月間本省黨政軍聯席談話會，李總司令提議：學校方面應極力提倡儉樸，非必需之物，可以不買。咨由本府於二月二十四日通飭各校一體遵照。自經此一再通令以後，一舉期來，各校對於非必需之物品，已不再請求購置；職教員及學生方面所服用者，亦全係國貨，布衣布履，精神煥發。就現勢觀之，已漸養成儉樸之美德，與夫純良之風紀。復以上下一致，青年士子，得專心於讀書，無從引起奢豪之心，裨益於教育前途，非淺鮮也。

訂定教育人員褒獎規則並核獎辦理教育人員

本省爲鼓勵本省辦理教育人員努力職務，增進教育效率起見，特訂定廣西省教育人員褒獎規則一十三條，規定褒獎方法，分爲褒狀及獎章二種，獎章又分爲一二三等。凡

勸辦縣教育行政人員，小學校長，教員，縣立社會教育機關職員，繼續任職滿三年以上者，給予褒狀，四年以上給予三等獎章，六年以上給予二等獎章，八年以上給予一等獎章。勸辦省教育及主辦縣教育行政人員，中等學校職教員，省立社教機關職員，繼續任職滿二年以上者給予褒狀，三年以上者給予三等獎章，四年以上給予二等獎章，五年以上給予一等獎章。各學區學董，各私立學校校董及其

他辦理教育人員，勸辦教育士紳，如熱心任事，確有特別成績者，得比照勸辦縣教育行政人員一項所定年限分別給予褒狀獎章。于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經省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次常會議決公佈，並飭由教育廳通飭知照。嗣據各縣依照規則，先後呈報各該縣辦理教育得力人員請予核獎前來，營經照章分別給予褒狀獎章。計獲一等獎章者七人，二等獎章者一人，三等獎章者六人，獲褒狀者一人。

民國二十二年 度 褒 獎 辦 理 教 育 人 員 一 覽

姓名	籍貫	辦學事實	給獎等級	姓名	籍貫	辦學事實	給獎等級
譚蘊珍	賀縣	繼續充任賀縣縣立第一小學校職教員十四年	一等獎章	陳家榜	賀縣	繼續充任賀縣縣立第一小學校職教員八年	一等獎章
黃符開	崇善	繼續充任江州小學校秘書主任四年以上	三等獎章	黃雄	賀縣	繼續充任賀縣縣立第一小學校職教員十九年	一等獎章
黃達助	明江	繼續充任縣立第二小學校校長二十年	一等獎章	劉鴻基	崇善	繼續充任江州小學校校長八年以上	一等獎章
李宗海	邕甯	繼續充任賀縣縣立第一小學校第三初小學校校長八年以上	一等獎章	溫玉粹	上林	繼續充任該縣縣立中第一小學校校長十三年	一等獎章

朱俊斌	賀縣	續充任賀縣縣立第一小學校教員七年	二等獎章	何卓	賀縣	一續充任賀縣縣立第一小學校教員五年	三等獎章
鄧榮燦	賀縣	一續充任賀縣縣立第一小學校教員五年	三等獎章	朱開鑑	賀縣	一續充任賀縣縣立第一小學校教員四年	三等獎章
蔣汝翼	賀縣	一續充任賀縣縣立第一小學校教員四年	三等獎章	黃培根	賀縣	一續充任賀縣縣立第一小學校教員四年	三等獎章
陳泰任	賀縣	一續充任賀縣縣立第一小學校教員三年	褒狀				

褒獎捐費興學人員

捐費興學褒獎條例，早經國民政府頒布，其捐費在五百元以下者，亦經本省于二十年十二月訂定規程頒發各縣。本年度內先後據賀縣，全縣，思樂，恩陽……等縣縣長呈報各該縣紳民捐費興學情形，請予核獎前來，計捐費興學紳民，共一百六十名，其中捐費一千六百元以下一

千元以上者有橫縣鍾伯慈，全縣劉張氏，賀縣黃亦剛，黃匡東，昭平全道善堂，龍勝吳萬田等六名；一千元以下，五百元以上者有賀縣張世榮等十名；五百元以下者有賀縣黃雁賓等一百四十四名。省政府經已按照條例及規程之規定，分別給予獎狀獎章，以昭激勸。

民國二十二年度各縣捐資興學人員一覽

姓名	籍貫	捐資事由	給獎等級	給獎日期	附記
張世榮	賀縣	捐助洋七百元為縣區立民本初小校建築及常費	五等獎狀	廿三年七月八日	

教育

高雁秋	古廉卿	沈篤夫	古逢源	羅福英	劉成記	曾憲萬	左文勳	左南山	陳錦生	謝春通
全上	全上	全上	賀縣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全	全上	全上
全	全	全	捐助毫洋一百元為該縣立第三小學校建築費	捐助毫洋一百五十元為該縣立第三小校建築費	捐助毫洋二百元為該縣立第三小校建築費	捐助毫洋一百元為該縣永南初小校建築費	全	捐助毫洋一百元為該縣上左初小校建築費	全	捐助毫洋一百元為該縣青智初小經常費
上	上	上	全	四等獎章	三等獎章	全	上	全	上	四等獎章
全	全	全	廿二年七月八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錄紀政施會四廣

教育

黃雁賓	黃匡東	黃亦剛	廖金華	陳富芝	藍福龍	黃德占	黃冠雄	黃謙益	黃宏濟	羅振權
全上	全上	賀縣	恩陽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捐助粵洋肆百元為該縣立第四小校建築費	捐助粵洋壹仟元為該縣立第四小校建築費	捐助粵洋壹仟貳百元為該縣立第四小校建築費	捐助粵洋貳百元為該縣第二區區立第一初小校建築費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等獎章	全	四等獎狀	三等獎章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廿二年七月十日	廿二年七月九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教育

廖英源	劉紹堯	曾瓊英	古翠芬	黃永利	黃玉鳳	黃越周	方宗榮	黃憲秋	鍾源深	黃冠雄
平樂	鍾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賀縣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合捐值銀壹百貳拾元之燕書田 為該縣榕津區立同興樺初小校	捐助毫洋壹百元為賀縣縣立第 四小校建築費	同	同	同	捐助毫洋壹百元為該縣立第四 小校建築費	同	全	捐助毫洋壹百伍拾元為該縣立 第四小校建築費	捐助毫洋貳百元為該縣立第四 小校建築費	捐助毫洋參百貳拾元為該縣立 第四小校建築費
同	同	同	同	同	四等獎章	同	全	四等獎章	三等獎章	二等獎章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全	全	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教育

王黃氏	區之華祠	覃世疆	劉張氏	劉俊民	蘇蘭圃	李景川	劉鳳梧	馬選初	麥時和	曾憲文
思樂	容縣	武宣	全縣	平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憑祥	邕甯
捐助故夫遺下值銀柒百元之產業爲該縣立有智初小校經費	捐助壹洋貳百元爲該縣區立端正初小校開辦及常費	捐助值銀貳百元之蒸管田一坵爲該縣第三區區立第九初小校校址	捐助值銀壹仟叁百餘元之養勝田及屋山場爲該縣第六區區立新樂小校經費	捐助所占平合公司股本三百元之政益爲該縣立圖書館經費	捐助所占平合公司股本貳百元之收益爲該縣立圖書館經費	同	捐助所占平合公司股本壹百陸拾元之收益爲該縣立圖書館經費	捐助所占平合公司股本壹百元之收益爲該縣立圖書館經費	捐助壹洋貳百伍拾元爲該縣縣立第二小學校建築校舍	捐助壹洋壹百元爲該縣遷龍區立至德初小校建築校舍
五等獎狀	三等獎章	同	四等獎狀	二等獎章	三等獎章	同	四等獎章	同	三等獎章	四等獎章
同	廿二年七月十三日	廿二年七月十五日	廿二年七月廿六日	廿二年八月三日	同	同	同	同	廿二年九月十六日	廿二年九月廿九日
上										

級 曾

吳 潤 萬 龍 勝	俸 繼 昌	俸 富 和	唐 文 俊	陶 作 洪	楊 發 祥	陳 鐘 玉	普 益 堂	葉 義 勝	唐 黃 氏	李 齊 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恭 城	昭 平	恭 城	同 上
捐助價值壹千元之田為該縣立 江小學校經費	捐助洋壹百元為該縣區立勢 江小學校經費	捐助洋壹百貳拾元為該縣區 立勢江小學校經費	捐助洋壹百伍拾元為該縣區 立勢江小學校經費	捐助洋壹百拾元為該縣區 立勢江小學校經費	捐助洋肆百元為該縣區立小 學校經費	捐助洋伍百元為該縣區立勢 江小學校經費	捐助洋捌百元為該縣區立勢 江小學校經費	捐助陸百陸拾五元為該縣市字 區立第二小學校及第二初小校 經費	捐助洋陸百陸拾元為該縣第 二區勢江蓮花羅帶等小學校經 費	捐助洋壹百貳拾元為該縣 龍區立至德物小校建築校舍
四 等 獎 狀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四 等 獎 章	一 等 獎 章	同 上	五 等 獎 狀	同 上	五 等 獎 狀	同 上
廿二年十一月四日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廿二年十月四日	同 上	廿二年十月一日	同 上

教 育

李金順	吳丹成	廖景惠	廖福旺	黃應鐘	余永生	廖文富	袁全興	蒙天榮	侯忠旺	李廣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捐助價值三百餘元 東區區立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三百八十八元 該縣立第二初小校 馬堤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三百餘元 南區區立尙化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三百餘元 南區區立尙化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三百元 區區立白水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三百元 第一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四百餘元 南區區立尙化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四百餘元 立第四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四百餘元 東區區立蔡納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四百餘元 立高小校及縣立築費	捐助價值四百元 區區立馬堤初小校 初小校經費

白文彬	廖祥金	黃廷瑤	吳長順	粟新明	蒙永昌	侯景茂	侯忠樹	侯正思	侯士連	侯長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捐助價值二百餘元之田爲該縣立第三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二百餘元爲該縣南區立同化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二百元之田爲該縣南區立洪門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二百八十餘元之田爲該縣立第二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三百餘元之田爲該縣立第四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三百元之田爲該縣立高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三百餘元之田爲該縣立第五初小校經費	同	同	捐助價值三百餘元之田爲該縣立高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三百餘元之田爲該縣立第三初小校經費
同	同	同	三等獎章	同	同	同	同	同	二等獎章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數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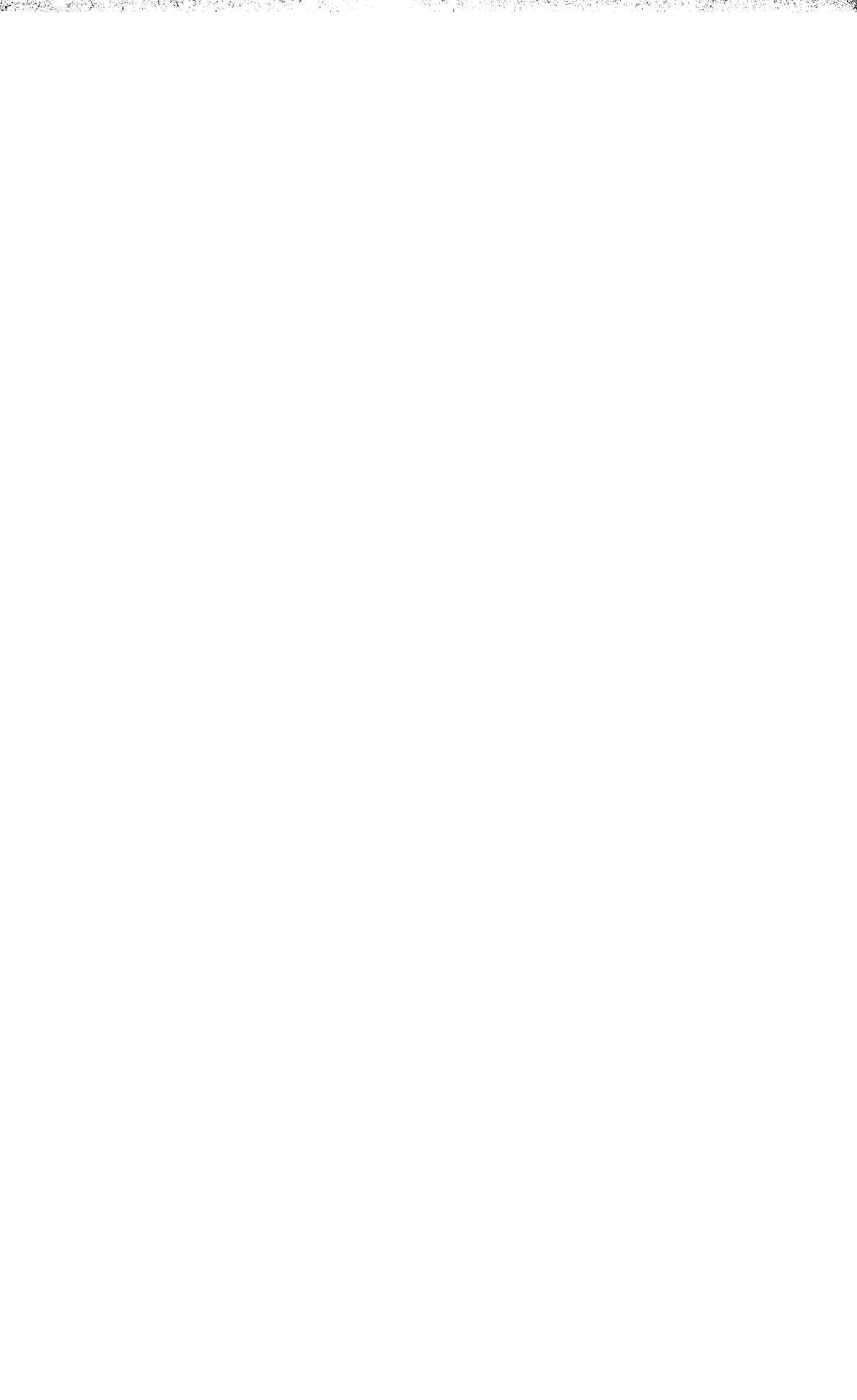
趙貴田	賁鳳吉	趙興盛	潘鳳山	黃金正	白瑞璉	侯永球	侯永祿	廖明光	黃正田	鄧周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捐助價值一百元之田為該縣南區區立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一百四十元之田為該縣南區區立拉結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一百五十元之田為該縣南區區立拉結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一百八十元之田為該縣南區區立鼎立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一百元之田為該縣南區區立官衙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一百五十元之田為該縣南區區立桐木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一百二十元之田為該縣南區區立桐木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一百元之田為該縣南區區立桐木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一百餘元之田為該縣南區區立白水初小校經費	同上	捐助價值一百元之田為該縣南區區立金車初小校經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錄紀政施省西廣

教育

馮萬吉	趙富財	鄧龍慶	蒙其政	侯庭甫	蒙其裕	韋仕明	侯郁林	廖吉旺	侯勝樹	侯任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捐助價值一百餘元之田爲該縣南區區立同化初小校經費	同	同	同	同	捐助價值一百元之田爲該縣南區區立同化初小校經費	同	捐助價值一百餘元之田爲該縣南區區立同化初小校經費	同	捐助價值一百餘元之田爲該縣立第三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一百七十元之田爲該縣立第三初小校及高小校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石山林	石仁歡	侯應財	侯永財	侯學昆	侯正昌	侯盛芳	侯忠良	張正開	侯忠順	白文樹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捐助價值一百餘元之田爲該縣 立第五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一百元之田爲該縣立 第五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一百餘元之田爲該縣 立第三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一百餘元之田爲該縣 立高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一百六十元之田爲該 縣立高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一百餘元之田爲該縣 立第三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一百六十元之田爲該 縣立高小校及第三初小校經費	同	捐助價值一百六十元之田爲該 縣立第三初小校經費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教育

鍾伯慈	梁元煥	余永富	廖蘭芸	潘光貴	潘新連	廖兆光	廖吉善	蒙秀昌	韋炳章	韋炳才
橫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捐助壹洋壹仟陸百肆拾元爲該縣立第四小校建築費	捐助價值壹百陸拾元之田爲該縣東區區立秦納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壹百陸拾元之田爲該縣立第一初小校經費	同上	同上	捐助價值壹百元之田爲該縣南區區立龍脊譙化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壹百元之田爲該縣南區區立尙化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壹百陸拾餘元之田爲該縣南區區立尙化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壹百餘元之田爲該縣東區區立秦納初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壹百捌拾元之田爲該縣立高小校經費	捐助價值壹百伍拾元之田爲該縣立高小校經費
四等獎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廿二年十月廿一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教育

張鳳軒	貴縣	捐助善洋壹百元為該縣第三區木格初小校購置校具費	四等獎章	廿二年十二月九日	
鄧積仁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全善遺堂	昭平	捐助善洋壹仟壹百元為該縣區立第一小校建築費	四等獎狀	廿三年二月九日	
全漢吏	同上	捐助善洋柒百貳拾元為該縣區立第一小校建築費	五等獎狀	同上	
全五福	同上	捐助善洋陸百伍拾元為該縣區立第一小校建築費	同上	同上	
全芫高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全習峯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全協成	同上	捐助善洋壹百貳拾元為該縣區立第一小校建築費	四等獎章	同上	
賀成錫	賀縣水坑	捐助善洋壹百伍拾元為該縣第二區區立立人初小校建築費	同上	廿三年三月廿六日	
普益施仁聯合錫鑛公司	同上	捐助善洋二百元為該縣第二區區立立人初小校建築費	三等獎章	同上	
曾瑞萱	同上	捐助善洋壹百伍拾元為該縣第二區區立立人初小校建築費	四等獎章	同上	

教育

劉昌漢	同上	捐助善洋壹百元為該縣第二區區立立人初小校建築費	同	上	同	上
梁啓檀	上思	捐助善洋貳百元為該縣第三區區立第三初小校建築費	三等獎章	廿三年三月廿九日		
李震乾	北流	捐助善洋叁百元為該縣陸增高小校購置圖書費	二等獎章	廿三年四月十九日		
王創垂嘗	鬱林	捐助善洋肆百元為該縣區立碧柱初小校建築及常費	一等獎章	廿三年四月廿五日		
潘文華	南丹	捐助善洋肆百叁拾元為該縣六寨堡港初小校建築費	同	廿三年五月三十日		

高等教育

檢定廣西大學學生之經過

本府為協助廣西大學檢定學生，提高學生程度起見，於二十二年十月四日省府委員會第一〇六次常會議決廣西大學學生檢定實施辦法九條，於二十三年一月六日製定廣西大學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九條，先後公布。除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外，並由委員長分別聘定雷廳長沛鴻，王委

，蘇汝淦，劉雲程，黃少嵩……等為典試委員，組織委員會着手進行。其經過情形，分述如下：

甲、事前調查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雷教育廳長沛鴻由南甯偕教廳設計委員會昭森赴梧州作西大學生檢定前之調查。其調查之點為：(一)關於教職員者，如教職員名冊。各教員所担任之功課等。(二)關於課程者，如歷年各系各級課程表，各學期各學系各級學生修習學點之數目等。(三)關於學生程度者，如歷屆招考與取錄學生之

他，如現有之級數，系數，人數及該校當局對於檢定辦法之意見等。計共經過一星期時間，將各點調查清楚後，回邕作成書面報告，以為實施檢定時之準備。

乙、檢定經過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雷廳長及各典試委員先後離邕赴梧，從事於檢定試驗之籌劃。各科試題，先由西大各科教授擬定，送呈核閱。雷廳長當與各典試委員，將試題詳細討論決定。其試卷則均係由檢委會在甯甯預先製就，監送梧州，每卷面貼一浮簽，並加蓋檢委會鈐記；學生姓名，則寫於浮簽之上，以便於考試交卷時將其撕去。檢委員之註梧辦事處為大南酒店五樓西北角全部，辦事處職員及非在西大任職之典試委員，均寓於此。在未舉行考試前，辦事處內不許會客，閒雜人等亦禁止入內。學生座位與教室，亦由檢委會從新編配。考試時，除由西大軍訓大隊教官及該校派出教職員監視外，並由檢委會另於省立第四高中，第二初中教職員中聘定監考員分布於各試場專責監考。手續既完密，故考場秩序極佳。

丙、檢定結果 西大學生人數共為六百二十三人，除因故未出席及中途缺席者外，其參加檢定考試者，實為五

教育

百五十四人。考試考人數百分之二五到考人數百分之七及及格者一三五人，七八人，四科不及格者四人。各科總平均分佔到考人數百分之二五，考人數百分之二五，一科為最佳，平均為百分之...；再次則為造林...；有機化學...；四八分強；高等...幾何，定量分析數均不及六十分

舉辦廣西

二十三年六月

學生畢業，應由本府組織委員會舉辦畢業考試。並定於六月二十五日舉行。考試科目，定為國文，黨義，數學，英文，物理，化學及生物學七科。旋即將規程及考委會組織規程訂定頒布，並於六月十五日委定朱安中，諸直，李乃澹為考委會委員，曾昭森為常務委員，雷廳長沛鴻兼委員長。考委會成立後，即開會決定考試規則及預算等事，並由雷兼委員長分別聘定廣州嶺南大學教授李寶榮，許瀆陽，趙恩賜，陳心陶，李扶桑諸先生及教育廳專科視察員何福同，張爾瑄，陳雲生，梁士梯，李克瀚，楊進德，省立第四高中教員李熾南等為命題委員，從事于命題工作。

事前由會常務委員昭森與西大當局商定各科考試時間及試場等事。六月廿四日，雷兼委員長由邕抵梧，選定試題並主持考試事宜。此次考試，應參加考試學生共為二百五十七人，除其中六人因病未能出席外，與考學生共為二百五十一人。由六月二十五日起一連考試八天，監考員則由各專科視察員兼任。考試結果，計各科均能及格，照章准予畢業者三十六人，佔到考人數百分之一四強，有不及格之學科者共二百一十五人，佔全數百分之八五強。（此項學

生中，一科不及格者三五人，二科者四一人，三科者三六人，四科者五四人，五科者三三人，六科者十一人，各科皆不及格者五人。）總平均分數及格者一百五十二人，不及格者九十六人，總平均不滿五十分者九人。如分科統計，則各科不及格之人數，以英文為最多，計共一百九十三人，物理次之，共一百四十二人，化學又次之，一百二十九人，黨義最少僅六人，國文次少僅三十八人。

辦理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備案

本省省立師範專科學校設于距桂林五十里良豐墟之西林公園。于二十年冬着手籌備，二十一年秋間籌備完竣，招生開學。該校辦理原則為（一）師生共同生活，教員以身作則。（二）注重自學輔導，培養共學精神。（三）注重勞動，崇尚節儉。（四）教務公開。（五）用最經濟方法，辦理最有效率的學校。（六）師生在校能直接生產。計現有第一屆學生一百二十人，第二屆學生六十二人。附設鄉村師範部學生七十七人。二十三年一月，據該校造具立案圖表，章程，學則呈送來府，當即准予轉咨教育部備案。

辦理法專學生畢業備案

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本科第十班學生，暨政治經濟本科第三班學生，於二十二年秋季修業期滿，前據該校將該兩班學生成績表呈由教育廳轉呈教育部核准，舉辦畢業考試，並由教育廳指派專員前往監試。嗣據該校造具畢業成績畢業報告各表，連同試卷呈請核轉備案。當即詳加審核，計分尚無錯誤，各科試卷程度亦屬相符。所有法律本科生莫開芳等五十一名，政治經濟系本科生秦松等一十八名，經即准予一體畢業轉呈備案。

改訂留學省外學生獎學金規程並核發

獎金

本省為鼓勵青年留學省外，以圖深造起見，曾于廿年十一月公布廣西留學省外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九條，規定獎學名額：農科一百名，工科八十名，理科法科及教育各科四十名，醫科五十名，文科廿名，商科，藝術科體育科各十名。每年年給國幣一百元。凡本省留學省外公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國立專科學校本科一年級以上學生，學年考試成績在各該校及格標準分以上者，均可獲獎。序獎次第

之。此種獎學辦法，對於私立大學及學院，僅問其是否已經立案；其辦理內容如何，及其所有科系何種較佳，則未加選擇。又對於各科學生獎學金額，概定為一百元，亦頗不足以適應本省之需要。故于廿二年十二月復由教育廳另行改訂為廣西省外留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十條公布。此項改訂規程與前規程重要不同之點，則為：（一）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外，對於省立及私立者，則指定學校及其科系，此外得獲獎。（二）獎學名額，則于原定學科之外加入鑛科，並改定為鑛工醫共六十名，農商理共一百五十名，教育及文科法科各廿五名，藝術科仍舊，體育科五名。（三）獎學金額，前規程不分科別，概為每名一百元者，則改為鑛工醫每名一百八十元，農工理每名一百四十元，此外各科則完全仍舊。本年度根據國內各大學及專門學校填送廿一年度本省留學生之調查表，能與此項改訂規程相符者，計有鑛科七名，工科五十三名，醫科十三名，農科七十八名，商科八名，理科三十九名，教育科，文科，法科，各廿五名，藝術及體育科各二名，共二百七十七名。經已照章核發獎金，分別給領。

二十二年獲領省外留學獎學金學生一覽表

姓名	籍貫	所在學校	所習何科	獲獎金額	備考
陳家天	白博	國立中山大學	礦	一八〇	
王志端	白博	國立中山大學	礦	一八〇	
何乃士	桂平	國立中山大學	礦	一八〇	
李祖材	藤縣	國立中山大學	礦	一八〇	
甯禮博	白博	國立中山大學	礦	一八〇	
陳祝庠	容縣	國立中山大學	礦	一八〇	
陳憲承	岑溪	國立中山大學	礦	一八〇	
蘇民銅	蒼梧	國立同濟大學	工	一八〇	
黃蔭芳	容縣	國立同濟大學	工	一八〇	
黃可芳	容縣	國立同濟大學	工	一八〇	
黃沅芳	容縣	國立同濟大學	工	一八〇	
韋本良	蒙山	國立同濟大學	工	一八〇	
王慎一	博白	國立同濟大學	工	一八〇	

錄紀政施省西廣

李	梁	蔣	張	石	黃	尹	雷	李	余	覃	呂	譚	譚	龍	王
郁	廷	魯	魯	文	國	政	開	紹	克	家	瀚	唐	頌	世	序
明	堅	參	參	彤	棟	桂	邕	琳	縉	彥	璿	雲	獻	揚	森
柳	興	邕	邕	靈	桂	桂	邕	邕	永	容	陸	賓	蒼	桂	桂
城	業	甯	甯	川	林	林	甯	甯	淳	縣	川	陽	梧	平	林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中	北	北	北	北	北	清	清	浙	浙	浙	交	交	交	交	交
央	平	平	平	平	平	華	華	江	江	江	通	通	通	通	通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教 育

教育

凌	李	何	黎	廖	楊	楊	鄧	龍	封	王	吳	楊	王	甘	陳
富	一	翠	梓	覺	鉅	雁	汝	輔	祖			毓	爲	澄	擴
之	柱	芳	元	民	棟	侶	端	銓	祐	哲	方	年	元	澤	楨
容	藤	藤	蒼	賀	鬱	邕	懷	鬱	容	賓	蒼	桂	桂	寧	貴
縣	縣	縣	梧	縣	林	甯	集	林	縣	陽	梧	平	林	明	縣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院	院	國	國	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四	八	四	八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錄紀政施省西廣

教育

謝恩覃平南國	文聘猷鬱林國	陳朝晉博白國	龍超桂平國	劉少明容縣國	陳瑞良北流國	梁紹權扶南國	黃銓琮北流國	楊豐年鍾山國	黎國燾北流國	梁國楨天保國	陳寶文鍾山國	閻祖福興業國	竇湖清北流國	李繼章博白國	蒙浩藤縣國
--------	--------	--------	-------	--------	--------	--------	--------	--------	--------	--------	--------	--------	--------	--------	-------

潘	郭	陸	張	李	李	陳	陸	陸	劉	李	丘	李	龐	梁	葉
憲	紹	劍	九	祖	兆	文	發	獻	秉	家	德	家	揚	務	際
民	坤	才	韶	如	生	笑	熹	瑛	嚴	池	陞	池	武	農	明
荔	平	容	博	陸	博	博	容	蒙	蒼	藤	貴	岑	鬱	岑	容
浦	南	縣	白	川	白	白	縣	山	梧	縣	縣	溪	林	溪	縣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李	志	道	平	南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農	一四〇	
龐	孔	文	陸	川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農	一四〇	
盧	仲	江	桂	平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農	一四〇	
林	鳳	儀	平	南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農	一四〇	
何	俠	忠	容	縣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農	一四〇	
玉	拯	邕	桂	平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農	一四〇	
陳	悲	農	北	流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農	一四〇	
劉	勁	技	奉	議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農	一四〇	
朱	敏	桂	桂	平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農	一四〇	
陳	士	毅	荔	浦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農	一四〇	
黨	樹	昇	北	流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農	一四〇	
覃	遠	祖	修	仁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農	一四〇	
曾	超	洋	賀	縣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農	一四〇	
封	智	豪	容	縣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農	一四〇	
林	拔	釗	容	縣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農	一四〇	
盧	志	揚	桂	平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農	一四〇	

教育

蘇	陸	秦	江	班	馬	張	李	覃	徐	張	周	莫	張	陳	李
涇	詩	雷	文	建	繼	翰	雲	鎮	家	國	基	祖	樹	士	嘉
容	濃	桂	湘	生	虞	冲	蔭	源	榮	材	成	明	梓	宏	猷
縣	北	林	蒼	邕	邕	鍾	鬱	藤	岑	桂	容	荔	容	荔	靈
私立南通學院	私立南通學院	私立南通學院	私立南通學院	私立南通學院	私立南通學院	私立南通學院	私立南通學院	私立南通學院	私立南通學院	國立浙江大學	國立浙江大學	國立浙江大學	國立浙江大學	國立北平大學	國立北平大學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教育

吳家琨	周英	劉育麟	李寶林	羅豫祿	崔贊襄	蔣傳璋	林紹忠	劉榮春	秦文運	覃澤夏	劉宜南	夏芳柳	羅爾綸	黃毓西	李鍾衡
藤縣		武鳴	蒼梧	北流	容縣	仁化	邕甯	安容	容維	南平	甯南	柳州	貴縣	蒼梧	平南
私立嶺南大	私立南開大	國立交通大	國立暨南大	國立暨南大	國立暨南大	私立金陵大	私立金陵大	私立金陵大	私立金陵大	私立金陵大	私立金陵大	私立金陵大	私立南通學	私立南通學	私立南通學

李啓朝	容	縣	國立上海商學院	商	一四〇
陳業鏗	鬱	林	私立復旦大學	商	一四〇
黃法興	橫	縣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葉逢耕	桂	平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周建弼	鬱	林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韓守溶	容	縣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黃朝班	武	鳴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龍耀嘉	平	南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曾漢志	興	業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孫先道	蒙	山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梁澤生	容	縣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楊家智	鬱	林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劉君椿	岑	溪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凌傑民	容	縣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熊景椿	博	白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玉鍾猷	扶	南	國立中山大學	理	一四〇

江安才桂平	范聲颺桂平	高亞丹平樂	盧慶來鬱林	李鎮業桂林	潘寶訓鍾山	盧春康上林	龐家賦興業	梁錫生平南	黎國俊平平南	余啓東博白	胡里仁桂平	莫國維扶南	任紹熹隆安	鍾驥才蒼梧	周澤生鬱林
國立北京大學	國立北京大學	國立北平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教育

李智	蔣傳光	王志一	龐正邦	梁迅	王國炳	周祖馨	陳拔鑒	譚文修	鍾嘉文	陸鍾濤	謝汝立	王世敏	張樹勳	王貞鸞	楊溪如
陸川	修仁	博白	北流	鬱林	興安	鬱林	北流	甯同	蒼梧	賓陽	邕甯	永福	武宣	博白	鍾山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私立金陵大學	同上	私立之江文理學院	同上	國立山東大學	同上	同上	國立暨南大學	國立武漢大學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鄭家熾	馮正謀	唐自我	陳鳳儀	劉誠	朱幼元	周世英	盧綬	楊韜	高福伸	李家鳳	陳鼎英	余信德	周以珙	覃國模	陳步文
桂林	桂平	灌陽	甯甯	陸川	桂林	容縣	朔州	同正	博白	懷集	藤縣	平南	隆安	賓陽	桂平
私立廈門大學	國立暨南大學	國立暨南大學	國立暨南大學	國立武漢大學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謝名傑容縣	李涓貽桂平	馮文博白	彭世楨來賓	潘宗武鍾山	黃宗遼博白	鄭克松博白	林渺桂平	羅季芬蒼梧	劉崧毓陸川	蔣清鬱林	周歧興容縣	凌燦承平南	鍾嗣桐懷集	林威賀縣	李果藩桂平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私立齊魯大學	私立廈門大學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教	教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錄紀政施省西廣

教育

劉韻笙	梁迺甯	謝建全	黃易安	沈畏金	田菊裳	嚴恩紋	李逸露	黃靜宜	陳翠華	陳蔡仙	葉樹生	譚丕績	李偉詩	蘇先知	童思溫
陸川	甯甯	橫縣	蒙山	蒼梧	甯南	柳州	博白	容縣	邕甯	邕甯	鬱林	鬱林	鬱林	陽朔	靖西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私立復旦大學	國立武漢大學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國立北平大學	國立北平大學	國立北平大學	國立暨南大學	國立暨南大學	國立暨南大學	國立暨南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梁石翹賀縣	黃鶴松容縣	李應荃北流	劉古諦北流	李秀華桂平	楊仲碩容縣	鍾協扶南	李詒傑武鳴	梁嶽年蒼梧	林鶴年蒼梧	粟舉桂林	李瑞藩修仁	廖維槐平樂	何國松蒼梧	甘之恆貴縣	黃河源桂平
國立廣東法科學院	國立廣東法科學院	國立暨南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北京大學	私立之江文理學院	私立之江文理學院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院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院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院	國立北平大學	國立北平大學	國立北平大學	國立北平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比利時三名 丹麥三名 日本八名

(三) 公費生考送之名額，由本省教育主管機關舉行初試，加倍取錄，給予初試及格證明書後，送教育部復試決定。

(四) 公費生考試之舉行，每年一次，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為報名日期，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為初試日期，七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為復試日期。

(五) 凡廣西省籍居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考試：

甲、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乙、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學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丙、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六) 考試事項如左：

初試——甲，檢驗體格。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乙

丙兩項考試。

乙、普通科目。黨義 國文 本國史地留學

國語。

丙、專門科目，視所考學科而定。但最少須考三種科目。

復試——甲，留學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乙、專門科目，由初試科目中選考二種。

投考人對於留學國語程度較差，而於他國國語(日語除外)熟習者，得以他國國語代之。

(七) 留學生對於指定之留學國學校及所習學科，不得自由變更。如有特別情形，須轉學他國學校或改科者須呈經本省教育主管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

(八) 公費生留學期間，以四年為限。如因本省實際之需要，及所習學科之性質，得減少或延長二年。

(九) 公費生畢業回省報到後，由省政府考核其成績分別委派服務。其服務期限，不得少過留學期限被委派者，並不得拒絕，違者，追還以前所領一切費用。

(十) 公費生畢業後，如不回省報到而又未呈奉省政府核准。擅在他省服務者，得由省政府呈請中央令所在服務省主管處所停止其職務，並勒令限期回省服務。如逾限不回，援用前條後段辦法辦理。

錄紀政施省西廣

鄭	張	陳	梁	黎	陳	張	謝	馬	馬	黃	伍	馮	吳	李	鍾	黃	姓	民國二
紀	國		丕		居	世		啓	鈞	昶	廷	劍	耀	崇		同	名	
楊	棟	青	功	蒙	璽	超	康	鴻	鴻	芳	鴻	榮	明	伸	震	仇		

廢止

辦

自九一八

忱，多欲休學

如不設法救濟

省費留日學生

督處轉飭桂籍

省費國外留學生

學他國辦法，

以免紛歧。因

止，並即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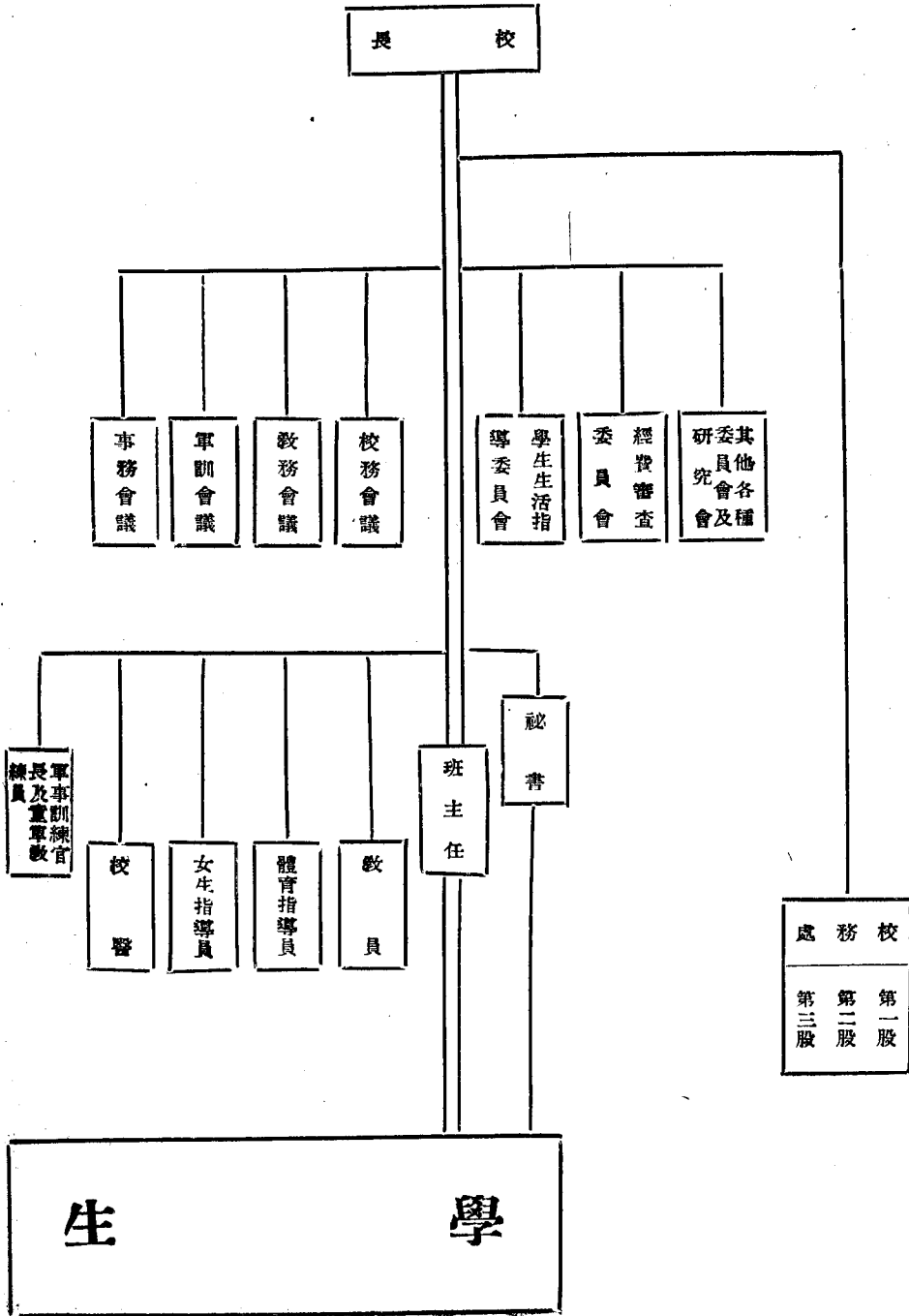
桂籍各省費生

中等教

中學

本省以前

廣西中西學校組織系統表



教育

訂定中學校職員任用規程及俸給標準

本省中學教職員之任用，向僅有中學校長任免規程一種，至教員及其他職員，則全由校長直接聘任，呈報備案。去年度開始時，教育廳認為有詳加規定之必要，因擬訂廣西中學教職員任用暫行規程提由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會議決通過。此項規程，共為二十五條，第二條至第七條，係規定高初中學校長之資格及任用手續，第八條至第二十條，則係規定教員之資格任冊與任用及其他職員之任用手續。並規定教員，體育指導員，童軍訓練員等，均須先經過審查登記，然後聽候任用。又本省中學教職員之支薪辦法，向無年功加俸之規定，且教員均照擔任鐘點數目，按時支給。此種辦法，在積極方面，既不足以鼓勵專業久任，而消極方面，尤暗示教員之職責。僅在於上堂講授；對於學生課外生活之指導及校務之進行，全可不負責任者然，影響于教育效率，實非淺鮮。故教育廳復另行擬訂中學教職員俸給暫行標準廿條，附俸給等級表，提由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六次特別會議議決通過，與前項教職員任用規程同于二十二年八月八日公布。其重要原則，即在

教育

于確立年功加俸及廢按時計薪制度。茲將中學教規程及俸給標準附載于左，以便參閱。

廣西省中學校教職員任用暫

程 二十二年七月廿六日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廣西中學校(包括公立私立)教職員之

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初級中學校長須就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

列資格之一經審查合格者任用之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院教

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習教育學二

經從事本省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

業並經從事本省教育職務三年以

績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

從事本省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

四、對於中學教育確有研究並曾任中

員或校長暨本省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以上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高級中學校長須就品格健全才學優長除具有前條第一第二第三各項資格之一外並兼具下列資格之一經審查合格者任用之

一、曾任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曾任本省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本省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省立中學校長之任任由教育主管長官遴選具有規定資格之人員令其呈述教育心得加以審查俟審查合格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任用之

第五條

縣立中學校長之任任由教育主管機關就審查合格之人員直接任用之

第六條

私立中學校長之任任由校董會遴選具有規定資格之人員開具詳細履歷連同該員教育心得報告

書轉呈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校董會聘任之遇有不合資格人員教育主管機關應令其更聘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各級中學校校長

一、違背政府教育宗旨及教育方針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四、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毫無成績者

五、患精神病或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八條 凡品格健全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登記聽候任用為高級中學教員其曾受體育或童軍專科訓練者得分別任用為體育指導員或童軍教練員

一、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及格者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並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並有
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第九條 凡品格健全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登記聽候任用爲初級中學教員其曾受體育或童軍專科訓練者得分別任用爲體育指導員或童軍教練員

一、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及格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

四、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之學校畢業並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於所任學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五、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十條 凡審查合格之各該級中學教員兼具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之經驗者得任用爲各該級學校秘書

第十一條 省立縣立中學專任教員體育指導員童軍教練員均由校長呈請教育主管機關就審查登記合格之

教 育

人員委任之

第十二條 省立縣立中學之秘書及兼任教員或私立中學之教員（專任及兼任）秘書及體育指導員童軍教練員由校長在審查登記合格之人員中聘任之均須選呈或轉呈教育主管機關備案省立縣立中學之秘書遇必要時得由教育主管機關指派之

第十三條 依前二條所委任或聘任之人員所任之學科以其所專習之學科爲原則

第十四條 中學專任教員初任之任期爲一學年以後續任之任期爲二學年但經教育主管機關特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各級中學校教員

一、違背政府教育宗旨及教育方針者

二、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四、曾任教員毫無成績者

五、患精神病或癩疾不能任事者

六、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六條

本省中學教員審查登記尙未舉行以前各校教員秘書體育指導員童軍教練員均由校長分別遴選具有規定資格之人員開具詳細履歷逕呈或轉呈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學校關聘之遇有不合格人員教育主管機關應令原校更聘

前項教員秘書體育指導員童軍教練員之任用除私立中學外遇必要時得由教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直接派充

依前項規定聘任或派充之人員得視作初任職按照定章與初任人員受同等待遇

第十七條

審查登記合格之教員於任用後未經考績非因受懲戒處分而失業者得向省政府申請發交教育主管機關儘先任用但遇必要時教育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得重行審查

第十八條

中學校班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員中指定逕呈或轉呈教育主管機關備案

省立縣立中學之班主任遇必要時得由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十九條

中學校女生指導員股主任校醫及其他職員由校長聘任雇員由校長任用均須逕呈或轉呈教育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職員之任用應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爲限

第二十條

中學校教員秘書體育指導員童軍教練員在請委或呈核之期間該校校長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以委到或核定之時爲止

第二一條

本章程未公佈前各中學校現任校長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或考績合格者得續主原職

第二二條

中學校教職員審查登記辦法及考績懲獎辦法另以規程定之

第二三條

中學校軍事訓練官長之任用依其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行政主管官呈請提交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第二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西省中學教職員俸給暫行標準

一、凡在廣西省中學校(包括公立私立)服務之教職員支給俸給悉照本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中學校教職員之俸給按各員年資及其任務各分爲十二級各級俸給數額另表定之

三、中學校校長初任時應支某級俸給應按照該校校務之繁簡依左列各項定之

(一)甲級學校(有學生十九班以上者)校長之俸給應視該校之初任專任教員最高俸給進四級支給

(二)乙級學校(有學生十三班以上十八班以下者)校長之俸給應視該校之初任專任教員最高俸給進三級支給

(三)丙級學校(有學生七班以上十二班以下者)校長之俸給應視該校之初任專任教員最高俸給進二級支給

(四)丁級學校(學生班數在六班以上者)校長之俸給應視該校之初任專任教員最高俸給進一級支給

(五)省立中學校學生班數相同而有高下者其校長進一級支給

本標準未公佈前各中學校長現仍在原校供職者得再一級支給

四、中學校秘書初任時之俸給應視該校校長之俸給退一級支給(按第三條之規定推算)

五、中學校專任教員初任時應支某級俸給應按照該員擔任教課之多少依左列各項定之

(一)初級中學之專任教員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十三至二十四小時爲度如減爲二十至二十二小時或十至十八九小時或十五至十七小時或十三至十四小時即遞退一級支俸(如專任二十三至二十四小時支第八級俸則專任二十至二十二小時支第九級俸)

但所教之科目有國文科或數學科者每擔任國文一班得減少每週教課時數三小時每擔任數學五小時得減少每週教課時數二小時

(二)高級中學之專任教員每週教課時數以二十小時爲

度遞減二至三小時即遞退一級支俸（如專任二十或十九小時支第七級俸則專任十七至十八小時支第八級俸專任十五至十六小時支第九級俸專任十三至十四小時支第十級俸專任十一至十二小時支十一級俸）

担所教之科目有國文科或數學科或外語科者每担任國文一班得減少每週教課時數二小時每担任數學七小時得減少每週教課時數三小時每担任外國語一班得減少每週教課時數一小時

(三)高級中學之專任教員每週教課時數不及十一小時初級中學之專任教員每週教課時數不及十三小時者其俸給依兼任教員支俸辦法計算

(四)省立初級中學之初任專任教員最高俸給按第八級支給但本標準未公佈前各級中學專任之教員現仍在原校續任專任教員者得進一級（七級）支給

(五)省立高級中學之初任教員最高俸給應較初級中學之初任專任教員最高俸給進一級支給但本標準未公布前各高級中學專任之教員現仍在原校續任專

任教員者得再過一級（六級）支給

六、中學校班主任依該校專任教員之待遇支俸並得酌減每週教課時數但高級中學班主任以減少六小時為度初級中學班主任以減少八小時為度

七、中學校兼任教員之俸給依左列之規定按鐘點計算

(一)兼任教員每週教課一小時之俸給不得高於該校初任專任教員每週教課一小時所值之俸給（按規定之初任專任教員最高俸給與教課時數最高限度計算）

(二)省立高級中學之兼任教員每週教課一小時月支國幣五元五角

(三)省立初級中學之兼任教員每週教課一小時月支國幣四元

八、中學校軍軍教練員體育指導員初任時之俸給應視該校初任之專任教員最高俸給退三級支給

九、中學校各職員初任時應支某級俸給應按左列各項定之

(一)中學校女生指導員之俸給以不超過該校初任之專任教員最高俸給之二分之一為準

省立初級中學校女生指導員按職員第八級支給設有高級部之中學或單設之高級中學女生指導員得按職員第七級支給

(二) 中學校校務處股主任之俸給以不高於該校校長俸給之二分之一(按第三條之規定推算)不低於該校初任之專任教員最高俸給之二分之一為準

省立初級中學校校務處股主任按職員第七級支給設有高級部之中學或單設之高級中學校校務處股主任按職員第六級支給

(三) 省立中學校校醫之俸給按職員第九級支給

(四) 中學校辦事員之俸給以不超過該校初任之女生指導員之俸給為準

省立中學校辦事員按職員第八級至第九級支給

十、中學校之雇員初任時之薪給不得高於該校初任辦事員之俸給省立中學校雇員之薪給按雇員第四級至第五級支給

十一 縣立私立中學校初任之專任教員女生指導員校務處股主任辦事員雇員應支某級俸給及兼任教員每小時應支

教課費得由該管縣教育行政機關或校董會依本標準參照各地情形定之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為最低限度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者並不得超過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二)第(三)項第九條各項規定之俸給等級各數額均須於訂定後呈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案

十二 中學校教職員繼續服務每滿二年勞績卓著者得進一級支俸在未進級前一年並得酌支津貼均由教育行政主管長官於每年六月內考核一次列具事實彙呈省政府核准分別於當年八月起支給之

前項津貼校長專任教員秘書班主任體育指導員童軍教練員均定為五元其他各職員(雇員除外)均定為三元雇員定為乙元

十三 中學校教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俸

(一) 非繼續服務者

(二) 到職不滿一學年者

(三) 曾受警告以上之處分者

(四) 曠廢職務並無成績者

十四 中學校兼任教員不適用本標準第十二第十三條之規定

十五中學校教職員之俸給每月於十日二十五日分兩期平均支給不得預支

十六中學校教職員之俸給依照學年度起止日期辦理上學期自

八月一日起交翌年一月底停支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起支

七月底停支每學期如在開學後一星期到校者則由到校

日起支如係中途去職者則扣至卸職日停支餘依第十七

條未段之規定辦理

十七中學校職員之俸給均自到職之日起支退職之翌日停支

各以到職或退職月份之日數按日計算支給如退職時支長者應按日收回

十八中學校軍事訓練官長之俸給依其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不適用本標準各項之規定

十九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行政主管官呈請提交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二十本標準自公佈日施行

中學教職員俸給等級表

職別	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校長及專任教員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職員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五
雇員		三〇	二八	二六	二四	二二	二〇	一八	一六	一四	一二	一〇	八

附記

- 一、本表所定俸給數目以元為單位按國幣本位計算(暫定毫幣加三伸合國幣一元)
- 二、本表所定俸給數目係月給俸額

訂定中學校教職員服務通則

查教職員執行職務，不有準則，何所遵守。故教育廳依照修正廣西省中學校組織暫行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中學校教職員服務通則十一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校長；第三章秘書；第四章班主任；第五章專任教員及兼任教員；第六章體育指導員；第七章女生指導員；第八章童子軍教練員；第九章校醫；第十章校務處各股主任，辦事員及雇員；第十一章附則。舉凡關於中學校各職教員之職務，均詳備於此，于二十二年十月頒佈施行。至軍事訓練人員服務規則，則另由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訂定，不適用此項通則。

中等學校招生轉學休學復學退學規

程之訂定

查以前各中等學校辦理招生，轉學，休學，復學，退

高中各學期每週普通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二十二年八月訂定

科目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學期	二學期	三學期	四學期	五學期	六學期
公民		四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衛生		二				
合計						

等事項，其呈報手續及書表式樣，鑄印成冊，不備一冊，殊礙稽核。經教育廳訂定廣西省中學校招生，轉學，休學，復學，退學暫行規程五章，共計三十一條，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頒佈施行。此外並附新生取錄成績表，招生統計表，轉學及退學學生一覽表，休學學生一覽表，復學學生一覽表及轉學證書，修業證明書等式樣，令飭各學校遵照辦理，以昭劃一。

初高中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之訂定(附表二)

查本年度廣西省施政方針及進行計劃，其關於中等教育者，有修訂中學課程進度表，使初中軍事訓練集中於第六學期實施，高中軍事訓練集中於第一學期實施等語。教育廳因依照此項預定計劃，訂定高初中各學期每週普通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令發各中學校遵照辦理。

教育

國	文	四	六	五	五	五	五	三〇
英	語	四	六	五	五	五	五	三〇
算	學	四	四	三	三	四	二	二〇
生	物		五	五				一〇
化	學			六	七		六	一三
物	理						六	一二
本	國	二	二	二	四			八
外	國					三	三	六
本	地	二	二	二				六
外	地					三	三	六
論	理						二	二
圖	畫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九
音	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每	週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每	週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七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八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九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十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十一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十二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十三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十四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十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十六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十七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十八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十九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二十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二十一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二十二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二十三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二十四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二十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二十六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二十七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二十八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二十九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三十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三十一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三十二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三十三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三十四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三十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三十六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三十七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三十八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三十九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四十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四十一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四十二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四十三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四十四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四十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四十六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四十七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四十八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四十九	五	五	五	五	五	
每	週	五十	五	五	五	五	五	

明 說

一，本表為便利高中第一學期實施軍事訓練而訂定，凡在二十二年度上學期起所招之新生均適用之。
 二，第一學期每週除授國文，英語，算學等科共十二小時外，所餘時間，為施行軍訓之用。
 三，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四，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三小時為自習時間，餘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
 五，在課外運動及自習時間，均須有教師督導指導。
 六，未受軍事訓練之女生第一學期除照表列國文英語算學三科受課外，另每週加授軍事看護十二小時，體育二小時，（體育一種如女生人數無多可合併別班教授）

初中各學期每週普通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二十二年八月訂定

自然 (制科分)				算 學	英 語	國 文	衛 生	體 育	童 軍 訓 練	公 民	科 目 時 數	
											一學期	二學期
		二	二	五	六	七	一	一	二	二	一學期	第一學年
		二	二	五	六	七	一	一	二	二	二學期	
	五			六	六	七	一	一	二	二	三學期	第二學年
三	二			六	六	七	一	一	二	二	四學期	
四				六	六	七	一	一	二	二	五學期	第三學年
二				三	三	二					六學期	
七	七	四	四	二八	三〇	三五	五	五	一〇	一〇	合 計	

明	說	每週在校自習總數	音	圖	勞	地	歷
		一六	樂	畫	作	理	史
		一六	一	一	二	三	三
		一六	一	一	二	三	三
		一六	一	一	二	二	二
		一六	一	一	二	二	二
		一七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五	五	一〇	一二	一二
			每週教學總數	每週教學總數	每週教學總數	每週教學總數	每週教學總數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本表為便利初中第六學期實施軍事訓練而訂定，凡在二十二年度上學期起所招之新生均適用之。

二、各學科應在前五個學期授竣，表列第六學期之國文，英語，算學，自然，歷史，地理等科時數，為復習前五學期課程之用，所有復習教材，由教員擇要編定教授。

三、表內合計一欄，係各科目第一至第五學期之教學時數，第六學期之軍訓時數，及普通科目復習時數，未計在內。

四、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現定為九小時，每星期以五十四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五、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六、在校自習，無論在校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七、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八、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節季，及通學住校等關係，略為移動伸縮。

九、未受軍事訓練之女生，第六學期並加授家政六小時，體育二小時，軍事看護十二小時。

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審查登記之舉辦

本省中等學校教員，向僅由各校校長自行聘任後，呈報備案。從未有資格審查及登記之舉行，爲免除濫竽而謀教育之進展起見，特訂定廣西省中等學校教員審查登記辦法十四條，規定經審查合格者，由本府給予登記證，方得被委充任中等學校教員，其未經審查或審查而不合格之教員，自合格人員表公佈後，即一律令其停職。此項辦法於二十三年一月卅一日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次常會議決公佈後，即由本府派定教育廳長雷沛鴻爲委員長，諸直，李乃濬，張家瑤，唐資生，沈懋，廖岷爲委員，於四月十三日成立委員會，辦理其事。該會初定每星期三開常會一次，嗣因請求審查人員過多，復定於每星期六開臨時會一次。計前後請求登記者，凡一千七百九十八人，審查結果，合格者一千一百一十二人，其中習教者六十七人，習文科者一百五十九人，理科者一百二十三人，工科者五十三人，農科者五十一人，法科者三百三十七人，商科者九人，藝術者三十七人，體育童軍者八十三人。此外合於登記辦法第五條甲項第二款（國學優良，有三年之教學經驗者）者八十三人，第五款（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四人，第六款（相當於高級中學程度之學校畢業，並有三年

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者一百零六人。均已照章分別給予登記證矣。

辦理第二第三兩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之經過

本省第二三兩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均由教育廳組織委員會辦理。第二屆會考，分爲南甯，鬱林，北流，桂平，梧州，柳州，宜山，平樂，桂林，龍州，十區，同于二十二年七月八月舉行。參加會考之學校計有高中四所，完全中學一所，初中五十六所，參加會考學生人數，計高中四十九人，初中一千五百四十七人。會考結果，高中學生各科及格者七人，佔到考人數百分之二四、二八；一二科不及格者一十三人，佔到考人數百分之二六、五三；三科以上不及格者二十九人，佔到考人數百分之五九、一九。各科及格之學生，以三高中學生爲最多，計五人，佔及格人數百分之七一、四。初中各科及格者一百四十人，佔到考人數百分之九，一二科不及格者二百五十九人，佔到考人數百分之二六、七四；三科以上不及格者一千一百四十八人，佔到考人數百分之七四、二六。各科及格之學生，以鬱林縣中爲最多，計一十八人，佔及格人數百分之二六、七四；省立第二初中次之，計十人，佔及格人數百分之七

二；桂平及北流縣中第三，各八人。各佔及格人數百分之五、七。第三屆會考，參加學校高中四所，完全中學兩所、初中二十八所、參加學生人數高中七十四人，初中三百零五人，因校數及學生人數，均較上屆為少，故僅分為南甯，梧州，鬱林，桂林，柳州五區，于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同時舉行，會考結果，高中學生各科及格者一十一人，佔到考人數百分之一四、八六；一二科不及格者七人，佔到考人數百分之九；三科以上不及格者五十六人，佔到考人數百分之七六、一四。各科及格之學生中，仍以三高中為最多，共佔八人，佔及格人數百分之七二、七二；此

廣西省第二，三兩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結果比較表

屆	第三屆				第二屆				項別	會考結果	百分比			經費數(元)	備註										
	合計	初級中學	完全中學	高級中學	合計	初級中學	完全中學	高級中學			參加學校數	參加學生數	及格者			一二科不及格者	三科以上不及格者								
	三四	二八	二	四	六一	五六	一	四	四	四九	七	一三	二九	四九	一四	二八	二六	五三	五九	一九	一〇〇	〇〇			
	三七九	三〇五		七四	一·五九六	一·五四七																			
	七五	六四		一一	一四七	一四〇																			
	一一九	一一二		七	二七二	二五九																			
	一八九	一二九		五六	一·一七七	一·一四八																			
	三七九	三〇五		七四	一·五九六	一·五四七																			
	二〇〇	二一〇		一四	九·二一	一·一七〇																			
	三二〇	三三六		九〇	一七〇	一七四																			
	四八〇	四二〇		七六	七三	七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八〇〇																								
						五·九五〇																			

外則第二高中二人，第八中學高級部一人，初中學生各科及格者六十四人，佔到考人數百分之二一；一二科不及格者一百一十二人，佔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六、七；三科以上不及格者一百二十九人，佔到考人數百分之四二、三。各科及格之學生中，仍以鬱林縣立中學為最多，計共九人，佔及格人數百分之一四；省立第一初中及邕甯縣中次之，各六人，各佔及格人數百分之九、四。至兩屆所用去之經費，則第二屆為五千九百五十餘元，第三屆為一千八百元。茲統括上列數目，作成比較表如下：

錄紀政施省西廣

廣西省第二三兩屆																
姓	名	校	李培礎	容日光	馬瑞朋	翟瞻型	高鴻	龍驥	滕文質	李先知	吳祥龍	黃光甫	李世豐	莫明昇	秦龍飛	翟瞻飴
			省立第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職官

廣西省第二三兩屆中學畢業會考初中畢業學生一覽

何中昭	徐積海	周祖縣	鄭發禴
全	省立第八初中高級部	省立第二高級中學校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姓名	校	別	何屆畢業	備
金治鑑	省立第一初級中學校	全	第二屆畢業	
黎邦文	全	上	全	
劉武堅	全	上	全	
陸容	全	上	全	
農超謀	全	上	全	
周季昌	省立第二初級中學校	全	全	
章志	全	上	全	
林開珍	全	上	全	
呂雄	全	上	全	



羅 異	楊 培 智	白 志 才	李 良 驥	莫 國 莊	黃 新 禮	盧 士 雄	黃 廣 德	蘇 書 紳	李 生 祺	覃 沾 逢	王 金 山	黃 用 甫	羅 紹 韓	周 漢 書	胡 萬 乾
省立第十一初級中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省立第十初級中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省立第九初級中學校	省立第五初級中學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陳安澤	唐選青	張徵賢	甯家榮	馮武全	唐懋馨	楊第晰	陳敏基	楊美穎	牟懋愚	何建民	朱偉如	梁禮嫻	石克淵	鍾瓊華	黃子爵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鬱林縣立初級中學校	省立第三女子中學校	全	全	全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省立第十二初級中學校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曾	黎	麥	陸	梁	陳	梁	蘇	盧	牟	文	陳	張	蔣	文	蘇
鶴	植	文	豪	高	業	秉	錫	禎	敬	國	國	達	宗	慶	發
全	全	全	全	蒼梧縣立初級中學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岑昭仁	劉德華	江秀輝	楊詩鳳	謝盛華	曹建才	鄧運輝	梁迺燊	劉直	陸國甯	李朋章	李祿洲	黃慶彰	蒙家仁	羅世安	劉棠啓
桂平縣立第一初級中學校	全上	蒙山縣立初級中學校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北流縣立第一初級中學校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補考及格	補考及格													

陸光輝	謝福惠	江棠	覃杰	楊慶嵩	原煜濤	李峻省	李國鵬	黃賢中	梁懋堂	阮紹統	傅兆興	吳煥宗	龍海模	鄭宏昌	譚飛
賀縣縣立初級中學校	全	全	全	全	全	貴縣縣立初級中學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梁 尙 文	覃 世 尊	李 德 基	蒙 德 仁	霍 淮 生	梁 嘉 璞	何 達 常	劉 治 琮	張 達 元	賓 光 銘	林 爲 樞	李 靜 華	歐 虎 球	梁 志 慎	李 斌	黎 建 霖
懷集縣立初級中學校	都安縣立初級中學校	全 上	全 上	藤縣縣立初級中學校	宜山縣立初級中學校	平南縣立初級中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博白縣立初級中學校	荔浦縣立初級中學校	平樂縣立初級中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教育

黎 運 焜	陳 國 安	文 承 鏗	黃 學 賢	黎 立 謙	董 德 逢	李 上 壽	唐 仲 英	秦 樹 椿	何 培 恩	方 敬 和	杜 光 昌	黃 顯 傑	周 廷 瑞	唐 振 裘	陳 鑑
鬱林縣私立晴川初級中學校	全	鬱林縣立紫泉初級中學校	上林縣立初級中學校	興業縣立初級中學校	貴縣私立樹人初級中學校	北流縣立第一初級中學校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桂林縣立桂山初級中學校	省立第一初級中學校	全	全	全	全	全	邕甯縣立初級中學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第三屆畢業						補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者						

馬丕鼎	魏國榮	李競春	韋超	梁泗潔	張驥	李世煥	羅名流	何卓峭	黃孔玉	滿素翳	廖時君	謝可宗	莫家程	唐建邦	陸子雲
全	貴縣縣立初級中學校	全	全	省立第十一初級中學校	省立第十初級中學校	全	全	省立第九初級中學校	全	荔浦縣立初級中學校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朱元宣	林業階	曾邦甯	張徵祿	曾英生	蘇龍浩	李芝璇	曾紹基	唐開華	楊乃壽	黃慶鑫	劉又伍	李有桂	甘耀涯	梁邦鄂	蒙上選
容縣私立珊萃初級中學校	博白縣立初級中學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玉林縣立初級中學校	容縣縣立初級中學校	桂平縣立第一初級中學校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吳 祥 達	胡 蘊 璇	羅 穎 生	陳 春 榮	莫 與 強	曾 美 霞	梁 佩 鐸	陸 傑 林	莫 並 和	陸 守 綱	陳 國 雄	歐 世 瀚	黨 寶 琨	劉 業 承	陳 鴻 錦	陳 英 才
全	省立第三初級中學校	省立第二初級中學校	全	平南縣立初級中學校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全	全	蒼梧縣立初級中學校	興業縣立初級中學校	玉林私立晴川初級中學校	全	北流縣立第二初級中學校	全	全	北流縣立第一初級中學校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上	上	全	全	全	上	全	上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黎大祿	同	上	同	上	全
蔣盛祐	桂林縣立桂山初級中學校	同	上	全	
傅善猗	私立三民初級中學校	同	上	全	

核准畢業備案之中等學校學生

查本年度核准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人數共為八百八十名，班數共二十六。茲列表如下：

核准中等學校畢業人數一覽表

校名	班名	別	畢業人
興業縣立初級中學校	第六班	附設女子師範訓練班第一班	二七
蒼梧縣立職業學校	染織科第一班	第一班	一四
左縣縣立師範講習所	第一班	第一班	四六
天河縣立師範講習所	第一班	第一班	四六
天保縣立師範講習所	第一班	第一班	五〇
遷江縣立初級小學教員養成所	第一班	第一班	三一
柳州縣立初級中學校	附設師範訓練班第三班	第三班	二九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高中師範班第三班	第三班	八

桂平縣立第二初級中學校	第一第二兩班	三五
武鳴縣立第二師範講習所	第三班	七九
博白縣立鄉村小學教員養成所	第一班	七五
恩隆縣立師範講習所	第一班	三四
鎮邊縣立初級小學校教員養成所	第一班	三八
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校	師範科第五班	一五
昭平縣立師範講習所	第三班	三五
思隆縣立師範講習所	第二班	四二
邕甯縣立遷龍師範講習所	第二班	四〇
同正縣立師範講習所	第三班	四九
忻城縣立師範講習所	第一班	四二
崇善縣立師範講習所	第一班	三一
上思縣立師範講習所	第一班	五四
南丹縣立師範講習所	第一班	一八
懷集縣立師範講習所	第四班	三五
省立第三高級中學校	師範科第五班	二一

雷平縣立師

合

核准賓陽縣

本年度呈報立案之中學
中學校各一所；邕甯，魚
校各一所；向都，遷江，
，凌雲，思林，奉議十縣
龍勝兩縣之縣立初級小學
業經先後分別咨田教育廳

訂定初中生

辦法

本省除各高中學生已
有初中學生在二十二年
業期滿者，亦應於修業
得參加畢業會考。教育
中修業期滿學生參加軍
遵照：茲將其辦法附錄

自習之責。業經部頒中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及本省中學校職教員服務通則明白規定。惟各校教員，對於此項規定，仍有視為具文，不能切實奉行。似此曠廢職責，影響教育效率，殊非淺鮮。本府於二十三年五月四日特通飭所屬各校：嗣後學生自習時，各科教員務須依照規定時間到堂指導，不得任意缺席；否則以曠職論，現多已認真教課，頗改舊觀。

查簡易師範學校科目時數表，前經教育廳訂定，通飭各縣遵照。嗣因第八學期應集中軍事訓練，本府特改訂頒發，並飭各縣已開辦師範講習所者，應辦至現有學生畢業為止，即行改辦四年制之簡易師範學校。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亦適用)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 文	6	6	6	6	6	6	4	2
算 術	4	4	3	3	2	2	2	3
地 理	3	3	3	3				1
史 學	3	3	3	3				1
公 民	3	3	3	3	2	2		
軍 體	2	2	2	2	2	2	2	
衛 生	2	2	2	2				
總 計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錄紀政施省西廣

教育

在每 校週 自課 習外 總運 時動 數及	每週 教學 總時 數	實 習	教 育 問 題	小 學 行 政	鄉 村 教 育	教 育 測 驗 及 統 計	小 學 教 材 及 教 學 法	教 育 心 理	教 育 概 論	農 村 經 濟 及 合 作	水 利 概 要	農 業 及 實 習	音 樂	美 術	勞 作 〔工藝〕	物 理	化 學	動 物	植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說

明

1. 公民科內容須包括鄉村自治及鄉村問題
2. 實習包括參觀試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佔半日時間
3. 簡易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九小時每星期以五十四小時計算
4.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5.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6.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7. 第八學期實施軍事訓練時數未經列入所列入者係各科復習時數
8. 不受軍事訓練之女生第八學期加受家事六小時體育二小時軍事看護十二小時

通飭師範學校招生城鄉應平均分配學額

查各縣歷年辦理教育，每多偏重城市，忽略鄉村。因之各校學生，比例上屬於城市者亦每多於鄉村。似此畸形發展，殊與普及教育本旨未合。本省黨政軍會議有見及此，爰決定嗣後師範學校，城鄉應妥為分配學額，務使鄉村與城市學生得有享受教育均等之機會。由本府於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通飭各縣政府轉飭所屬師範學校遵照辦理。

製發省立女中家政科課程標準

附課程標準

根據省立女中學校改辦職業學校辦法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各省立女中應將應設職業科別及辦法呈候核定。本年度據各該校先後擬定呈送前來，經教育廳詳加審核：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准招收高等商科學生一班，省立第二第三第四各女子中學校、准招收家政科學生各一班，並由教育廳訂定家政科課程標準，令發第二三四各女子中學校遵照。

錄紀政施省四廣

心兒 理童	教兒 育童	家 事	縫 裁 法	烹 飪 法	自 習	家 庭 及 實 習	合 計
			2	2	6	12	48
			2	2	6	12	48
2		2	2	2	7	12	48
2		2	2	2	7	12	48
	2	3	2	2	10	12	48
	2	3	2	2	10	12	48
4	4	14	12	12	46	72	288

說明：本課程標準適用於初級職業學校。

各科的教學，須盡量謀其聯絡。

各校應根據地方經濟教育實況及原料出產之實際狀況，分別開設各種家庭手工業，簡易化學工業，營養園藝針織刺繡等科目，其實習每次時間，須連續三小時至四小時，教學方法以先實習後講解為原則，就工作實際進行狀況，隨時隨地指點討論，不特設講授時間，其作品以有商品代價者為主。

使學生明瞭食品之烹飪製作保護的方法，及食物的飲料等衛生的經濟的選擇，及分別利用方法。（每週講演二十分鐘，其餘為分組習作時間）

使學生明瞭衣料之經濟的衛生的選擇，及利用方法，並養成關於縫裁熟練的技能，及機械的利用。（每週講演二十分鐘，其餘為習作時間）

使學生明瞭家庭之自義，注重家庭事務之合理的處分及設施，待人接物之知識及態度，第五學期授家庭簿記，第六學期授家庭經濟。

使學生明瞭兒童教育基本原則及方法，俾能應用於家庭中幼實教育。

使學生了解兒童心理的發展，與生理的及社會的關係，及各時期之特徵，與教養的關係等，注重實際的觀察實驗。

初等教育

調查各縣小學校及其在城在鄉之分布

狀況

本省各縣小學之設立，大都城多于鄉，分配上殊欠平允

。現本省方計劃將全省小學改辦為國民基礎學校，並將設

校標準，改爲每一村街設立一所，將各縣教育經費，統一收支，重行分配。此種不合理之分布狀況，自應先行澈底明瞭，以便于着手改革時有所根據。因于二十三年三月間，由教育廳從事調查統計。茲將其調查統計之結果，列表如下：

各縣小學校在城在村比較表(一)

縣名	在城小學校數			在村小學校數			總數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完全小學		
全縣	七	四	一一	二七八	二	一五	二九五	二八五	二	一九	三〇六
興安		二	二	一二五		九	一三四	一二五		一一	一三六
龍勝	一			八七		三	九〇	八八	一	三	九二
義甯	一			五八		三	六一	五九		四	六三
靈川	六	一		一九六	一	八	二〇五	二〇二	二	八	二一二
灌陽	二	二		二七	二		一一九	一一九	四	一	一二四
桂林	二二		一五	二六七	一	三〇	二九八	二八八	一	四五	三三四
百壽	二		一	五九		二	六一	六一		三	六四
中渡			二	六		二	八	六		四	一〇
永福	一		二	四五		四	四九	四六		六	五二
陽朔			二	七六		七	八三	七六		九	八五
恭城	一	一	一	一四二		五	一四七	一四三	一	六	一五〇
富川	一		二	一四八		八	一五六	一四九		一〇	一五九
賀縣	六		二	一七四		三三	二〇七	一八〇		三五	二一五
鍾山			一	二五九	四	七	二七〇	二五九	四	八	二七一
平樂	三		三	二三四		一一	二四五	二三七		一四	二五一
荔浦	五		三	一三六		一〇	一四六	一四一		一三	一五四

教育

三	博	陸	北	鬱	興	貴	武	桂	容	平	岑	藤	蒼	信	懷	昭	蒙	修	榴
江	白	川	流	林	業	縣	宜	平	縣	南	溪	縣	梧	都	集	平	山	仁	江
二	一	一	三	二		九	一	三		三	一	二	九	一	二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一〇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三	三	二	五	四	一	一	三	五	二	五	二	四	二〇	二	三	二	五	六	一
八	二	三	四	四	八	二	一	四	一	二	九	二	二〇	五	二	一	一	五	五
八	九	〇	七	五	三	四	〇	三	八	九	二	七	七	八	八	一	三	二	九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三	六	九	三	八	一	三	二	六	七	四	五	一	三
九	二	三	五	四	九	二	一	四	二	〇	二	四	七	五	二	九	七	六	三
〇	四	〇	〇	六	四	一	六	五	五	三	七	一	七	七	九	九	七	五	九
〇	八	一	三	七	八	〇	七	六	八	七	三	六	六	六	一	二	六	六	四
三	七	一	二	三	二	五	四	一	六	六	四	五	二	三	九	六	七	一	一
三	七	二	五	〇	九	三	八	〇	三	八	二	三	四	三	七	一	四	三	四
三	五	二	五	〇	五	三	九	五	七	一	六	一	一	五	一	四	三	六	四

那馬	果德	隆安	武鳴	上林	賓陽	橫縣	永淳	甯甯	扶南	綏遠	上思	西隆	西林	凌雲	鳳山	東蘭	百色	恩隆	思林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三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五	七	六	四	一六	一	二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六	三	一	一
一一五	六二	一五二	四〇七	二九二	二七一	三二五	二一四	四四七	一三八	七八	一二八	三〇	三三	八三	三五	一四九	三五	一六六	五四	五四
			九		一	一		七	一	二		二		三	一					
三	三	九	一〇	五六	一七	八	五	四二	四		四		一			二	一	九	三	三
一一八	六五	一六一	四二六	三四八	二八九	三三四	二一九	四九六	一四三	八〇	一三二	三二	三四	八六	三六	一五一	三六	一七五	五七	五七
一一五	六二	一五二	四〇八	二九五	二七六	三二八	二一四	四五二	一三八	七九	一二九	三一	三三	八五	三五	一四九	三七	一六八	五四	五四
			九	二	二	二	一	八	一	三		三		三	一					
四	四	一一	一二	五七	一八	一〇	八	五二	五		五		二	一	一	三	五	一〇	四	四
一九	六六	一六三	四二九	三五三	二九六	三四〇	二二三	五一二	一四四	八二	一三四	三四	三五	八九	三七	一五二	四二	一七八	五八	五八

廣西施政紀錄

合計	思樂	甯明	明江	憑祥	龍州	上金	崇善	左縣	同正	養利	萬承	鎮結	龍茗	雷平	靖西	鎮邊	向都	天保	恩陽	奉議
一六六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核准備案之各級小學校

查二十二年度核准各縣備案之初級小學校，共一千零七十二校，高級小學共九校，完全小學共八十七校，合計一千一百六十八校。列表如下。

核准各縣小學校備案一覽表

縣名	核准各縣小學校備案一覽表			合 計	縣名	核准各縣小學校備案一覽表			合 計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完全小學	
桂林			七	七	灌陽	四六			四六
全縣	四六		一	四七	興安	一		二	三
靈川	六六		一	六七	龍勝	三		一	四
永福			一	一	榴江	一			二
修仁	八		一	九	蒙山	三			三
昭平	一〇		三	一三	賀縣	九			九
鍾山	八			八	富川	七			七
恭城	三		二	五	平樂	四九		二	五一
陽朔	一七			一七	荔浦	一二		二	一四
蒼梧	五		二	七	藤縣	四六	一	六	五三
岑溪	七			七	容縣	二五		三	二八

錄紀政施會西廣

隆 永 賓 邕 融 宜 南 宜 來 維 懷 平 桂 陸 鬱 北

總計	西林	思林	向都	恩陽	鎮邊	鎮結	萬承	左縣	崇善	明江	龍州	綏濼	隆安	那馬
一、〇七二	二	一九	二	二	一	九	一七	三			一六	二	三〇	一五
九														
八七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一、一六八	二	二〇	二	三	一	九	一八	三	二	一	一九	二	三〇	一五
	西隆	凌雲	天保	恩隆	百色	靖西	龍茗	同正	上金	思樂	憑祥	上思	扶南	果德
	一	四	七	三七	五	五六	一四	三				二七	三	三
		一		三		五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五	七	四〇	五	六一	一五	四	一	一	二	二八	三	三

廣西實施政紀錄

核准畢業備案之數

查二十一年度各縣核准畢業總人數共一萬零九百五十五人。茲核准各縣小學校高級學生畢業

縣名	畢業
藤縣	
荔浦	
平樂	
富川	
賀縣	
蒙山	
榴江	
永福	
義甯	
靈川	
全縣	
桂林	

教育

橫	武	柳	三	天	南	宜	遷	象	柳	信	武	貴	興	博	容
縣	鳴	城	江	河	丹	山	江	縣	州	都	宣	縣	業	白	縣
一四五	二九七	五〇	六	二二	一九	五〇	五五	五〇	一一一	三九	一四七	二五七	五二	一二一	三三七
永	賓	邕	融	羅	思	河	忻	來	雜	懷	平	桂	陸	鬱	北
淳	陽	甯	縣	城	恩	池	城	賓	容	集	南	平	川	林	流
一一五	二七八	一九三	一八八	二四	七三	三〇	六〇	七四	三三	六五	一八七	三五一	一二二	二二二	三七六

數
育

廣西實施教育紀略

西 隆	凌 雲	思 林	恩 隆	百 色	鎮 結	雷 平	同 正	思 樂	憑 祥	上 思	扶 南	果 德	都 安	上 林
一二	四	二七	三五	二三	一二	九四	三二	一七	二五	四九	二八	三三	四三	一三四

上表係本年度核准各縣小學高級學生畢業人數。至

教育

整理梧州勞工教育之經過

梧州原有勞工兒童學藝院三所，勞工婦女習藝所一間，及工人補習學校十二班。兒童學藝院第一院校址在大東路，係就舊孔廟改修，經常費每年一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元。第二院校址在三角咀，分本院及分院兩部。本院係將學前街三界廟修改應用，分院係租用民房，經常費每年一萬四千九百一十四元八角。第三院校舍係租用小南門李氏宗祠後座，經常費每年八千一百五十元。勞工婦女習藝所，係租用北平路民房為校舍，經常費每月一千一百餘元。工人補習學校十二班分設於區內，每月經常費五百八十元。其各校經費來源，全為梧州出口貨脚加一捐。嗣後此項收入，發生枝節，本府特令飭教育廳於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派省督學劉震霖，視察員李克瀚前往澈查，並擬具整理梧州區勞工教育辦法十五項，呈覆察核，飭縣遵辦。茲述其要點如左：

(一)學校之改組 梧州區勞工兒童學藝院第一第二兩院，改為梧州區立第一第二勞工小學校；第三院合併第一勞動小學辦理。又勞工婦女習藝所，改為

婦女習藝所。

(二)經費之節省及分配 勞動小學經費，暫由原有勞工教育經費開支。每班約年計八百元，現有三十班，年需經費二萬八千元，又工人補習夜授共十二班，每班約三百元，約共需經費三千六百元；婦女習藝所全年預算約五千元，按勞工教育經費二十二年之收入，約八萬三千五百餘元，連上年結存一萬三千九百四十八元，合計九萬七千四百四十八元。除上學期需支三萬零四百三十六元，下學期應支一萬八千三百餘元（須實行新辦法）外，本年度可餘四萬八千七百餘元。又預定在兩年度內，（即廿三兩年度）務必將梧州區各項教育經費節省或增籌，以便於二十四年度貨脚捐取銷時，得撥區教育經費辦理。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蒼梧縣縣長陳文中呈報到府，據云：梧州區立勞工兒童學藝院第一及第三院，經於二月一日歸併，改為梧州區立第一勞動小學校，第二院改為第一勞動小學校，勞動婦女習藝所改為婦女習藝所。該所並

於二月四日遷往四高中實小。至工人補習夜校，均已進行招生。此整理梧州教育前後之經過也。

通令保障小學教職員

小學教育，為教育之基礎，苟小學教育辦理未能完善，則其他教育更無從說起。查本省各縣教育當局，對於各小學校長，或各校長對於教職員，多以一己之愛憎，為任免之標準，於教育前途，影響殊鉅。為革除此種惡習，以資整頓小學教育起見，特於廿三年十二月二日，通飭各縣政府：嗣後對於所屬小學教職員，應切實保障；非確係辦理不善，及不能勝任者，不得任意更換，俾各安心職務，以增加教育效率。自此項通令發布後，各縣當能恪遵辦理。

各縣現任初級師資統計表

學 歷	人 數		備 註
	男	女	
曾受高等師範訓練者	四	〇	本表係就已呈報之六十三縣統計，
	四	四	

教 育

九七

半年以來，各縣無故更換小學教職員事體，尚未發現也。

通令各縣一律舉行初級師資登記

本省實施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規定每一村街設立學校一所，需用初級師資，為數甚多。亟應舉辦登記，俾便統計，並藉以考查其學歷資格，以備選用。本府爰訂定廣西各縣初級師資登記暫行辦法，附各種登記表式于二十三年四月，令發各縣遵照辦理。計已呈報遵辦完竣者，有邕甯，蒼梧，桂林，柳州等六十三縣；尚未呈報者，有全縣，興安，鬱林，平樂等三十一縣，在已辦理登記之六十三縣中，計共有現任教師一萬零七百七十二人，志願教師三千一百三十九人。分列二表如下：

會受六年師範訓練者	一一一	二四	一三五
會受五年師範訓練者	五九	八	一〇三
會受三年師範訓練者	一二四	六六	一九〇
會受二年師範訓練者	一，四一五	八四	一，四九九
會受短期師範訓練者	八六六	二三	八八九
其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九七	六	一〇三
普通高中畢業者	一一〇	一〇	一二〇
舊制中學畢業者	四三〇	〇	四三〇
普通初中畢業者	二二〇二	一四七	二，二四九
其他中學校畢業者	二八九	一六	三〇五
舊制高級小學畢業者	二，五三二	四三	二，五七五
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一，七六五	六三	一，八二八
曾任塾師二年以上者	二二八	〇	二二八
其他	一一四	〇	一一四
合 計	一〇，二八二	四九〇	一〇，七七二

此外尚有三十一縣，因未呈報，未曾列入。

各縣志願初級師資統計表

學歷	人數		合計
	男	女	
曾受高等師範訓練者	一	〇	一
曾受六年師範訓練者	六三	二六	八九
曾受五年師範訓練者	三三	〇	三三
曾受三年師範訓練者	二七	四八	七五
曾受二年師範訓練者	三七六	三九	四一五
曾受短期師範訓練者	二四四	三	二四七
其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二	四	二六
普通高中畢業者	四七	六	五三
舊制中學畢業者	一一二	〇	一一二
普通初中畢業者	五六七	九一	六五八
其他中等學校畢業者	一〇三	一四	一一七
舊制高小學校畢業者	八〇一	五一	八五二

備

註

本表係就已呈報之六十三縣統計，此外尚有三十一縣，因未呈報未會列入。

修正民團後備隊施行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法

本省民團後備隊施行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及施行細則，經于上年度頒布實行。惟本年度各縣教育局業已裁撤，原辦法及施行細則，內容已多不適用。省政府因分別將其修正，于二十二年八月飭由教育廳通飭各縣遵照辦理。計民團後備隊施行民衆教育辦法共五條，內容要點：(一)全省民團後備隊在訓練時間，一律兼施民衆教育。(二)所需經費，由各縣政府就地籌撥。(三)民團後備隊應用民衆教育課本。由教育廳編印樣本，分發各縣翻印。(四)教員每五隊設一人，由該縣政府遴委。(五)訓練期滿，由縣政府派員考試。及格者給予證書。民團後備隊補習教育施行細則，共二十六條，第一至第五條規定補習教育之目標，課程，經費，以及畢業之期限。第六至第九條，規定教員，輔導員，及教練官之選派，及隊伍之編練。第十至第十三條，規定教員，輔導員，及教練官之工作。第十四至第十七條，規定考試之辦法，及造具表冊，與發給證書之手續。第十八至第二十二條。規定教員輔導員之津貼，及一切費用

之標準。第二十三至第二十六條，規定及處置抗不受訓者之辦法。

建築省立第二圖書館

本省市立圖書館，共有二所。第一省市立第二師範附屬圖書館，民十七年二圖書館則在南甯，于民國二十年夏開辦倉卒，暫假南甯圖書館爲館址。決撥款建築館舍，並擇定南甯中山公飭該館館長黃立生董理其事，二十二書樓及閱覽室一大間，辦公廳及職員築費六萬餘元。地位寬敞，空氣清新該館已于二十三年元旦遷入辦公矣。

籌辦省立博物館

查省立博物館之設立，於發揚文化智，促進社會諸端，在在均關重要。均已粗具規模，惟博物館尙付闕如，於此，且以省政府新廈已建，決定

公，將來教育廳遷入省府後，原有廳址，正可利用。因訂定廣西省立博物館辦法大綱十二條，於二十二年八月二日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會決議通過，除指定教育廳為將來該館館址外，並規定該館使命，內部組織及館長以下職員之任務等項。旋復製定籌備處簡章及經費預算表，委廖葛民為該館籌備主任，從事籌備。現已籌備完竣，于二十三年七月一日開館。共用籌備費一萬零九餘元。

南甯廣播電台之設立

本省為宣揚政令，傳播時事新聞，灌輸民衆常識，於二十一年秋間，決定籌備廣播電台，借電波之力量，將每日政情，傳播全省。惟以台址之選擇，機器之購運，頗費時日，故直至二十二年秋間，始擇定南甯中山公園五卅亭外為電台建築地點，着手動工建築，並由香港亞洲公司派總工程師到台裝置機件。全部工程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告成，計購辦機器，樹造鐵塔，建築台址等費，共支出港幣六萬餘元，於二十三年元月開始播音。當任命廣西無線電管理局長周承鎬兼任廣播電台台長。該台編制，由府核定，分為總務，工程兩股，各設主任一員，下設編輯宣傳機械等

員。全台經費，核定月支國幣一千一百餘元。

廣播電台之設立，原以普遍宣傳為主旨，當該台尚未成立之前，由府分飭邕，梧，柳，桂，全，貴，鬱，潯八縣，保送學員，由政府資送南京收音班學習。旋因費用過鉅，由本省設立無線電收音訓練班，飭全省各縣政府保送學員，來邕學習兩個月畢業。計廿二年七月，十月，訓練兩次，畢業人數共八十三人。並飭各縣政府購辦收音機一具，即由畢業學員攜帶回縣裝置，收南京及本省時事新聞，及音樂，市況，俾期普遍傳播。歷月據報，成績頗佳。嗣為研究藝術，提倡高尚娛樂，於廿二年五月間核准廣播電台設立音樂研究社，樂器由社員自備，如係表演需要，得呈請本府購發；特別費用，則由該台臨時費項下撥給之。

國民基礎教育

釐訂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五年計劃大綱

國民基礎教育，為將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打成一片之教育。而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之精神，即建設於復興民族之基點上。其意義有二，自教育本身言之，所以為中國之教育改造運動一也；自整個社會言之，所以為中國之

運動二也。過去教育之失敗，由於教育內容之偏枯，空虛與點綴門面。鄉村面積之大，大於城市；人口之多，多於城市；而學校之設立，多偏重於城市，不注意於鄉村，此教育內容之偏枯也，專注課本而忽略實際，致學無所用，臨事迷茫，二十年來農村之簡陋如故，商賈之腐劣如故，此教育內容之空虛也。教育為經世之大業，宜求其普遍與實際，現制度下之教育，幾成統治階級者之工具，以之敷衍昇平，此教育之為點綴門面也。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之使命，即首在矯正上述諸弊，而使教育大衆化。本省外鑑世界風雲之變幻，內審國勢之阡危，知非提高全體民衆知識，改進其生活，不足以自救圖存。故決計使此種國民基礎教育普及全省人民，盡力以赴。惟茲事體大，苟無一定之計劃，則散漫無歸；有計劃而無時間之限制，則又難計日程功。教育廳因于二十二年九月間釐訂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五年計劃大綱，于同月十三日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三次常會議決公布。計劃內容分主旨，方法，工作，師資，經費，進行程序，期成七大綱。預計于二十八年七月全部工作完成。茲將計劃全文，照錄于左。

教育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五年計劃大綱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三次常會決議公佈

一、主旨

(一)以政治的力量為主，經濟社會的力量為輔，限在五年之內普遍施行國民基礎教育於全省

(二)以國民基礎教育的力量助成本省下列各項建設

1. 政治建設

2. 經濟建設

3. 文化建設

4. 社會建設

二、方法

(一)指引全省有志青年重回田園間去商店中去工廠中去——學問與勞動合作法

(二)指引全省兒童及成年民衆協助政府造成鄉村建設運動及民族復興運動——學問勞動與政治合作

方法

三、工作 國民基礎教育分為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

(一)義務教育

教育

1. 六足歲至九足歲之兒童須受初級小學校第一
年級及第二年級之義務教育

2. 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失學兒童須補受一年義
務教育

(二) 民衆教育

1. 健全民團組織
2. 促成地方自治
3. 推進合作運動

四、師資

- (一) 儘先就師範畢業者任用
- (二) 就初中以上學校畢業加以短期講習訓練期滿後派
往服務

五、經費

- (一) 撥用各縣原有糧賦附加二成義務教育經費
- (二) 發還各縣糧賦附加三成教育經費撥充
- (三) 將來各縣中改組經費由省庫支給後原有縣中經費
全數撥充

六、進行程序

- (一) 學術研究 設立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
- (二) 試驗 在舊六道區中各選一縣爲普及國民基
礎教育試辦區
- (三) 推廣 除試辦區外其餘各縣均爲普及國民基
礎教育推廣區分三期進行每期推廣三
分之一

七、期成

(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
院成立自成立後當繼續研究以期對於教育學術上
有相當之貢獻

(二) 二十三年二月至七月試辦區着手籌備同年八月開
辦廿五年七月工作完成

(三) 二十四年二月至七月第一期推廣區着手籌備同年
八月開辦二十六年七月工作完成

(四) 二十五年二月至七月第二期推廣區着手籌備同年
八月開辦二十七年七月工作完成

(五)二十六年二月至七月第三期推廣區着手籌備同年

八月開辦二十八年七月工作完成

開辦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

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之實施，事屬創舉，凡理論之探討、方法之研求，均應有一機關，專司其事，以輔助教育行政，完成五年計劃。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遂應此需要而開辦。自教育廳擬具開辦計劃于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三次常會決議通過後，當經本府委定雷廳長沛鴻兼該院院長進行籌備。為免建造屋宇，以節省開辦費起見。即覓定南甯附近津頭村之雷氏宗祠為院址，籌備兩月，于十一月宣告成立。該院事業，暫分為下列五類：(一)調查，(二)研究設計，(三)短期講習訓練，(四)輔導試辦區及推廣區服務人員，並設法協助其進修，(五)編輯教材。內部組織，則除院長由教育廳長兼任外，設研究專員，導師，研究生，學習生等各若干人。開辦費二萬元及本年度經常費五萬元，則由教育臨時預備費項下開支，不足之數，再由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之。

教 育

訂定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試辦區規程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五年計劃第六項進行程序，分為學術研究，試驗，推廣三種。試驗計劃，則擬定在舊六道區中各選一縣為試辦區。教育廳因即根據此項計劃，擬定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試辦區規程十五條。其內容重要之點，除照五年計劃大綱所定之在舊道屬之區域中每道屬設置一區或數區，由省政府另行指定外，並規定每一試辦區設一區委員會，實施全區國民基礎教育，由各該區之縣長，教育廳委派之指導員及教育廳選委區中熱心教育者若干人組織之。試辦區內六足歲至九足歲之學齡兒童，應強迫入學受二年義務教育，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失學童兒，強迫入學受一年義務教育，未具有國民基礎教育相當程度之壯丁，受民團訓練時，應強迫接受成人補習教育。試辦區國民基礎學校課程及教材，由教育廳分別編訂及選定。試辦區國民基礎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提撥各該區原有教育經費為原則，如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核准補助……等。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與五年計劃大綱同時提出于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三次常會決議公布。

編訂國民基礎學校課程及教材

本省于二十一年，曾由教育廳編輯民衆基礎讀本分發各縣，以爲實施民衆補習教育之用。惟僅此一種，尙嫌不足，且各小學所用課本，則純係購自上海各書局根據該地社會需要所編輯之教科書。其內容與內地學生生活，不無隔膜之處，故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試辦區規程，曾有國民基礎學校課程及教材，由教育廳分別編訂及選定之規定。教育廳根據此項規定，卽于二十三年春間，委託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從事于此項課程及教材之編訂工作。並決定以民族運動爲課程中心，以適合學生心理，適應社會需要爲編制原則。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依照此項原則，已編成國民基礎學校課程編制綱要，並根據此項綱要，分別從事于各種課本之編輯矣。

特種教育

特種教育實施方案之訂定

本省各縣，苗彛雜處，爲數頗多。施以教化，實不容緩

。故教育廳特擬訂特種教育實施方案十一條，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該方案釐訂實施苗彛教育之工作，其大要如下：

- (一) 由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特種教育委員會，從事調查全省苗彛民戶之生活，及教育概況，并研究及解決關於苗彛小學教育，成人教育之經費，校舍，設備，師資，課程，教材等問題。
- (二) 由管轄或毗鄰苗彛聚居區域之縣政府，從事實地調查苗彛之生活及教育現狀，詳細報告，尤注重推行或改進苗彛區域之教育，及舉辦關於苗彛教育之其他事宜。
- (三) 就各縣苗彛住區規劃舉辦特種學校，并設置苗彛教育訓導員，專辦實施及推行苗彛教育事宜。
- (四) 由轄有或毗鄰苗彛聚居之各縣，酌設苗彛教育師範班，養成苗彛教育師資。
- (五) 省內各中等以上學校添設苗彛公費學生額，選拔苗彛優秀青年升學。

特種教育委員會成立之經過

教育廳依據特種教育實施方案，另訂定特種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十一條，亦經呈奉省政府核准照辦，并公佈施行。查該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

(一)當然委員，由教育廳，及主管特殊教育之科長，教育設計委員充任之。

(二)聘任委員，由教育廳遴聘富有教育經驗，明瞭省內各苗民羈民狀況者充任之。

此項委員會，業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組織成立，除教育廳常廳長沛鴻為委員長，並派張家瑤為常務委員，曾昭森，朱安中，朱堯元等為委員外，聘任劉介，梁棟昌，蘇壽松等為聘任委員，共策苗羈教育事宜之進行。

整理各縣縣政府呈報調查苗羈社會狀況材料

關於省內苗羈各族社會狀況之調查，經由教育廳製就調

教育

查表令發各管轄或毗鄰苗羈聚居區域之各縣政府詳細查明填報。該表式分三大項目：曰風土人情，包括家族組織，婚喪制度，宗教信仰，文字語言，錢幣，度量衡等；曰生活狀況，包括居住，飲食，服飾，交通，貿易，生產，集會等；曰治理情形，包括政治，警衛，團體組織等。計先後填報者，有桂平，永福，荔浦，富川，天保，昭平，百壽，鎮邊，忻城，都安，義甯，河池，南丹，修仁，賀縣，靈川，榴江，象縣，全縣，興安，恩陽，羅城，融縣，鳳山，三江，西林，蒼梧，龍勝，思樂，向都，平南，蒙山，思林，凌雲，西隆，平樂，上思，桂林，灌陽，東蘭，奉議等四十一縣，經已將其分類整理，鈎稽異同，俾資比較研究，冀得一明確之認識，以為苗羈教育設施之張本。

廣西苗瑤種族社會概況一覽

<p>苗族</p> <p>老偏苗</p>	<p>瑤族</p> <p>頂板瑤(一稱平頭瑤或過山瑤)盤古瑤 本地瑤 反瑤 狗頭瑤(平地瑤) 尖頭瑤 安定瑤 黑褲瑤 白褲瑤 土瑤 紅頭瑤 長髮瑤(一稱長毛瑤) 藍靛瑤</p>	<p>家族組織</p> <p>家族組織，以宗帳為中心。族有長，大事悉聽其取決，大體與漢人無異。</p>	<p>諸瑤家族組織，大都與漢人同。族中有年高德劭者，輒被舉為族長，主理閭族事務，亦有家族宗祧及遺產承繼權歸女子者。</p>	<p>婚姻</p> <p>1, 父母主持，媒妁介紹。2, 自由戀愛，以唱歌跳舞為結識之緣。3, 強迫結合，主動出諸男方。夫婦離婚，劃木刻為憑，以一木剖之為二，各執其一。</p>	<p>1, 父母主持，媒妁介紹。2, 自由戀愛，以唱歌跳舞為結識之緣。3, 血表為婚，長子女互配，如缺匹偶，終身怨曠。4, 強迫結合，主動出諸男方。5, 招贅婚姻，以女性為主體。至婚禮大都簡單，聘金最高者五六十元，少則僅納米肉酒各數十斤耳。</p>	<p>喪葬制度</p> <p>服喪葬殮，大都與漢人同。亦有無喪服，惟一日內灶火不熄者。</p>	<p>服喪葬殮，大都與漢人同。惟有行火葬者，聚柴焚化死者屍體，然後撮骨灰厝瓦罐中以葬。</p>	<p>宗教信仰</p> <p>無一定之宗教信仰，僧道巫覡，均加尊敬。祀奉神祇如盤古大王，三界苗王，楊令婆，龍神，褒佑(譯音)神等。</p>	<p>無一定之宗教信仰，僧道巫覡。均加尊敬，祀奉神祇，加盤古大王，雷王神，嘉仙神，岑大將軍，莫一大王藥瓢，沈鴻發等。</p>	<p>文字語言</p> <p>無文字，語言亦不一。常與漢人交接者多通漢語，惟通漢文者極少。</p>	<p>諸語無文字，語言亦各系有別。常與漢人交接者，多通漢語，惟通漢文極少。</p>	<p>錢幣制度</p> <p>無特殊幣制，所用銀角銀圓均與漢人同。</p>	<p>無特殊幣制，所用銀角銀圓均與漢人同，間有尚行使紋銀者。</p>	<p>度量衡制</p> <p>與漢人同。</p>	<p>與漢人同。</p>	<p>居住</p> <p>板屋樓居，下居牲畜。屋中無臥室，夜間用掌鋪地，男女老幼同臥。</p>	<p>土牆板屋，或竹籬覆草。然大都樓居，樓下居牲畜。屋中無分住室廳事，夜間男女老幼枕藉席地而寢。</p>	<p>飲食</p> <p>嗜飲酒，所食以糯米玉蜀黍蕃薯等為主。間有食生肉及蚯蚓者。</p>	<p>嗜飲酒，所食以糯米玉蜀黍蕃薯等為主，間有食生肉及蚯蚓者。</p>
----------------------	--	---	---	--	--	---	---	---	--	---	---	---------------------------------------	------------------------------------	--------------------------	--------------	---	--	---	-------------------------------------

服飾	職業	農產	交通	貿易	集會節期	政治狀況	警衛情形	團體組織
<p>男子衣服與漢人同；有椎髻於頂，首裹青藍烏布。短衣窄袖，鈕扣百結，例皆左衽者。女上穿着對襟圓領，胸部護以抹胸，上齊胸，下逾臍，腰圍紅絲帶。下着短褶短褲，或長褶不褲。頭髻挽於頂，覆以四方綉花巾。胸懸銀牌，頸套銀圈，耳垂環，手帶戒指及釧。</p>	<p>男耕稼漁獵，女紡織縫紉，間亦有從事竹木工者。</p>	<p>五穀，桐子，茶子，杉，竹，棉，木炭，黃筍，冬菇，八角，藍靛，木耳，薏米，荳，芝麻，甘蔗，薯蕷，茶葉，豬，羊，馬，牛，雞，鴨，蜜蜂。</p>	<p>深山絕谷，道路崎嶇險峻，運輸大都肩負或馱馬。間有居臨溪流，可通舟楫者。</p>	<p>無市集，惟常往漢人墟場貿易。尚有物物交換之習者。</p>	<p>舊曆正月初一，初二，春秋社，及清明節日，與漢同，五月二十五，三十日，八月十五日，跳月節。</p>	<p>苗民住區近多按照編制，編組鄉村甲。政府一切政令，已可施行。</p>	<p>遇有盜匪，警衛甚嚴，守卡守均，均日夜輪派。削竹釘佈防線，尤為堅固。</p>	<p>無固定之團體組織，設遇特別情事發生，則臨時集眾會議，其會議方式與漢人略似。</p>
<p>男子服裝，近大都與漢人同。惟白褲膝，壯年雖嚴寒不衣棉。髮髻男女皆纏布帶。女服黑底紅花衫，上衣甚短，色，女着長衣短褲，赤足包頭，亦有彩絲織成字物。女上衣大都開胸對襟褲者。</p>	<p>男耕稼漁獵，女紡織縫紉，間有從事</p>	<p>五穀，桐子，茶子，竹，杉，棉，，木耳，薏米，荳，芝麻，甘蔗，薯，蜜蜂。</p>	<p>深山絕谷，道路崎嶇險峻，運輸大都梅者。</p>	<p>無市集，惟常往漢人墟場貿易。尚有</p>	<p>舊曆正月初一，初二，十五，十六，二十九，六月初六，八月十三，十五</p>	<p>苗民住區，近多按照編制鄉村甲，政社會之遺制，仍有殘存者。其酋長稱（亦作十排）若頭人死亡或出缺，眾集又善詞令者為繼任頭人。有犯其石牌</p>	<p>遇有盜匪，警衛甚嚴，守卡守均，均固。</p>	<p>無固定之團體組織，設遇特別情事發漢人略似。</p>

教育

撥款補助三江西隆東蘭鳳山等縣辦理

特種教育

各縣呈請補助苗僮教育經費事項，均提交苗僮教育委員會討論、分別撥款補助，以資辦理。先後據三江，西隆，東蘭，鳳山等縣縣長呈請撥款前來，當即斟酌情形，撥給三江，東蘭鳳山等縣一次過毫銀各一千元，西隆縣一次過毫銀三百元，作為各該縣辦理苗僮教育基金。

訂定特種教育調查團組織規則

教育廳附設特種教育委員會依據該會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須從事調查及研究省內苗僮人民居住地之歷史、地理，語言，文字，宗教，風俗習慣，及其社會，經濟，政治，文化，制度與生活，以為一切設施之基礎。特擬具廣西省苗僮教育調查團組織規則十四條，呈由本府修正公佈施行。嗣因此項調查所需經費頗屬浩繁，為本年度預算所限，未易增籌，對於組織調查之事，姑暫從緩。

軍事教育

訂定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規程

本省學生軍事訓練，初僅施於高中以上學校，由教育廳直接管轄。其訓練期間，依各校修業期限為準，軍事學科與普通學科同時並進。旋以此事屬於軍事範圍，乃於二十一年春間撥歸駐省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管理，以便統一指揮。軍訓人員，以及學生制服，應用軍具等，均由駐省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分別委用，置發。施行以來，凡受軍訓學生，其身體精神，均有極顯著之進步，成績斐然。於是乃計劃再進一步，擴充範圍，使初中學校亦得同樣接受軍訓，並將中學之軍訓期間縮短，從其規定之修業期限中劃出一整個學期，除參授極少數時間之普通學科外，餘專供實施軍訓之用，俾得使學生之精力精神容易集中，收效更大。爰由總司令部與省政府共同訂定廣西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規程。其內容共為七章三十條。第一章總則，首訂明軍訓之宗旨，次規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除女生及體格不合規定之男生呈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准者，得免軍事術科

訓練，在初中之女生得免軍隊管理外，一律施行軍事訓練及軍隊管理。第二章組織，則係規定學生軍訓以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爲主管機關，但仍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督飭指導；軍訓進行，依中等以上學校分布狀況劃爲若干訓練區，每區設軍訓監督一員，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遴派軍事長官兼任之；各軍訓區，初中學校組織初中軍事訓練大隊，高中以上學校組織軍事訓練獨立隊，均直隸於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受各區軍訓監督之指揮……。第三章訓練，則規定初中或同等學校之軍訓採分區集中訓練制，高中以上或同等學校採分校訓練制；訓練時間：大學學生自第一至第四學期，專科學校學生自第一至第三學期，每星期訓練七小時，高中以第一學期全期，初中以第六學期全期施行訓練，在訓練期間，每星期劃出十二小時爲普通科使用時間，高中以上學生每年暑假期間施行野戰演習或步兵特種武器教練訓練兩星期；並規定大學或專科學生以養成陸軍初級官佐，高中以養成陸軍預備官佐，初中以養成步兵軍士爲訓練標準。第五章待遇，規定軍事學生所需械彈裝具書籍，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發；成績及格者發給軍訓及格證

明責，免除民間負擔之義務。其軍事成績優良而家境貧苦者，於升學時，並得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轉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酌免學雜等費或經送軍事學校肄業等。此外除第七章附則外，第四章則爲檢閱及獎懲，規定軍事成績之檢閱與軍訓官佐及學生之獎懲事項；第六章則爲經費，規定軍訓經費之開支審核事項等。並附初中軍訓大隊編制表、高中以上學校軍訓獨立隊編制表各一，於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會同公布施行。

訂定中等以上學校女生軍事看護教育

實施辦法

自廣西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規程頒布後。教育廳即依據該規程所規定之高初中學生實施軍訓期間，訂高中及初中各學期每週普通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早報並分行各中學遵辦。（見中等教育章）各表說明欄內，曾規定未受軍事訓練之女生，高中於第一學期，初中於第六學期除照表列普通科受課外，另每週加授軍事看護十二小時，教育廳

因復根據此項說明，訂定中等以上學校女生軍事看護教育實施辦法七項，呈請省政府轉咨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其內容要點為：（一）本省高中以上學校之女生，由二十二年度上學期起，省縣立女子初中及公私立各初中之女生，由二十三年度下學期起，一律加授軍事看護教育。（二）看護教育全期間教學時數定為二百四十小時，其期間及時數支配：甲，廣西大學自第一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每週三小時；乙，師範專科學校自第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止，每週四小時；丙，高初中在二十二年度上期入校之女生，各依新頒高中及初中各學期每週普通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之規定辦理；丁，高中以上學校在廿二年度以前入校之女生，每週六小時，于本年度內完成之；戊，女子初中自第五學期起至第六學期止，每週六小時。（三）初中學生集中訓練時，其中女生亦應分別集中省立各女中或地點相當之初中，受看護教育。（四）看護教育于期考及畢業會考時，應與普通科一同考試。（五）高中以上學校之軍訓大隊（或軍訓隊）各增設軍醫一員；在實施看護教育之初中，各設醫官一員，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選派軍醫

充任之。（六）施行看護教育所需經費，由軍訓經費項下撥充。

分別集中初中男女學生實施軍訓及軍事看護教育

事看護教育

本省除高中以上學校學生之軍事訓練，久已實施外，其初中學生之軍訓及女生之軍事看護教育，亦已分別於新頒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規程及初中各學期每週普通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之說明欄內規定。故省政府與第四“團軍總司令部先後通飭各初中各女中，決定於本年度下學期開始實施。二十三年二月，總司令部分別製定初中軍訓學生集合處所區分表，初中女生軍事看護教育學生集合處所區分表，及集合訓練規定事項，于二十六日寄發各初中，女中，各縣政府，規定初中軍訓第一大隊設于武鳴舊民團指揮部，凡省立一初中，五初中，六初中，七初中，九初中，十二初中及甯甯、永淳、橫縣、都安、上林、武鳴，靖西，賓陽，隆安各縣中學生，均集中該處受訓；第二大隊設于北流新墟職業學校，凡省立二初中，北流，鬱林，興業

，博白，陸川，容縣，蒼梧，藤縣，岑溪，懷集各縣中，及都嶠，紫泉，珊萃，民光，育才等私立中學學生均集中於該處受訓；第三大隊設於桂平標營，凡省立八初中，桂平，武宣，貴縣，平南各縣中及樹人，懷城等私立中學學生，均集中該處受訓；第四大隊設於桂林省三高中，凡省立三初中，十初中，桂林，全縣，興安，荔浦，富川，賀縣，鍾山，平樂，蒙山各縣中及桂林私立三民中學學生，均集中該處受訓；第五大隊設於柳州，凡省立四初中，十一初中，及宜山，柳州，柳城，融縣，榴江各縣中學生均集中該處受訓。並限於三月一日以前，一律到達各該指定地點。入隊以後之學生，每名每月津貼伙食小洋六元，給予外出單軍衣褲，軍帽，腳絆各一套，並貸予軍衣褲帽腳絆各一套，軍毯，蚊帳，藤枕，草蓆，皮腰帶，雨帽，水壺，雜裏各一件，領章一付。軍事書籍，概由公家發給。由縣起程到隊及訓練期滿離隊回縣程途中，亦每名每日給予膳宿費各小洋四角，零用費一角，三月一日以前，各校學生均已如期到達指定地點，三月中旬，各大隊一律開始訓練。各大隊學生，受軍事學術科外，依照軍訓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每週並應受十二小時普通學科，故省政府復

教育

分別指派省督學高瞻，王文徵，伍鈺明，劉大愚，劉震霖為各大隊普通學科主任，主持普通學科之教學事宜，計本學期受軍訓之學生，第一大隊為三百六十七人，第二大隊九十人，第三大隊一百七十九人，第四大隊三百零一人，第五大隊一百二十三人。至女生之軍事看護教育集中地點，則分別指定在梧州市一女中，桂林省二女中，南甯省三女中。學生待遇除不發給服裝外，餘均與男生同。

規定師範講習所學生實施軍訓辦法

本省初中以上學校學生之軍事訓練，業已制定規程，公布施行。各縣師範講習所學生，事同一律，亦自應施行軍訓，以昭畫一。故省政府與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會定辦法三項，于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會電各民團指揮部，縣政府，縣民團司令部遵照辦理。其三項辦法為：（一）各縣師範講習所。應各延長修業期間一個月為軍訓時間，每日授學術科六小時共一百八十小時。如因經費關係，能于原定授課時間以外，授足一百八十小時之訓練者，准免延長修業期間。（二）師範講習所學生之軍訓課目，依照民團後備隊教育計劃實施。（三）訓練人員，由各縣民團司令部派員負責，會商縣政府辦理。

建

設

建設

農林

改組農林機關 (一)自農林局於五月一日成立後，即將原有桂林，柳江，南甯，田南，鎮南，五林墾區署裁撤，各區原屬各林場，直接由農林局管轄。(二)籌設南甯，柳州，桂平，桂林四農場，貴縣，柳州二蔗場，及容縣柑橘場。(三)確定省營林場，將各林墾區原設及新擬設立之林場共十四所。除分別合併讓渡，及停止外，確定設立棧路，軍山，宜山，雒容，百色，龍州六所，其茅橋一所，

則由農林局直接經營。(四)各機關分合裁併，將柳州廣西農林試驗場，改為柳州農場。以南甯水稻分場，西鄉塘林場，育蔴苗圃，棉業分場，併合為南甯農場。以桂平林場，及水稻分場，合併擴充為桂平農場。以柳城林場，撥歸農村建設試辦區，以柳州林場，讓渡於柳州縣政府。龍州大青山二林場，合併為一。明江崇善二林場，停止籌設。推廣造林 自前建設廳通令各林墾區署，暨各縣政府，積極造林後。現各林墾區署及各縣政府，均設立苗圃，廣育各種苗木。本年度全省造林苗木，列表如左：

甲 各林墾區苗木表(單位株)

備註	南甯		江鎮		南桂		南		合計
	育成	造林	育成	造林	育成	造林	育成	造林	
以松為最多計二五，九七三，〇七五按一，〇六三，二九四杉八一六，九七六桐五三八，六六七香樟三二六，一一四苦楝二八八，五三三赤松一九三，九七五	一八、九二三、〇〇〇	一、四八四、〇〇〇	七、六六二、六九六	一、九七二、六六五	五五六、五五四	二一九、〇九六	二九、三三四、〇一一	三、二八一、三九四	二九、三三四、〇一一
	二〇、九八七、〇六〇	五八〇、〇六〇	一、六一二、一四八	五、七四〇	一七六、五五〇	二、九五六	三、二八一、三九四	三、二八一、三九四	二、八四七、一二七
	一、三〇三、七三二	二、〇二八、八八八	一、九八〇、七五八	二、三五三	二一七、七二〇	一八、一〇六	二、八四七、一二七	二、八四七、一二七	二、八四七、一二七
	一、九八〇、七五八	二、三五三	九五〇、八二四	二四〇、一五八	三五、四六二、五三二	三五、四六二、五三二	三五、四六二、五三二	三五、四六二、五三二	三五、四六二、五三二

建設

乙 各縣苗圃面積及造林株數一覽表 二十二年度

縣名	苗圃面積 (以畝為單位)	造林株數
鬱林	二〇	四一、六七五
遷江	六	一、六五〇
思林	二七	二九七、〇〇〇
永淳	一〇	二、〇七〇
武宣	六	九、〇〇〇
百色	一〇	三、〇〇〇
龍茗	四	一、〇〇〇
上思	五	五六〇、〇〇〇
奉議	七	二四、〇〇〇
同正	一六	六〇〇
蒼梧	一〇	二五、〇〇〇
來賓	一〇	二三、〇〇〇
邕甯	六〇	一四八、九九〇

錄紀政施省西廣

處
設

綏	甯	扶	武	恩	都	義	上	橫	靖	鎮	果	靈	陸	博	柳
濠	明	南	鳴	陽	安	甯	林	縣	西	結	德	川	川	白	州
四〇	七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四	一〇	六	一五	二七	一八	二	二	一八	四〇	一〇
未報	三、三〇〇	未報	六七四、四八四	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八、四〇〇	八、一七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八五、〇八五

建設

東	思	信	賀	貴	平	凌	鳳	養	隆	恩	荔	維	桂	那	南
蘭	恩	都	縣	縣	南	雲	山	利	山	隆	浦	容	平	馬	丹
三	一六	七	一〇	二〇	八	一五	五	一五	三	二六	一〇	一四	八	一五	一六
未報	三、四五〇	一五、〇六三、八〇〇	五、〇三三、〇〇〇	一七、〇八六、七八四	一七、一八一、一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	七五二、〇〇〇	三、七〇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

建設

忻	興	賓	全	崇	鎮	左	岑	藤	河	陽	宜	龍	融	象	隆
城	安	陽	縣	善	邊	縣	溪	縣	池	朔	北	勝	縣	縣	安
										五九	七	六	九	二〇	一〇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三〇〇	三、二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六、三八〇	二〇三、六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	九〇〇						

五

永	萬	懷	鍾	修	灌	西	龍	憑	富	蒙	宜	上	榴	三	龍
福	承	集	山	仁	陽	林	勝	祥	川	山	山	金	江	江	州
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四二二、一四二	五七、一五六	三、三〇五、〇〇〇	六〇〇	一〇六、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建設

備	北	平
註	流	馬
以上各縣有未設立苗圃而造林者其苗木係由各林區署領植至有苗圃而未造林者因苗圃初設苗木未成之故	八〇九、七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

編印造林須知 由前建設廳編印造林須知一種、令發

各縣及農林機關，廣為宣傳，務使人人皆具植樹造林之常識，使各人對於植樹饒有興趣，林業前途，庶收良好之效果。

籌設骨粉廠農具廠 獸骨含磷質極富，作植物肥料甚宜，現與工商局製革廠商量，附設骨粉廠於該廠內，經已就緒，至農具廠尚在商洽中。

整理昆蟲研究事宜 昆蟲為害農作物及各種植物甚烈，其預防及消滅方法，亟應詳細研究。現將原日在南甯

，柳州，梧州三處之昆蟲研究所，統歸農林局管轄，加以整理。

勘定場址 勘定南甯，龍州，柳州，桂林，平樂各區民團指揮部農林示範場場址，並與各區指揮官商定農林場

建設

進行事宜。其餘梧州，百色，天保三區，因時間關係，尙未往勘。

擬訂各項綱要及章則 (一)廣西農林局進行計劃書，及二十三年度工作綱要，(二)廣西農林指導綱要，(三)各區民團指揮部農林示範場辦法綱要，(四)省有荒地處理發放及請領三種規則，並通令廢除舊日各種墾荒章程，(五)廣西省有林經營大綱，廣西公私有林推廣辦法，廣西省造林獎勵規則，公私有林施業計劃，及收支預算書簡式，公有林經營淺說，並廢除前頒布之振興林業章程等三種。

編撰各種作物淺說 現已編就者有松樹，杉樹，桉樹，桐樹等造林法，小麥，花生，栽培法，木薯栽培須知，施肥須知，綠肥及堆肥水稻栽培法淺說、棉木及柑橘栽

培法，除害蟲常識等十三種。

畜牧

年來本省畜瘟流行，蔓延異常劇烈，影響農民生計，至深且鉅。據二十一年調查所得，僅牛一項斃亡數目，已達四二，二九〇隻之多，損失價值，計一，〇〇四，九五〇元。前建設廳有見及此，特向菲律賓濱聘請獸醫專家來邕，研究牛瘟原因，及防止方法，同時極力購治療牛病藥液，以為臨時救濟。二十二年度內迭據各縣報告，發現牛瘟者，計有鎮結縣西北兩區，桂林縣第一區附近鬱林縣上仁厚區江陽鄉大蘇村等處，經先後分別施藥或派牛醫生前往施救。是年九月設立獸疫藥液製造所，迨至本年五月，改稱家畜保育所，其職務為防止畜病，及根本改進各種家畜與飼料，以補救農村經濟。現在該所房屋水井尚未完工，各種儀器機械，亦未運到，雖不能自製藥液，而工作則已開始，如榴江等縣發現牛瘟蔓延極烈，曾由本府令飭該所派員，攜帶藥品前往施救，先將病牛隔離，然後醫治，最後洗刷牛廄內一切毒菌，候至二十餘日，查無疾牛，始得

離開。又查過去發生牛疫地方，受害者常為百分之七十，經過此項醫治，受害者至少可減百分之二十五，俟工程完竣，開始自製菌苗，其成效當更著。

水利

本省水利事業，向由建設廳主管，迨建設廳奉令裁撤，乃歸本府辦理。關於治河方面，曾組織有全省治河委員會，及左江疏浚委員會，以司其事。至農田水利，或由農村集費自辦，或由縣府籌款興築，本府則派技術人員，查勘測繪，並監督工程。其成效較著者，如邕甯縣之金城區，四塘鄉之中興，廣澤，兩水壩，浪邊村之防水壩，三塘之復興水壩。柳州前廣西墾殖水利試辦區，亦先後築有蓄水池兩處，以備灌溉。此外經測量而尚未施工，或施工而未完成者，計有宜山水利工程，及思樂水壩工程荔浦水利工程等處。關於水電事項，曾經本府派專員麥蘊瑜王思濂前往賀縣，全縣，柳州等地，查勘發電地點。賀縣則已製定計劃，擬行建築，以備開採鑛產應用。此外如雨量站，水文站，亦已次第設立多處。

墾殖

本省荒地甚多，自前建設廳通飭各林墾區署，照章將各該區內所有荒地，迅行調查清楚，照章發放墾殖後，歷年均有調查數目及發放數報告。本年度據各區報告，共調

查得水田，平地，坡地，山地，共一四、一四三、六九八畝，經核准給照，發放領墾者，共計三七、二九三、五畝，其中組織公司墾殖者，計二五、二二三、三九畝，其餘則屬於學校私人領墾。茲將調查發放墾殖數目，分別詳細，列表於后：

調查荒地

本年度各林墾區署調查荒地報告表

(本表以畝為單位)

區別	南	甯	柳	江	鎮	南	桂	林	田	南	合
水田				一九、七二六			四七、八〇六				六七、五三二
平地		五〇、五〇七		五二、九二〇			一四八、六八八				二五二、一一五
坡地		九四、四二一		五〇五、四四〇			六四四、八六〇				一、二四四、七二一
山地	三三、九六四	四、一七、五〇〇		九〇、四三六		三、三八二、一〇〇	四、九五五、三三〇				一一、五七九、三三〇
合計	一七八、八九二	四、六九五、五八六		九〇、四三六		四、二二三、四五四	四、九五五、三三〇				一四、一四三、六九八

發放荒地

本年度內，先後據各處人民呈請領墾荒地，列表如左：

(本表以畝為單位)

區別	南	甯	柳	江	鎮	南	桂	林	田	南	合
水田				四〇·五							四〇·五
平地		七六		二〇一·五			八一·五				三五九

承領荒地

本年度墾殖公司承領荒地列表如左：

所在縣	公司名稱	領地面積(畝)	核准年	月
柳州	務本公司	一六三・〇〇	二十二年	七月
雒容	桂興公司	六七五〇・〇〇	二十二年	九月
宜山	慶雲公司	五七四・九四	二十二年	十二月
宜山	中和公司	一一四二・〇二	二十二年	十二月
宜山	四益公司	二四八・四三	二十三年	二月
奉議	範環公司	四三二〇・〇〇	二十三年	一月
象縣	合興公司	七四四・四〇	二十三年	二月
永淳	惠通公司	四〇二七・〇〇	二十三年	四月
柳州	迴龍公司	五八〇三・五〇	二十三年	五月
合計		二五、二二三・三九		

山地	合計	合計	合計
七、五四八	二一六	二五、三七二	八一・五
九〇九	二四、二二一		
二、〇〇〇			
一〇、四五七			
二六、四三七			
三七、二九三・五			
四、〇〇〇			

鑛務

鑛政沿革

(甲)本省鑛務事宜，向歸建設廳辦理。迨建設廳奉令裁撤，乃設置鑛務局，主管全省鑛務事宜。

(乙)原有之建設廳駐富賀鎮辦事處，于鑛務局成立後，照章改爲廣西鑛務局駐富賀鎮辦事處。

(丙)丹池官鑛局，在建設廳時期，已改爲建設廳駐丹池辦事處。迨鑛務局成立，復照章改爲廣西鑛務局駐丹池辦事處。

鑛區整理

(甲)前此各鑛業公司，取得鑛業權所經過之手續，殊不一致，有由財政廳核准發給執照者，有僅批准開採，而不發給執照者。至民十七年四月，廣西

省請領鑛業權暫行章程公布，始規定由前建設廳，註冊給照。惟前經批准有案之各公司，手續既間有未備，且又有已經停業解散，或旋作旋輟，以致積欠鑛區稅，多年不繳者。在建設廳時期，爲整飭鑛政，以謀開發起見，特將歷年批准有案各公司，分別擬具辦法，通令各公司限期將所有欠鑛區稅清繳，并附繳覆勘旅費，(二十一年七月以後註冊者，免繳覆勘旅費)，及將舊執照呈繳，聽候派員前往覆勘，將鑛區測明訂正。經據各公司分別將舊照，及覆勘旅費，鑛區稅呈繳，亦經前建設廳分頭派員前往工作。迨鑛務局成立，對此案仍賡續辦理。現各覆勘員已公畢回局，繪製鑛區圖，經通令各公司，備繳粘貼執照之印花稅票，來局領取執照。

建設

(乙)各鑛業公司名稱一覽表

此表所列各公司、均係經整理後取得鑛業權者、

公司名稱	經理姓名	鑛區	所在地	探鑛種類
恆源公司	劉蔚文	鐘山尖連山		錫
天成公司	方紹箕	奉議賀班上隴等處		金
利生公司	翁道生	宜北大安峒		錳
明德公司	韋炳熙	宜山喇幕嶺等處		錳
聯益公司	梁柱南	鐘山馮屋寨		錫
利民公司	徐運啓	桂平白土沖		磁土
建業公司	黃偉	桂平登高灣等處		錳
同德公司	李楚凡	遷江合嶺山西部		煤
同福公司	呂春培	江灤合嶺山東部		煤
民生公司	黃堯煦	百壽風門坳		鉛
天財公司	張紀逢	桂平水確嶺等處		錳
維里公司	黃應中	鳳管溪留村旁		金
合利公司	梁澤南	賀縣黃金坪		錫
地利公司	梁鶴	上林瓊山		金
永盛公司	曾昭松	賀縣牛車地		錫
富華公司	黃祖武	奉議下隴內等處		金
明星公司	秦植南	桂平同德嶺等處		錳
鴻通公司	李季濂	美利硃砂山		硃砂

建設

志成公司	同亨公司	裕民公司	榮發公司	瑞豐公司	寶華公司	益利公司	益武公司	平安公司	利武公司	寶興公司	義和公司	雲開公司	順昌公司	合和公司	庚辛公司	天利公司	長海公司	天寶公司	利物公司
陳洪九	李芥餘	譚世濃	張卓廷	李德輔	馬泗川	劉春聲	劉茂樸	張治平	劉範成	馬麗華	張志芳	李雲	辜鵬章	何伯才	何庚辛	蒙子封	梁長海	黃祖武	李季濂
桂平葫蘆嶺等處	桂平老虎嶺等處	桂平担鞭山及喇叭嶺	桂平小蛇地	桂林鉄龍山	鎮山箭筈堡	武宣五官	武宣烏石嶺等處	桂平落鵝嶺	武宣大坑山等	桂平杜公嶺	賀縣清水塘	博白周旺堡中心崗下村	奉議那三村	向都龍灘均等處	奉議龍甯等處	桂平咸蝦冲等處	鎮山大坑口	奉議那用晒伍龍	南丹長坡山
錳	錳	錳	錳	鋅	錫	錳	錳	錳	錳	錳	錫	錫	石膏	金	金	錳	錫	金	錫

全利公司	順利公司	利國民公司	大東公司	楊碧香	羅廣福	戴文雄	賀成公司	百福公司	廣泰公司	興利公司	長發公司	民生公司	星鑫公司	餘福公司
李蔚樹	李春暉	覃時靈	黃匡東				鄧澤如	黃伯珊	李季濂	蒙昌伯	王燧林	黃雲端	何源慶	岳俊生
鍾山牛鼻冲	鍾山牛欄冲	賓陽蜈蚣山	鍾山白石石寨	陸川洪馬埔	陸川地貢	武宣經堂山	富賀鍾水巖壩	融縣寶山	南丹同車江	平南多垌村	桂平荒塘嶺等處	奉議龍針	奉議龍樓等處	桂平猪母嶺等處
錫	錫	鉛	錫	錫	錫	鉛	錫	鉛	錫	錳	錳	金	金	錳

提煉田南油母沙岩

在田南那板一帶，發現油母沙岩，經由經濟委員會決定提煉，並令鑛務局負責辦理。鑛務局乃派員赴粵港購辦機器，以便安置提煉。

開採那坡煤鑛

那坡一帶，藏煤甚富，經由經濟委員會決定開採，並令鑛務局負責辦理。鑛

建築姑婆山水渠

務局乃派員測繪該處煤田鑛區圖，及組織鑛探隊，辦理鑛探工程。

富賀鍾錫砂積冲層，隨處皆是，惟因乏水淘洗，未能盡量開採。姑婆山水源充足，地勢甚高，經由經濟委員會決議，在該處建築水渠，引水淘洗各區錫砂。此項工程，規定由商人承辦，政府則認股十萬元並令鑛務局負責辦理。

(甲)二十二年度上期主要鑛產出口統計表

(單位：市秤斤)

合 計	煤 鑛	純 砒	鈣 鑛	鎢 鑛	錳 鑛	純 錫	月 份	
							七	八
八二八、四九八五三三、一八〇〇六〇七、八八三・七一、〇八八、一四二・六		一一、九六四			七六六、七〇四	四、九八三〇・〇一〇九、七〇〇・〇	七	八
六九一、四三三、二九八、六五五			一、六八〇	一一、二〇八	四九三、五八〇	九五、四三五・七	九	十
二九八、六五五			六、二四〇		四二二、四八〇	一二三、〇七八・六	十一	十二
四、〇四七					四九一、九六〇	八七、一〇二・〇一六、二五六・〇	合	五八一

(乙)二十二年度下期主要鑛產出口統計表

(單位：市秤斤)

合 計	煤 鑛	純 砒	鎢 鑛	錳 鑛	純 錫	月 份	
						一	二
四〇三、一二六・五五三五、七九三・四九一六、六一〇・一五五〇、〇四六、八六八七、七七五・六五一、〇五四、四四九・八八	四二〇、〇〇〇			二九六、五二〇	錫一〇六、六〇六・五六六、四一三・四一五七、六九四・二一〇三、七六二・八三〇七、七七五・六五	一	二
四、一四七	四二〇、〇〇〇		九、〇四八	四九、三八〇	三一八、九六〇	三	四
	四二〇、〇〇〇		一一、一二四	一四、一六〇	一七七、二四九、八八	五	六
	四八〇、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	八一九、一	合	二、五一

。(二)改建洋灰三合土橋十一度，石拱橋二十六度，磚拱橋三度，石墩木石橋一度，木墩木面橋五度。(三)修理石墩木面橋二百零五度，木墩木面橋二十七度。

(丁)涵洞 (一)新建洋灰三合土涵十五度，石拱涵四度，石箱涵八度。(二)改建洋灰三合土涵四十三度，石拱涵四度，磚拱涵三十一度，石箱涵五十二度。(三)修理木面涵八十四度，石箱涵六十八度。

(戊)渡船 (一)新造車渡六艘。(二)修理車渡九艘。(己)碼頭 (一)修理碼頭一十六處。

(庚)廠屋 (一)新建局內電話室，管檔室二間，訓練班教室，慶遠車房，及油倉，懷遠站職員宿舍，長安，榴江，北江各車站，各一座。(二)修理龍州，石龍，太平，綠蔭，容縣，平山，賓陽，覃塘各車站。

(辛)標誌 樹立各路里數樁及牌號。

(壬)修復路綫 八步至公會路段，多年失修，久不通

建設

車。去秋經派員修復，現已通車。

(癸)其他 (一)砌護牆九千二百二十一立方尺。(二)種樹七萬二千四百九十株。

測勘及督築省縣鄉道

(甲)省道 (一)測量 (子)武鳴鑼圩至恩隆平馬。

(丑)百色至滇，桂，邊界之羅

村口。(寅)繼續復測各

區路綫里數。

(二)踏勘 (子)武宣至大湟江口。(丑)

百色至黔桂交界之舊州。

(寅)都安九頓至南丹之大廠。

(卯)融縣長安至三江黃土嶺。

(乙)縣道 經測勘及督築者，有百平路那坡支綫，南

甯軍校至青山塔，南丹至吾隘路綫。崇善，恭城

，平樂，思恩，扶南，上思，昭平，鍾山，榴江

，永福，柳城，恩陽，奉議，武鳴，隆山，那馬

，桂平，貴縣，武宣，上林，賓陽，永淳，思林



整理車務行政 本年度車務行政重要可述者有六：

- (甲)訂定車務章程 一切車務行政，及營業各項章程，多隨環境之需求而變遷，故必隨時修改，以期適應。茲錄其已訂定而比較重要者如左：
- (一)脩正廣西全省公路行車取締規則
 - (二)改正征收養路費及商車收費辦法
 - (三)發給汽車營業執照及行車號牌章程
 - (四)車輛行駛民辦汽車路辦法
 - (五)發給汽車駕駛人執照規則
 - (六)商營汽車公司辦法
 - (七)發給自用汽車執照及征收養路費章程
 - (八)郵車(長途汽車)營業辦法
 - (九)郵車(長途汽車)營業細則
 - (十)檢查商車暫行條例
 - (乙)改良收費辦法 本省公路，自十七年四月開放，准許人民自由購車行駛營業後，征收養路費辦法，迭有變更，最初客人車票，係由路局發交商車公司，按照票面所收車費數目，征收養路費百分

之四十。嗣以稽核不易，乃改訂以車為征費單位，規定某種車每開一次，依據里數長短，(空車免收養路費)與載客多少而定。貨車照客車減半收費，商車照章繳納養路費，領取開車證後，即可開抵目的地，無再查票與收費之煩。二十一年八月，改定計程收費辦法，仍以車為單位，規定某種汽車，每十里收養路費若干。去年四月，又改行牌照制度，先從南甯區試辦。嗣以各路陸續收回公營，商車行駛路段減短，如照案施行牌照制度，按月收費，商人未免吃虧。為體卹商艱計，于去年十二月停行牌照制度，即將征收養路費及商車收費辦法，改正施行，以期全省劃一。

(丙)指導汽車商號 全省汽車商號不下百間，由前公路管理局舉行登記及調查，並勸諭指導其組織聯營，以利運輸，而便交通。最近柳州已有汽車聯營合作社之組織，將來更當促進全省各區做行。

(丁)訓練汽車司機 汽車司機，其職務恆與社會接觸，故其品格行為，與社會有密切之關係，自應嚴

格訓練，以宏造就，而保行車之安全。故由路局開辦司機訓練班，考取學生六十六人，二十二年七月，該局復奉總部命，兼辦第二班，取錄學生六十五人。第一班于廿二年八月畢業，已分派各處實習。第二班於十二月畢業，由總部調往各部隊實習。其執業於商車之司機，則分季檢查考試，以促進其技術，而維行車之安全。

(戊)改良汽車燃料 本省公路近來發展甚速，汽車亦日見增多，客貨運輸，頗為便利，惟汽車燃料，完全外來，汽油一項，每年漏卮近百萬元。路局為減少該項漏卮起見，曾有改用煤油，油渣，酒精，與木炭行車之試驗，查煤油與油渣，均係舶來品，用多仍不相宜。故一面提倡攪用酒精，以減少汽油之耗費，一面令該局機械廠仿製木炭代油爐，以期推廣木炭汽車。

(己)舉辦公共汽車 路局於去年七月中，舉辦南甯公共汽車，以二噸汽車三輛，行駛市內，營業尚佳。本年春間，改裝木炭代油爐，減省汽油不少，

營業亦較前旺盛。

擴增長途汽車公營路綫

本省公路，前在區管時期，各區立案之車輛，不能越境互通，以致客貨運輸，輾轉周折，諸感不便。公路管理局成立後，取銷區管制度，車輛往來，始無限制。惟省內各營業商車，每日開車均無一定時間，客貨既滿，隨時開駛，客貨稀少者，則停止開行，且其行駛路綫，每擇客貨多者趨之，客貨少者，恆裹足不前，以致客貨未能暢運，影響所及，不特車務難期發展與改善，即人民交通之自由，與社會之盛衰，亦將為所支配，實違反交通便利之原則。路局有見及此，乃將商營制度，逐漸改為公營制度，並設置長途汽車(即郵車)行駛邕、柳、桂，及邕梧、邕龍、等幹綫，營業。本年度又擴增公營路綫約三百九十餘公里。(約舊驛程一千零五十里)其路綫里程如左列：

(甲)柳長路 由柳州起，經柳城縣屬上雷太平等圩，迄融縣屬之長安鎮，長約一百一十五公里。(約舊驛程三百里)

(乙)百平路 由百色起，經奉議縣城，迄恩隆縣，(平馬)長約六十七公里。(約舊驛程一百七十里)

(丙)慶六路 由宜山縣(慶遠)起，經懷遠圩、德勝圩、河池縣城、至南丹縣屬之六寨，以達黔省邊界，長二百一十二公里。(約舊驛程五百八十里)

此路客貨來往較上列兩路爲多，營業收入，亦較旺盛。

整理護路警隊 本省護路警隊，在前公路管理局時，編爲一大隊，六中隊，十小隊，四十二班，分駐邕、鎮、柳、桂、梧各區路段，擇要守卡，以維交通治安。二十二年八月，爲指揮敏捷起見，變更編制，裁撤大隊部，縮編爲五中隊，九小隊，三十八班，直接歸路局總務股指揮處理。二十三年五月，公路管理局改組爲道路局，以省內治安較前寧謐，民團訓練成績斐然。爲節省經費計，將路警改編爲五中隊，八小隊，二十七班。除保護所轄路段外，并飭認真整理，隨時訓練，期成精勁，以策交通之安全，促進運輸之發展。

建設

電政

有綫電報

(甲)換設綫路 由田州經天保至靖西綫路，此路於民十九年，因軍用臨時架成，設備極爲草率。經一律換用桿綫，從新架設，計費毫幣一萬七千七百餘元。

(乙)脩理綫路 邕梧，邕思，武慶，桂全，各綫路，或以年久失脩或以設備簡陋，經一律脩理，計共費毫幣二萬餘元，現各綫路均暢通無阻。

(丙)裁撤支局 勒竹支局，居梧州昭平之間，中渡支局，居永福鹿寨之間，及信都懷集各支局，報務簡單，收入過微，且無設立之必要，經實行裁撤，以節公帑。

(丁)改升支局 潯州，慶遠，鬱林，貴縣，靖西各支局，均因綫路重要，報務繁多，收入超過定額，經照章提升爲四等局。

(戊)拆卸掛綫 同一桿木，掛綫過多，不惟重量增加

，桿身難以担負，且有絞綫，過音諸弊，報話雙方，均受妨礙。經將附掛廣邕幹路桿木之電話綫，一律拆卸，以除窒碍。

(己)恢復直達 桂林至衡州綫路，原係直達，前因電話局借用第二綫通話，致未能直達，改由永州轉接。現為通報敏捷計，經照常恢復，以與衡州直達。

(庚)改善會計 電政管理局，原日僅設核算員，稽核全省各報局收支數目，無人專責。為謀改善起見，經照部令改設會計課，以專責成，而昭覈實。

(辛)改善業務 電報業務，最重信譽，拍發錯誤，傳遞遲滯，有一不滿，營業即受影響。為慎重計，特增設稽查員，隨時向拍收電報人詢查，有無一切弊端，以資改善。

電話

(甲)城市電話 市内電話，分自動電話，與磁石式電話二種如下：

(一)建設自動電話 南甯為本省省會，電話之需要較繁，為求通話手續便捷起見，經改裝自動電話，設備工程，不久告竣。

(二)脩理市綫 桂林平樂二處街綫，因裝設不當，年久失脩，且阻塞馬路，有碍觀瞻，經已加脩理。

(乙)長途電話

(一)新架綫路 新架綫路，有桂貴石龍至武宣，桂林至百壽，宜山至天河，天河至羅城，桂貴石龍至貴縣，桂平縣城至十八山，(瑤山)以上六綫。均因交通情形，特別重要，或全由省款架設，或半由地方備桿，或以年久失脩改設，或就軍用築成新架，全長六百餘里，經已完成。尤以桂平至十八山之綫，政府為使漢瑤同化，施行政治，灌輸文化，利便交通起見，益感重要。

(二)脩理路綫 脩理路綫，為柳州至荔浦，荔浦至八步，該兩綫計長六百八十餘里。因年久失脩

，桿木朽腐，電綫銹蝕，中途搭綫過多，聲浪複雜細微，經已脩理完結，通話較前清亮。

(三)遷移綫路 因阻碍馬路而遷移者，有邕甯縣城至西鄉塘之綫，因阻碍飛機迫降場而遷移者，有荔浦，陽朔屬白沙，忻城屬大塘，真塘村，遷江，蘆圩，脩仁，雒容屬德勝村，桂林屬二塘等處。

(四)其他 本省電報綫路，尙未十分嚴密，未通電報之地方，自有電話後，亦可利用電話傳遞，互相聯絡，使消息靈通，並會訂電報電話及鄉村電話，互相聯絡傳遞辦法。

(丙)鄉村電話 本省爲貫通全省電訊交通，及各縣政令指揮便捷起見，規定各縣架設鄉村電話，已架設者，共七十六縣，話機共六百九十六部，綫路長二七、二八八華里，折合一五、七一八公里。

整理南甯電力公司

查南甯電力公司係商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已二十年

建設

，尙未依法註冊，請領執照。本年四月間，據該公司工程師甘霖擬具整理計劃書，當經本府飭據工商局查覆稱：以該公司目前經濟狀況及工程設備，均應加以整理，擬按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組織整理南甯電力公司委員會，以便研究改善辦法，整理期間定六個月等情到府；即經令准照辦，並派工商局長楊綽菴，省會公安局局長周炳南，南甯商會主席蕭剛瑩，南甯廣西銀行經理黎庶，南甯電力公司董事黃仲安，工程師甘霖，本府科員沈獻平，爲整理南甯電力公司委員會委員。旋於五月八日起，召集會議，一面由工商局代向香港聘請工程師夏爾偉，會計師潘煥德來邕，將該公司資產切實清查評定。又加派本府水利工程處處長鄧祥雲爲該會委員，估計公司房產。嗣由整委會公推楊局長綽菴，擬具整理南甯電力公司草案，分送該公司各股東審議。同時由本府指定四項辦法：(一)用水不足應設法補救。(二)機式新舊參雜，馬力不足，應添置新機，並限八個月添置完成。(三)辦理技術人員須合資格，並呈奉本府核准。(四)速開股東會評定價值，修改章程，維持股東權利。令飭該公司於本年八月二

十五日召集股東臨時大會討論議決照辦；又推舉廣西電力廠經理龍純如評定公司資產價格，公司章程亦經呈准修改。目下正在辦理註冊手續，整委會業於十月二十三日呈准結束。

航務

航務機關

本省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在梧州設立廣

西航務管理局，從事整頓本省航務。為統一事權計，除將全省電輪拖渡行政，由航務局直接管理外，並將各統稅局附設之船舶徵收處撤銷，另設民船牌照代辦處，委託沿河重要市鎮之公安局，或縣政府，代辦該管區域內航行民船暨埠內營業船舶，登記，給照，丈量，及取締等事項。茲將其已設民船牌照代辦處者，列表於左；

代辦處名稱	代辦機關	成立時期	備註
南甯民船牌照代辦處	廣西省會公安局第四分局	廿二年十月九日	
龍州民船牌照代辦處	龍州縣政府	廿二年十月	
百色民船牌照代辦處	百色公安局	廿二年十月	
潯州民船牌照代辦處	桂平縣政府	廿二年十月二日	
柳州民船牌照代辦處	柳州公安局	廿二年十月十日	
桂林民船牌照代辦處	桂林公安局	廿二年十月十一日	
梧州民船牌照代辦處	廣西航務管理局	廿二年十二月一日	兼辦

訂定章則

航務章則，為整頓航務行政，及處理航務

重要章則如左：

糾紛之準繩，急應訂定，以資遵守，而利進行。茲錄現行

(一)廣西省航務管理局暫行規程

(二) 船舶登記章程

(三) 船舶丈量章程

(四) 船舶檢驗章程

(五) 船舶牌照章程

(六) 船舶航行及停泊章程

(七) 輪船拖渡載運客貨取締章程

(八) 廣西省公用船舶管理章程

(九) 廣西航務管理局委託民船牌照代辦處章程

(十) 廣西航務管理局委託民船牌照代辦處辦事人員

保障辦法

(十一) 廣西航務管理局委託民船牌照代辦處交接

規則

(十二) 船舶遇難預防及救濟規則

(十三) 限制各航線行駛船數辦法

(十四) 限制各航線行駛船數補充法

(十五) 廣西民船每用輪拖征收照費辦法

(十六) 各江航行民船并新裝民船收費辦法

(十七) 水鼓水澳征費辦法

(十八) 航務警費兼願辦法

(十九) 搭客乘船暫行辦法

(二十) 由港八口之躉船征費辦法

船舶登記 二十二年內，申請登記船舶，列表如下

備註	種類		數目	種類		數目	種類		合計
	航行輪船	拖帶輪船		航行拖渡	航行民船		埠內營業船舶		
埠內營業船舶係包括小輪船及各種大小帆船筏艇	航行輪船	拖帶輪船	六三	航行拖渡	航行民船	五五七八	埠內營業船舶	二二三五	七七八〇
			三四	六〇					



(一) 產量

月別	產量
七	
八	一八、 六四七、
九	一三、 二〇四、
十	一六、 九〇五、
十一	一五、 六三一、
十二	一五、 九〇六、
一	二二、 六四八、
二	二五、 八八八、
三	三〇、 六五二、
四	二八、 四六二、
五	二一、 九四七、
六	二四、 九四四、
合計	三六五、 一四六

備註
 (一) 本表以市斤為單位
 (二) 七月份因培養酵母及修理機器停工無生產

(二) 銷量 (數量以市斤為單位 價值以毫幣元為單位)

月份	數量	價值
七月	三五、 五八九、	〇一六、 四八六、
八月	二九、 二八六、	三七四、 七七一、
九月	一四、 一五二、	三三六、 八五一、
十月	二一、 九二七、	四七九、 六七五、
十一月	三〇、 八八三、	四九四、 〇九七、
十二月	四、 八七六、	〇九二、 八三三、
一月	二七、 六八五、	一三三、 五三四、
二月	三、 四九七、	五〇一、 二二六、
三月	一〇、 六七〇、	六九三、 〇八七、
四月	二八、 六九一、	一三三、 五八一、
五月	九八、 七八七、	五八三、 九八一、
六月	三八、 九二九、	六一六、 一三三、
合計	二三四、 一三二	一〇四、 八五九

(三) 農場概況

種類	月份		
	十	十一	十二
堆肥	五〇〇	二、四〇〇	四、四〇〇
燒料	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
收肥		六〇	八〇
淋肥			
運肥			
割草			四〇
地耕			三〇
地割	五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〇
草播			二〇
種種			
竹挖			
耕坎			
種			
棉種			
雜中			
耕樹			
種			
研			
肥			
開			
荒			

(乙) 廣西桐油廠 查桐油為本省對外貿易之大宗貨品

，每年出口，約十三萬担，其品質不亞於漢口，然墨守榨油舊法，不加精煉，是以油價較低，近因油商互相競售，價格益跌，若不急圖救濟，勢必日形衰落，影響農村經濟甚大，故茲事實有改良之必要。前經本府派委副視察員仲樂，專往省外實地考察，並經工商局半年來之調查研究，決定採取漢口精煉檢驗辦法，以改善廣西桐油。

合 計	一〇五、〇	一三、〇	三〇〇	四、五〇〇	五三〇	二、〇〇〇	四三、〇	〇〇、五	二〇三	一五、〇	一三〇	九三八	三四六	二、〇	五〇	六一七	四七
一	一、二五〇	一、五六〇	六〇		七〇	七〇一九三		三五									
二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三〇		四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									
三		二、〇〇〇	七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七四二	二八			四〇〇	
四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四〇						三六六	二〇			一〇三	
五		九〇〇		一、五〇〇		五二五						二〇一	六五二	五六		七一	
六		一、七二〇			三八〇	一〇〇						二五					七

設立廣西桐油廠於梧州三角嘴，內分精煉，檢驗，及運輸三部。其採購及銷售，由桐油商自行辦理，惟桐油出口，均須經過油廠檢驗，其油質須含最低標準，經驗合格，方准留廠煉運，倘有攙偽偷運等弊，應予相當處罰，每担征收精煉檢驗手續費毫幣八角，由廠用散船裝運香港，每担收運費毫幣八角。如此辦法，則本省桐油，得與漢口抗衡，油價可以提高，且油質已經檢定，無須

香港政府證明，每次節省檢驗費港幣三十元，全年計算，所有提高貨價，節省檢驗運費等，本省政府及農民油商，所得利益，當在四十萬元之譜。現已飭准購機設廠，所需設備費，不過毫幣四萬餘元，二三月後即可開辦。

(丙)廣西印刷廠 查該廠原名廣西印務局，前屬財政廳，二十二年三月，收歸省政府直轄，派員整理，並撥擴充費毫幣十萬元，添購機器，補充設備。又以舊址狹隘，擇定凌鐵村附近為新廠地址，收買民地，投筒建築，計購地及建築費約用五萬八千餘元購買機器約二萬九千餘元，補充設備及其他各項約用一千四百餘元，二十二年度合計共

(一)生產 以元計

月份	書	籍圖	表刊	物票	照公	文	紙表	冊其	他合	計
七	九八二三七	五七八九〇	三六二七〇	一、三六三〇〇	七八二六三	五八二七八	四五三七九	五、一〇六一七		
八	一、八九二三五	二三五七二	一、〇九二七二	五、七八四〇〇	八五三七二	四九一七一	三一八四二	一〇、六六八六四		

領毫幣八萬八千九百十五元。又建造宿舍用款，則由該廠上年盈餘項下撥支。迨本年三月，劃歸工商局接管，適因遷移新廠，工作停頓，收入減少，無形損失。嗣經該局派員整理帳目，改良管理，每日工作，由八小時改為十小時，星期休假，改為每月初二十六兩日休假，故生產效率，逐漸增加，會計制度，亦臻完備。該廠自二十二年三月，至二十三年六月底結算，計盈利二萬餘元。倘此後從事發展再行編印國民基礎學校教科書，及民衆常識叢書等，則盈利之數，當必增加。總之印刷工業，與本省文化，極有關係，果能發達，固不僅為工廠盈利已也。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名稱每 月平均 數
五六五八三	五八〇八〇	五、二六六四〇	七〇〇〇〇	九八九八一	八三一九〇一、四二六〇〇	七三五六四	一、六五八三〇	四一五八五		一四、六一九二五、五、六二六七九、二四、五五〇五一、四三、〇六八〇五、一九、九八七一七、二四六三二、二、八四九五七、一〇七、九四七六〇	一、二一八二七
八七三六五	八四二〇	三〇六〇	一三九〇〇	一二七一八	八四八〇〇	七五五四四	五〇七〇〇	五四八〇	八一四三〇	五、六二六七九、二四、五五〇五一、四三、〇六八〇五、一九、九八七一七、二四六三二、二、八四九五七、一〇七、九四七六〇	四六八九〇
二、四八二八五	二六一九〇	一、〇五二五〇	一、四九一三〇	一、四〇六九〇	三、三六五三〇	一、一一二三四	一、〇二四〇〇	二、四三三五〇	九八一八〇	五、六二六七九、二四、五五〇五一、四三、〇六八〇五、一九、九八七一七、二四六三二、二、八四九五七、一〇七、九四七六〇	一、二一二五四
三、六七九六〇	七、二九六〇〇	一、五三七一四	五、三七四六〇	一、〇六八二〇	一、五六五〇七	一、〇七三六五	三、八八四七二	五、一八一四四	三、四六〇四〇	五、六二六七九、二四、五五〇五一、四三、〇六八〇五、一九、九八七一七、二四六三二、二、八四九五七、一〇七、九四七六〇	三、五八九〇〇
六五五五五	六七四八三	八四〇二八	六二〇〇三	三、〇九九七	一、一五五〇七	一、一二三七四	一、八八六一二	三、五七四六五	四、三五〇五二、〇六二七四	五、六二六七九、二四、五五〇五一、四三、〇六八〇五、一九、九八七一七、二四六三二、二、八四九五七、一〇七、九四七六〇	一、六六五六〇
五六五一	三二五〇	二二〇六〇	三五四七〇	八四〇九〇	八一五七五	三六六五五	二九九三五	六一三六三	六〇三八六	五、六二六七九、二四、五五〇五一、四三、〇六八〇五、一九、九八七一七、二四六三二、二、八四九五七、一〇七、九四七六〇	六〇三八六
一七九三五	一九六一〇	六八二〇	六七五	四六一六〇	七四七一六	一一五二〇	九二八〇	二〇三二〇	七〇〇	五、六二六七九、二四、五五〇五一、四三、〇六八〇五、一九、九八七一七、二四六三二、二、八四九五七、一〇七、九四七六〇	二三七四六
九、〇一九四	九、一二六三三	九、〇一五七二	八、六八六三八	七、九五五五六	九、五九九一八	五、二八二五六	九、三五二二九	一二、四七七〇七	一一、六七六七六	五、六二六七九、二四、五五〇五一、四三、〇六八〇五、一九、九八七一七、二四六三二、二、八四九五七、一〇七、九四七六〇	八、九九五六三

備註

其他欄內，有出賣廢鐵收入四月份九二・八〇，五月份二〇〇・〇〇，合併聲明。

(二) 營業

月份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總計	每月平均
售款	五、一〇六一七一〇、六六八六四九、〇〇一九四	九、一二六三三	九、〇二五七二	八、六八六三八	一〇七、九四七六〇八、九九五六三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售款	七、九五四五六	九、五九九一八五、二八二五六	九、三五二二九一二、四七七〇七一、六七六七六					
備註	四月份出賣廢鐵收入九二·八〇 五月份出賣廢鐵二〇〇·〇〇							

(丁) 甯甯染織廠 該廠於本年一月間，由工商局擬具

計劃書，呈本府核准，計需資本毫幣三十五萬元，內在二十二年工業設備費項下，撥七萬五千四百元，餘款由二十三年度預算列支。當經擇定對河中渡口地方為廠址，收買民地，測繪廠圖，投筒招商建築，現已竣工，地價工程共需六萬餘元。并由上海新通貿易公司，定購織布機一百架，及其他各項機器，約合毫幣一十六萬餘元。現機器已到香港，日內運甯裝置。又因須要織工，必須先事培養，故該局於上年七月間，資送學徒四十餘人，往上海永安紡織工廠學習機織染工，本年四月學習期滿回桂。現在廠補習工場管理，及珠算各科，以備為該廠基本工人，約計二十三

年一月可以正式開工。

(戊) 甯甯製革廠 該廠創辦於民國十七年，旋因軍事

影響，以致停頓。二十二年四月，劃歸工商局接管，即籌備恢復，派該局技正伍萬程負責整理。并聘該廠前廠長黃尙藩為技師。但該廠僅有房屋機械等，估值毫幣二四、〇〇〇元，而整理及流動資本，須另撥款。當因二十一年度行將屆滿，為省追加預算手續，并期早日復工起見，乃於五月間，向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商借毫幣四五、〇〇〇元，以為流動資本，經兩三月之籌備，修繕鑿井。迨八月開工，即將所製皮革，撥交總部，製造軍用品，以為抵償借款。俟二十二年度預算核定後，始由工業設備費項下，提撥毫



製							品 製 原						類 別	貨 別	單 計	量	共	值		
槍 袋	子 彈 帶	背 槍 帶	小 童 精 神 帶	精 神 帶	皮 帶	士 兵 腰 帶	沙 帶 皮	水 帶 皮	裡 皮	黑 珠 皮	黃 珠 皮	白 底 皮	藥 水 原 皮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三	二	一〇	一	一二	二四	三八三	五、八六〇	六〇四 $\frac{1}{2}$	二二	二二三	八〇	二八二 $\frac{1}{2}$	一八五							
四・五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一・五〇	二八・四〇	一四・四〇	二三八・八五	六七、五二七・四六	八、五三四・七九	六九・五六	二、二八三・一二	八〇六・二八	五、八四〇・一六	八八四・五五							

間，產率低，成本高，及白色紐扣，銷路較少，致未脫售。現經遴派經理，以專責成，嚴定藝徒考績，增加生產效率，改製黑色紐扣，以期應市

(一)生產

骨		紐	
成品		半成品	
品別數	量品	品別數	量品
三分半碟扣二四、六〇〇	三分半碟扣二八、〇〇〇	上	一
四分碟扣三六、九八〇	四分碟扣六四、五〇〇	中	一
四分碟心扣	五〇〇	四分碟心扣	八、〇〇〇
四分半碟扣一〇、六〇〇	四分半碟扣八六、五〇〇	中	二
四分半碟心扣	四、二四〇	四分半碟心扣	八、二五〇
五分碟扣	四、九六〇	五分碟扣	一六、〇〇〇
五分碟扣	八、〇三〇	五分雙窩	三、七〇〇
五分雙窩	三、二七〇	六分碟扣	二、二五〇
六分碟扣	一、二〇〇		上五
合 計九四、三八〇	合	計三七、二〇〇	合

(二)營業
數量以粒為單位
價值以毫幣元為單位

蚌壳製						骨製品						類別	
中四分扣	上六分扣	上五分扣	上四分花扣	上二分半扣	上四分西式扣	上三分半大邊扣	五分雙窩扣	三分半砑扣	五分砑扣	四分砑扣	六分砑扣	四分半砑扣	貨別
												數量	
												共	
												值	
一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一、七〇〇	二、九五〇	一、〇七〇	五〇	二〇〇	六、九〇〇	七〇〇	一三、七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五〇〇	
五〇	五〇〇	五、六〇	二、三八〇	二四、六〇	一四、八五	四五	一、四〇	二六、八五	三、一七	四九、八五	七、二〇	四七、五〇	

賓陽瓷器廠 該廠係由前商辦薰南瓷業公司改組，該

公司於民國二十一年冬成立，由建設廳指派技師韓培樞常駐指導。營業半年，因資金不足，周轉不靈，陷於停頓狀態。迭據來局請求援助，當為維持工業起見，經該局派委前邕甯縣建設局局長滕澤霖前往研究，并據韓技師報告，均稱頗有希望，經再三磋商，始決定將公司原有股本毫幣三、一三五元，作為商股，政府投資三五、〇〇〇元，遂於二十二年八月，接收清楚，改名賓陽瓷器廠。即派滕澤霖為經理，韓培樞為技師，添建窯爐，補充設備。是年十

合計	品		
	中二分半扣	中三分半扣	中四分大邊扣
四三、八二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
二二一	三	四	三

月開始出品，至本年六月底，坭未甚耐火，細瓷每多破裂，士，悉心試驗。最近製品成。但以培養學徒，頗感困難。產率甚低。加以廠居賓陽綠營業殊難起色。本年三月間經理兼任。因出品不佳而價費裁減。現正通盤計劃，設工作之標準。

礎 設

(一) 生產

審次	上	中	下	損失	總數	成品百分比	損失百分比
第三審	二二二	五一一	七五六	七七八	二二五七	六五·〇〇	三五·〇〇
第四審	一〇〇三	五五九	七〇七	八三八	三一〇七	七三·〇六	二六·九四
第五審	七〇六	一三一〇	八四二	一二二三	三〇八一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六審	一五四六	八二五	一二三	八七二	三三六六	七四·一〇	二五·九〇
第七審	八三五	五七三	八四六	六〇一	三〇五五	七四·〇〇	二六·〇〇
第八審	四一二	五八一	一二二九	一一五三	三二七五	六四·八〇	三五·二〇
第九審	八五一	一〇四三	七三九	七一四	三三四七	七九·〇〇	二一·〇〇
第十審	二五八	七〇七	四七〇	六六九	二一〇四	六九·〇〇	三一·〇〇
第十一審		七二	五八	七三	二〇三	六四·〇〇	三六·〇〇
第十二審		二七七	六八八	一二三八	四一〇三	六九·八〇	三〇·二〇
第十三審	三七	一七九〇	一三八六	一五七三	四七八六	六七·〇〇	三三·〇〇
第十四審	一六九	二四五二	五七八	二二九六	五四九五	五八·〇〇	四二·〇〇
第十五審	一八一	二八四一	八七六	一三四〇	五二三八	七四·〇〇	二六·〇〇
第十六審	一八〇	五六四九	六八〇	二一〇〇	八六〇九	七五·六〇	二四·四〇
第十七審	三二八	五三四八	九九三	一六九〇	八二五九	七九·五〇	二〇·五〇
第十八審	二一八六	七五五	八一九	一八三九	五五九九	六七·一五	三二·八五
第十九審	三八八〇	一五一四	九四〇	一九七一	八三〇五	七六·二六	二三·七四
合計	一二七八四	二八六〇七	一三六三〇	二〇九六八	七四一八九		

該廠於二十二年十月開工計燒窯九十次
 第一二次係烘窯兼試驗少數器故無生產

(一)營業

月別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貨值		·八〇	五〇·〇〇		六九·一九	三六九·六七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貨值	二九〇·五四	八七·七四	四八·三一	五一四·七六	六九九·七八	五五八·一七	二·六八八·九六
備註	本表以毫幣元為單位						

丁.商業登記 二十二年度內，申請登記各工商業，分類列表如下：

甲工業登記表

種類	製麵	製規及粉筆	織布織毛巾	梳篦	鐵器工藝	帽業	製牛皮象製餅乾	修整輪船
家數	二	一	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三
種類	製豆豉雜貨	製磚瓦缸	織線衣棉衣冷衣	木工藝	木帽燈籠	雨帽燈籠	刻字	鑄造及修理機件
家數	一	七	一	一	一八	一	一	三
種類	製煤油	製煤油	染房	打鐵	機器鏢木	皮革	機器	建造
家數	八	一九	七	二〇	二	一	一	一

建設

(乙) 商業登記表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家	數	家	數	家	數	家	數	家	數	家	數	家	數	家	數
造民船	一二	磨粘糯米粉	一	製仁丹藥丸如意油	一	製規及火油	一	製陶器	一	鐵鍋	七	製鐵犁頭農具	二	金銀首飾	一〇
電池	一	製火柴	一	製造蠶絲被胎	一	線氈草蓆木器	一	製造蠶絲被胎	一	鐵傢私	一	製蓮帽氈帽	一	製銀首飾	一〇
皮匠	一	織造	二	製鐵犁頭農具	二	鐵傢私	一	製鐵犁頭農具	二	木器傢私	一	紙扎	一	製板木	二
機房	一	製造輪船機件	一	製蓮帽氈帽	一	紙扎	一	製蓮帽氈帽	一	皮匠	一	修整汽車	一	製整鐘錶	一
收礦砂提煉	五	修整汽車	一	修整汽車	一	修整汽車	一	修整汽車	一	收礦砂提煉	五	修整汽車	一	修整汽車	一
農產品類	五二一	畜產品類	四五五	水產品類	六二	林產品類	七四四	畜產品類	四五五	農產品類	五二一	畜產品類	四五五	水產品類	六二
鑛產品類	八六	陶瓷器類	五二二	機器類	一一〇	五金製品類	四三八	陶瓷器類	五二二	鑛產品類	八六	五金製品類	四三八	機器類	一一〇
化學工業品類	三六	美術類	一五九	金銀首飾類	三一七	紡織工業品類	一四七	美術類	一五九	化學工業品類	三六	紡織工業品類	一四七	金銀首飾類	三一七
綢緞布疋類	九九〇	皮革用品類	二七四	教育用品類	五四一	服裝用品類	一二〇四	皮革用品類	二七四	綢緞布疋類	九九〇	服裝用品類	一二〇四	教育用品類	五四一
交通用品類	三九	建築類	八四	醫藥類	一三五八	草竹木藤器類	三七五	建築類	八四	交通用品類	三九	草竹木藤器類	三七五	醫藥類	一三五八

娛樂類	五	其他雜類	八五	運輸類	四六	洗染類	一九二
飲食店類	一六五	美容化妝類	一五七	旅館類	一七八	代理類	九二
借貸類	一三	水面經紀類	二四四	爆燭冥鏢類	二四四	飲食品類	一三〇五
金融類	一〇一	典當類	五三	保險類	一	合計	一九〇九三
烟酒類	一〇四四	蘇廣類	一〇四七	雜貨類	五六五九		

工商業團體註冊

查工商業團體註冊及概況，已詳

概況一書。茲將各縣工商業團體註冊總數，列表於下：

於工商局編印之廣西工商叢書第二種，廣西省工商業團體

縣名	商會	同業公會	工會	合計
全義桂中陽富賀鍾平荔榆蒙懷著藤岑平容桂武貴鬱陸博三融羅宜柳柳遷象隆橫永邕上恩恩靖崇上龍甯思	一一	〇一	七	一七四
甯林渡朔川縣山樂浦江山集梧縣溪南縣平宜縣林川白江縣城山城州江縣安縣淳甯思隆陽西善金州明樂	一一	三三	四一	六六
計	二二	三三	五一	一七四

商標註冊

本省商標，多未經註冊，是以冒牌影射，時

，呈准公布施行。自二十二年八月，至本年六月底，經審

起糾紛。工商局為保護工商業，及免除此種糾紛起見，特

核准公告之商標，計有四十二種。准予註冊者，共二十種

依據商標法，減輕註冊費，另訂廣西省商標註冊暫行章程

。茲將二十二年度，准予註冊商標，列表于后：

註冊 證 號數	商標名稱	商品	商號或工廠	所在地	發註冊證時期		專 用		止 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	舞 龍	爆竹	正雲茂	南甯醒漢街	二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二	五 象	熟烟	杜利和	南甯新和里	二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三	五 象	熟烟	杜利和	南甯新和里	二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四	馬 嘜	熟烟	生利號	甯南德隣路	二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五	五 獅	烟絲	勝利號	甯南德隣路	二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六	丁財壽 福祿壽	炮竹	正金茂	甯甯醒漢街	二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七	麒 麟	熟菸	朱茂隆	甯甯自由街	二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八	雙 鹿	生熟 菸絲	五記合	甯甯德隣路	二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九	狗	煤油	遠光廠	梧州三角咀	二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十	如意牌	火油	遠光廠	梧州三角咀	二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十一	月	煤油	佐光火油廠	梧州富民坊	二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十二	三角牌	煤油	榮孚煤油廠	梧州三角咀	二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十三	塔	火油	生光煤油廠	梧州富民上坊	二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十四	獅	菸絲	天利號	甯甯布新街	二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十五	福祿壽	生熟菸絲	林鴻源	百色橫街	二三	五	二二	二三	五	一九	二八	五	一八
十六	紅橋	火柴	廣州廠	廣東佛山	二三	五	二二	二三	五	二三	二八	五	二二
十七	克己	火柴	廣州廠	廣東佛山	二三	五	二三	二三	五	二四	二八	五	二三
十八	如意鼠	火柴	廣中興廠	廣東市橋	二三	五	二四	二三	五	二五	二八	五	二四
十九	舞龍	火柴	廣中興廠	廣東市橋	二三	五	二五	二三	五	二六	二八	五	二五
二十	蝠鹿	香草茶油	富隆	南甯甯甯路	二三	六	二二	二三	六	一〇	二八	六	九

對外貿易 泉通總號，經呈准向廣西銀行訂約，陸續透支最高額毫幣二十萬元，以為流動資本。於本年一月成立，以為對外貿易統制之試驗。因資力薄弱，祇得專營茴油出口。其最注意之點，係在屯積多量茴油，及時出售，使

泉通總號二十二年度營業總報表

適合需要，提高價格，以免各油商自相競售，致外商抑價收買之損失；此事直接保護油商，間接即所以保護農民，與農村經濟頗有關係。嗣因銀行停止透支，暫行收束，計營業六個月，茲將其營業狀況列表於后：

月份	買		入		出	
	數	量總	值數	量總	值	值
一月	八二、〇七四・〇四	一〇〇、四九四・一三				
二月	一四九・四七	一一七・三一				

醫藥用品	二一〇	九八三	三四一	一、五三四	二二・八〇	二九八・八八	二九・三〇	三二八・一八	一六・二六
染織工業	四五九	四〇五	四	八六八	一二・九〇	七一・八九	一三九・二九	一八・八〇	二二九・九八
日用工業	六八	三三七	二八一	六八六	一〇・二〇	八一・八二	三六〇・九五	一五七・四九	六〇〇・二六
化學工業	五一	一八一	一三三	三六五	五・四三	五・〇〇	一〇六・五五	五七・三六	一六八・九一
鑛產	三四六			三四六	五・一四				
飲食製品	四三	一一一	一三	一六七	二・四八	一〇・〇〇	二一・七九	一二・八〇	四四・五九
教育用品	四八	三三		八一	一・二二	六・二九	五五・〇七		六一・三六
機電工業	四	二七	九	四〇	〇・五九	一三〇・三二	二三一・〇九	三六三・四一	一七・九二
建築材料		二七		二七	〇・四〇	六・四〇		六・四〇	〇・三二
藝術品	一三	二		一五	〇・二二	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二一六・〇〇
動物	一一			一二	〇・一八				一〇・七一
總計	三八四〇二、一〇六	七八一	六、七二七	一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二、三三五・二五	五〇六・八四二、〇一七	〇九一〇〇・〇〇	

註 (一)數量單位：天產品以種，工業製品以件，價值單位：國幣元，
(二)未明價值各物，價值概未列計。

商業牌照 本省商業牌照，向由財政廳辦理。嗣因工商
局籌辦商業登記，故自二十二年度起，撥歸該局辦理，以
便依照登記資本額徵收照費。
附二十二年各縣商業牌照統計表

商 店	月 次	商 店	月 次	商 店	月 次	商 店	月 次	商 店	月 次	商 店	月 次	合 計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五九三	一	五、六七二	七	三、〇八九	八	三、五〇七	九	二、〇〇五	十	三、〇七九	十一	一、五三四
九八二	二	三、〇八九	八	三、五〇七	九	二、〇〇五	十	三、〇七九	十一	一、五三四	十二	二、三、六八七
五九三	一	五、六七二	七	三、〇八九	八	三、五〇七	九	二、〇〇五	十	三、〇七九	十一	一、五三四
九八二	二	三、〇八九	八	三、五〇七	九	二、〇〇五	十	三、〇七九	十一	一、五三四	十二	二、三、六八七

備註	遠月次	遠月次	牌月次	牌月次	牌月次	牌月次	牌月次
	[單位國幣元]	[單位國幣元]	[單位國幣元]	[單位國幣元]	[單位國幣元]	[單位國幣元]	[單位國幣元]
蒼梧三月份報告表徵收數查核不符故未列入	三一·二〇	三九·一五	一九·八八	八·八八	一〇八·三三	二九·五〇	
桂平陽朔五月份報告表徵收數查核不符故未列入合註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五〇七·五〇	八二二·八〇一	二九八·七五一	五六八·五三	八三〇·七五一	一三六·一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七、二一九·〇〇	四、八九三·七六三	九〇〇·七五二	一、四一·三四七	一六〇·三三一	八一九·五二	四三、二九九·一三
	三九三、八三						

勞資糾紛

本省工商業未臻發達，勞資糾紛甚少。二十二年度辦理勞資糾紛案件，列表于下：

發生時期	年	月	所在地	糾紛案由	辦理	結果
二二二	七	七	梧州	梧州成衣業工人聶炳記控訴祐和隆蘇杭店歇業所欠工資，該店債權人，擬將工資照成數支給，	查祐和隆欠聶炳記工資六十五元，乃由勞力所得，該店債權人擬撥給成數，殊屬不合，經令梧州公安局轉飭該店債權人十足支給，	
二二二	七	七	梧州	梧州成衣業工會呈據會員黎合成粵新粵興等控訴祐和隆兆綸綸兩店欠工資，	令工商局駐梧辦事處就近轉飭商會着祐和隆等店補清黎合成等欠賬，	
二二二	七	七	南甯	南甯苦力工會呈稱，該會會員肩挑工作，被外界人侵佔爭挑，致生活困難，請予維持，	查工會法第二十條第三款，工會不得妨害未入會工人之工作，是入會與工作，在法律上均聽工人自由，經批令知照，	

二三	五	南甯	廣西機器總會第四區會呈，據會員朱瑞控訴桂利輪船藉詞停駛，開除工友，破壞向章，請予維持，	依照勞資糾紛處理法，先行調解不成，嗣經召集仲裁委員會決議，由桂利輪船賠償朱瑞損失費五十五元，
二三	五	梧州	梧州造船廠廠東洪煥亨尅扣工人吳細樹等工資及抗繳工尾會費，	由梧州公安局召集調解，結果由廠東照給每月工資八毛，工尾銀四先，經雙方同意簽字，交款了事，
二三	五	梧州	梧州寧樂酒樓破產歇業，工人要求按照向例補給工資，	由公安局迭次召集調解，以照向例應補工資一月，但為體卹商艱起見，由寧樂債團，酌給工人川資，由商會負責辦理，而該債團則以每年一月初二歇業商店，無補給川資之定章，不宜開此先例，現仍在辦理中，
二三	六	梧州	梧州中安輪船積欠工人温天培等工資，并擬減少工價	由公安局召集調解，經各方同意照辦如下， 一，由六月份起，工人工資恢復原日數日支給， 二，中安輪積欠工資分為七八九月份，分期發給， 三，嗣後中安輪職工，如非違犯船規，不得藉故開除，

劃一度量衡 二十二年四月，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新器，嗣又設立度量衡檢定所。本年四月一日復將製造所裁併於檢定所，附設製造課，以便檢定員指導製造。

(甲)生產

附二十二年生產及售器統計，並劃一地點時期表，

總計	衡器		量器		度器	類別	單位	時期
	台平具	法碼具	秤	枝				
三九、三〇〇					一、五三八三、〇〇五	枝	七	
					一、五〇	枝	八	
	五〇				一、三三	枝	九	
					一、二〇	枝	十	
		五			一、七〇	枝	十一	
					一、七二〇	枝	十二	
					一、二八	枝	一	
					一、五九〇	枝	二	
		七三			一、三〇〇	枝	三	
					一、二二	枝	四	
					一、二〇	枝	五	
		一〇六			一、九	枝	六	
					一、九	枝	合	
	五〇	一八四			一、〇、〇三六	枝	計	

工商法規 二十二年度，本省擬定各種工商法規，茲

將目錄列表於下：

(一) 廣西工商局組織章程

(二) 廣西工商局辦事細則

(三) 廣西工商局職員須知

(四) 廣西工商局駐梧辦事處組織章程

(五) 廣西工商局駐梧辦事處辦事細則

(六) 修正廣西商品陳列所徵集商品規則

(七) 修正廣西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

(八) 廣西工商局管理度量衡器具營業辦法

(九) 廣西省會劃一度量衡新制實施辦法

(十) 廣西省獎勵工業章程

(十一) 廣西省省營工廠通則

(十二) 廣西印刷廠組織規程

(十三) 廣西省工廠工人解雇暫行辦法

(十四) 廣西省商標註冊章程

(十五) 廣西省商標註冊須知

(十六) 廣西省征收商業牌照費章程

(十七) 修正廣西省征收商業牌照費章程施行細則

(十八) 廣西工商局檢驗火酒辦法

(十九) 廣西省工商業登記章程

(二十) 廣西省工商業團體註冊章程

(廿一) 廣西工商局訂定廣西省工商同業會業規綱要

化學試驗 化學試驗所，即由前工業試驗所改組，該

所自二十二年四月成立，係附設于工商局。嗣飭與廣西

大學會同辦理，于上年九月移設于梧州廣西大學內。旋又

令知集中各處化學儀器，在省府設立化學試驗所，駐轄省

府。遂于上年十一月，將工業試驗所裁撤改組；計修理房

屋，添置器具，安裝水管等，費時五個月，直至本年八月

大部份，然因從前管理不得法，多數損壞，業經該所前代主任瑞西德，分別補充修理。至工業試驗所及該所先後購置之儀器，皆屬于目前分析必要之件，而其研究工作則尚須補充。所有二十二年度三個月內辦理情形及分析報告，

已詳載于經濟委員會第四期工作月報。計分析黏土，藍瓷，糖，植物，油，酒精，木薯，木薯粉，油板，泥石，糖，水，礦物，大麥，肥料，土壤，共三十三件。